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年委託研究報告
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族裔議題表現案例分析
期末報告
NCC-48-99-03

執行單位：國立中山大學傳播管理所

主持人：蕭蘋（中山大學傳播管理所教授）

協同主持人：黃淑鈴（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
助理教授）

助理：吳秀麗、江哲淵、林欣平、林進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本報告不必然代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

摘要

台灣「四加一」(原住民、閩南、客家、外省、新住民)的族群地景預示了多元文化社會的來臨，如何促進各族群彼此了解與尊重是個迫切的課題，大眾傳播媒體則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由於主流媒體再現的族群圖像常是反映既有的偏見與刻板印象，而非社會真實，這些媒介訊息不僅傳遞扭曲的社會價值，也讓閱聽人在耳濡目染下深化對特定族群的偏見，並進而否定他們應享的權利與保障。尤其電視作為一個傳播力強大、影像與言說兼具的媒體，其社會影響力不容忽略。為了探討電視節目的內容在實然與應然的層面如何呈現各個族裔的形象與議題，本研究主要包含四個部份：(一) 各國相關規範整理；(二) 電視節目案例分析；(三) 焦點團體座談；(四) 政策建議。以下即就此四個部分的研究進行過程與主要結果，分別說明：

一、各國相關規範整理：

本研究蒐集各國國際組織與國家中(包括：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歐盟、英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美國、台灣等)，對於電視節目與族裔有關的製播原則、規範、守則、自律綱要等內容，其中有些是來自政府機構或法律的正式規範，有些則是出自新聞專業組織的自律要求，規範的標的則包含電視節目、廣告、新聞等內容與媒介組織的結構等。經過整理，發現這些規範大致具有以下三個原則：(一)防止種族歧視與仇恨言論；(二)族群平等與尊重差異；(三)內容多元與媒介組織結構的多元。

二、電視節目案例分析：

本研究抽取近一、兩年內娛樂綜藝、歌唱綜藝、綜合資訊、新聞報導與其他等五種類型之無線或衛星電視節目的內容，分析其中所呈現的五大族裔圖像與相關議題。我們在五種類型的電視節目中，各選取至少 1 則以上涉及族裔議題，且具分析研究價值之正、反面節目案例，最後總計分析 32 件案例。經過對每一節目案例進行質性的文本分之後，我們發現，個別族裔在電視節目內容所呈現的形象方面，主要的分析結果如下：

- (一)新住民：新住民是文化的他者，是外來的、不文明的、具侵略性的。外籍配偶仍具有「受害者」及「吸血鬼」兩種隱晦的形象，跨國婚姻則被視為金錢與身體的交換，而且與性別、國族想像有密切關係。外籍勞工則具有負面或受嘲諷的形象，是無自主能力的受害者或萬能的瑪麗亞，通常說話笨拙且服裝怪異。

- (二)原住民：相較於新住民是文化的他者，原住民的媒介形象則是內在的他者，其文化差異常被刻意凸顯，而且當作「奇風異俗」來呈現。原住民的刻板印象包括：天生會唱歌、來自山上、愛喝酒與吃檳榔、充滿巫術邪教、語言奇異、講話有怪腔調等，這些論述背後的邏輯是將原住民視為原始的、野蠻的、不文明的。
- (三)客家人：客家人在媒體上的族裔形象常被概觀化，且指涉某種隱含義，例如「節儉」隱含了小氣，「硬頸」隱含了悲苦，傳統價值則隱含了父權壓迫等。
- (四)閩南人：閩南人的媒介形象則是正、負面交織出現，在負面形象方面包含「俗擱有力」、悲情、鴨霸、暴力、好聚眾滋事，正面形象則是純樸、有人情味。
- (五)外省人：外省人以相對於本省人的形象出現，其內部的同質性與外部的異質性常被擴大解釋，並以「眷村文化」作為外省人文化代表，以外省統治階級作為外省人代表。外省人通常定型為竹籬笆內「有教養」的高階層人士。

其他有關族裔形象呈/再現與權力關係的發現結果如下：

- (一)除了少數政論性節目外，電視媒體較少出現顯而易見的族裔歧視(discrimination)、蔑視性綽號(epithet)、或仇視性語言(hate speech)，而且有關客家、原住民、新住民等議題漸受到主流媒體注意，有些節目並以正面的角度呈現少數族裔的文化。
- (二)對於各族裔的刻板印象仍隱藏在媒體論述中，不管是強調其正面或負面特質，都有簡化、本質化族裔形象的傾向，而且部分族裔正面特質的頌揚是「寓貶於褒」的。
- (三)電視節目常強化族裔間的差異，且呈現的族裔關係常是緊張衝突的，包括台灣人/新住民、漢人/原住民、本省人/外省人、閩南人/客家人等幾組對立。
- (四)媒體塑造的族裔關係常與國族、性別等其他社會關係相互構連。首先，在對閩南裔及客家裔的描繪中，女性常是族裔刻板形象凸顯的對象，例如閩南裔女性是低下粗俗的，客家女性是小氣的而且服膺了閩南、客家家庭的父權體制，其存在價值繫於家庭，沒有個人自主的聲音。而新住民女性不管是外配還是外勞，常被視為外來的性掠奪者，其身體則受到物化與窺視。相較之下，原住民及外省女性較少被媒體凸顯，甚至可以说被邊緣化。
- (五)各族裔的媒體再現仍展現了族裔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客家人、原住民、新住民較不易獲取論述權，有些藝人甚至將自身所屬的族裔刻板印象化以製造話題。

三、焦點團體座談：

本研究在 2010 年 10 月 23 日進行了兩場的焦點團體座談會議，邀請以下三方面的參與者：(一)族裔、性別與傳播研究之學者專家、(二)相關族裔團體代表、與(三)電視媒體的管理者和工作者，共 11 人，以瞭解學界、業界與公民團體對本研究蒐集案例之看法，及對相關政策的具體建議。焦點團體座談的資料分析結果如下：

- (一) 電視節目中族裔形象的產製：在兩場焦點團體的座談中，大部份參與的媒體工作者在討論到電視節目有關族裔形象的產製問題時，都提到了有關收視率對於媒介節目產製的影響。由於收視率代表「錢」，它影響了新聞節目的議題選擇和呈現方式，社會中普遍存在的族裔刻板印象即成為大眾傳播媒體容易擷取使用的素材，而在節目內容產製的過程中，不斷再製、加深了刻板印象，以追求收視率。在電視媒介組織中，由於時間的壓縮，因此對於節目內容的管控，常常無法有效的進行。
- (二) 少數族裔在電視媒體組織中的工作：少數族裔在媒介組織中的工作問題包括：(1)少數族裔的媒介工作者所佔的比例極低，此一問題需要政府部門在政策上加以規劃保障；(2)少數族裔的傳播人才培育，必須具有更專業的訓練，此一問題也需要政府提供相關的協助；(3)媒介工作者對於多元文化的理解，與少數族裔工作者的自主性和能動力的培力問題。
- (三) 相關政策與規範：有媒體工作者擔心任何對於節目內容的規範可能會限制了言論自由與節目製作創意的發揮，但學者認為媒介還是需要相關的規範，這並不會限制了言論自由，而是為了能夠反映更多元的價值。而有關「仇恨性言論」的規範問題，與會者認為，目前的電視節目內容中，較少出現嚴重的族裔歧視與仇恨言論，因此是否需要就此加以立法，需要審慎的界定與更多的實證研究。在對於電視媒體可能進行的規範手段，可以包含換照時的審查與少數族裔的媒體進用權等。此外，媒體的自律則被認為是最重要的規範方式，自律規範成功的案例不可忽略的是，公民團體的積極介入。

四、政策建議：

在最後結論的部份，本研究根據前述三項研究的結果，包括各國相關的規範、電視節目內容案例分析、焦點團體訪談分析等，並與國內外的文獻進行對話，試提出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族裔議題製播準則如下：

- 一、 有鑑於電視媒體的影響力量，必須制定規範以確保廣電節目內容

(包含受訪者與節目來賓的觀點)，不得因種族、國籍、宗教、性別而歧視他人。

- 二、新聞節目內容應避免以偏見或輕蔑的方式報導特定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或身心障礙者。除非與新聞事實確實相關，否則報導時應避免提及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傾向或身心障礙者的細節。
- 三、新聞從業人員應檢視自身的文化價值，避免強加其價值於他人身上，並避免因為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族群、地理、性傾向、殘障、身體外觀及社會地位形成的刻板印象。和族群有關的報導議題應該進行仔細查證，對特定的族裔群體，不以刻板印象獨斷地進行分析與結論。
- 四、新聞從業人員應盡可能地報導多元的新聞，即使它可能不是很受歡迎，並給沈默的人發聲的機會。應該盡可能挖掘和呈現出多元的資訊來源樣貌，包括不同年齡、種族、信仰、性別取向和社經地位等方面。
- 五、綜藝娛樂等流行文化節目在沒有必要的情況下，應避免強調個人特質，包括種族、族群、國籍、性別、年齡、性傾向、家庭關係、宗教信仰或身心障礙等，並應盡可能促進閱聽人對於多元文化的理解與欣賞。
- 六、廣告行銷內容中所傳遞的社會價值要避免貶抑有關族群、國籍、種族、性別、年齡、性傾向、宗教或身心障礙的個人和團體。

此外，本研究並提出五項相關的政策建議：(一)促成媒體自律；(二)換照審查；(三)仇恨言論的規範應審慎為之；(四)媒介組織結構的多元；(五)提供媒體工作者的教育訓練。

Abstract

The landscape of Taiwan's "four-plus-one" ethnic groups, including the aborigines, Minan, Hakka, mainlanders, and new immigrants, has forecast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It is a pressing topic how to make all ethnic groups understand one another and show respect to their respective cultures. The mass media play a very important part in bridging the gaps. Since the ethnic images represented on the mainstream media often reveal the established bias and stereotypes instead of social reality, these images not only deliver distorted social values but also deepen the bias against a certain ethnic group. The minority groups' rights and protection they deserve are further denied. Particularly, TV as a medium with powerful communication power in both images and discourses has an undeniable social influenc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how contents in TV programs portray the images and issues at normative and practical levels, this project includes three main parts, which are a collection of related broadcasting regulations in Taiwan and other countries, textual analyses of TV programs, and focus group interview with scholars, TV media workers and ethnic group representatives. The research process and main conclusions regarding these three parts are stated separately as follow.

A collection of related regulations

This project gathers the related work principles, norms, guidelines, self-regulation rules, etc. regarding the issue of TV program and ethnicit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untries we refer to include the UNNESCO, the EU, Britain, Canada, Australia, Japan, the US, and Taiwan. Some are official regulations from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or laws; some are self-regulation requirements from professional journalistic organizations. The regulated targets include the contents of TV programs, ads, and news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media organization. Based on the collection, we found these regulations basically have three principles, which are preventing racial discrimination and hate speech, promoting ethnic equalitarianism and mutual respect for differences, and pluralism in content an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Textual analyses of TV programs

This project covers a sample of five genres of programs which include entertainment, singing talent shows, comprehensive information, news reports and others in broadcasting or satellite TV within the recent two years. Among the five ethnic groups, we select respectively at least one case with positive or negative ethnic images that deserve further analysis. At the end thirty-two cases are collected and

analyzed. Through the qualitative content analysis on each case, the images of every ethnic group shown are detailed as bellow.

Firstly, new Immigrants are the “others” in terms of culture, implying that they are alien, uncivilized, and aggressive. Foreign spouses have two implicit images as the victim and the vampire. Cross-national marriages are seen as exchange of money and body and highly interwoven with gender and nationalistic imagination. Foreign workers usually have a negative image. They are represented as dependent and helpless victims or multitasking “Maria” and usually talk improperly and dress strangely.

Secondly, compared to the new immigrants as cultural “others”, the media images of aboriginal people are the domestic “others”. The cultural differences are often intentionally amplified and shown as weird customs. Their stereotypes include natural singers, mountain people, drinking and betel nut chewing savages, wizards and cult followers, or those who speak strange languages with unfamiliar accents and so on. The logic behind these descriptions implies they are primitive, barbaric, and uncivilized.

Thirdly, Hakka people’s images on TV programs are often generalized, referring to certain implicit connotations. For example, thriftiness suggests meanness; hard work suggests misery, and the traditional values suggest patriarchal oppression.

Fourthly, the media representations of Minan people are mixed with positive and negative images. On the negative side, they are corny and rude, miserable, unreasonable, and violent. On the positive side, they are innocent and easy to get along with.

Finally, mainlanders appear on TV programs in contrast to the Minan people. The inner homogeneity and outer heterogeneity are often enlarged. The mainlander “village culture” is epitomized as representative of mainlander culture. The mainlanders are usually stereotyped as high-ranking and well-educated people living inside the fences of their villages.

Other findings concerning the represented power relations of the ethnic groups are stated as follow. Firstly, apart from a few political commentary programs, obvious ethnic discrimination, epithets, and hate speech are rarely shown on TV. In addition, issues about the Hakka, aborigines, and new immigrants are getting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from the mainstream mass media. Some programs even narrate the ethnic cultures from a positive angle.

Secondly, stereotypes about every ethnic group are still hidden in the media discourses. Whether their positive or negative features are emphasized, there is still a tendency to simplify and homogenize the ethnic images; some positive ethnic features are praised in a subtle and even sarcastic way.

Thirdly, TV programs often widen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ethnic groups. The shown relations are often full of tension and conflict, including confrontations between the Taiwanese and new immigrants, the Han people and aborigines, the Taiwanese and mainlanders, the Minan and Hakka people.

Fourthly, the ethnic relations depicted by the media are often correlated with other social relations such as nationalities and gender. In the descriptions about the Minan and Hakka people, females are often the exaggerated subjects of ethnic stereotypes. For instance, the Minan females are often portrayed as vulgar and rude; the Hakka females are mean and obedient to the familial patriarchy. Their values are tied to the family, while individualistic voices are ignored. Whether as foreign spouses or workers, the female new immigrants are frequently seen as outer sexual predators. Their bodies are materialized and gazed upon. In contrast with them, the aboriginal and mainland female are less represented by TV and even marginalized.

Finally, the ethnic representations in the media manifest the imbalanced power relations among these ethnic groups. The power of discourse is hard to be acquired by the Hakka, aborigines, and new immigrants. Some minority entertainers even stereotyped their own ethnic groups for appearing in the show.

Focus group interviews

This project conducted two focus group seminars in the NCC conference room on October 23, 2010. We invited 11 participants from the below backgrounds -- scholars and experts in the fields of ethnicity, gender and communications research, representatives of related ethnic groups, and managers and workers in TV media,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ir opinions and make concrete suggestions on related policies. The main findings are listed as below.

Firstly, as for The manufacturing of ethnic images in TV programs, the participant media workers in focus group mentioned how viewer ratings affect the way media programs are made when talking about the manufacturing questions about ethnic images in TV programs. Based on the fact that ratings spell “money,” it affects how the topics in news programs are selected and represented. The widely circulated ethnic stereotypes in society instantly become ready materials for the media to abstract and use. In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 they are continuously reproduced and exaggerated just to boost the ratings.

Secondly, one of the issues of ethnic minority workers in TV organizations is that they are underrepresented. This issue should be addressed by policy protection from government. In addition, it needs to take mor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cultivating communications personnel of minority ethnic backgrounds. This issue deserves more assistance from government. Moreover, the media workers need more

understanding about the pluralistic culture and the minority ethnic workers should be empowered with more autonomy and agency.

Policies and Regulation

In terms of related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some media worker participants are worried that regulations on program contents may restrict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creative originality. However, the scholars think the media still need some related regulations and that will not confine their freedom of speech. On the contrary, it will reflect more values in a pluralistic way. Concerning the regulations on “hate speech,” the participants concluded that serious ethnic discrimination and hate speech are rarely shown in current TV program contents. It needs more deliberate definitions and empirical studies to see if laws are required. The possible regulative measures for TV media can include the reviews while renewing licenses and giving more access right to ethnic minority groups. Moreover, media self-regulation is still viewed as most important and effective method. In view of the successful cases of self-regulation, the affirmative actions involved by citizen groups can’t be ignored.

目 錄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目的	i
第一節 族裔的媒體再現、刻板印象與論述	2
第二節 邁向多元文化社會的傳播	4
第三節 研究目的	7
第二章 各國相關製播規範	8
第一節 各國相關規範內容條列	8
第二節 各國相關規範的三項原則	13
第三章 電視節目案例分析	16
第一節 研究方法	16
第二節 原住民的形象再現	19
第三節 客家人的形象再現	49
第四節 閩南人的形象再現	78
第五節 外省人的形象再現	102
第六節 新住民的形象再現	132
第七節 電視節目案例分析總結	164
第四章 焦點團體訪談分析	173
第一節 研究方法	173

第二節 電視節目中族裔形象的產製.....	174
第三節 少數族裔在電視媒體組織中的工作.....	179
第四節 相關的政策與規範.....	18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91
第一節 研究結果摘要.....	191
第二節 電視節目內容之族裔議題製播準則.....	193
第三節 相關政策與未來研究的建議.....	194
參考文獻.....	196
附錄：兩場焦點團體座談逐字稿.....	201
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	201
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	221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目的

隨著 1980 年代的政治民主化運動，過去在台灣社會被壓制的族群議題正式在公共領域發酵(王甫昌，2008)。除了本省人/外省人爭議外，處於邊緣的客家、原住民族群亦發起認同政治(identity politics)的運動。近年來外籍配偶及勞工等新住民人數激增，與社會磨合所產生的衝突逐漸浮上檯面。台灣「四加一」(原住民、閩南、客家、外省、新住民)(蕭新煌，2005)的族群地景似乎預示了多元文化(multicultural)社會的來臨，如何促進各族群彼此了解與尊重是個迫切的課題，大眾傳播媒體則扮演重要的觸媒。

當代國家不儘要保障住民的政治與經濟公民權，更要促進其「文化公民權」(cultural citizenship)(Miller, 2007)。所謂文化公民權談的不只是權利，而是指涉各族群「維持自身文化差異的權利，以及尊重他人文化差異的義務」(Muller & Hermes, 2010)。文化公民權的落實並非依賴抽象的、硬梆梆的法令規則，而是經由各族群在日常生活中不斷地鬥爭與協商。過去戒嚴時期有獨尊國語、中國華夏文化的現象，其他族群的語言與文化因此被壓抑(Chun, 1994; Lo, 2002)。隨著族群政治演變，如今母語教育進入校園，原住民、客家族群也有了專責機關及專屬電視台，這些政策都是朝向文化公民權及傳播權(the right to communicate)所做的努力。

然而族群政治在台灣特定的歷史脈絡下，與政黨及統獨爭議糾纏不清，媒體推波助瀾，常成為深化族群裂痕的幫兇。此外，隨著外籍配偶與外籍勞工的增多，媒體常沿習優勢族群的價值與觀點，將這些新住民描繪為文化「他者」(Other)。媒體除誤用或合理化明顯的族群歧視字眼，如番、滬客仔、大陸妹、高級外省人、台客等，也有可能在不自覺的情況下再現(represent)或再製(reproduce)關於族群的刻板印象(stereotype)，例如原住民嚼檳榔愛喝酒、「新台灣之子」智能低下等。

長期浸淫於這種帶有族群偏見的媒介訊息，會造成「促發效果」(priming effect)，即閱聽人在未察覺的情況下引發對於族群的刻板印象，此刻板印象會繼續留存在記憶中，而影響其後續的判斷(Dixon & Azocar, 2007; Gorham, 2006; Mastro et al, 2009; Ramasubramanian & Oliver, 2007)。涵化研究(cultivation research)也指出長期且大量接受電視影像和訊息，會影響閱聽人對社會現實(reality)的看法，而使其觀點趨向主流化(mainstreaming) (Gerbner, 1998)。電視作為一個傳播力強大、影像與言說兼具的媒體，其社會影響力不容忽略。

因此，本研究將分析台灣的電視節目內容如何呈/再現族裔的形象與議題，從正、反面案例探討節目內容是否排斥、標籤化、汙名化、歧視特定族群，煽動族群對立分化，或是尊重文化差異、促進各族群的相互了解與尊重。另外，本研究也將蒐集國內外製播族群議題節目或廣告之準則，並召開兩場焦點團體座談，邀集相關的學者、民間團體代表、電視實務工作者，共同討論，以提供國家通訊委員會制訂我國族群節目之製播規範的相關建議。

第一節 族裔的媒體再現、刻板印象與論述

英國文化研究大師霍爾(Stuart Hall)定義「再現」(representation)為「某文化中各成員生產和交換意義的重要過程」(Hall, 1997b, p. 15)，透過再現人們得已將外在世界、文化符號(sign)及心中的概念地圖(conceptual map)連結起來，因而能與同文化的其他成員共享意義。然而文化符號並非單純地如實反映外在世界，或是表達言說者的意念而已；更重要地，文化符號常是社會建構的。對於傅科(Foucault, 1980)而言，論述(discourse)即是一種建構的再現體系(a system of representation)，論述定義和生產知識(knowledge)，權力(power)則規範了知識的應用，即什麼是可以說的，在什麼條件下是可以說的，什麼又是不能說的。因此，我們認定的真實(truth)總是特定歷史情境下的產物，而非一成不變的真理，每個社會都有其接受的論述，並透過某些機制讓論述看起來像是真的。值得注意的是，傅科闡述的論述不限於語言形式，也非單一文本或行動，而是無所不在的論述形構(discursive formation)。

霍爾和傅科對再現和論述的分析對於族群的文化呈現有重要啟發，包括族群認知的建構性，以及誰取得論述權來建構特定族群的文化形象。事實上，媒介呈現的族群特質常是基於「刻板印象」(stereotype)，而非社會現實。刻板印象一詞是由美國政治理論家李普曼(Lippman, 1922)所提出的，它即是「我們腦海中的圖象」(the pictures in our heads)，投射了我們的價值、立場和權利，而非反映外在世界(the world outside)的真實。Richard Dyer (2002, p.246)稱刻板印象為「一種簡明的、凸顯的、容易令人領會的再現」，它表達了我們對於特定社會群體的分類及共識，其主要功能在於劃分並維繫社會疆界，即誰應該被納入，誰又應該被排除。此外，刻板印象的產生總是與各族裔間的權力關係有關。

霍爾(Hall, 1997a)用「刻板印象化」(stereotyping)來強調這個過程的動態性。作為一個表意實踐(signifying practice)，刻板印象化再現了種族差異，用少數簡單且本質化的特徵來表意特定人群，卻將這些特徵偽裝成人的自然天性和固著的人格特質。刻板印象化有三項特點：(1)簡化、本質化、自然化和固著化差異；(2)區別正常和不正常，並將差異視為不正常而排除在外；(3)通常發生在權力不平等時。因此，刻板印象被主流群體用來維繫社會階序，將文化弱勢族群定義為越軌的、病態的、令人無法接受的，因而是非我族類的。

值得注意的是，種族(race)的概念常與生物特徵相連結，族群(ethnicity)則是文化建構的。例如後殖民研究學者 Appadurai (1996)即認為族群是特定文化用來維繫族群邊界所產生的概念，它並非基於血緣上的原生(primordial)連帶。族群的形成除成員共享某些文化特徵外，更重要的是他們意識到彼此的相同性而產生共同體意識與身份認同。相類似的，人類學者 Barth (1969/1998)強調一個族群之所以形成族群是成員主觀的認定，不過他認為族群文化並非同質、永恆的；相反地，族群的概念源自於「文化差異」所產生的群體邊界。

文化差異維繫族群認同，但也常被用來排除、污名化其他族群，特別是邊緣

化族群，如有色人種或移民。實證研究指出少數或弱勢族群不是被媒體所忽略或邊緣化，就是被再現為「他者」或「社會問題」，而少數族群議題也常被性別化與階級化處理。例如美國媒體常將黑女人塑造成奶媽(忠誠順從的家僕)、女家長(壞女人)、社會福利依賴者、性欲強烈者等幾種形象，這些刻板印象來自過去的奴隸政策，卻合理化當今的種族壓迫、性別從屬關係與階級不平等(Collins, 1990)。至於移民則被歸類於不同的刻板印象，例如亞裔美國人常被譽為「少數族群楷模」(model minority)，來自墨西哥的移民則被視為高風險族群。

此外，少數族群常成為「族群歸咎論述」(ethnic blame discourse)的受害者，例如美國電視新聞描繪黑人為罪犯的比例遠高於現實統計數據(Dixon & Linz, 2000a, 2000b)，有關黑人的新聞也常流於少數刻板印象，不若白人報導的多元化(Entman, 1994)。Entman (1992)更提出「現代種族主義」(modern racism)的概念，儘管公開的種族歧視與成見在電視新聞中已很少見，但刻板印象卻以更微妙的形式呈現，間接否定、拒斥黑人的政治和社會訴求。

國內有關媒體如何再現族群議題的文獻相當有限，近年來較熱烈的學術討論是有關於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截至 2010 年三月底，外籍及大陸港澳配偶人數已達 43 萬 2859 人，其中以中國大陸佔 63.89% 最高，其次為越南(19.16%)、印尼(6.13%)、泰國(1.87%)、菲律賓(1.56%)等(內政部移民署，2010)，從 2004 年起每年新生兒約有一成生母為外籍(內政部統計處，2010)。由於台灣社會頓時移入大量外來者，這些新住民又來自刻板印象中「素質地理」(geography of quality)較低的東南亞和中國大陸(蔡晏琳，2007)，不同政治和黨派立場的主流媒體常呼應台灣貶抑「第三世界」的價值觀，而同質性地以負面形象呈現，不是無可奈何的受害者，就是唯利是圖的吸血鬼(夏曉鵬，2001)。

張蓓琳(2009)綜合整理既有的學術研究，指出台灣媒體對東南亞籍配偶的再現共涉及幾項議題，包括社會問題(造成人口素質低落、釀成人為災禍者、犯罪傾向)、同化導向(融入台灣社會、勤奮向學、樂於學習)、教育(教育程度低、知識水準低落、文化素質低)、家庭與婚姻(破碎的家庭、缺乏家庭責任、愛家、孝順公婆、勤儉持家)、以及弱勢族群(社會弱者)。至於大陸籍配偶則因牽涉台灣的國家主權與國家認同問題，被媒體建構為從事統戰陰謀者、愛錢、敵國者、本質低劣者等形象(林妙玲，2005；趙彥寧，2004)。與實際統計數據相對照，媒體所建構的「外籍新娘」賣淫騙錢、「新台灣之子」發展遲緩形象，反映的是主流社會的偏見，而非扎實的調查結果(田仁杰，2007)。

台灣媒體也常強調原住民的社會問題及低成就取向，關於原住民的議題過於單調刻板，常限於文化藝術的採風問俗等(譚光鼎，2008)。此外，媒體呈現的原住民的外表形象為男性粗獷、女性美麗、皮膚很黑、老人有刺青等，集體形象上則是相對於漢人文明社會的「原始」族群，受重視、被剝削、不被尊重、同化、被誤解、受歧視等，在在透露出漢人中心觀點(王蒿音，1998)。

由於漢民族是台灣社會的強勢族群，媒體再現的族群刻板印象較為隱晦。羅世宏(2002)指出過去在中國意識的導引下，台灣電視連續劇對於本土文化的呈現

嚴重不足，而且刻意塑造外省、閩南及客家共通的中國文化性。隨著本土文化興起，近年來主流媒體興起「台客」風，轉化過去本省人「土台客」一詞的意義，但卻將台客建構為穿夾腳拖鞋、花襯衫、開改裝車等的鄉巴佬，將台客文化建構為粗俗不堪的庸俗文化(廖經庭，2007)。不過，對於電視媒體如何再現閩南、客家、外省族群的文獻仍相當欠缺。值得注意的是客家族群在主流媒體上長期曝光不足，使客家語言和文化的傳承受到挑戰(彭文正，2005)。

除了刻板印象之外，近來的媒介內容中也常出現與族裔有關的「仇恨言論」(hate speech)，例如：近來極具爭議的「范蘭欽」高級外省人事件，或常有的「台巴子」、中國豬、大陸妹、番仔等極具貶抑意涵的稱謂。已有實證研究指出，這些大眾的歧視言論，會造成少數族裔畏懼、自卑與身心的不良影響，這些都是一些實質的傷害，而不只是心理的不適而已。更嚴重的是，惡質的仇恨言論，常構成歧視壓迫結構的一環，這就是為何聯合國「消弭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會將禁止仇恨與優越言論，當做是締約國的義務(廖元豪，2009)。

近來幾則外籍勞工受虐的新聞接連在媒體出現，似乎移民工的人權逐漸受到媒體重視；但另一方面仍有藝人在談話性節目中發表歧視外傭的言論。這樣的發展顯示台灣媒體已從一言堂走向言論市場的「多元化」(pluralism)，但與理想中的「多元文化文義」(multiculturalism)仍有相當距離。

第二節 邁向多元文化社會的傳播

從二十世紀晚期以來，西方社會對於族群議題的論述已從「同化」(assimilation)轉向「多元主義」及「多元文化主義」。同化為邁向社會同質化的過程，如大融爐、生菜沙拉等比喻，「多元主義」則是創造、維繫族群差異的條件，重視文化多樣性(diversity)，允許各族裔不同的同化路徑 (Abramson, 1980)。隨著全球化新一波移民潮的產生，許多西方國家族群組成日漸複雜化，爭取族群身份認同的聲音亦高漲，多元文化主義論述因應而生，強調各族群除享有平等的公民權利與義務外，也能保有原先的族群文化與身份認同(Foner, Rumbaut, & Gold, 2000; Morawska, 2003)。

美國社會學家 Rumbaut (1997)批判同化主義論述預設主流族群文化的優位性，而將其它族群文化視為外來的、次等的，因此新移民必須克服自己的文化「缺陷」，奮力學習主流的文化與語言。在這樣的理論與政策前提下，傳播媒體成為移民群體「涵化」(acculturation)的重要工具。例如澳洲的 SBS (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當初成立的宗旨即是通過多語言廣播來協助移民族群融入白人主流社會。

近三十年來興起的多元主義則是基於言論市場的邏輯，希望藉由商業競爭及媒體自律來達成文化多樣性。美國新聞界對於多元主義的注意始自 1968 年的 Kerner Report，此報告批評美國新聞媒體的白人男性中心觀點；美國報紙編輯人協會(ASNE)則於 1998 年提出新聞編採人員的配置及新聞報導的內容均應反映當

今美國社會多元族群的現狀；美國專業記者協會(SPJ)則鼓勵記者更廣泛地報導不同的議題和對象。

與多元主義類似，多元文化主義認可各族群不同觀點和世界觀的存在，並強調文化多樣性。然而多元文化主義觀點進一步強調任何群體的聲音都不能被弱化，或是被其它群體的聲音壓制，各種社會觀點的平等呈現應由公眾集體的力量達成，特別是弱勢群體的觀點應該被保障。因此多元文化主義思考的是如何讓弱勢群體取得經營媒體、表達聲音的管道，以及促進不同群體的討論和辯論(Glasser, Awad & Kim, 2009)。

同樣地，張錦華(1997, p.4)強調「多文化主義強調應正視公共領域中，少數族群與主流族群的差異，為了保障其社會參與的平等地位，並維護其團體認同與生活尊嚴，而給予其差異的(優惠的)權益保障，方可讓少數族群的文化不致因忽視、歧視，而貶抑流失，並發展族群之間的彼此肯定及和平共存。」因此她建議政府應訂立有關媒體內容的反歧視規範，或要求媒體訂定自律規範，去除族群的刻板形象，反映各族群的文化特質，並增加各族群觀點的報導等。

達成文化多樣性是聯合國的宗旨之一，1948 年的聯合國「人權宣言」提出任何人都應被賦予實現尊嚴和人格自由發展的文化權，1966 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則強調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少數團體的成員不能被剝奪享有其固有文化、信奉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1992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更將此權利擴張到少數團體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以及在不受歧視下自由和平地與其他公民接觸的權利。因此多元文化主義不只是描述性的指涉一個社會或國家存在著不同的種族或族群，它還包括回應族群多樣性的政策，以及規範性(normative)的政治行動(Inglis, 2004)。

加拿大、澳洲和瑞典是第一批實踐多元文化主義的國家。加拿大於 1971 年採行多元文化主義政策，早期政策賦予少數族群保存其固有文化的權利，後來則強調各族群在國家一體的情況下，享有平等與社會參與權。1988 年的多元文化主義法案(Multiculturalism Act)則增列條款保障和強化少數族群的文化和語言，並要求各聯邦機構保障各族群聘用及升遷的機會。澳洲則於 1978 從同化政策轉向多元文化主義政策，其政策重心也由文化保存逐漸朝向社會不平等和種族主義議題，但多元文化政策則透過各項法案確立，例如 1989 年的聯邦政府文件(National Agenda for Multicultural Australia)提出善用各族群的專業、語言和文化資源來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1991 年通過的 SBS 專屬法案(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Act)則定位 SBS 為公共廣電機構，擔負起反映及服務澳洲多元文化特色的使命(王菲菲，2008)。相對於加拿大和澳洲，瑞典並非典型的移民國家，但它接收了很多政治難民，因應這些難民的增加瑞典也從同化主義轉向整合(integration)，1975 年的多元主義政策即基於平等、自由選擇與夥伴關係等三項原則。

在台灣漢人中心主義及中國文化至上的氛圍下，過去原住民族的文化權不但

受到漠視，且因同化政策而被壓抑，其語言與文化遺產迅速流失。此外，省籍問題雖然一直存在，但是很少成為主流媒體上顯著的公共議題，直到1987年後族群分類概念才浮現於台灣社會，新的族群概念強調各族群文化的差異性應受到國家平等對待與保障，而趨向多元文化主義的理想(王甫昌，2008)。張茂桂(2002)指出台灣的多元文化主義論述於1980年代出現，透過各種散漫的論述形構，如原住民運動、教育改革等，於1997年的憲法增修案正式確立，該增修條款承認台灣為多民族國家，並出現「多元文化」的字眼。在不經意中，原住民、閩南、客家、外省四大族群的分類逐漸成為社會共識。

蕭新煌(2005)認為台灣現在的族群現況應是「四加一」，即應加入新移入的外籍配偶與外籍勞工為第五族群。事實上在反對「外籍新娘」等污名化標籤的運動下，「新住民」一詞已逐漸成為政府機關、媒體及一般人習以為常的詞彙。但當我們將新住民列入第五族群的同時，除考量這些少數族群的共同社會處境，不應泯滅其內部的文化差異，而應給予平等的尊重。蕭新煌強調多元文化社會的傳播應被當成塑造族群新典範創造的工具，並達成以下五項目的：

1. 傳播宣揚、強化族群文化認同、提升族群榮譽感；
2. 傳遞每個族群文化給其它族群，消解無知和誤解；
3. 溝通各族群文化差異意涵、減少誤解、異中求同，建立多元的主流文化；
4. 倡議少數族群應享有平等和公平待遇；
5. 在沒有壓迫、扭曲、歧視下，建立族群多元但國家認同一體的新共識。

在具體作法上，郭良文等人(2007)認為廣電媒體應落實多元文化的三大核心價值，即承認(recognition)、平等(egalitarianism)、欣賞(appreciation)，因此建議主管機關製訂有關多元文化指標的操作手冊，讓媒介組織自我檢核多元文化的表現，包括多元的語言使用，多元的想法和觀念，主客位置的平等(節目籌畫製作、主題選擇、時段分配、角色比重)，真實、平衡資訊傳達(重視弱勢團體或少數族群的訊息、避免刻板印象型塑、平衡報導)，以及強調正面價值、差異與歸屬感等。

綜上所述，台灣為一多族群國家不但已成為事實，也為社會上多數人所接受。然而多族群的現實與認知並不就代表多元文化主義。如前文所述，多元文化主義尚包含實質政策與政治行動層面。在多族群的國家中，掌握權力資源的主流族群也掌握了論述權，而排除、邊緣化、污名化少數或弱勢族群的文化差異，以維持既有的族群不平等。因此，一方面國家政策應保障各族群的媒體近用權(access to media)與傳播權，提供保存族群文化的條件與弱勢族群發聲的管道。另一方面，主流媒體作為各族群溝通的平台，也應反映多元的聲音與價值，增加弱勢族群文化的能見度，消除有族群偏見的內容，以促進族群的相互了解與尊重。

國內外研究均指出主流媒體再現的族群圖像常是反映既有的偏見與刻板印象，而非社會真實，這些媒介訊息不僅傳遞扭曲的社會價值，也讓閱聽人在耳濡

目染下深化對特定族群的偏見，並進而否定他們應享的權利與保障。在台灣民主鞏固的過程中，省籍議題仍觸動社會的敏感神經，也淹沒了少數族群議題。在主流媒體中，少數族群的文化差異常被簡化、負面呈現，漢文化的文化差異則常被統獨議題模糊掉。隨著多族群社會的形成，作為強勢媒體的電視在促進多元文化價值上扮演重要角色，但也可能激化族群誤解與衝突。分析探討電視節目如何呈現族群議題，將有助於鼓勵正面的節目製作，導正有偏見的言論與內容，並提供主管機關制訂政策或規範的參考。

第三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要求，將達成以下四個研究目的：

一、各國相關規範整理：

蒐集並整理國內外相關製播原則、規範、守則、自律綱要等內容。

二、電視節目案例分析：

就近一年內之無線或衛星電視節目內容，以論述分析方法檢視其中所呈現的族裔圖像與相關的議題。所選擇的電視節目將包含以下五個類型：(一)娛樂綜藝節目：指以提供輕鬆娛樂為主之綜藝類節目；(二)歌唱綜藝節目：指以提供歌唱、音樂為主之綜藝類節目；(三)綜合資訊節目：指提供生活資訊、休閒娛樂等多元綜合性內容之節目；(四)新聞報導；(五)其他類：如戲劇、旅遊、電影、政論性...等。有關台灣社會中的族裔群體，則包含以下五類：(一)原住民；(二)河洛人；(三)客家人；(四)外省人；(五)新住民：包含近幾年來大量移入的外籍勞工、移民、配偶等。

三、焦點團體座談：

本研究預計進行兩場之焦點團體座談會議，其中一場包含族裔、性別與傳播研究之學者專家，與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另一場則包含電視媒體業者，以瞭解學界、業界與公民團體對本研究蒐集案例之看法，及對相關政策的具體建議。

四、政策建議：

本研究最後將就前述三項研究的結果，交錯融合，就族裔（及性別）正反面案例進行歸納說明，並與國內外的文獻進行對話，提出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族裔議題製播準則，與相關之政策建議。

第二章 各國相關的製播規範

本研究蒐集各國國際組織與國家中(包括：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歐盟、英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美國、台灣等)，對於電視節目與族裔有關的製播原則、規範、守則、自律綱要等內容，其中有些是來自政府機構或法律的正式規範，有些則是出自新聞專業組織的自律要求，規範的標的則包含電視節目、廣告、新聞等內容與媒介組織的結構等。經過整理，發現這些規範大致具有以下三個原則：

- 一、防止種族歧視與仇恨言論
- 二、族群平等與尊重差異
- 三、內容多元與媒介組織結構的多元

以下首先就各國國際組織與國家對於電視節目與族裔有關的製播原則、規範、守則、自律綱要等內容，加以說明。其次，則就三個主要原則所涉及的相關規範加以分類。

第一節、各國相關規範內容條列

壹、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一、廣電管制原則(GUIDELINES FOR BROADCASTING REGULATION)

2.19 防止歧視規則：有鑑於廣電媒體的影響力量，必須制定規範以確保廣電節目內容(包含受訪者與節目來賓的觀點)，不得因種族、國籍、宗教、性別而歧視他人。

7.51 很多管制部門面臨最嚴重的議題之一在於「仇恨」言論。作為人權最基本的保障，有必要以措辭強烈的規則，禁止播出任何可能激起有關種族、族群、部落起源、宗教、性別或國族等的仇恨言論。

二、種族與種族偏見宣言 (DECLARATION ON RACE AND RACIAL PREJUDICE)

Article 3：任何由種族主義者的思考所激發的，基於種族、膚色、族裔、國籍、宗教的不寬容所產生的差別、排斥、限制或偏好，會摧毀或連累國家主權平等和人民自決的權利，或以武斷歧視性的方式限制每個人和團體充分發展的權利，這些都與確保尊重人權的國際規範是有所衝突的。

Article 9：不論種族、膚色和出身，所有人類皆享有平等的尊嚴和權利，這個原則大體上已被國際接受和認同。因此一個國家從事任何形式的種族歧視都是違反國際法律，並且必須為此負起國際責任。

貳、 歐盟「電視無疆界指示」(Television without Frontiers(TVWF) Directive)

保護少數族群：包含色情和嚴重暴力的節目是被禁止的，這項禁令也適用在所有可能傷害少數族群的節目，除非這些節目是在少數族群不會收看的時間播放，或是有保護的技術機制存在。

參、 英國

一、傳播局「The Ofcom Broadcasting Code」

Rules Generally Accepted Standards 2.3：在適用普遍接受的規則時，廣電業者必須注意可能導致傷害的題材。這些題材可能包括攻擊性的語言、暴力、性、性暴力、羞辱或使人痛苦、侵犯人的尊嚴等歧視性的對待或言語（如，與年齡、身心障礙、性別、種族、宗教、信仰和性傾向）。適當的資訊應加以傳播，有助於避免或使侵犯的內容減到最低。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rticles 8, 9, 10 and 14

在此規範中制定，確保享有權利和自由，是不能因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治或其它言論、國家或社會的根源、少數族群、財產、出生或其他地位而被歧視。

二、新聞申訴委員會（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編輯實務守則」（Editors' Code of Practice）

新聞媒體內容應避免以偏見或輕蔑的方式報導特定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或身心障礙者。

歧視 (ii)：除非與新聞確實相關，否則報導時應避免提及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傾向或身心障礙者的細節。

三、英國記者協會（National Union of Journalists, NUJ）「code of conduct」

新聞內容不應造成與年齡、性別、種族、膚色、信仰、合法地位、身心障礙、婚姻狀況或性傾向有關的憎恨或歧視。

肆、 加拿大

CBSC(Canadian Broadcast Standards Council)「CAB 倫理守則」(CAB Code of Ethics)：Clause 2 – 人權

每個人都有權利被完整、平等的認可，並且享有基本的權利和自由。廣電業者應確保避免在節目中對族群、種族、膚色、信仰、年齡、性別、性傾向、婚姻地位或身心障礙者有過度辱罵、歧視的內容或評論出現。

伍、 澳洲

一、通訊與媒體管理局（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ACMA）「商業電視產業實務規則」（Commercial TV industry code of practice）

1.9.6：合法經營者在節目或服務上不得播放、推廣、宣稱以下內容... 煽動或傳播強烈厭惡、輕視、嘲笑關於年齡、膚色、性別、國籍種族、身心障礙、宗教或性傾向的人或團體。

Proscribed Material 4.3.10：描繪（報導）個人或集體的負面形象時，禁止刻意著墨於年齡、膚色、性別、國籍與種族、身心障礙者、宗教或性取向等特徵。除非是為了公共利益，才得以報導或播出上述的內容。

「有關文化多元性描述的建議」：(1)介紹關於族群或種族的典故，應該要有依據。在報導犯罪新聞時，不應使用無必要的族群標籤。(2)和族群相關的報導議題應該仔細查證，對特定群體，不依印象獨斷地下結論。

媒體娛樂與藝術聯盟「倫理守則」：在沒有必要的情況下，不去強調個人特質，包括種族、族群、國籍、性別、年齡、性傾向、家庭關係、宗教信仰或身心障礙。

Appendix 2: 廣告行銷所傳遞給兒童的社會價值要避免詆毀有關族群、國籍、種族、性別、年齡、性傾向、宗教或身心障礙的個人和團體。

陸、 美國

一、專業記者協會(Society of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 SPJ)「倫理守則」(SPJ Code of Ethics)

減少傷害：記者應該對於經新聞報導而受影響的兒童或沒有經驗的消息來源主體，應抱持高度敏感和同理心。記者在尋找和使用悲劇事件的訪談和照片應抱持敏感度。記者展現好品味，避免迎合可怕的好奇心。

檢視自有的文化價值並避免強加這些價值於他人身上。避免因為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族群、地理、性傾向、殘障、身體外觀及社會地位形成的刻板印象。

大膽地報導多元的新聞與重要的人類經驗，即使它可能不是很受歡迎；支持各種觀點公開交換，即使其中有令人嫌惡的觀點，給沈默的人發聲的機會；官方的和非官方的消息來源都同樣有效。

二、公共廣播公司(Corporation for Public Broadcasting, CPB)「對少數族群與多元閱聽人的服務」(Services to Minorities and Diverse Audiences)

由於美國文化的組成較為複雜，因此美國公共廣播公司必須極盡所能地確保其內容能夠反映該文化的複雜性。其中一項方式便是透過「國家少數族群節目聯盟」(National Minority Consortia)，來鼓勵一系列反映美國多元種族文化的節目內容。

閱聽眾調查能做為公共廣播公司節目編排決定和服務策略的參考；同時，公共廣播公司還必須承諾聘用少數族群，藉此培養相關的專業人才。美國國會每年都會要求公共廣播公司提出其針對多元性實施的相關行動報告。1988年的公共電訊傳播法要求美國公共廣播公司每年要針對少數族群和多元閱聽眾的服務規範提出報告。該法案明確指出少數族群和多元閱聽眾包括非裔美人、亞裔美人、西班牙裔、美國原住民(包含阿拉斯加居民)和太平洋群島居民等種族；其他像新移民、母語非英語的族群、文字閱讀能力較差者也包含在內。除了上述規定之外，美國公共廣播公司也將範圍擴大至行動不便者、

兒童、低收入戶和鄉村地區的民眾。1988年的公共電訊傳播法同時要求美國公共廣播公司每三年要對這些閱聽眾進行使用需求調查。因此，去年公共廣播公司執行了一項ESUA計劃(少數族群閱聽眾服務提升計劃)，計劃包含閱聽眾調查，以及公共廣播公司所贊助的少數族群節目聯盟和其他相關組織的分析，藉此了解公共廣播對於少數族群閱聽眾的服務情況。ESUA計劃預計協助和引導公共廣播公司，以及針對少數族群做服務的廣播機構，提升其策略規畫和財務投資的水準，以期提供美國在地少數族群閱聽眾更有效的廣播服務。

三、「公共新聞廣播工作倫理守則」(Ethics Guide for Public Radio Journalism)

第 12 條：公共廣播必須替公眾相關的議題和事件發聲，同時要挖掘和呈現出多元的資訊來源樣貌，包括不同年齡、種族、信仰、性別取向和社經地位等方面。多元性同時也包含了各種對於政治的主張和社會的意見。

第 17 條：在新聞節目中的文化內容，都必須遵循和公共新聞廣播相同的價值和原則。

柒、日本：社團法人日本民間放送聯盟(NAB)「廣電倫理」(Broadcasting Ethics)

Broadcasting Standards 5：不允許有關種族、性別、職業或信仰的歧視對待。

Broadcasting Standards 31：文化節目無論其呈現的型態與方法，應幫助閱聽人增廣日常知識，並培養均衡的社會覺知，增進敏感度。

Broadcasting Standards 50：處理外國事務或報導海外地區事件時，應注意不同年代，國家狀況、傳統和風俗等的差異。

Broadcasting Standards 123：會引起閱聽人不快感受的呈現應該避免。

捌、台灣

一、行政院新聞局「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

第三章「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方式」第十三條：「二、公視基金會應負責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播送多元、優質及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頻道，兼顧兒童、婦女、老人、殘障、特定族群之權益及終身學習之目標，並重視區域均衡發展，必要時設專屬頻道。」

第四章 附則，第十四條：「二、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播送多元、優質及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頻道，兼顧兒童、婦女、老人、殘障、特定族群之權益及終身學習之目標，必要時設專屬頻道。」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 62 條：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前項申訴之要件、程序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1 條：主管機關受理第六十二條之申訴，認定具有違反該條規定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三、內政部「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

第二條：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對於任何人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所為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第三條：申訴之提起，應自知悉受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為之。但侵害發生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

四、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9 條：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八、新聞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閱聽權益之維護、媒體分級等相關事宜之規劃與辦理。

五、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五、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包括對種族、族群、國籍、膚色、階級、出生地、宗教、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在文字、聲音、影像、及動畫影片上均不得有歧視表現。【法令來源】：「憲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精神衛生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居住台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

六、行政院新聞局「公共電視法」

第一章：五、節目之製播，應維護人性尊嚴；符合自由、民主、法治之憲法基本精神；保持多元性、客觀性、公平性及兼顧族群之均衡性。

七、公共電視「公共電視台製作人員專業準則」

4-2：各種語言或語句之使用，應避免冒犯特定團體、族群或個人；在節目中亦不得呈現對任何族群的偏見。

4-4：涉及種族、身心障礙、性傾向、年齡、身材外貌、社會階級、婚姻狀況等題材宜謹慎處理，應避免以刻板價值觀造成刻板印象。

11-5：為避免兒童養成不良之語言習慣，應盡量避免模仿口吃、嚴重語法錯誤或過分歪曲方言。

12：節目中對國內各族群、外籍人士、新移民應一視同仁，對世界其他國家或民族也須公平看待，不應有不當或貶抑之描述。

12-1：為滿足各族群的需要，節目的來賓和參加演出的角色必須盡可能多元化。

12-3：不得僅以族裔、語言、文化、血源、地域、外形、性別或性傾向來判斷個人，而忽視其他特質。

12-6：節目應避免以刻板印象描述特定身分或生活背景之人，亦不得在新聞報導中暗示反社會或犯罪行為與其有關。

13：新聞報導或節目觸及文化衝突，黨派、省籍、統獨立場、族群等對立之敏感問題宜謹慎處理、平衡呈現多元觀點。

八、TVBS「新聞自律規範」

TVBS新聞十誡—6：不因刻板印象傷害弱勢團體。

TVBS新聞十誡—7：尊重各族群、宗教、文化的價值觀。

九、民視電視公司「新聞自律規範」

(四)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包括對種族、族群、宗教、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在文字、聲音、影像、及動畫影片上均不得有歧視表現。

(十二)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處理：

1. 新聞應以客觀、非歧視字眼報導同志新聞，報導時不應將同性戀、跨性別等性少數，犯罪化、病態化，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2. 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上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3. 新聞報導應避免物化女性（男性亦同），並不得使用侵略式的拍攝手法拍攝性特徵。
4. 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新移民、原住民等族群。包括在稱呼上，不使用外籍新娘、大陸妹、大陸新娘、越南新娘、泰國新娘、山胞、山地人、番仔等，應採用新移民、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原住民等中性平等用詞。
5. 新聞報導應避免污名化同居、離婚、單親、隔代教養、同志等各類家庭模式，或將各種社會問題歸因於當事人家庭模式，而使各種多元家庭受到社會歧視或誤解傷害。

(二十)涉及個人隱私權及人權之相關新聞報導

- 3.對種族、族群、宗教、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在文字、聲音、影像、及動畫影片上均不得有歧視表現。
- 5.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新移民、原住民等族群。包括在稱呼上，不使用外籍新娘、大陸妹、大陸新娘、越南新娘、泰國新娘、山胞、山地人、番仔等，應採用新移民、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原住民等中性平等用詞。

第二節、各國相關規範的三項原則

壹、防止種族歧視與仇恨言論

由於廣電媒體具有強大的影響力量，這類規範要求媒介的內容不得發表歧視、詆毀或憎恨關於種族、膚色、族裔和國籍的言論。與這項原則相關的規範包

括：

- 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 「廣電管制原則」
 - 「種族與種族偏見宣言」
- 二、歐盟「電視無疆界指示」
- 三、英國
 - 傳播局「The Ofcom Broadcasting Code」
 - 新聞申訴委員會「Editors' Code of Practice」
 - 英國全國記協（NUJ）「code of conduct」
- 四、加拿大 CBSC「CAB Code of Ethics」
- 五、澳洲通訊與媒體管理局（ACMA）「Commercial TV industry code of practice」
- 六、美國專業記者協會「倫理守則」
- 七、日本社團法人日本民間放送聯盟「Broadcasting Ethics」
- 八、台灣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 內政部台灣「入出國及移民法」
 - 內政部「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
 - 公共電視「公共電視台製作人員專業準則」
 - TVBS「新聞自律規範」
 - 民視電視公司「新聞自律規範」

貳、族群平等與尊重差異

這一類的規範強調不論族裔、種族或膚色皆享有平等的尊嚴和權利，並要求媒體應該尊重族裔、種族或膚色等個別差異，並避免在負面的報導中凸顯差異的細節（如：在犯罪新聞中強調嫌犯的種族）。與這項原則相關的規範包括：

- 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種族與種族偏見宣言」
- 二、英國新聞申訴委員會「Editors' Code of Practice」
- 三、澳洲
 - 通訊與媒體管理局「Commercial TV industry code of practice」
 - 媒體娛樂及藝術聯盟「media alliance code of ethics」
- 四、美國
 - 公共廣播公司「對少數族群與多元閱聽人的服務」
 - 美國專業記者協會「倫理守則」
- 五、日本社團法人日本民間放送聯盟「廣電倫理」
- 六、台灣
 - 行政院新聞局「公共電視法」

公共電視「公共電視台製作人員專業準則」
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TVBS「新聞自律規範」

參、 內容多元與媒介組織結構的多元

這類規範包括要求媒介主動積極的提供多元的資訊內容服務和內部組織的多元。前者如反映美國多元種族文化的節目內容、資訊來源多元化，後者如公共廣播公司必須承諾聘用少數族群，藉此培養相關的專業人才。與這項原則相關的規範包括：

一、美國

公共廣播公司「對少數族群與多元閱聽人的服務」
公共廣播公司「公共新聞廣播工作倫理守則」
專業記者協會「倫理守則」

二、台灣行政院新聞局「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

第三章 電視節目案例分析

為瞭解電視節目內容中所建構的原住民、閩南、客家、外省、新住民等五個族裔的形象，本研究就所蒐集到的 32 個電視節目案例，包含娛樂綜藝、歌唱綜藝、綜合資訊、新聞報導與其他等五種類型之無線或衛星電視節目，就其內容中所呈現與族裔有關的形象及議題，進行質性的文本分析。相關的研究方法與個別案例的分析結果如下。

第一節 研究方法

壹、抽樣：

為了瞭解電視節目內容中所呈/再現的族裔形像與相關議題，本研究抽取近一、兩年內(2009 與 2010 年)五種類型之無線或衛星電視節目的，五種電視節目的類型包括：(一)娛樂綜藝節目；(二)歌唱綜藝節目；(三)綜合資訊節目；(四)新聞報導；(五)其他類等。五大台灣社會中的族裔群體則包含：(一)原住民；(二)閩南人；(三)客家人；(四)外省人；(五)新住民。¹

本研究在五種類型的電視節目中，各選取至少 1 則以上涉及族裔議題，且具分析研究價值之正、反面節目案例，最後總計分析 32 件案例。基本上，以一集節目視為一個案例。並根據研究委託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要求，包含正面案例至少 5 件，負面案例至少 15 件。選取的標準以最近一年內節目內容涉及引起爭議、矚目的族裔議題，(如：郭冠英的「高級外省人」論述、外勞的非法僱用等)，或包含不同族裔形象的呈/再現，並參酌該節目的收視率與受歡迎程度，與其族裔議題呈現的豐富性與易得性，做為判斷的準則，加以抽樣。表 1 列舉出本研究所選取五個節目類型中呈現出五個族裔形象與議題的 32 個節目樣本。

¹此一族裔分類在目前台灣的族裔研究中，是普遍被接受的方法。但此一分類方法被質疑不能呈現族群認同的混雜與流動性，而且也可能導致維護既有族裔分類的界線與不平等關係。本研究接受 NCC 的委託，並以 NCC 對五大族裔的分類為基礎進行研究，雖然這個分類有上述的問題，但在實質的研究目的上，本研究主要是在於瞭解媒體再現中的族裔形象問題，希望能藉此破除媒體再現中的族裔迷思，以促成台灣社會中族裔關係的平等。

表 1：電視節目樣本

族群 節目名稱	原住民	閩南人	客家人	外省人	新住民	總計
娛樂綜藝 節目	<p>· 王牌大賤諜/ 三立都會台 (98.1.1)</p>	<p>· 全民最大 黨/中天綜 合台 (99.4.7)</p>	<p>· 冰火五重天/ 緯來綜合台 (99.2. 3)</p> <p>· 康熙來了/中 天綜合台 (98.10. 27)</p>	<p>· 娛樂百分百 /八大綜藝台 (99.3. 22)</p> <p>· 康熙來了/ 中天綜合台 (99.1. 27)</p> <p>· 王牌大賤諜 /三立都會台 (99.2. 12)</p>	<p>· 康熙來了/ 中天綜合 台(99. 5.17)</p> <p>· 冰火五重 天/緯來綜 合台 (99.2.16)</p> <p>· 全民最大 黨/中天綜 合台 (99.5.24)</p>	9
歌唱綜藝 節目	<p>· 娛樂百分百— 原住民歌唱大 賽/八大綜合台 (98.5. 14)</p>	<p>· 康熙來了— 除了台 語，他們也 會唱英文/ 中天娛樂 台(99.3.11)</p>				2
綜合資訊 節目	<p>· 國民大會 /TVBS 綜合台 (98.1.26)</p>			<p>· 國民大會/ TVBS 綜合 台(98.4.3)</p> <p>· 大話新聞/ 三立電視台 (98.3. 31)</p> <p>· 李敖語妙天 下/高點電視 台(98. 3.27)</p>	<p>· WTO 姐妹 會/八大第 一台 (99.6.3)</p> <p>· 幸福新故 鄉/民視無 線台 (99.7.3)</p>	5
新聞報導	<p>· 新聞挖挖哇 /JET 綜合台 (99.6.8)</p> <p>· 我們的島—莫 拉克的災區報 導人/公共電視</p>	<p>· 老街新故 事—鹿港 老街 閩 南式建築 展風華/ 民視新聞</p>	<p>· 熱線追蹤—硬 頸媳婦客家情/ 台視(99.3. 25)</p> <p>· 台灣演義/民 視(99.04.11)</p> <p>· 客家新聞雜誌</p>		<p>· 民視午間 新聞/民視 新聞台 (99.5.26)</p>	13

	(99.8.9) ·民視異言堂一 言·不虛傳/民 視新聞台 (99.6.26)	台(99.6.19) ·中天新聞/ 中天新聞 台(98.7.29) ·公視晚間 新聞/公視 (99.5.3)	/客家電視台 (99.4.17、24) ·八大電視晚間 新聞/八大電視 台(99.3.29)			
其他		·夜市人生 (戲劇)/ 民視無線 台 (98.12.22)	·大家來看我 (笑話比賽)/ 客家台 (99.2.19) ·客家好親近- 結婚(廣告) (98.12)			3
總計	6	6	8	6	6	32

貳、分析議題與層次

本研究針對每個案例的節目內容中，族裔議題內容之正／負面再現、呈現手法、對閱聽人之可能影響等相關項目，進行質性文本分析(textual analysis)，就文本的影音結構與內容進行深度的分析與詮釋，並分別提出完整案例分析報告。在進行實際的個別案例分析與最後的統整分析時，為了瞭解電視節目內容如何建構不同族裔團體與人們的形象、如何描述不同族群之間互動的類型、以及每個族裔在社會階層之間的位置，我們參照 O'Barr(1994)在針對美國歷來的廣告中所呈/再現出來的不同族群或外國人的「他者」形象建構，提出的三個重要分析議題：

- 一、族裔的形象：我們將就個別的節目案例中，檢視不同族裔的群體與人們是如何被描繪的，並且探究其中是否有所謂的「刻板印象」存在。在檢視的過程中，如 O'Barr(1994)所言，也許有某些時常出現的主題(the recurrent themes)或族裔的特質浮現出來，而不同節目之間對於同一個族裔的描繪，也有可能具有差異。在分析的過程中，我們將特別關注這些浮現出來的主題之間的相似與相異之處，才能瞭解電視媒體所建構出的族裔形象的類型與變化。
- 二、社會關係：在第二個分析層次上，我們將瞭解在電視節目內容的呈/再現中，某一個族裔的人們是如何與其他族群(包括：性別、性取向、階級等)相互關連?藉此分析，我們將瞭解電視節目中所建構的與族裔有關的社會關係論述。
- 三、不平等與權力：第三個分析則將繼續追問，這個社會關係的性質是如何? O'Barr(1994)認為，在媒介的訊息內容中，社會類屬彼此之間的關

係很少是平等的，大部份的媒介訊息都透露出宰制與從屬的權力關係。然而，我們也必須瞭解權力的運作是非常複雜與動態，並具有多重的面向(Kellner, 1995)。因此我們將就電視節目的內容中，不同的族裔，在不同的面向中(如：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所再現出的動態權力關係。

在實際的資料蒐集與分析過程中，本研究邀集中山大學企管所博士生吳秀麗、傳播管理所碩士生江哲淵、葉永祥、社會所碩士生黃綉雯、尤喬憲、莊程洋等六位同學，經過兩次、每次三小時的文獻研讀與深度討論，使他們獲得相關理論與分析方法的訓練。之後六位同學分別展開電視節目樣本資料的搜尋，在與主持人確定樣本的合適性之後，六位同學即各自針對電視節目樣本進行初步的分析，再交由研究協同主持人黃淑鈴進行審閱、修改，如果分析的問題過大，有時甚至必須退回重寫，每個案例的分析都在來回往覆修改數次之後，才能完成定稿。

第二節 原住民的形象再現

壹、 原住民形象：第一則案例分析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類型：綜合資訊類

電視頻道：TVBS 綜合台

節目名稱：國民大會

播放時間：2009 年 1 月 26 日 18:00~19:00

節目簡介：本節目屬於談話性節目，由于美人主持，本集為 2009 年新春特別節目，主題為「山林部落吟天籟·原住民喜樂過新年」，請到拉娃·谷幸(主播)、馬躍·比吼(導演)、民雄(歌手)、紀佳盈(歌手)、拉卡·巫茂等原住民至節目中聊每個原住民族群是如何過年。

二、 節目內容摘要

本集節目為農曆過年而錄製，雖然原住民不慶祝農曆年，但節目仍以「原住民喜樂過新年」為主軸，邀請幾位具原住民身份的演藝界人士參與討論，談論的主題包含各族的祭典、原住民名字的意義、原住民為何會唱歌、原住民特殊腔調等。節目中也請來賓獻唱原住民歌曲，以呼應「山林部落吟天籟」，最後主持人與來賓則「圍爐」共享原住民美食一起過年。

三、 節目內容分析

這集節目一開始就介紹原住民現有十四族，而非舊有的九族分類，而且隨著族群意識增長，族群數目以後還會增加。節目中各來賓不同的族群背景都被強調出來，他們也暢談各族文化的異同。不過整集節目還是不斷重現原住民的「整體」

刻板印象，包括野蠻落後的文化、怪名字與怪腔調、天生會唱歌等。

(一)原住民：具「奇風異俗」的他者

由於本集節目邀請的來賓都是原住民，節目主持人于美人小心翼翼，以避免被批評政治不正確。節目一開始她即特別點出「我今天用字遣詞要相當小心，要不然我會傷害了原住民的心情」，並提醒觀眾不能看到原住民就要求教唱「我們都是一家人」，導演馬躍·比吼則說明不唱這首歌是因為原住民現階段並不是主人，不算一家人；他也提到電影「海角七號」誤用原住民文化，如「琉璃珠」、「馬拉桑」等。這樣的對話雖然喚起閱聽眾對原住民文化的了解與尊重，但整集節目仍不斷再現原住民文化為奇風異俗，將原住民視為不同於漢人的異族。

首先，于美人表示今天她的用字遣詞要小心是因為現場有一個是「很不好相處的」（暗指某來賓），雖是玩笑之語，但說明了她的政治正確是被迫的，而非出於內心的尊重。節目中也經常將原住民族群與原始野蠻的意象相連結，例如歌手紀佳盈一出場就被介紹為「從小在山野中長大」。拉卡·巫茂提到賽德克族人數稀少，快成「保育類」時，于美人特別補上一句「保育類動物」。另外，于美人也詢問「獵人頭」、「出草」是哪一族的習俗，民雄稍後也呼應漢民族對原住民會出草的認知，他指出自己的太太是泰雅族人，因為泰雅族人會出草，一開始會怕怕的，到太太娘家晚上不敢睡覺（見圖 1）。這些語彙與話題都重現原住民「不文明」的刻板印象。



圖 1：來賓民雄談到去太太娘家晚上都不睡覺是因為泰雅族都會出草。

此外，于美人也從漢民族中心的觀點去看原住民的「異」文化，提到原住民過年，她強調「他跟我們漢人過年的方式是不一樣的」，儘管紀佳盈說明「年祭就像是我們的農曆過年這樣，年祭那個重大是一樣的」，于美人還是追問「那個是每年固定的日子還是根據長老根據今年的風啊！、太陽啊！、月亮啊！、收成啊！」（見圖 2），暗示原住民的迷信，此時她特別舉頭望天露出誇張的表情，節目後製也製造出特殊音效。當來賓提到原住民祭典應該放假時，于美人回應這樣做的話「我們做老闆很難分辨」，暗示老闆都是漢人。紀佳盈提到卑南族祭典遇到跨年，于美人則說「所以你們剛好配合到了」。這些言語均展現出漢人才是「主人」的意識型態，原住民應配合漢人的主流文化與作息行事，在在透露出其實「我們不是一家人」。



圖 2：于美人問原住民是否依據自然的風、太陽、月亮等來決定祭典的日子時的誇張表情。

(二)原住民的怪名字與怪腔調

原住民回復原有的名字是經正名運動爭取而來的，然而社會對他們名字的意義不了解，有時反而拿來當做開玩笑的素材，這樣的思考也重現在這集節目中。于美人在詢問原住民取名的典故時，特別以美洲印地安人做類比，指印地安人取名字的方式是「爸爸離開帳篷出去看到第一個」，因此有「牛拉屎」、「鳥在飛」等名，此時馬躍展現出不悅的臉色，于美人趕緊接說這不是台灣原住民取名字的意涵。這樣的類比將所有的原住民族文化都視為同一的、落後的，其命名方式是和文明社會不同的。馬躍提醒講印地安人不好，因為這不是他們自稱的，就像台灣漢人叫原住民「番仔」一樣。不過馬躍指出自己的名字代表「守護在月亮旁邊的一顆星星」，于美人竟回以你還是叫馬躍好了，因為名字太長了。至於民雄的原名「巴萊·巴溜溜」也引發一陣笑聲，于美人直接叫他 866。

值得注意的是，電視節目重視的是聲光的效果，「聲」指的是聲音，可能是節目中人物的聲音，也有可能是人工製作的音效；「光」指的是所看到的影像，指的是電視機螢幕所呈現的各種影像，包含了攝影棚、節目的人物與特殊的後製效果。

在一般電視後製過程當中，「音效」的加入往往是要強化或突凸顯某個效果，而在本集則節目當中，當特殊音效出現時，仔細看文本，可以發現到這些特殊音效出現的時間點並非是某種笑話，反而是要去強調或強化原住民的特殊腔調、或者是對原住民來說是普遍而對漢人卻是特殊的事情。例如在民雄說話後，于美人會馬上模仿且誇大其說話的腔調。而節目中出現的字卡（將來賓說的話以大字幕呈現）大多是要去強化具有笑果或者特殊的話，不過在本節目卻以原住民的「特別名字」來做字卡（見圖 3 與圖 4），有揶揄來賓姓名的意味。



圖 3：于美人聽到民雄原住民名字的表
情。

另外一般人對於原住民說話語調也有其刻板印象，例如往往會認為他們說話都是以「的啦！」結尾，不過民雄指出，這樣的刻板印象源自於早期電影某位主角的誇大詮釋，馬躍則說明其實當初電影播出的時候並不是那位主角的原音，而是後來後製公司配音再加上去，因此原住民講話會有「的啦」的尾音是相當冤枉的，因為是被他人所強加灌輸上去的。



圖 4：節目後製將馬耀的原住民名字意
涵以大字卡顯示。

于：下次看到原住民朋友千萬不要學他們講話的樣子喔，因為有時候我們不在那個情況下我們並不知道那種語言會讓原住民朋友聽起來是很不舒服的，比如說「的啦！」有沒有，講話就是一定就是「這一定是那個的啦！」。

民：那個是施孝榮發明的啦，以前報告班長的時候「你很漂亮的啦！」（誇張模仿），「我要去哪裡啦！」，都是的啦的啦。

于：其實原住民沒有這樣講話的對不對？

民：沒有的啦！對啦（自己刻意模仿）

儘管于美人強調原住民「沒有這樣講話」，但還是說「千萬不要學他們講話的樣子」，可見一部電影建構出來的原住民腔調已成為社會上普遍對原住民的認知，甚至身為原住民的民雄本人也故意模仿來製造笑點，再製原住民講國語怪腔

怪的刻板印象；相反地，當漢人無法正確唸出原住民名字時，則歸咎原住民名字怪異和冗長。這樣不對等的推論方式正展現出漢人與原住民族不對等的權力關係。

(三) 原住民天生會唱歌？

原住民只會唱歌和運動是社會上既定的刻板印象，而且這樣的刻板印象也常與其「天生」的特質相構連，成為本質論的論述。本集節目中于美人問到來賓為什麼原住民都這麼唱歌，甚至某個部落更一舉奪下五座金曲獎，是不是天生的。但不同來賓均解釋其實原住民唱歌是因為「環境」使然，在原住民的生活當中，不論是工作、聚會甚至是在做飯都會唱歌，久而久之練就了一個好歌喉。不過這樣的說明仍陷入「原住民會唱歌」的論調，將所有的原住民，不論其族群、部落、或個體差異，均當做同樣的群體來看待。在場的原住民來賓也相當配合，不管是不是歌手，最後都一起合唱原住民歌謠，呼應「山林部落吟天籟·原住民喜樂過新年」的節目主題。

(四) 小結

雖然本節目一開始主持人便拋出「多元族群」與「平等」等具有正面意義的概念，不過在整集節目的再現中，漢人的自我中心思維仍然可以從各方面觀察出，如將原住民文化視為奇風異俗，對於原住民名字的推論等。另外也可以看到一些對於原住民族群的刻板印象，如原住民天生會唱歌、講話有腔調等。更重要的是，整集節目都是由主持人（漢人）一手掌握議題與發言權力，來賓（原住民）似乎只能被動論述或者是配合演出為節目製造「笑」果。

貳、 原住民形象：第二則案例分析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類型：綜藝娛樂類

電視頻道：三立都會台

節目名稱：王牌大賤諜

播放時間：2009年1月1日 22:00~23:00

節目簡介：由黃國倫與梁赫群主持，本集節目主題為「原住民 HIGH 咖大戰 B 咖」，邀請當紅 B 咖王彩樺、黃鐙輝、林智賢、高山峰（均為漢人），以及原住民藝人歐斯、阿盛、阿洛、吳軍與馬斯卡來進行「說學逗唱」四種才藝表演的競賽。

二、 節目內容摘要

在 2009 年演藝圈有所謂的「B 咖風潮」，一些通告藝人因為通告費便宜且節目效果不錯，因此獲得許多節目製作人的青睞。不過隨著 B 咖藝人通告費節節升高，主持人強調最近原住民藝人有興起取代之勢，因為他們「好笑又會唱歌又便宜」。本集節目邀請到當紅通告藝人王彩樺、黃鐙輝、林智賢與高山峰，接受由原住民藝人歐斯所領軍的挑戰隊進行才藝競賽。

在將近一個小時的節目當中，第一項比是「說」，由高山峰與阿盛對戰，兩人必須說出一個大家覺得好笑的故事，但兩人說的都不好笑，因此結果打成平手；第二項比的是「學」，也就是模仿的功力，由吳軍對上林智賢，吳軍模仿豬哥亮，而林智賢也是模仿豬哥亮，結果由林智賢獲勝；第三項的「逗」比的是搞笑功力，雙方必須演出即興的搞笑短劇，由王彩樺對上阿洛，結果王彩樺獲勝；最後一項「唱」，原住民派出馬斯卡取得壓倒性的勝利，最後總結原住民藝人隊挑戰「B 咖」隊失敗。

三、 節目內容分析

本節目主題的較勁意味相當濃厚，原住民藝人與 B 咖藝人儼然成為對立的兩方，為了得到勝利與節目的效果，犀利的嘴上功夫成為本節目的重點，甚至有矮化或批評對方的情況出現，而兩位主持人雖然屬於中立的一方，不過為了彰顯節目的氣氛，對於這種語言或族群的對立衝突反而視而不見。在本樣本當中，發現有將原住民矮化為次等公民、原住民的自我刻板印象化以及原住民具歌唱才能的形象，茲分述如下：

（一） 原住民為野蠻的次等公民？

本集節目以競賽的方式進行，並且以「原住民」藝人對戰「B 咖」藝人，B 咖藝人的「漢人」身份並未被提醒，但卻經由與「原住民」的對立而獲得確認。在這個對戰中隱含的是三種階序排列，最高一等的是(漢人)「A 咖」藝人，其次是(漢人)「B 咖」藝人，最低階的則是原住民藝人----「好笑又會唱歌又便宜」，

因此可能威脅 B 咖藝人在演藝圈的優勢。這樣的對戰也將原住民藝人被歸類為「他者」或者是「外來者」，要來搶漢人的飯碗。

除此之外，原住民藝人的「低下」與「外來者」身份也經由「山」與「野」兩個關鍵字而產生連結。例如當原住民藝人歐斯要介紹下一位原住民藝人出場時，特別說明他是「從四千多名原住民中選出來的菁英，以前都有野戰的經驗」，梁赫群追問是「哪一種野戰」，歐斯則回答「野外戰爭」（見圖 5 與圖 6）。



圖 5：節目開場歐斯（左）表示今天挑戰者以前都有野戰的經驗。



圖 6：歐斯進一步解釋是「野外戰爭」。

此外，當比賽結果原住民隊輸了，藝人歐斯狀似威脅對手，強調你下次就不要到山上！」，林智賢則回應「你下次就不要下山！」（見圖 7）。



圖 7：比賽結束原住民隊挑戰失敗，歐斯狀似恐嚇說「下次不要到山上！」。

在這兩個例子當中，「野外」與「山上」都是對立於城市與平地。儘管原住民不見得生長於山上，多數也沒有「野戰」經驗，但連身為原住民的主持人也複製這種主流社會對原住民的觀感及「山地人」的意象，將原住民歸類在山上與野外，漢人則是平地與都市的代表，因此原住民與 B 咖之戰呈現出的其實是野蠻與文明的對立。

(二) 「唱歌」始終為原住民族群強項

本集節目內容為才藝競賽，而主持人（甚至是原住民藝人自身）都認為唱歌是原住民族群的一大強項，這樣的特性再現一再的出現在節目當中。例如節目的開場白，兩位主持人對於原住民藝人做出這樣的詮釋：

梁:這一群人好笑、會唱歌。

黃:又便宜。我們今天就是要來問問原住民朋友為什麼會這麼有效果?(見圖8)



圖 8：梁赫群（左）指出這一群原住民藝人好笑又會唱歌又便宜。

接著再比「唱」的項目時，主持人與藝人也有這樣的對話：

梁:接下來要比的是唱歌的部分，唱歌的話，原住民這一邊就有機會了!

歐:唱歌的話，我們已經唱四千年了(見圖 9)。

黃:台灣最會唱的幾乎都是原住民，張惠妹啦范逸臣都是原住民

旁白:對於原住民來說唱歌就像喝水一樣簡單.....



圖 9：歐斯對於唱歌這個項目飛常有自信，因為「我們已經唱了四千年了！」

唱歌固然是原住民族群在慶典與生活中重要的活動之一，不過並不能就此推論每一位原住民都是會唱歌的，除此之外，唱歌必須放置在原住民文化脈絡中討論。這樣的刻板印象造成一般大眾會誤以為「每一位原住民」都是會唱歌的，這

讓原住民族群背負著「會唱歌」的壓力，雖然在演藝類的綜藝節目中，唱歌是種藝人的必備才藝，不過這樣的刻板印象同時也侷限了原住民族群在演藝圈的各種發展。

(三) 原住民的自我刻板印象化

刻板印象是主流群體對弱勢群體的分類與定型化，然而弱勢族群在長期接收這樣的族群意象時，也可能融入主流價值而自我刻板印象化。在本節目當中，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不但成為笑點來源，連原住民藝人也會利用自身的族群特徵自娛娛人。例如原住民藝人歐斯戴著一副特殊的眼鏡，被其他藝人笑稱像戴起來像「青蛙」，黃國倫還諷稱「這是蘭嶼最新的眼鏡耶」(見圖 10)，明顯取笑原住民「好笑」。



圖 10：黃國倫指稱歐斯的眼鏡是蘭嶼最新的蛙鏡。

除此之外，原住民藝人阿盛也以原住民講話口音做為笑點：

阿盛：我就打電話回去給我媽請她講一些鼓勵我的話，我媽就說「天下沒有好吃的啦！我坦白。」(見圖 11)

黃：最後一句在講什麼？

阿盛：就是年輕人要努力工作，然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黃：那我坦白是什麼意思？

阿盛：就是我坦白說。



圖 11：藝人阿盛轉述母親對他的鼓勵「天下沒有好吃的啦！我坦白。」

說國語的口音向來是被視為原住民族群的特色，然而事實上這樣的刻板印象卻是扭曲的，不過對於綜藝節目來說，這樣扭曲的刻板印象卻是許多藝人拿來做效果的笑點。在「說」的競賽的項目中，原住民藝人阿盛說了一個故事，最後以母親說的一句話做為結尾，還不忘加入「的啦！」的語調，而這個尾音也被製作單位加上了大字卡做為強化的效果。

（四） 原住民為被施恩的對象

多元文化主義的精神不只在於尊重差異，還應給予弱勢群體政治權、經濟權與文化權的保障，然而台灣社會仍習於將對原住民的保障視為一種「恩賜」。例如在節目中，主持人黃國倫詢問 B 咖藝人「你們會不會覺得這樣會被搶飯碗？」林智賢則回答「不會啊，因為我們已經給他們一個原民台了」（見圖 12）。這樣「給他們一個原民台」的論述有兩種隱含義。一方面，原住民之所以有原民台是「我們」，即「漢人」政府「給」的，這是一種上對下的恩賜，而漠視原民台的建立是要扭轉媒體近用權不均的現況，讓媒體內容可以呈現更多元的樣貌，這是基於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力，而非「給」的一種恩賜。另一方面，既然有了原民台，原住民藝人就該到屬於自己的場域去玩，而不該到主流媒體和 B 咖競爭。

（五） 小結

本節目主題為「原住民 high 咖大戰 B 咖」，並且以競賽的方式進行節目，一開始便將原住民與 B 咖(漢人)劃分為對立的兩方，因此在比賽的進行當中，為了把持住氣勢與增加節目效果，不免會有一些言語上的攻擊，甚至有矮化原住民族群的情況出現（如給與電視台、野蠻的形象等），另外一方面，在演藝事業的場域中，原住民會唱歌的形象則是一再的被強化，甚至在本則樣本中，原住民族群也自認唱歌是其才藝強項之一。



圖 12：林智賢開玩笑的說「因為我們已經給他一個原民台了啊！」

參、 原住民形象：第三則案例分析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類型：新聞報導類

電視頻道：JET 綜合台

節目名稱：新聞挖挖哇

播放時間：2010年6月8日（二） 23:00~24:00

節目簡介：「新聞挖挖哇」為時間長度約一小時的新聞談話性節目，由于美人、鄭弘儀一同主持。在每集節目當中，都會邀請四位和主題相關的來賓，共同談論一個新聞議題。

本集「平埔族的故事」討論的新聞背景是，平埔族向聯合國控訴中華民國政府不願予以正名。藉由此事件，邀請到知名作家劉川裕、平埔族的原住民協會秘書長陳炳宏、作家沈建德與收藏家楊蓮福先生到場與大家延伸討論平埔族。

二、 節目內容摘要

節目一開始，播放針對今日主題「平埔族的故事」所製作的片頭，提到「平埔族向聯合國控訴政府不願予以正名」，同時，其實「台灣有八成以上的人都是平埔族」，最後用「平埔族有哪些文化和故事你知道嗎？」這一句話來引起閱聽眾對於此話題的興趣。

然而，雖然本集所討論的話題是從族群認同的新聞事件所延伸，不過深入閱讀節目可以發現，其實內容主要在「蒐奇」，例如介紹平埔族的特殊文化背景、傳說和文物，同時也將新聞瑣碎化，節目多談論原住民和漢人之間血緣話題，而非關片頭引述的族群肯認議題。

三、 節目內容分析

節目主要並非針對原住民族裔議題進行民主辯論與對話，而是以娛樂的基調作為節目走向。節目一開始就針對「平埔族血統」進行討論，並從主持人于美人的家族聊起，延伸到平埔族在台灣的歷史發展以及血統問題。不過言論內容多充斥主流觀點與漢人中心的偏見。

（一） 漢人觀點下的言語政治

節目從主持人于美人所帶起的血緣話題開始，她表示自己源於多元的血緣（或地緣），包括平埔族（道卡斯族）、泉州、山東等。然而就整集節目觀之，主持人並未站在多元文化主義的觀點引導來賓言論，而是以主流的漢人觀點來問答。例如，于表示：「我看我阿祖的臉真的有一點就是『番婆』的臉這樣子。」（見圖 13）在語言的使用上並不謹慎，也可以從帶有偏狹與無知的指稱--「番婆」--中透露出台灣目前族裔間的權力關係。

于美人在節目一開始問到平埔族的原住民協會秘書長陳炳宏：「你們現在是希望說，原住民裡的族群，以前是九族，後來有噶瑪蘭族，現在能夠加一個平埔

族，是這個意思嗎？」而沈建德搶答糾正她，事實上，噶瑪蘭族本身也屬於平埔族，而這樣的「正名」是按照孫大川指出現在八成多的台灣人有平埔族血統，如果不承認它很奇怪。姑且不論沈所沿用之研究是否為真，在此可以看出主持人對於關於原住民的議題以及訴求不甚瞭解，于甚至在沈說明到一半時指著他搶話說到「你的臉就很平埔族」，試圖將原本可能延伸討論的公共議題瑣碎化成閒聊的話題。



圖 13：主持人于美人在討論血統的問題時，談論到自己的長輩有「番婆」的樣貌。



圖 14：來賓楊蓮福出示平埔族的傳統服飾質料，主持人于美人表示「這麼粗還可以去角質」。

包括于美人和陳炳宏秘書長，在節目中都指稱平埔族為「平埔『仔』」，而高山原住民則是「山地『仔』」。而根據教育部台灣閩南語字典，「仔」字接在姓氏後，有表示輕視的意思；而做名詞後綴時，則表示「小」的意思。節目再現出台灣社會目前對於原住民的稱呼方式，事實上，這樣的指稱未能尊重其他族裔。然而，回到媒體角色論之，電視節目應該更謹慎地使用語彙，避免讓更多閱聽眾學習這類帶有偏見與歧視的詞句。

〈新聞挖挖哇〉未能將節目內容引入公共的辯論，而多著墨於平埔族特殊的歷史文物或是傳說異聞，更有甚者，節目參與者通常還會對於原住民文化未能表示認同或是加以揶揄。例如，來賓楊蓮福先生討論到飾品時，拿著歷史照片指出，「他們喜歡掛那些叮叮咚咚的」、于美人則針對服裝布料揶揄道「這麼粗還可以去角質」（見圖 14）。各種文化的器物都有其文化意義，用上述的語言都忽略了原住民文化流傳下來的文化價值，直接以一種種族中心論去認定對方文化比自己粗劣，表現出一種漢人觀點下的言語政治。

（二） 原住民形象再現：瑣碎化、妖魔化的傳說

主持人也特別要求來賓劉川裕補充原住民的「神話故事」（見圖 15）。劉分別在節目前後講了兩個故事，其一是關於平埔族戰勝後處理戰敗人頭的方式和高山族的不同，差異在平埔族會烹煮頭顱，而高山族則不會。而于美人則在一旁以嫌惡的表情，顯現出她不能夠接受（見圖 16）。雖然于在故事之前自己即表示這是「神話」、「傳說」，但是，于事後的反應可能會誤導閱聽眾，將原住民視為為野蠻民族。

另外一則節目上討論到的神話是關於女巫的傳說。于美人為此做了一段開場白：「好，原住民不管世界各地他們都有他們的一個巫術。」接著，劉川裕指出以前部落有所謂的「番婆鬼」，擁有巫術的平埔族女性會藉此作怪、危害人群。其實各個文化都包括宗教的範疇，而每種宗教也都存在著自己的信仰內涵。而非如主持人一般將原住民與巫術做一個構連，使其文化蒙上一層神秘面紗，讓原本就對少數族裔缺乏了解的主要族群產生誤解，進而從妖魔化的印象來理解原住民文化。



圖 15：主持人于美人要求來賓劉川裕補充關於平埔族原住民的「神話故事」。



圖 16：主持人于美人聽完平埔族烹煮「人頭」的傳說，露出嫌惡的表情。

來賓楊蓮福在節目中，拿著照片介紹到以前「走鏢」的文化。他表示這是「當時」的郵政系統尚未普及，因此利用平埔族以「跑步」的方式傳遞信件的一種時況。然而，究竟是何時以及誰利用平埔族來傳遞信件，楊並無多作說明。楊僅提到：「聽說一天可以跑半個台灣吧。」、「他們不會累，就一直跑。」。這充斥對原住民體能強健的刻板印象，更重要的是，這樣的話題似乎避開了漢人和原住民之間一直以來的政治關係，而是以一種輕鬆詼諧的論調來談論這樣瑣碎化的飯後話題。上述的例子都再再反映社會上對原住民的迷思，換個角度來說，透過節目的守門、再現也容易讓閱聽大眾更深根柢固地接受這些偏見。

（三）「他」者的文化

來賓沈建福先生在節目中段提到，因為原住民的語言沒有文字，在過去的「新港社文書」中可以看到用羅馬拼音拼出原住民語言的情況。此時，于美人拿著來賓帶來私自收藏的新港契約，質疑的說「問題現在誰會唸？」接著，就開始用沒有起伏的聲調念著拼音：「咖提好好搭，搭提拉夫，發發奇，他顛馬顛提……」念到自己皺起眉、搖著頭苦笑了起來說「好多 ke」，大家也都跟著笑出來還繼續念了一段才停止。于若想將原文傳達給閱聽眾固然很好，但不該刻意以近似念經文的方式來表現語調，並且藉著表情和訕笑來表達了不認同和不尊重。在台灣，佛經的念誦有時是出現在喪葬場合，這樣連結宗教和原住民語言，刻意以怪腔怪調引人發噱，對上述兩者文化都顯得歧視。

另外，來賓楊建福先生在節目裡面發表言論表示，平埔族現在要爭取的是「原委會裡面的資源」（見圖 17），這牽涉到「分配」問題，要是族群能夠被正名、被「認定」，就能夠獲得「經費」，「還有他的權利跟享受」。語畢，主持人鄭弘儀緊接著說：「其實剛剛陳炳宏（原住民協會秘書長）講的就是說，其實很多人要去爭取他是什麼族，其實不是為了好處...他們其實是想認定自己的血緣。」然而，可以發現節目中並無呈現所謂「剛剛陳炳宏講的」談話內容，或許在節目後期製作時，就將著一段話修剪掉了。這樣的說法，其實也淪於一種漢人的單向觀點，倘若整個平埔族的訴求都難假單一平埔族人的觀點來代表，又何況是一個漢人？這樣的觀點對「他者」的文化現況顯得不了解也不關切，原住民的正名運動或許有其文化意涵，由於節目中並未給予原住民發聲的管道，對於事實真相難以深入釐清。



圖 17：來賓楊建福表示原住民會爭取「正名」，是為了獲得「原委會裡面的資源」。



圖 18：主持人鄭弘儀想承接原民協會秘書長陳炳宏的談話，表示原住民正名運動非純粹獲取資源分配，但節目中並無出現陳這一段的談話。

（四） 小結

本專題主題為「平埔族的故事」，從中可以現場談論焦點主要強調在於平埔族原住民特殊化的、奇異的片面「故事」，無法準確再現他們生活的真實脈絡。

雖然節目邀請了包括學者與原民協會代表的幾位來賓，其中不乏對於平埔族文化相當瞭解的人士，但在「暢談式」的節目走向下，沒有對於議題的民主辯論與對話，在輕鬆、詼諧的氛圍中常可見主持人對於原住民族裔的汙名與訕笑。不僅平埔族正名的族群認同意義未得到充份討論，節中甚至處處可見歧視、無知的言論，加深閱聽眾對原住民的不文明、未開化的刻板印象，對於多元文化的促進無實質助益。

肆、 原住民形象：第四則案例分析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類型：娛樂綜藝節目

電視頻道：八大綜合台

節目名稱：娛樂百分百——原住民歌唱大賽

播放時間：2009/05/14（五） 18:00-19:00

節目簡介：娛樂百分百為一播報演藝圈新聞的娛樂性質節目，主持人為羅志祥與小鬼，除了播報娛樂新聞外，節目會依照單元以不同型態呈現，如：以探討藝人成長過程的「我家也有大明星」、讓特定藝人宣傳打歌的「百分百聽證會」、以競賽方式考驗藝人掌握演藝圈時事的「百分百娛樂王」等。而「原住民歌唱大賽」來自於「百分百歌唱大賽」單元，邀請數名有原住民身分的歌手以競賽方式展現歌唱能力，同時進行專輯或活動宣傳。

（節目來源：<http://0rz.tw/1pfMw> <http://0rz.tw/yZsOq>）

二、 節目內容摘要

本集節目單元為「原住民歌唱大賽」，節目時間約1小時，主持人為羅志祥與小鬼（本名黃鴻升），參與本次歌唱大賽的藝人有Terry、高蕾雅、盧學叡、安欽雲等4人，比賽採評審給分方式，評審為非原住民的兩動，以及有原住民身份的高慧君，而高慧君、高蕾雅與安欽雲三人有親戚關係。比賽流程為，參賽者先演唱一首原住民歌手的作品，接著表演加分題，加分題目統一為「原住民舞蹈，炒熱現場氣氛」，小鬼並認為「所謂的原住民朋友，炒熱氣氛是一定基本的。」接著由有二分之一阿美族血統的Terry當第一棒，他演唱「力量」一曲後，並跳了一段充滿力量的原住民舞蹈；第二位參賽者是鄒族的高蕾雅，她演唱「流浪記」後，表示這首歌代表所有原住民的心聲，加分題的部分則講了個笑話，舞蹈表演則是以「那魯灣」為題；第三名參賽歌手是阿美族的盧學叡，在表示自己與同胞比賽令他相當緊張後，演唱了「愛 請問怎麼走」，並跳了一段結合傳統原住民歌曲與現代嘻哈音樂的舞蹈；最後一位參賽歌手安欽雲演唱了「真實」，她擁有鄒族血統，是評審高慧君和參賽者高蕾雅的表妹，演唱結束後她先自嘲「鄒族舞蹈不好看」，且認為阿美族和排灣族的舞蹈最有活力，之後便跳了一段鄒族的舞蹈，但卻惹來主持人嘲笑「她的舞蹈那ㄟ按捺（台語）」，而4人表演結束後，節目穿插了一段娛樂新聞的報導。之後畫面回到比賽現場，由羅志祥與小鬼頒發獎項，結果4人全部有獎，冠軍則是盧學叡。公布優勝者後，大家開心地隨著背景音樂的節奏跳起原住民舞蹈。節目尾聲是宣傳專輯與活動的時間，盧學叡及由高慧君等鄒族女性組成的「鄒女」宣傳了自己的公開活動。當羅志祥問Terry最近有沒有什麼活動時，Terry則回應自己最近都在部落打山豬。在來賓們各自宣傳之後，節目響起原住民的曲子，來賓們全部將手牽在一塊，隨著音樂跳舞離場。

三、 節目內容分析

娛樂百分百節目本以播報娛樂新聞為主，但若節目以特定單元為題（如歌唱大賽），娛樂新聞則只會出現一、二則，插播在單元之中。羅志祥（小豬）及黃鴻升（小鬼）的主持風格輕鬆、搞笑，本集2位評審、4位參賽者與主持人互動頗多，儘管單元名為「原住民歌唱大賽」，實際上卻像是讓藝人宣傳自家專輯或活動，才以比賽為名進行打歌。比賽評審為兩勳及高慧君，他們在每一名參賽者表演結束後會給予短評，而主持人在參賽者開唱前後都會與歌手們談話。為了達到令觀眾發笑的目的，他們更將對原住民的各種刻板印象放大，表現出誇張的模樣。

（一） 刻板印象的再現與操作

1. 易辨認的特殊口音與原住民身分連結。

兩位主節目一開始，羅志祥與小鬼先提示今日單元主題，齊聲喊道「原住民歌唱大賽的啦」，並強調語尾「的啦」，突顯原住民講話的特殊口音（見圖 19）。之後的談話中「的啦」頻頻出現，使其成為刻意標記原住民口音的特殊語詞。儘管主持人羅志祥本身是阿美族原住民，但未秉持過去在節目中的說話方式，反而刻意捲舌，並使用語尾助詞「的啦」，強調並放大原住民說話的方式。另一名主持人小鬼並非原住民，他除了以相同方式揣摩原住民的說話方式與腔調外，也提出各種對原住民刻板印象的疑問，經過羅志祥的確認後刻板印象再形鞏固。例如，當小鬼提出「你們天生就會彈舌」時，羅志祥便表示「彈慘了，連雜貨店老闆都會」，並馬上模仿雜貨店老闆使用彈舌音說話，引起眾人發笑，之後羅志祥更認為由於會彈舌音的關係，「所以原住民很會喇舌」（見圖 20），小鬼更開玩笑地表示加分題要改成喇舌。兩位主持人刻意使用特殊的口音及助詞，而羅志祥的原住民身



圖 19：主持人羅志祥與小豬以一起喊出「原住民歌唱大賽的啦」做為開場。



圖 20：羅志祥認為原住民普遍會彈舌音，因此很會喇舌，引起眾人笑聲。

分更讓觀眾得以將這些特徵與原住民構連在一起。

2. 愛飲酒、吃檳榔的「陋習」

節目主持人在串場的談話中多次談及原住民，是將其直接連結至愛喝酒的形象。當評審高慧君介紹「鄒女在唱歌」演唱會時，羅志祥便稱：「她們4點表演，6點開始喝」，小鬼也說「她們只是想喝，然後就故意辦一個演唱會」；此外，當高慧君要求與參賽者現場合音，小鬼故意問道：「要『合』還是『喝』？」（見圖 21）」之後高慧君與安欽雲合音失敗，羅志祥馬上開玩笑地說要幫她們酒測。主持人使用對原住民愛飲酒的刻板印象，頻頻挖苦來賓，其無視原住民飲酒的傳統文化，反之直接將「愛喝酒」的刻板印象加諸扣在所有原住民身上。除了飲酒外，食用檳榔也是主持人挪揄來賓的話題之一，例如高蕾雅、羅志祥及小鬼共同跳起鄒族舞蹈，羅志祥跳到最後作勢向攝影鏡頭要檳榔（見圖 22），他使用原住民語言說出要檳榔的話，更教導檳榔的原住民語是「一蔗」。第4號參賽者安欽雲在跳完舞蹈後，遭羅志祥批評她的舞蹈「那按捺」，高慧君便替她解釋鄒族的舞蹈內斂、團結，必須配合著長老、跟著呼吸，因此較不熱鬧，羅志祥接著認為阿美族也必須跟著長老，且頭目吃完檳榔的杯子還會傳下去、每個人最後嘴巴都檳榔，甚至以捲舌音及生硬的腔調大喊：「再來一杯！趕快長大！」（見圖 23）」引起眾人訕笑。對於愛喝酒與愛吃檳榔的影射，節目中幾位原住民歌手並未否認，來自阿美族的羅志祥更與小鬼一搭一唱，將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多次在鏡頭前展演。



圖 21：高慧君提出與來賓合音的要求，小鬼則故意將「合」當作是喝酒的「喝」。



圖 22：主持人羅志祥在跳完原住民舞蹈後作勢要檳榔的模樣。



圖 23：羅志祥模仿阿美族原住民喝下頭目傳來的檳榔後，高喊「再來一杯！」

(二) 原住民是可被批評與嘲笑的對象？

節目開頭，小鬼便直言來賓們一到攝影棚就像開起同學會，甚至對羅志祥提出疑問：「你們原住民在這個部落喔，或是開家族會議的時候是不是很吵？」擁有阿美族血統的羅志祥則提出過去部落開家族會議時，自己被吵到沒辦法睡覺的經驗。另外，當 2 號參賽者高蕾雅跳完加分題舞蹈後，評審之一的兩勳則



圖 24：評審之一的兩勳在高蕾雅跳完原住民舞蹈後，直接批評像阿桑在散步。

認為她「像阿桑在散步」(見圖 24)。在這兩個例子中，批評參賽者的小鬼及兩

勳並非原住民，但卻有評判原住民表現的權力，評審兩勳之後甚至表示原住民舞蹈就是要帶氣氛。這種評判的場面，似乎是以漢人的標準判斷原住民的行為，小鬼更「指控」原住民愛吵鬧，節目中不同族群身分者之間所隱藏的權力關係值得注意。除此之外，以擅長搞笑



圖 25：當 Terry 談到原住民運動員的成就時，羅志祥模仿選手跳起並喊叫一聲

聞名的羅志祥，儘管其身為原住民，但也常常以嘲笑的方式對待原住民文化，如當 Terry 談及原住民運動員在國際上

表現優秀時，羅志祥馬上模仿跳遠選手起跳，並高喊「那魯灣！」(見圖 25)」引起眾人笑聲。除此之外，高慧君及安欽雲合音失敗後，羅志祥除表示要「幫她們酒測」外，更認為演唱會名稱「鄒女在唱歌」應改成「鄒女在快樂」、「鄒女在發瘋」。羅志祥刻意以詼諧、輕鬆的方式進行節目，卻是將原住民當作嘲笑對象，不僅是原住民的語言，他在節目中更是多次表現出容易被指認為原住民的說話方式，以達到惹人發笑的目的。

(三) 原住民「應該」有「愛熱鬧」的形象

歌唱大賽的內容除了演唱原住民歌手的歌曲外，加分題甚至指定必須是「原住民舞蹈 炒熱現場氣氛（見圖 26）」，顯示節目將原住民舞蹈預設為可以「炒熱氣氛」，若參賽者跳的舞蹈較不熱鬧，主持人與評審便會直接數落；進廣告之前的預告畫面中，有一段畫面是高慧君表示鄒族舞蹈必須跟著長老，但畫面的標題卻是「原住民慶典趣事多，三天三夜都聊不完（見圖 21、7）」，顯然標題對高慧君的言談誇大與誤導。另外，當盧學叡與羅志祥討論他為音樂錄影帶獻出螢幕初吻時，小鬼開玩笑地問他有沒有將舌頭伸進去，盧學叡回應「怎麼可以」之後，羅志祥除了以生硬腔調模仿盧學叡的回應，小鬼更認為「原住民就是這麼光明磊落」；羅志祥在盧學叡進行加分題前，刻意以生硬腔調鼓勵他勇於面對，小鬼則接續著說：「你剛剛的原住民有豬哥亮的感覺。」當盧學叡跳完阿美族舞蹈，他自己馬上表示阿美族舞蹈要大家一起跳才會 high，一個人跳就會從「勇士」變阿美「卒仔」（台語）（見圖 28）」，小鬼更則指稱他「阿美族也是有害羞的」。以上幾點顯示出，節目、主持人，甚至是來賓本身，對原住民「應該」有的樣子都有預設，包括天性愛熱鬧、原住民舞蹈以炒熱氣氛為主等，只強調原住民歡樂、喜歡沉浸在熱鬧氣氛的一面，卻不追溯原住民在祭典中跳舞的文化意義。

「生性純真」（小鬼認為原住民光明磊落）、「大刺刺」（小鬼指盧學叡是難得一見的害羞原住民）等，都成為判斷是否為原住民的指標。

(四) 小結

「原住民歌唱大賽」結果人人有獎，節目實際上是讓每位原住民藝人都能達



圖 26：當小鬼提出加分題為炒熱氣氛的原住民舞蹈時，還認為對原住民來說，「炒熱氣氛是基本的」。



圖 27：廣告前的預告畫面標題為「原住民慶典趣事多，三天三夜都聊不完」。



圖 28：參賽者盧學叡認為一個人跳原住民舞蹈，會從「勇士」變「俗辣」（台語）。

到宣傳目的，除了高慧君、高蕾雅和安欽雲主要宣傳其以鄒族身分所開的演唱會外，Terry 和盧學叡的原住民身分並非其專輯的強調重點，但為配合節目主題，仍不時被凸顯出來。節目中的來賓們除了展現自身的好歌喉外，小鬼及 Terry 也提及原住民歌手與運動員在國際表現優秀，原住民在此以較正面的形象出現。但，主持人的說話方式自始至終強調「的啦」、捲舌音和生硬腔調，他們甚至藉由談論部落發生的趣事、以及批評參賽者的表現有無符合原住民「形象」，一再提起原住民的刻板印象，並且在鏡頭前重覆展演。

伍、 原住民形象：第五則案例分析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類型：新聞報導

電視頻道：公共電視

節目名稱：我們的島——莫拉克的災區報導人

播放時間：2010/08/09（一） 22:00-23:00

節目簡介：「我們的島」為公視製播的新聞紀實節目，節目長度為一小時，共播出三集，本集為第2部分「莫拉克的災區報導人」，採訪、撰稿者為郭志榮，攝影、剪輯為葉鎮中，旁白為張岱屏。記錄兩位因加入莫拉克新聞網，而在南部災區長期駐地的記者，她們在採訪過程中的心路歷程。

（節目影片來源：<http://0rz.tw/tlHTt>）

二、 節目內容摘要

節目一開頭由製作人于立平當引言人，簡短的介紹一下本集節目概要。接著由口白張岱屏帶出第一位受訪者——莫拉克新聞網的編輯馮小非，由她介紹公民新聞網站莫拉克新聞網的創辦緣由。本集一共採訪了兩位駐地記者，第一位是由上班族轉職的鄭淳毅，負責高雄縣桃源鄉地區。一開始是她開著車上山到桃源鄉的畫面，搭配記者的口白，簡單地介紹她的背景，說明她除了報導當地現況以外，也擔任著訊息通報人的角色，幫助部落居民們注意災區的情況。接著又以口白說明鄭淳毅本次上山的採訪目標為「八八就業專案的執行情形」，因此她必須到桃源鄉最深處的梅山部落裡拜訪居民。接著是她到居民家中採訪的畫面，在一來一往的互動中，呈現出鄭淳毅與居民的關係和諧，節目錄製一段居民對鄭淳毅的看法來表達部落居民對她相當信任。居民表示鄭淳毅之前就算路不通也會走路上山，對她認真的態度表達肯定，並表示透過她將消息傳達出去讓他們很放心。鄭淳毅表示一開始部落居民並沒有那麼的友善，以為她要來挖一些新聞消費災區居民，但經過長時間相處，居民也對她有了信任感。接著節目採訪鄭淳毅工作時所遇到的困難，儘管家人擔心她自己上山的安全，但仍支持她的決定。接著，她分享工作一年之後的感想，她表示自己生長在平順的家庭，直到上山採訪後，才真正感受到所謂的弱勢族群是怎麼一回事，但她認為原住民文化其實很有深度的，因不被主流了解所以才變成了弱勢。

第二位莫拉克新聞網的記者是柯亞璇，負責屏東魯凱與排灣族部落災區。她本身即為部落居民，所以一直都會關心部落事務，也參與部落內獵人學校的活動。但由於在外地工作，對部落的了解因為距離而相當有限。直到八八風災過後，才毅然決然辭掉原本的建築業工作，成為莫拉克新聞網的記者，希冀回到部落中盡一份心力。當她回歸部落並深入了解災區情況後，開始找到自己所能為部落做的事情，不再覺得自己想幫忙卻力不從心。除了採訪部落居民，柯亞璇還成為獵人學校夏令營的統籌規劃者，夏令營的主旨是讓長年在外求學的青年學子，能夠回部落體會部落文化，協助部落青年在災後追尋身分認同。

節目最後回到莫拉克新聞網總編馮小非的訪問，她表示自己不只希望記者做記錄、報導工作，而是能夠直接成為災區重建的主力。她說，媒體也是一股力量，會寫、會觀察，並有在混亂過程中釐清事情真相的能力，這些駐地記者因此背負起守護部落重建、喚起外界關心的責任。

三、 節目內容分析

節目開頭，口白就以「一個人上山，一個人心酸」描述災區駐地記者的心情。節目貼身記錄兩名駐地記者——鄭淳毅及柯亞璇的工作情形，除了呈現其與災區居民的互動外，在柯亞璇的部分同時記錄了獵人學校舉辦的夏令營活動，將原住民回鄉、認同的問題，與柯亞璇的自身經驗結合，在節目中作了動人描述。在本集節目中出現的原住民，除了高雄縣桃源鄉及屏東縣瑪家鄉的災區居民外，還包括災區報導人之一的柯亞璇，瑪家鄉部落頭目、獵人學校創辦人亞榮隆·撒可努，參與夏令營的原住民青年學子，以及獵人學校其他工作人員。以下將統整鄭淳毅及柯亞璇兩人在節目中所再現的角色與形象，並根據其與災區原住民的互動情況加以分析：

(一) 仍須依靠「中間人」、與漢人妥協的災區原住民

鄭淳毅本來是名上班族，因接觸到馮小非創立的莫拉克新聞網才成為災區的長期駐地記者。對非原住民的鄭淳毅而言，她是用時間換取災區原住民的信任，經過漫長時間相處，最後才會被當作自己人，從只追求聳動新聞的其他記者中被區分出來。在貼身記錄中，節目旁白先以「訊息通報人」形容鄭淳毅的工作，她隻身至勤和部落探查堰塞湖水位，接著至桃源鄉最深處的梅山部落了解八八就業專案的情況。接著一名部落婦女出現在畫面上，鄭淳毅詢問她：「妳現在有沒有八八臨工？是在做什麼工作？」（見圖 29）」婦女回答在家帶小孩，之前則是做農，「工作路不好，坍方，沒辦法工作。」婦女並表示自己還要帶小孩，因此希望能夠就近在村裡做掃地工作，之後攝影鏡頭帶到鄭淳毅抄寫婦女話語的畫面。接著，鄭淳毅被另一名原住民婦女騎車搭載，口白描述她們前往的地點是部落後方崩塌的墳地，並強調「災後沒有太多記者進來，居民急著帶鄭淳



圖 29：鄭淳毅進入梅山部落探訪八八就業專案的情況，與原住民婦女對談。



圖 30：記者詢問為何部落居民找鄭淳毅查訪後山目地崩塌情況，她答道：「因為只有我在這邊」。

毅去看...」在鄭淳毅覆述災民的需求後，採訪記者詢問：「為什麼找妳來看？」她苦笑答道：「因為只有我在這邊。」（見圖 30）」透露出災區不僅缺乏人力，也極難得到與外界有效的聯繫管道。之後這名原住民婦女談到鄭淳毅如何深得部落居民的信任：「像路不通，她也寧願體驗走路上來……我們有什麼話就寧願透過她說出去...」（見圖 31）」接著鄭淳毅又與田裡種芋頭的居民對談，關心芋頭價格。與部落居民結束談話之後，鄭淳毅下山進入桃源鄉公所，並與辦公人員討論目前政府提供給桃源鄉的職缺數量。節目最後是以她在果園中與正在工作的原住民男性對話畫面，加上鄭淳毅談論對原住民成為結構下弱勢的想法作為結束。

我們注意到，在專訪鄭淳毅的這段影像中，與她接觸的原住民都是以部落受災者的身分出現，他們面對尚未重整的家園充滿無力感，只能對鄭淳毅道出心中無奈，並期望她能將他們的需求傳達出去。相較於原住民，鄭淳毅明顯是名「漢人」，她背負報導人的身分，隻身在災區穿梭、將居民的需求「帶下山」給公部門知道，成為山上與山下的訊息「中間人」。而在桃源鄉公所的辦公人員則回應鄭淳毅帶來的問題，鄭淳毅再答覆給居民。在此部落居民與山下有一段難以接觸的距離，似乎暗示著災區部落居民的心聲要傳達到「山下」，都必須依靠這名不具原住民身分的報導人，儘管鄭淳毅近一年的投入與誠意是部落居民信任她的主因，除此之外，部落居民似乎沒有其他選擇的餘地，只能等待「中間人」的協助，並妥協在公部門的安排之下。

此外，另一名報導人柯亞璇則深入屏東瑪家鄉，請教瑪家鄉部落頭目重建事務。頭目認為首先要活絡部落原本有的東西，並無奈表示，她不希望外界再創造一堆無意義的資源，重要的是部落組織應重新思維自己的角色。在此，頭目認為部落原住民應該保護自身文化，而不是一味依靠外界給予的資源、隨之起舞（見圖 32）。頭目除了表達出自己身為領導者的意見，也表現出原住民受傷後再站起來的韌性，這與影片後面出現的獵人學校產生共鳴。



圖 31：部落居民道出對鄭淳毅的信任。



圖 32：屏東縣瑪家鄉的部落頭目指導柯亞璇部落重建的要務。

(二) 尋找自我認同的歸鄉心路——柯亞璇的形象

另名災區報導人柯亞璇，身為魯凱族原住民、同時也是當地部落居民，她在災後回鄉及原住民身分的自我認同上曾歷經相當的掙扎。鏡頭前，柯亞璇是沉穩、關心部落居民的記者，口白則描述她「常常採訪工作變成探望行程」，畫面即帶到柯亞璇與一名男性原住民的對話，柯亞璇詢問「兩個月沒村長喔，還是很傷心嗎？」男子則難過地表示自己仍為鄉長把他們「丟掉」而傷心（見圖 33）。現在在自己家鄉穿梭、積極參與獵人學校活動的柯亞璇，之前於台北的建築事務所工作，88 風災過後想要依自身專長幫助族人，卻無法找到自己的定位，最後發現家鄉的狀況與聽聞的有相當大的落差，為了彌補這個落差才毅然決然回鄉工作。獵人學校創辦人亞榮隆·撒可努將柯亞璇的情況看在眼里，以「尋找回家之路」形容，並下了這樣的註解：「...在她身上，她就是原住民，原住民的受傷、生命的受傷，可以共同承擔...在她身上、文字上可以感受到，我們都在回家，找家的感受。」（見圖 34）從柯亞璇談起自己與族人下山求學、對祖先留下來的文化感到陌生，直到她現在已經回到家鄉、找到屬於自己魯凱族的認同，這段歷程經過許多轉折，她是新生代原住民的縮影，其經歷也代表原住民族群的困境；柯亞璇在節目中多次以傳統服飾現身，顯然她已經成功找到自己的認同與定位（見圖 35）。在獵人學校舉辦的夏令營中，可以看到來自全台灣數十名的原住民高中生，他們



圖 33：柯亞璇與部落居民談及村長「不見」時，部落居民難過表示至今仍然十分傷心。



圖 34：獵人學校創辦人亞榮隆·撒可努認為柯亞璇身上背負的枷鎖就是原住民的身分。



圖 35：柯亞璇在獵人學校舉辦的營隊中身穿傳統服飾。

參與祭典、口中吟唱祖先流傳下來的歌，在獵人學校工作人員的帶領下重新感受部落的傳統文化。撒可努將此視為災後文化重建的重要工作，他認為「讓孩子感受大自然力量帶來的反撲、讓孩子睡在一個毀滅的空間，會是最直接的感受。」這一過程成為重建原住民認同的重要途徑，柯亞璇在接觸獵人學校後，除了找到自身認同，也開始協助部落青年災後追尋身分認同。柯亞璇本身就是一個典型的成功例子，也發揮自身所長，撰文為家鄉發聲、進行重建工作。

（三） 獵人學校與文化認同

柯亞璇除了記者工作外，還接下了獵人學校的夏令營統籌工作。獵人學校是由亞榮隆·撒可努創辦，目的是為了讓原住民孩子重新體會祖先智慧、學習與大自然及土地共處，獵人學校的概念讓原住民文化的保留有了一絲曙光。在一段柯亞璇參與獵人學校會議、發表意見的畫面之後，出現夏令營的實況：學子們與身穿傳統服飾的年輕人圍成圈手拉著手，口中吟唱歌曲、跳著舞步（見圖 36），而包括柯亞璇在內的工作人員們身穿原住民傳統服飾在旁。柯亞璇談論著自己大學畢業之後，因接觸到獵人學校才找回自己成為原住民的方式，畫面一旁的學生則背著獵人學校的書包。口白說明這場由獵人學校及原住民文化園區合辦的重返災區部落夏令營是文化重建的重點之一，之後撒可努的談話與祭典畫面互相穿插呈現，最後以撒可努認為原住民們都在「回家」，旁白繼續說著：「災難讓族人四處逃難，柯亞璇在活動、報導中找尋回家的路。」



圖 36：在獵人學校與原住民文化園區合辦的重返災區營隊中，學子們感受原住民傳統文化的力量。

獵人學校不僅是柯亞璇生命中的轉折之一，也是當今原住民族群在流失傳統的危機下，撒可努為族人創造的一個轉機，也是原住民的傳統文化保留、發展的助力。獵人學校更成為災後重建工作中，協助原住民找回身分認同的重要媒介。

（四） 小結

本集「我們的島——莫拉克的災區報導人」中，依照兩名災區報導人的不同身分，除了看到部落災民與其互動的情況外，鄭淳毅與柯亞璇的生命經歷也是節目重點之一。在鄭淳毅的部分，她成為代災區部落原住民發聲的傳達者，原住民在此仍再現為受到環境限制的「受災者」形象，而留在部落提供協助的漢人，卻只有鄭淳毅一人；而柯亞璇本身為魯凱族原住民，她則在決心返鄉，以及參與獵人學校的過程中，找回原住民的身分認同，也協助年輕族人找到自身認同；她的生命經歷可說是新一代原住民困境的縮影。獵人學校除了是柯亞璇相當重視且投入的組織，它還扮演起傳承原住民文化的角色，在節目中不斷提醒著原住民，千萬不要忘記自己的身分與榮耀，回家吧！本節目再現出原住民文化認同的困境與希望，是難得一見的正面案例，這可能與本節目為公共電視（而非商業電視台）所製作、播出有極大的關係。

陸、 原住民形象：第六則案例分析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類型：新聞報導類

電視頻道：民視新聞台

節目名稱：民視異言堂

播放時間：2010/06/26（六） 21:55~22:55

節目簡介：「民視異言堂」為時間長度約一小時的新聞專題節目，每一集節目會由3至4個新聞專題組成。每則新聞專題都會深入淺出的討論各個層面的社會議題，包括醫藥衛生、科技與環保、政治經濟、地方與文化等面向。主持人李偵禎會在各專題的中間串場，引導出下一則專題並簡單地敘述新聞觀點。本文主要討論和分析該集節目當天的第三則專題「言·不虛傳」，內容為平埔族搶救母語的故事。

二、 節目內容摘要

節目一開始，主持人引用了聯合國報告，指出全世界有兩千多種語言正瀕臨滅絕，而台灣的平埔族語也被列為「處境危急」的語言。其中，平埔巴宰語因為只剩下一名97歲的耆老會講，面臨了滅絕的危機，而分佈在台灣西南平原的西拉雅語，更是消失了兩百年，早已經被語言學家列為「死語」。不管是巴宰語還是西拉雅語，已經被漢化的平埔族後裔意識到，一旦他們的族語消失，族群的文化也將跟著滅亡，因此開始全力搶救一息尚存的母語。本專題記錄了一族人搶救母語和捍衛文化的過程。

三、 節目內容分析

本專題訪問了多位語言學者、從事族語復育的人士，談及巴宰（Pazeh）和西拉雅（Siraya）兩族目前語言發展的困境，並實際進入他們母語教學和生活的場域，記錄語言重建計劃的過程。節目最終，主持人李偵禎也鼓勵，雖然這樣的文化任務艱鉅，但只要有開始就有完成的希望。

（一） 「不可能的任務？」原住民語言在漢人社會的邊緣地位

復興族語是不可能的任務？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2010年的研究，全球有2500種語言正瀕臨滅絕。而台灣的平埔族語更是被標示為「處境危急」，其中巴宰（Pazeh）語只剩下一位97歲的長老會講，而西拉雅（Siraya）語更是消失了兩百年，早已經被語言學家列為「死語」。要尋回失落的族語對已被「漢化」的族裔後代來說並不容易，因此，主持人於專題播放前使用了「帶您看，他們如何完成這不可能的任務」的語句作為引言。其實從此語言的使用，貫穿到整個節目內容，可以顯示出台灣的文化政策其實很困乏，對於族裔文化的保存，僅依賴少數的「他們」（原住民）來完成；而「您」（整個台灣族裔）被放置在一個旁觀位

置，似乎忽略了語言與文化需要全體一同努力維護。

除了前述平埔族語的窘境，節目中也繼續呈現了搶救原住民語言的台灣現況，說明這任務有多艱辛，何以為「不可能的任務」。包括巴宰語教材主編賴貫一在接受採訪時，表示「說『番仔話』會被人家笑」（見圖 37），暗示著原住民一直以來都說著漢人的主流語言。對此，苗栗縣巴宰族群協會的理事長潘大洲也指出除了「我們的父母親、祖父母就沒有把巴宰的語言教導給我們」之外，另一方面也是因為「我們做子孫的也沒有那個興趣，因為社會因素對我們的觀感，人家說你『番仔番仔』，所以我們不敢去學習」，這也顯示出原住民文化的發展受限於主流文化的壓迫，只能迫使原住民向漢人文化靠攏，學習較主流的語言，導致語言失傳。正如同記者旁白所說，現在巴宰族受到與漢人通婚同化的影響，巴宰族反而比較精通閩南語，而從節目中也可以發現，巴宰族裔的巴宰語教師潘美玉是用閩南語的對答來接受採訪，另外，所有接受訪問的原住民也都是用北京話回應。

專題內記錄了許多巴宰和西拉雅族語言教學、演講、母語歌劇表演的畫面，只要有使用原住民語言發音的鏡頭，下方字幕上除了中文，更重要的是會配上羅馬拼音。因為原住民的語言沒有文字，此節目能夠利用羅馬拼音重現原始的發音（見圖 38），身為大眾媒體工具，此節目盡了部分的文化職責。



圖 37：巴宰語教材主編賴貫一在接受採訪時，表示原住民語言在台灣的不受尊重。



圖 38：節目中所有原住民語言都能夠利用羅馬拼音重現原始的發音。

上述報導指出了原民在語言上的「不可能的任務」。然而，主持人所謂「不可能的任務」這個語彙其實互文（intertextuality）了好萊塢電影〈Mission: Impossible〉。男主角湯姆克魯斯（Tom Cruise）總能在劇中突破困境，化不可能為可能，最後完成其任務。所以此詞彙其實不如其表面意義絕望，反之，節目更是站在正面的立場來支持這項文化運動。

（二）復育族語的文化實踐：還原原住民的主體位置

瞭解到「語言是傳播工具，更是文化的源頭」的平埔族裔，開始嘗試維護自己即將失傳甚至是去「重建」已經滅絕的語言。

既然是巴宰和西拉雅的故事，專題盡量避開太多第一人稱和主流的觀點，透

過攝影機「盡量客觀」地再現他們重建語言的實踐過程。不論是在南投埔里的愛蘭教堂或是台南縣新化鎮的口碑國小，都記錄了教學者與學習者互動的歷程(見圖 39 與 40)，而透過這樣的畫面也可以傳達一項真實，即有一群人正努力的尋回自己失去的語言和文化，同時，重新尋回自己語言的主體位置是可能的，甚至是已經死亡兩個世紀的西拉雅語。這對台灣少數族裔來說，或許有鼓舞大家繼續傳承自身文化之作用。

此外，專題中報導了語言復育的首要難題，就是教材的缺乏。然而透過節目，也傳遞了這兩族編撰教材的經驗，提供了其他族裔文化（語言）重建的典範。例如，這幾年，巴宰藉由唯一精通族語的長老潘金玉一字一句的口述錄音，幫助族語免於失傳。而賴貫一也著手編寫教材，並以此作為語言學習的材料。而失傳兩百年的西拉雅語，復育工作顯得更加艱難。所幸，西拉雅在十七世紀從荷蘭傳教士身上學會了羅馬拼音，在當時拼寫自己母語的契約和福音典籍，而這些史料都成為教材的重要依據。



圖 39：巴宰族重建語言的教學過程。



圖 40：口碑國小學童在課堂上學習西拉雅語的畫面。

報導中也使用了「『跨海合作』的成果」這個喻詞，來形容萬淑娟老師和丈夫萬益嘉對於希拉雅語的齊心貢獻。原來從事西拉雅語復育工作的萬淑娟老師，他的夫婿萬益嘉是菲律賓 Bisaya 族人，同屬南島語系，發現兩種語言有很高相似度、句型結構也幾乎一樣，因此兩人開始合作研究西拉雅語言。報導中的所使用比喻表達了一種多元文化之間相輔相成的意涵。

（三） 凝聚族群意識

以在節目中段旁白提出賴貫一主編的觀點，「只要族群意識夠強，語言是可以起死回生的。」而此觀點其實也是整個專題的精神。如同一位穿著傳統服飾的口碑國小同學接受訪問時表示，「我是西拉雅族，所以西拉雅族要學自己的母語」（見圖 41），也意味著如果對自己的文化有所認同，想要去瞭解、學習，語言是不會失傳的。另外，教巴宰族語的潘美玉老師說「我們的語言很美耶，很好

聽啦，會煩惱，所以來教大家啦」在此，她推崇母語聲調的柔美，這代表平埔族語在她心中已走出「番仔話」的污名，讓她為自己的語言之美感到驕傲，並從最淺顯易懂的語言優勢來推廣。

節目的敘事也展現了對原住民族文化的尊重，鼓勵大家回復自己的語言，重新凝聚族群意識。例如，節目最終，鏡頭表現了一個意象，鳥兒群飛，從田野中低空凌起，同時搭配著西拉雅拼音和中文的上下字幕對照，分別寫著三句話。首先是，將「Ti yaw tan a Siraya」，「我是西拉雅族」的中文翻譯於下方；第二句是「Tu Kau-pi ta talag aw」和「我的家在口碑」；最後「Mabutirat ta purug-aw」和「我的部落很美」（見圖 42）。鳥兒從低空起飛的畫面象徵了這個語言復育雖然只是從頭開始，但只要努力耕耘，就會有回復語言的生機。而從兩種文字的對照也可看出，畫面字幕排序翻轉了現實生活中語言的主客地位，用西拉雅的語言來述說自己的故事，中文只是翻譯的輔助角色，而語意中強調「我的部落很美」，同上方關於楊老師的討論，透露了一種族群對自己文化和語言的自豪。



圖 41：同學接受訪問時表示，「我是西拉雅族，所以西拉雅族要學自己的母語。」



圖 42：配合自然景色和原住民歌曲，字幕上打著「Mabutirat ta purug-aw 我的部落很美」。

（四） 小結

本專題主題為「言·不虛傳」，提醒大家原住民語言與文化在台灣逐漸凋零的現況，希望喚起閱聽眾對於這個議題的注意。

節目報導有一群人致力於傳承自身語言文化，也透過鏡頭或符號傳遞這些作為的正面意義，本節目相較於主流新聞節目，不只沒有出現族群歧視的字眼，甚至翻轉了中文與原住民語言的主客位置，以尊重多元文化的方式再現台灣原住民族裔，是商業電視台中難得一件的正面案例。

第三節 客家人的形象再現

壹、 客家族裔形象：第一、二則案例分析

一、 節目基本資料

(一)

節目類型：娛樂綜藝節目

電視頻道：緯來綜合台

節目名稱：冰火五重天

播放時間：2010/02/03 22:00~23:00

節目簡介：本節目為談話性節目，主持人是白冰冰，本集主題是針對台灣人過春節時的「風俗年菜大不同」而設計，節目時間一個小時，邀請的來賓以女性藝人為主，由曾嫁到香港的資深藝人陳玉玫介紹廣東年菜，客家人陳玉萍介紹客家年菜，另外出席的來賓有外籍女性配偶強娜威與她的先生黃乃輝，以及民謠歌手鄭綉月等。

(二)

節目類型：娛樂綜藝節目

電視頻道：中天綜合台

節目名稱：康熙來了

播放時間：2009/10/27 22:00~23:00

節目簡介：「康熙來了」為娛樂取向的談話性節目，由蔡康永與小S主持。本集主題「誰是真正的通告王？」，邀請通告滿檔的藝人如沈玉琳、佩甄、小鐘、郭彥鈞、NONO 等人，節目請五位「說故事天王」射飛鏢抽題目，抽到題目後「即席演講」。

二、 節目內容摘要

在「冰火五重天」這一集「風俗年菜大不同」節目中，主持人或來賓除了聊風俗年菜，大家也一起閒聊童年時的新年記憶，有些藝人談及小時候因家庭食指浩繁，只能節儉過新年。在風俗年菜方面，陳玉萍介紹客家年菜「梅干扣肉」（客家名稱為「福菜焗肉」），聊到梅干菜亦即福菜的製作過程，特別強調客家節儉的形象；在「康熙來了」「誰是真正的通告王？」單元中，小鐘抽到的題目為「我上次吃四果冰的感覺」，身為客家人的小鐘也將四果冰或客家人構連在一起。

三、 節目內容分析

近幾年來電視族群美食節目當道，客家菜常成為節目介紹的重點，除了美味外，客家菜所代表的「客家精神」也成為主持人發揮的對象。然而這樣詮釋的客家精神常是片面的或甚至是寓貶於褒的，透露的是對客家文化的刻板印象，而這種刻板印象也常被以「客家形象」代言人自居的藝人接收，而不斷地再現於節目

中。在這兩集節目中，分別介紹到客家特色菜「梅干扣肉」和台灣各族共享的四果冰經驗，然而因客家菜（梅干扣肉）或客家人（小鐘）的關係，這些食物也成為「節儉」（負面意義為「小氣」）的意符（signifier）。

（一） 「福菜」精神：客家人小氣精神？

白冰冰主持的「冰火五重天」介紹各種風俗年菜，談到台灣的客家菜時，由客家籍藝人陳玉萍代言，並做了一道知名的客家料理「梅干扣肉」。當眾人津津有味地吃著這道名菜時，來自柬埔寨的強娜威不太了解梅干菜是什麼，特別問「梅干菜是不是台灣的鹹菜？」，陳玉萍回答是「鹹菜曬乾之後的」，白冰冰則解釋「台灣這個是長年菜，長年菜叫做刈菜，刈菜做好了變鹹菜，鹹菜擰乾了以後叫「福菜」，當白冰冰說明長年菜變福菜再變成梅干的過程時，陳玉萍則在一旁加以強調「你看這客家人多省」，白冰冰再補一句「因為你鹹菜吃不完，再把它弄乾就是了」，刻意再強調客家人節省的程度（見圖 43）。身為福佬裔的白冰冰強調「台灣」人（指福佬人）頂多只吃煮食後的刈菜及醃漬過後的鹹菜，客家人則是曬乾了後再繼續吃，話中隱含了客家人比福佬人更「節儉」之意，展現出福佬沙文主義的思考，而忽略了不同族群在各自的生活環境下發展出的飲食文化。

事實上，前工業社會缺乏冰箱、防腐劑等保存技術，醃漬、風乾為非常普遍的食物保存方。然而台灣社會慣於將客家菜說為鹹、香、肥，並將這樣的飲食扣連到節儉，其實是本質化了客家特質，再依此特質去詮釋其代表的飲食文化，久而久之，成為大家習以為常的觀點。而電視節目中不管是客家還是非客家人，在不知不覺中再度複製了這種刻板印象，名為讚美客家人「節儉」，卻暗喻客家人「摳門」小氣的意義。



圖 43: 來自柬埔寨的強娜威詢問梅干菜製作方法，主持人白冰冰的解釋隱含了客家人極度節儉、近乎「摳門」的意涵。

（二） 四果冰的記憶：客家人省錢大作戰？

有研究指出客家藝人常被凸顯出部分負面特質，並因此成為客家人的代表（孫榮光，2010），有客家「省錢一哥」之稱的小鐘即是客家人小氣的典型。在「康熙來了」「誰是真正的通告王？」這一集節目裡，主持人蔡康永提到與會的來賓都是「說故事天王」，什麼話題都能講，所以通告滿檔，而小鐘也不負通告王的稱號，在擲中製作單位所設計輪盤上的指定講題「我上次吃四果冰的感覺」

後，立刻說了自己母親節儉持家的故事。

他強調自己「從小住在客家庄」，而「因為客家人都比較節省」，媽媽帶他走在街上時，他會想要吃四果冰、八寶冰之類的冰品，媽媽就會用「外面的就是不衛生」這個理由，說服他「如果你喜歡吃的話，媽媽自己做給你吃」（而不要再花錢在外面吃），接著，他開始抽述媽媽做四果冰給他吃的過程。因為要自己做剉冰就必須先有剉冰機，媽媽便去買那種塑膠製的、小型的「很便宜」的那種剉冰機自己剉冰（見圖 44）；而且「我媽媽自己買紅糖，都是用比較好的材料，但是用便宜的價錢買到」，小鐘又補充說明吃媽媽剉的冰時，會吃到特別加料—即媽媽的頭髮，但是「這可以原諒」，因為「媽媽很認真做給我們吃，我們要感恩，我們都覺得她做得很辛苦」，所以「我都沒有說那裡面有頭髮，還是把它都吃完」。最後小鐘將故事結局導向母愛，指出現在「我還是吃到媽媽的頭髮，只是，那是白頭髮」，因為「轉眼之間，媽媽就老了，但是媽媽還是知道我們愛吃什麼，還是對我們這麼好，做冰給我們吃」，所以「四果冰給我的感覺真的是，『世上只有媽媽好』」，又是一陣大笑（響起抒情的背景音樂）後結束。



圖 44：客家省錢一哥在「康熙來了」這個娛樂綜藝性節目裡不斷的以「很便宜」的描述，來強調客家婦女的節儉文化。

雖然這個故事講的是四果冰或母愛，其笑點則是要凸顯客家人的小氣，首先，「四果冰」並不是具象徵性或代表性的客家飲食，台灣因氣候炎熱，冰品的清涼美味可說是所有台灣人從兒時開始便擁有的共同記憶，客家人也不例外。四果冰是台灣物質匱乏年代的代表性冰品，當時很多媽媽都是自己料理飲食，但小鐘在「康熙來了」節目中拿四果冰當主題搞笑，重點其實不在冰品本身而是強調自己客家「省錢一哥」的封號是有家傳的，所以小鐘在講四果冰的故事時，特別介紹他從小生長在客家庄，自我標籤為「省錢」的客家人，媽媽不讓他在外面吃冰其實不是基於衛生等其它因素，而是為了想省錢，因此他用一連串的「很便宜」來描述，包括很便宜的塑膠製剉冰機和很便宜的紅糖，媽媽自製的四果冰裡有頭髮，說明了在家裡吃的不見得比較衛生，戳破了媽媽編織的謊言。小鐘講的這個四果冰故事，除了他本來被界定的搞笑客家藝人所引發之外，扣連上客家人「小氣」的負面印象，才是言外之意的真笑點，描述客家人為了省錢而自己做四果冰，小鐘將自己兒時想吃冰的欲望和媽媽的節儉的兩個元素，共同編織成一個娛樂閱聽眾的題材，這種以自我解嘲來博得笑聲作法，也凸顯了客家籍藝人在演藝圈弱勢地位，只好呼應主流刻板印象，自我差異化、他者化，透過複製負面的族群文化來求取生存的機會。

(三) 小結

對於特定族群的刻板印象常是透過簡化、顯著、易領會的再現所完成的，而台灣的綜藝節目就不斷進行這種再現，因此，從「冰火五重天」的客家特色菜到「康熙來了」的通告王說故事比賽，電視節目的產製有一套公式，不但在製作小氣、吝嗇的笑點時，很容易就連結到客家這個族群議題，而且會輕易地連結到客家婦女；因此，在再現客家的同時，也同時再現了女性「節儉持家」這種寓貶於褒的負面刻板印象。在權力不平等下，因為客家藝人無法展現太多的主體性，使得客家意象變成是單純被消費的對象，造成客家族群一再被標籤化及污名化，一旦電視文本不斷複製既定的族群刻板印象，弱勢族群豐富的文化特色被簡化為少數負面特質，只會加深族群間的鴻溝，而非彼此的相互了解。

貳、 客家族裔形象：第三則案例分析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類型：新聞報導節目

電視頻道：台視

節目名稱：熱線追蹤

播放時間：2010/3/25 22:00~23:00

節目簡介：這是個雜誌性的綜合資訊節目，本集是以客家女性形象為主的專題報導，節目以「硬頸媳婦客家情」做主標題，報導一系列的客家媳婦奮鬥故事，主持人為林益如，時間一個小時。節目內容是以美食為軸心，貫串四個以「客家媳婦」精神為主題的人生故事，分別是新竹製作板條的客家人黃鍾秀琴、來自韓國的金賢淑、竹東傳統市場製作湯圓的許秀蘭以及新竹賣桔醬的閩南籍阿金姐。

二、 節目內容摘要

本集節目曾入圍第五屆（2010年）客家新聞獎電視類的「非客語新聞採訪報導獎」。記者採訪報導的主題是四個客家媳婦，三個住新竹地區，只有來自韓國的金賢淑住在台中東勢。

新竹的二位客家媳婦中，62歲的黃鍾秀琴每天天未亮就要起床做板條；現已有兩個媳婦的許秀蘭原是娃娃臉的嬌嬌客家女，因堅持客家傳統手藝而做出煮再久也不會糊的紮實湯圓；閩南籍的阿金姐剛嫁為客家媳時，用注音符號學習客語，忍受桔汁咬痛手指的艱苦生涯，終於與兩個女兒成功開創桔醬事業版圖。來自韓國外交官家庭的金賢淑，嫁到東勢成為客家媳婦，以自己母親教做的泡菜維持家計，並為子還債。節目中所描述的每位客家媳婦都歷經艱辛，再現客家女性「刻苦耐勞」、「勤儉持家」的形象。

此外，四位客家媳婦不同的人生故事也傳達出相同的客家傳統價值：一位是為傳承夫家方板條家業，一個是富家女為子還債賣泡菜，一個因擔心老公危險而硬著頭皮走進傳統市場叫賣湯圓，還有一位不習慣客家生活方式而暗夜哭泣的福佬籍客家媳婦，則被描述為靠著學習客家婆婆的好手藝而開創桔醬事業一片天。節目內容強調這些客家媳婦傳承刻苦耐勞的精神，再現客家族群重視「家族」與「傳統價值」的形象；同時也凸顯文化融合過程中，父系社會以夫家為貴的主流價值，客家媳婦們在這些描述中幾乎都沒有自己，為夫家經濟撐起一片天的精神則被比喻為客家族裔的「硬頸」精神。

另外，這些客家媳婦的下一代也同時接受採訪報導。這些硬頸媳婦的媳婦們也經過類似的融入過程，從「很累」、「不能調適」，或原生家庭反對，使她們從剛嫁到客家家庭時「就會怕辛苦」，到「一直撐撐撐，撐過來」，經節目詮釋為：她們「學會的是客家無與倫比的堅韌」，有的受訪者則是自己扣連到「阿信」精神。節目再現的客家女性「刻苦」的苦情形象，由第一代苦苦相傳到第三代。

節目最終以「客家小炒」的故事作為客家精神的註腳，強調這道混合多種食材的料理，是因大家庭客家女性在沒吃完的隔夜菜裡每天新添一種食材而創造出來的，寓含客家媳婦節儉成性、暗喻為小氣持家的「美德」。

三、 節目內容分析

「刻苦耐勞」、「勤儉持家」是一般人最熟悉的客家媳婦形象，而這種形象被認為與早期的經濟因素有關，因多數客家族群的生活不充裕，客家女性負擔整個大家庭的飲食起居，必須辛勤勞動，內外兼顧，才能持家。到了現代工商業社會，這些客家媳婦為各自家庭打拚，不管是為了傳承家業，還是為了開創自己的事業，因為嫁為客家媳，就必須接受客家的生活方式。在節目的描述中，這些女性雖然族群、階級背景不同，但因為身為客家媳婦，其形象被與客家女性勤苦的刻板印象扣連。她們學習製作（客家）美食販售以維持家庭經濟或開創事業的艱辛過程，也成為貫串節目的主軸。

（一） 「客家媳婦」的硬頸精神

提到客家精神，最常被提起的就是「硬頸」。由於客家女性親自操持粗重勞務且兼顧一家老少飲食起居，乃至掌管經濟，撐起一片天，硬頸精神被認為更勝男性。例如節目中介紹的板條製造商，維繫整個家庭的靈魂人物是 62 歲黃鍾秀琴和其媳婦張純瑩。黃鍾秀琴被描述為常常必須搬運「做粗活」，至於曾是板條行員工的張純瑩（見圖 45），現在也成了板條「製作、搬運樣樣來」的客家媳婦。每天清晨不到五點，家家戶戶都還在睡夢中，這一對婆媳就起床做板條。記者形容早起就要工作「真的好累」，用來強調「黃家人 30 多年來早就習慣」這種堅毅吃苦的精神。



圖 45：客家媳婦的硬頸精神之一就是粗活也幹。

而 21 歲嫁到台中東勢客家庄的金賢淑，雖然是韓裔，但四十年的客家生活歷練，也讓她成為不折不扣的客家媳婦。她形容「嫁到這裡客家庄，也是一個蠻辛苦的一個地方」，「大家庭，要 23 人吃飯，要煮飯」，「客家人跟我們韓國人又生活方式又完全不一樣」，一開始嫁到客家庄不習慣客家的語言和儉樸的生活方式，尤其剛做泡菜前 5 年一直都在賠錢，「可是我不灰心」（見圖 46），節目詮釋

因為她有「不服輸的個性」，才挽救了整個家庭。金賢淑自喻為「韓國的阿信」，強調的也是客家人不畏生活艱辛的刻苦精神。



圖 46：剛做泡菜前 5 年一直賠錢，「可是我不灰心」，節目詮釋她有「不服輸的個性」，強調客家人的刻苦精神。

儘管不像金賢淑離鄉背井從韓國遠嫁到台灣，閩南籍的阿金姐剛嫁入客家家庭之初也相當不適應。她一句客家話都不會說，不敢吃也不喜歡客家的特殊飲食，如桔醬和紅糟，離娘家又遠，常躲在裡躲在棉被裡哭泣（見圖 47）；她用注音符號記下顧客的姓名再請夫婿教客語讀音，又向婆婆學習製作客家桔醬，忍受酸桔汁咬痛皮膚的不適感，終於說得一口流利客話，能與農民溝通，節目詮釋她靠的也是「不服輸精神」。

阿金姐是閩南籍女性，金賢淑原本是韓國人，但兩人在節目中都被形容為典型的客家媳婦，耳濡目染了「硬頸」精神，才有辦法從暗夜哭泣的小媳婦變成獨當一面的事業掌舵者。節目最後給金賢淑的評論是「氣息裡早也自然流露散發著客家人獨有的硬頸精神」，且「說金賢淑是韓國人不如說她是個了不起的客家媳婦，更為貼切」，明顯是在嫁給客家人的韓國女性或閩南籍女性頭上套了硬頸精神的客家標籤。「這樣的標籤雖然是正面的，但無形中也強化了客家生活困苦、客家人刻苦耐勞的刻板印象，與客家男性結婚就必須學會當「典型」的客家媳婦，而且必然像「阿信」一樣命苦。其背後邏輯除刻板印象化客家族群，也合理化女性「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的父權思考。



圖 47：阿金姐剛嫁入客家為媳，因不習慣客家語言和飲食，常常蓋著棉被偷哭。

(二) 客家族群重視傳統的特質

客家事物最常被框架的符號之一就是「傳統」，而對客家族群特性的形容詞則常以純樸堅毅(或質樸或樸實)的描繪居多。在竹東傳統市場賣湯圓的許秀蘭，從一開始叫賣都賣不出去，到後來一天賣二、二千斤，節目分析她製作的湯圓受到歡迎的原因，在於「堅持傳統」。許秀蘭用客家話接受採訪說，訣竅在於要用「舊的糯米」、「圓的糯米」，比較有黏性，所以才能靠著煮再久都不會糊成一團的湯圓「撐起家中經濟」。這個傳統，說的是客家傳統米食的製作方法與傳承的經驗，特別強調的是食材的「實在」。若加了其他不該加的東西，湯圓口感通常較差，而市場上圓糯米價格又比長糯米貴，隱含的意義是許秀蘭這種堅持傳統、不計較成本、重視食材品質的精神，與韓國客家媳婦金賢淑賣的泡菜「塞到罐子都快要爆開了」，做桔醬的阿金姐與賣板條媳婦黃鍾秀琴都堅持不使用防腐劑、即使每天要因此丟掉二、三百條板條她也不偷工減料的精神，一樣都是強調客家族裔質樸實在的特質、傳統道地的正面刻板印象。

客家族裔因為重視傳統，也相信傳統的權威。例如許秀蘭剛開始賣湯圓時，做好的湯圓不是沒人買就是統統拿去請鄰居吃，原因竟是她有一張娃娃臉。許秀蘭自己回憶，人家看到她的臉就會問「妳會做？」。因為客人「看到妳的臉，不是媽媽的臉，不是老老的臉」(使用客家話)，質疑那湯圓並不是她做的，再現了信任傳統權威、暗喻不輕易接受新事物的客家保守的負面形象。

(三) 「攏是為著你啦」—犧牲自己、成就家庭的客家女性

傳統客家女性的地位並非全然是隱形或不受重視的，客家人本身認為他們的「男女地位平等」，且「有與自然、社會對抗的應變能力」(姜如珮，2003)。本集節目中介紹的客家女性形象，若非「為母則強」，就是能夠撐起家族事業或家庭經濟、「自立自強的勞動生產能手」。例如金賢淑說自己「兒子有點不爭氣」，欠下大筆賭債，她沒有工作，只好到美國投靠她的哥哥 11 年，在美國為人洗碗存款為兒子還債，沒想到還得差不多了，先生也退休了，要她從美國回台灣，兒子卻依然故我，女兒又離婚，於是只好再開始靠著她 86 歲老母親教她做的韓國泡菜，重起人生爐灶。

或如家族板條事業的靈魂人物黃鍾秀琴，「掌管板條選米、洗米等等製作過程」，且每天要注意磨出來米漿的「怕太薄太厚」，必須隨時調整。兒子出車禍時，62 歲的她也得要出馬送貨搬運板條，再重的粗活也得做，不分男女，地位平等。

客家女性很辛苦，男性都不做事嗎？節目介紹黃家原本想從事科技業的第二代，受現實所迫必須傳承家族事業，他們「負責苦力或維修機器」。而黃家人為堅持不加防腐劑和為減少人力而投入大筆資金購置板條自動化設備的過程、以及為因應市場變化必須改變經營策略等主題的發言主體，則全部都是由黃鍾秀琴的兒子代表。這一方面說明，老一輩負責傳統口味的技藝傳承，新一代的客家子女則負責創新研發，以維持家族事業的持續經營，另一方面也再現客家男女性在家

族中的性別角色分工，男性主導事業策略方向及對外的發言位置，女性還是負責生產，且女性常常為的都是另一半或下一代。

例如韓國的客家媳婦金賢淑一切辛苦為兒子。或者像許秀蘭，因為「先生是一個卡車司機啊，卡車司機的話，早上兩、三點就要上班，啊，我們，他上班的話，我們心理就吊著」，會擔心「開車出去是不是會有危險啊或是怎樣」，學會做湯圓、賣水晶餃就不必再夜夜提心吊膽了。

(四) 代代相傳的勤儉刻苦精神

節目中也強調，客家族群的文化之所以能夠代代相傳，與他們重視傳統，刻苦耐勞，強調宗族觀念、敬祖敬天有關。例如對於黃鍾秀琴板條事業的報導，稱「客家人刻苦耐勞的特性在黃家人身上展露無遺」，連「九歲的小孫女，早上六點多就自動起床」，明明可以多睡一點，卻仍「利用上學前時間幫忙，推著推車把板條送上車」，有小學生「看不到的早熟」。標舉黃家小孫女為例，代表即使是孩子，在客家家庭裡，從小也必須接受鍛鍊。

客家族群刻苦的形象，也使得「嫁夫莫嫁客家郎」(張維安、王雯君，2005)在民間的族群婚配中成為受到關注的議題。節目中報導許秀蘭的長媳劉素真回想剛嫁過來的時候，「下班了，還要來這邊，還要幫忙做事，然後做完，很多家事要做，就很累這樣子，還沒有辦法調適過來這樣子」，苦情媳婦的形象躍然而出；而嫁過來八年，當初原生家庭極力反對，就連自己心裡也有點抗拒心理的原住民籍小媳婦吳秀芬，說到剛開始嫁來到客家家庭「就會怕辛苦，因為就嫁來從不會到會，最後就一直撐撐撐，撐過來，最後就覺得說很開心」。面對採訪，學習中的客家媳婦與能幹的婆婆交手，婆婆許秀蘭說「習慣了，久了，在這個家生活上久了，就什麼都會，在生活上就跟著我們這一家的習慣」。

當初結婚時，不願自己「女人嫁給老公，好像就是要給老公養」，而決定靠自己的能力撐起家庭經濟的許秀蘭，對於下一代媳婦的辛苦態度是，正視生活的現實，強勢的語氣暗示媳婦嫁為客家媳婦就要接受磨練，透過媒介也再現了客家典型的族裔特性。

許秀蘭一家圍在一起工作的畫面，被節目描述為「因為湯圓和水晶餃，一家人感情更加緊密」(見圖 48)，並為這個小媳婦下了一個註解，指她雖然自稱還在學，但是「這八年早就學會的是客家女性無與倫比的堅韌」，建構了一個傳統勤苦耐勞的客家小媳婦形象。而被描述為所做桔醬比客家人還道地的閩南籍客家媳婦阿金姐，她認為客家族群都比較客氣，不會在飲食上特別加上客家元素，但她就比較會希望把客家飲食藉著創意菜色推廣出去，因此才能走進漢堡這類西式速食食品連鎖店，突破傳統客家桔醬的範圍。報導中，兩個女兒清楚說明回家傳承桔醬事業，是希望在傳統中加入年輕人的創意，但是節目詮釋的角度仍然是「讓客家阿媽的好手藝傳下去」，凸顯媒介偏愛一再複製客家舊有形象的傾向，即使在現代台灣社會女性意識抬頭的環境下，只要一提到客家族群的形象，就又回到傳統的圖像中。



圖 48：節目詮釋許秀蘭一家每晚圍在一起做湯圓，第二天運到傳統市場販售的情境，使全家「感情更加緊密」。

此外，由次客家人的節儉經常被醜化為「小氣」，主持人林益如在節目最後一段舉出「客家小炒」這道料理名稱典故，來解釋所謂的客家精神。她說，「傳統的客家人都是大家庭，女性要輪流掌廚，「第一天大媳婦呢就把豬肉切片料理，隔天換小姑下廚了，看見前一天沒有吃完的肉，就加入了豆乾，第三天換另一個媳婦掌廚，看見還有豆乾炒肉還有剩，就再加上魷魚葱段熱炒，這些食材經三天反覆熱炒結果，真的非常香，很下飯，結果全家老小吃個精光」，以此形容客家女人勤儉持家的個性。

美其名為有趣的「典故」，事實上極可能根本是來自民間對客家族群節儉成性的嘲諷所編造出來的小故事。主持人指節目報導的這些客家媳婦，就像這些發明客家小炒的客家女性，都是具有創意與韌性，懂得靈活變通的客家精神。但客家小炒這種雜繪式的菜色，在台灣各個族群的飲食文化當中十分常見，而這種料理方法一旦被扣連到客家族群的文化時，就被解釋成小氣，且又與客家女性的節儉形象連結。

（五） 小結

本節目以「客家媳婦」的故事為主軸，呈現的是她們勤儉持家、刻苦耐勞的「精神」，暗示的是與客家人結婚的女性，不管原來是不是客家人，都必須耐操、甘於吃苦，因此嫁入客家為媳，會令新一代女性感覺害怕，但是一旦為人妻、為人母、為人媳，在傳統家庭價值觀、客家族群聚居處所等環境壓力之下，新世代女性大部分還是坦然接受種種「磨練」。這種在現代社會現實情境中，極可能產生價值衝突的議題，於電視節目所再現的內容中，卻顯得無足輕重；其再現的客家女性形象仍然都是以傳統的正面形象為主—雖然堅毅果斷，卻也尊重夫家傳統；雖然自己受過語言不通、高度勞動的痛苦，仍然是以夫家的文化為認同依歸。這種「客家媳婦」的刻板形象，強調的雖然是「正面」的元素，但也僵化了對族群傳統的詮釋，無法讓閱聽眾進一步認識多元的客家族群文化，甚至複製了社會中對客家人在婚配市場的貶抑，無助於族群融合。

參、 客家族裔形象：第四則案例分析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類型：新聞報導

電視頻道：民視

節目名稱：台灣演義

播放時間：2010/04/11 19：55~21：00

節目簡介：台灣演義為新聞雜誌型節目，本集標題為「新首善 新北市四百年史」，副標為「淡水...新莊 溯旺台北盆地」，節目主持人是民視主播胡婉玲，時間一個小時。介紹的是清朝康熙年前台北新莊（庄）地區的開發歷史，其中述及的閩客械鬥及客家人大遷移的歷史故事。

二、 節目內容摘要

台灣區域重整後將產生五大直轄市，即所謂的五都，分別是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台灣演義標舉「每個偉大城市的崛起，都有無數動人的故事」，並為此規劃「台灣五都經典專輯」。這個專輯說的是五都人民四百年的奮鬥故事，而「新北市」是其中一個。

主持人胡婉玲在本集節目的開場白中，以所謂「一府二鹿三艋舺」描述「台灣從南到北發展強弱的先後順序」，再據此帶出其實台灣北部的發展也很早的論述。而現在台北縣成為「台灣最大直轄市—新北市」、「甚至超越台北市」，節目鋪陳其歷史原因，與台灣的原住民、閩南、客家族群在開發台灣過程中的角色有關，而節目安排第一個提及早期閩客族群關係的專家，是台北縣文史工作者楊蓮福。他敘及北台灣新莊地區開發歷史中的閩、客經濟資源爭奪背景時，強調從南部到北部開墾的閩南及客家先民，其實是「客家人比較擁有財力跟人力」；再加上學者淡江大學台灣史教授周宗賢、文化大學史學所教授尹章義的歷史敘事，勾勒出一個早期北台灣的發展圖像。他們所敘述的早期閩、客關係與打破社會上既定的認知與刻板印象；亦即對照客家族群今日的弱勢，這個演義故事讓閱聽眾了解原來客家人並非長久以來均為弱勢族群。

本集節目一開始論及閩南和客家先民在開發台北盆地的角色時，便引述客家族群早期經濟勢力龐大的論點，指出「大新莊平原早期客家人開發的比較多」，並舉例包括廟宇、書院等的興建，都與客家人的勢力有關。而後來客家族群遷移至桃竹苗等山區的原因，一說是客家人與閩南漳州、泉州人歷經二、三次大規模械鬥之後，因不敵人數眾多的閩南人而被迫遷移；另一說是因為客家人發現砍樟腦、種茶葉比種稻米更具經濟價值，所以不與漳、泉州人「攪和」，為產業因素而大舉遷移。再現客家族群聚居於桃竹曲貧瘠山區的原因，是與資源鬥爭有關的歷史。

三、 節目內容分析

一般民眾所熟悉的「演義」定義是：它是古典小說體裁之一，例如三國演義的內容就不是真正的歷史，但它仍是根據歷史而來。本集節目介紹西元 1694 年台灣北部發生大地震，造成現在的士林、蘆洲、三重、五股等地陷落，形成海口，之後，從中國大陸渡海來台的先民即由此進入北台灣，與南部北上的閩南人與客家人共同開發大新莊地區。節目運用台灣古地圖及古典戲劇影片作為敘事背景（見圖 49），形塑氛圍，並援引學者及地方文史界人士的詮釋，描繪出早期的閩、客族群關係，再現客家族群移墾台灣是「先強後弱」並重視文化傳承，具有適應社會和環境變遷能力的族群形象。



圖 49：台灣演義借用戲劇畫面，形塑閩、客先民移墾台灣的歷史敘事氛圍。

（一） 顛覆刻板印象：早期的客家族群非經濟弱勢

目前台灣的客家人口數約五百萬人，號稱是台灣第二大族群，但是一般人對客家族群的認識多停留在簡單的刻板印象；本集節目的歷史敘事，有助閱聽人翻轉客家人隱形的、弱勢地位的認知，進一步發現到客家先民進入台灣開墾時期的社會權力結構位置。

本集節目一開始就由在地的文史工作者楊蓮福口述，指出台灣南部因發展飽和，漢人開始從南部北上開墾，這裡面「有閩南人也有客家人」，而「客家人他比較擁有財力跟人力」，所以說大新庄平原早期由客家開發的比較多，其中有個汀州來的貢生叫胡焯猷，整個大新庄平原幾乎都是在他開墾的範圍裡面。胡焯猷在新庄的財力、勢力非常龐大，因此節目將他捐資興建的三山國王廟作為指標；這個指標凸顯的是，一座當時即號稱「宏壯美觀 全台第一」的標準客家建築，能在移墾社會中成為一個信仰中心，說明了客家人在當時環境中的社會地位。

另外，節目指出，當時「客家人蓋的還有灌溉用的劉厝圳」。由於灌溉的範圍從樹林、新莊、三重到五股等地，這種能夠讓旱田變水田的資源利用設施，對台北盆地的農業開發助益極大，劉厝圳事實上也的確成為 19 世紀閩客械鬥的根源。節目中受訪學者尹章義也說，農業時代的紛爭最主要就是水資源的爭奪，這段敘事凸顯客家先民的經濟成就之外，也描繪了閩、客因為經濟資源爭奪戰造成權力地位翻轉的因果。

（二） 重視文化與傳統的客家人

本節目以三山國王廟與明志書院來說明客家人的「文化」底蘊。三山國王廟供奉的是客家人的守護神中山、明山、獨山三位山神；明志書院則是大甲溪以北的第一間學校。節目敘說，三山國王廟的捐建者是客家貢生胡焯猷，而建廟是漢民族具文化意義的信仰行為，在移墾社會中尤能凸顯個別捐建者的信仰與文化傳統；明志書院則是西元 1761 年由「財力雄厚的客家人胡焯猷捐出了水田八十甲」，在距離新莊六公里的泰山山腳下興建。

上述兩項捐建，祭拜客家族群的守護山神，意指客家飲水思源，尊重傳統，節目強調廟裡木雕未上釉彩，展現「質樸、典雅風味」，也是符合客家族群樸實文化典型的描述。另外，節目敘述，在古地圖上所繪的新莊地區出現連棟房，與其他地區多是單獨一間房舍的圖像，代表繁榮程度有別，而書院的捐建，就是因為新莊發展快速，但文化教育的發展相較產業及貿易則慢得多，因此胡焯猷將他的財富用來興建學校，凸顯客家人重視文化、尊師重道的特性。兩件事都象徵了客家族群尊崇文化的精神。

（三） 充滿衝突與矛盾的閩客關係

閩南、客家族群為資源械鬥的結果，為一般熟知的部分原因是具人口優勢的閩南人迫使客家人退居貧瘠山區，但事實上還有其他原因，包括統治者權力與政策介入、統治者分化與籠絡的手段、乃至台灣產業的發展與變遷等（徐正光，2002）。所以淡江大學台灣史教授周宗賢在節目中說「新莊一繁榮，糟糕，大家就搶破頭了」，說明的是閩南與客家的社會關係緊張，是利益問題而非族群、血源乃至刻板印象中的負面形象引起。

而移墾初期，不同族群混居，攜手合作共同開發、或者經由宗教信仰的關係結盟，緊張關係是中後期的事（尹章義，轉引自徐正光，2002）。周宗賢在節目中語帶深義，他說「進入 19 世紀了，這個時候觀音山下淡水河畔啊，就開始爭起來了」，「這些人都是和睦相處一起來打拚，開拓好了，就開始吵起來了」，顯然有難可同當，有福不同享是人性本然而非來自種族或族群差異。文化大學歷史系教授尹章義也描繪得很直接，他說「從康熙末期以後，台灣南部、台灣中部就打得頭破血流，血流成河，不但是客家人和閩南人打，閩南人的漳州人和泉州人也打。農業時代的紛爭最主要就是水，水源，因為爭水源而械鬥」。

楊蓮福為移墾台灣的閩客先民族群關係所做的結論是，「最早這個客家人在這個大新庄平原，他們是這個擁有這個土地開發權，那客家人數比較少，閩南人人數比較多。這裡有土地的資源的爭奪啊，這裡有啊，一些宗教、或者一些風俗習慣的爭奪，所以說，到最後，客家人因為人數少，被閩南人趕跑了」（見圖 50）。本集節目敘述閩南人因人口優勢趕跑客家人，呈現了部分歷史圖像，但閩南人如何因此贏得資源並迫使客家人因人數少而流轉進入山區丘陵地帶的因果，則語焉未詳，而這部分恰是閩、客關係緊張的重要歷史因素。電視節目把這一部分「史實」當作重點，讓閱聽人自行「演義」，忽略了閩客族群的社會關係

其實還需要更細緻而多元的呈現，方能避免錯綜複雜的歷史變遷被過度簡化。



圖 50：楊蓮華說，移墾台灣的閩、客先民因為資源鬥爭而關係緊張，後來閩南族群因人數優勢而趕跑客家人。

（四） 小結

歷史與新聞都是一種再現的形式，在客觀中立的表象後，潛藏的是特定的敘事觀點。電視新聞雜誌的歷史敘事，藉影像連結呈現「真實」感，但其所形塑的族群想像不一定完全符合史實。本集節目藉由歷史敘事「還原」了早期的閩客關係，從正面來看是具有教育意義的，讓當今的閱聽眾認識客家先民移墾台灣的艱辛，並從歷史中學得教訓，不再複製族群衝突。但相對的，本節目對族群關係的描述幾乎只剩下「閩客械鬥」，不僅不夠多元，而且在特定的脈絡下可能再度激化了族群對立。

差異不能淪為貶抑的素材（張錦華，1997），多元族群裡的每個族群不應都只剩下少數簡單的刻板印象。在媒體即訊息的時代，訊息即意義，而訊息的充分或缺乏都會影響形象的改變（轉引自王嵩音，民 87）。客家族群雖是台灣第二大族群，佔台灣超過四分之一人口，但在台灣主流媒體中幾乎是隱形的，通常是逢選舉或者舉辦大型文化活動時才會出現。台灣演義以「五都」作為系列歷史回顧主題，不免讓閱聽眾將此節目與 2010 年底的五都選舉相扣連，因此具有政治象徵性。族群議題在特定框架下再現，結合半虛構的戲劇影像和背景音樂，加上引述具有權威性的學術觀點，建構出簡化的族群關係，未必能消除族群間的緊張關係。

肆、 客家族裔形象：第五則案例分析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類型：新聞報導節目

電視頻道：客家電視台

節目名稱：客家新聞雜誌

播放時間：2010/04/17、24 21:00~22:00

節目簡介：客家新聞雜誌為國內第一個以客語發音、常態報導客家人事物的雜誌型節目，節目時間為一個小時，首播時間是每週六晚上九點。本集七崁_詔安客的採訪/撰稿為謝佳凌，攝影/剪輯是洪炎山，節目主持人為謝佳凌，於四月十七及二十四日分兩週播出。

二、 節目內容摘要

「客家新聞雜誌」第 171 集節目分別報導了屏東高樹鄉的鳳梨走出國門、七崁詔安客(上)及國姓拚觀光；第 172 集繼續報導七崁詔安客(下)、台東鹿野單車學校及雲林二崙來惠社區的甲魚養殖、刻陀螺找回憶等主題。

詔安客(上)報導時間是 13 分 27 秒；報導詔安客語與福佬話極相似的特色，並因而被視為「非正統客語」的「奧客」。本集由前雲林縣副縣長李應元所說的「現在這個客家詔安客，是我們客家講，少數中的少數(客語)，很少，很少人，沒多少人」開始，帶出這一集的焦點鎖定雲林西螺、二崙、崙背等地人士對詔安客語即將消失及被同化的焦慮；詔安客(下)集報導時間長 14.1 分鐘，以社區及當地學校建構下一代學習詔安客語的體系為主，報導詔安客從被壓抑的情境，轉向積極藉著布袋戲、西螺七崁傳統武術等寓教於樂的方式，透過社區系統來傳承「少數中的少數」客語。

在雲林縣的二崙、崙背、西螺聚居的台灣詔安客，原鄉是福建漳州，而不像大多的客家移民是來自廣東省。本集節目報導的是詔安客世代居於福佬文化較強勢的地區，深受福佬文化影響甚至被同化，隨著老一輩的凋零，使他們對詔安客語的傳承產生焦慮。比起其他聚居在桃、竹、苗或高縣屏東一帶的客家族群，詔安客人數相對更少，在地理空間及社會權力位階上也更居弱勢。節目內容以「少數中的少數」描述詔安客家人，並以他們的語言流失作為報導主題，旁及詔安客的武術文化，使用詔安客語搬演的布袋戲，和詔安建築客家老夥房、產業發展等的介紹。其中因為詔安客語之所以被認為「不正統」是因為有部分語彙類似閩南語，加上四周都是福佬人和福佬話圍繞，凸顯少數族群語言、文化被壓抑的情境脈絡，也再現閩、客族群長久以來的緊張關係。

節目採訪在地民眾、社區協會及客家協會代表，談當地特殊的移民歷史。詔安客長期被視為「奧客」，所說的語言也被當作「非正統客語」。節目也談及西螺七崁阿善師的武術文化、產業發展以及這個少數客語族群如何透過社區、學校體系的運作繼續傳承。節目中受採訪者都特別提及被閩南族群以雙關語連結而成

的「奧客」一詞，暗喻客家人硬頸、好勝好強、難纏的負面性格刻板印象，並隱含了詔安客語非苗栗等地的「正統客語」，以文字符號將客家族群再予以分化歸類，凸顯詔安客是如何被優勢族群利用文化、權力、階級等關係建構為「他者」。

三、 節目內容分析

本集節目以武術及布袋戲作片頭展開詔安客家文化特殊性的介紹，其中西螺七崁的武術傳奇故事曾被電視以閩南語連續劇製播過，容易被記起，而布袋戲的演出主要語言仍然是閩南語，因此節目藉此描繪出布袋戲出現「像福佬(閩南)話又像客家話」的詔安客文化，再現客家族群無論腔調差異，都在強勢語言及權力關係運作之中逐漸萎縮凋零，而詔安客語則是「少數中的少數」，面臨的語言消失危機更甚於其他客語。

(一) 隱藏性族群：語言階序與同化壓力

客家人的身份除了主觀認同外，客觀上常以是否使用客語來區辨，然而由於詔安客基於所處社會情境的同化壓力，語言逐漸摻雜了福佬話，也讓他們的身份認同產生矛盾，成為隱藏性族群，而面臨族群文化快速流失的困境。在台灣，使用國語、閩南語與客語的人，都另外還標示著其社會位階(彭文正，2009)。某一語言的使用人數少未必是語言流失的主因，例如英文在台灣的使用人數雖不多卻由於連結的是這個語言的高社會位階，無論使用者是誰，都不會被視為弱勢。兩集的節目長達兩個小時，主題幾乎大部份放在詔安客語流失的原因與使用情境的關聯上。

雲林縣客家協會理事長廖清祥分析「桃、竹、苗的客家人，在表現是一個客家人的時候沒什麼問題，高雄美濃或是六堆客家也沒什麼問題，不過台灣雲林縣，雲林縣的詔安客，才只分到我們雲林縣裡面，雲林縣的三個鄉鎮，就是西螺、二崙、崙背一部分，所以我們人口少，我們特別我們詔安客的人，外出的時候，比較不敢說我們是客家人」(見圖 51)。相對於詔安客，桃、竹、苗與美濃、六堆客家人數多，聚居使他們「靠勢」而比較敢講；雲林縣以閩南族群居多，造成客家人「不敢說」自己母語。「現在像我這麼會講的，像我這麼會講的，在雲林縣，西螺、二崙、崙背這樣加起來，剩七千五百人，剩七千五百人，所以比這少數民族還少數」，廖清祥認為是詔安客因人數少而不敢講自己的語言。



圖 51: 雲林客家協會理事長廖清祥認為詔安客因人數少而不敢講自己的語言。

二崙鄉客家協會理事長廖宗禧也認為「主要就是，我們在這鄉下可以說，去市區卻沒對象可講，常常這也福佬人那邊也福佬人，講詔安客話他們又聽不懂，所以久了沒說，就不會講了，...就是我們人口不多，又被這些福佬人同化去了，大家都快變福佬人了」。使用了一輩子的語言眼見著即將消失，真正令詔安客家人感到焦慮的其實並不只是使用人數少，而是被「同化去了」。崙背鄉水汴頭社區李先生說「出去外面跟人講這個(詔安客語)，人家說聽不懂啊，就這樣一直沒講，越沒講就這樣一直沒講，就福佬化，大家都講福佬話了」。

語言的位階與使用族群人數多少固然有關，與社會的權力位置也有關。位階高的、使用人數多的，較有可能成為社會主流語言；而位階低的，使用人數少的，其呈現的「差異性」反而會成為刻板印象操作的素材，且易在社會中成為被歧視對象。節目中引述港尾社區協會理事廖良元的話說「從我當小孩到長大，都市也好，工作也好，我們這故鄉很多的人，常常都不敢講客家話，因為一講出來，大家就講，你客家人心機重(參見圖 52)，客家人怎樣怎樣，所以我們就被歧視就對了，所以就不敢說，不然我們這裡可以說，家家戶戶都在講客語」。

本集節目由詔安客家人道出族群語言使用的困境：在自己家鄉講自己的語言，到了外鄉工作只能選擇沈默或主流語言，因為怕被標籤為「你客家人心機重」。因此語言流失的主因與社會權力位置有關係，在福佬環伺的生活情境與對客家人負面刻板印象的脈絡下，使詔安客面臨巨大的同化壓力，其文化特色逐漸喪失。節目說明了少數族群語言的維護不只是該族群的責任，也需要社會上其他優勢族群予以尊重，具有正面教育意義。



圖 52：港尾社區協會理事廖良元說，因怕人說客家人心機重而被歧視，所以不敢說詔安客語。

(二) 「奧客」：對「雜種」的歧視

詔安客在社會上被冠上「奧客」的蔑視名稱，這個詞也被擴充用來戲稱難搞、難侍候的顧客。本集節目不斷有雲林縣詔安客家族群提及這個辭彙(參見圖 53)，表示他們都在意且心知肚明這兩個字的貶抑意涵。除了「客」字本身對應詔安「客」的客家族群身分之外，奧客同時兼具兩個意涵，一是客家人硬頸、性格好強勝不易協調、好面子等負面刻板印象，一是「此客非彼客」、詔安客非主流客家族群，所以詔安客語為「非正統客語」的貶抑語。

尤其讓詔安客不願開口說詔安客語的困窘、難堪處，是因為詔安客語類似閩南話，「奧客」的雙關語變成具有「閩不閩、客不客」，有混血、不純種之意涵。

這使得崙背鄉水汴頭社區李先生忍不住要說「啊 就講這(詔安客語)，講我們不好聽一點，說我們這是奧客，所以才，一直沒講」。

雲林縣客家協會理事長廖清祥也說，「有時候福佬人，閩南人，他有時候會批評，這叫做『奧客』，就不是很『正』的客家話」，逼得他必須藉著客家電視台的訪問澄清：「那實在不是『奧客』，不是說不純正的客家話，是不一樣的客家話，我們要特別要跟我們台灣我們每個鄉親來報告，不一樣的客語，不是我們講的客語不純正」。

受訪的詔安客強調語言不一樣就只是不一樣，與純不純正不相干。正不正既不該由閩南人定義，何況客家人也有南北客之別、四縣及海陸腔之分，例如貓兒干文史協會理事李日存就說「一般是聽習慣(詔安腔)，會有那種福佬話外來語的錯覺，所以我們說實在的，一兩句有福佬話，我們也習慣，聽不出來，但是外面的人會覺得，奇怪這客語怎麼有摻雜到福佬，所以當然這是我們的特色，我們也不承認，我們的客家話有摻雜福佬話」。

積極推動詔安客語的李日存認為「可能是祖先原本腔調如此，又可能是被福佬人包圍影響，既像客家話又有點不像的詔安腔，它確確實實存在數百年，甚至更久遠，但是除了一般人或南北客家人，不太熟悉這種客語，來到大本營雲林縣二崙、西螺、崙背，在街上行人來來往往中，要聽見卻不容易」，因為詔安客祖先來自閩南人聚集的中國大陸福建漳州，來到台灣後又生活在強勢族群環繞的情境中，閩客混居，語言難免相互影響，理論上都不應該會造成「不敢說」的結果。然而，原本為族群間相互溝通而發展出的混種語言，反而形成一種價值判斷，甚至對族群身份產生褒貶的意涵，因而，「不夠正」才是詔安客真正焦慮之處。



圖 53：崙背鄉水汴頭社區的李先生認為「奧客」一詞不好聽。

(三) 活化石：重拾族群的文化尊嚴

自從台灣的電視普及之後，常在電視上播映的雲林西螺七崁阿善師，是台灣許多閱聽人耳熟能詳的戲劇故事，但是許多人都不知道這個「崁」字的發音來自客語，它的意思是角落、部落；詔安客在台灣的命運與西螺七崁一樣，在被優勢語言包圍之後，正被人遺忘。而詔安客語因被貼上「不純正」的標籤，其客家族群身份也因此受到質疑，甚至被冠上「奧客」的污名，長久以來缺乏族群認同感。

對詔安客來說，找回「言」鄉，才能找回光榮。語言常是族群認同的重要依據，即使是弱勢族群，透過族群語言的使用也會產生想像的認同，形成集體行動（王甫昌，2003）。本集節目引述貓兒干文史協會理事李日存對詔安客語特殊性的評價是「很多教授都說，我是活化石，感覺我是恐龍我是活化石，是一個很有價值的，同樣我們都講詔安客語的人，我們都有這樣想法的時候，可以說，我們講詔安客語是很特別的，可以說，我們跟別人是不一樣，特別有價值，這樣來說，我相信以後我們詔安客語就不同了」。這個評價展現多元文化主義的精神，對差異不但需予以尊重，而且必須以行動來保護。社區人士透過西螺七崁的傳統武術與傳統布袋戲文化、藝術，展開對下一代的語言教育，喚醒詔安客對傳統語言的保護和傳承。港尾社區協會理事廖良元認為，「有人說奧客是沒有錯，說苗栗的才是正統客家，有這樣的說法，但我們的鄉親不要生氣，這是我們祖先，從前留下來，可以說是文化的財產啊，所以多做公眾的事情才是實際，所以我認為，不用怕丟臉，怕丟臉說我們是『奧客』，這『奧客』其實是我們變成說，對自己在過意不去，其實不必這樣，可以說我們是真正詔安客，真正好客」。

（四） 小結

在多元文化主義的論述逐漸取得正當性下，詔安客家人扭轉了自身語言與族群的污名，而正面看待其文化傳承。這兩集節目呈現了詔安客家人具有特色且豐富的族群文化，也透過受訪者的陳述，提醒其他族群的閱聽眾不要再將詔安客貼上負面標籤。

伍、 客家族裔形象：第六則案例分析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類型：其他類（戲劇、旅遊等）

電視頻道：客家電視台

節目名稱：大家來看我

播放時間：2010/02/19 8：00~09：50

節目簡介：本集節目是 2010 年春節期間台北市開心會主辦的「第二屆寶溫盃 用客話講笑科比賽」錄影節目，在客家電視台播放。時間一個小時又五十分鐘。主持人是徐明珠、廖經華，主辦人開心會的客家大老溫送珍致詞時說，這個比賽是為推廣客家文化、傳承客家語言所辦的活動。

二、 節目內容摘要

參加「用客語講笑科」比賽的民眾共有 120 位，其中小朋友 80 位，成人 40 位，所講的笑話與客家文化或客家人關切的議題相關。少年組笑話比賽獲得冠軍的呂承鐔在比賽壓軸表演的「打嘴鼓」，以他從在娘胎開始就愛聽客家山歌和流行歌開場，認為客家歌謠也可以很有 power，所以選擇代表性的客家歌曲來描述客家民族的特色。從唐山來台灣開墾，呂承鐔描述了客家族群包括吃苦耐勞、硬頸，臉皮薄（另一說法就是「愛面子」）的性格特徵，以及客家女性有做不完的「版」等等，將其他族群對客家人的刻板印象，藉「打嘴鼓」這種表演，自我本質化客家族群特性。另外，講笑話比賽中，第 39 號參賽者是位客語老師，她說的是一個將客家語的發音變成另一個語言的髒話的笑話，令現場的客語老師有些難堪。本則案例分析將側重這兩位參賽者所講的笑話。

三、 節目內容分析

客家人常被認為好面子，個人意識比較強，好勝，同時可能因此而具隱忍、沈默性格特徵，另外，客家族群也被描述為東方的吉普賽，具有以走避他方去面對生命的悲情形象（羅肇錦，1993）。因此，講笑話這件事似乎與客家人沈重的性格形象很難產生連結。轉播講笑話比賽的節目，可以翻轉一般人對客家人嚴肅的印象，但是說著說著，客家人卻自己本質化客家人特性，對自己也做出負面刻板印象的描述。

（一） 客家人的悲苦形象

節目中，參賽者呂承鐔說「雖然我們老祖先用客家人吃苦耐勞和硬頸的精神來台灣打拚」（參見圖 54），「硬頸」這個幾乎只用在對客家族群特有的描述語彙，在「打嘴鼓」中說唱的故事，是描述客家男人從唐山過海到台灣打拚，一路挺過來的艱辛，「兩三百年前我們的祖先，從唐山到台灣來開墾，真的很辛苦，有多辛苦呢，好辛苦，很辛苦，相當辛苦，實在辛苦，有夠辛苦，嚇死人的辛苦，怎

麼會這麼辛苦，沒完沒了的辛苦」，即使「祖先兩手空空，什麼都沒有，就用一支扁擔來打拚」。愈辛苦愈有出息，因此，吃苦耐勞和硬頸具有認同這些向外發展的人是奮鬥進取的、有出息的男人的意涵。

不過，一個人總是會覺得孤單，「祖先臉皮薄，用歌聲來傳情，『細妹恁靚細妹恁靚就像介一枝花（唱客家山歌）』」，決定娶個老婆過年時，又要再確定漂亮的小姐「看到客家男人這麼努力，又這麼肯做事，當然願意做客家媳婦」，這個從打拚的辛苦到信仰辛苦的價值，讓「客家的男生就這樣可以在台灣成家立業，安身立命」。一個少年組參賽者約五分鐘的說唱藝術，在此簡化了客家人的文化與正、負刻板印象交織的形成過程。



圖 54：講笑話比賽壓軸的「打嘴鼓」，以插科打諢的方式，自我本質化客家族群的特性。

（二） 客家媳婦的傳統「美德」

有出息的男人讓愛上他的女人繼續跟著他辛苦，「嫁給客家人之後，不是悠閒自在做好命婆，老公去耕種，老婆就去採茶喔，（唱山歌）」，既然是因為信仰辛苦打拚的價值，客家老婆不是娶來休閒的，當然喜歡休閒的老婆就無法獲得客家族群的認同；繼而不夠勤儉，不符合素樸傳統的媳婦也不易獲得肯定。「打嘴鼓」對客家媳婦的辛苦描述，是肯定或是要求？在客家傳統觀念的影響下，恐怕要層層剝除客家刻板印象的形成因素才有答案。

環環相扣是文化形成的複雜脈絡，所以「客家媳婦在過年節慶的時候，還會做各式各樣的粿來吃，磨粿仔，磨粿仔，磨磨磨，大家共下來磨粿」，客家媳婦到底在做什麼粿呢，做給誰吃呢，「有紅粿、甜粿、鹹粿、發粿、芋粿、水粿、艾粿、新丁粿、菜頭粿、還有菜包粿，反正什麼粿全部都有，保證你吃得笑咪咪」。傳統大家庭中，做粿的客家媳婦可以讓吃粿的人笑咪咪，所以，客家媳婦有做不完的粿。

為推廣客家語言而舉辦的講笑話比賽中，客家人自我本質化客家特性，並藉著插科打諢，自我界定客家女性必須具有的「美德」，再現客家女性形象，讓客家女性在既有的社會關係中，也因此不易翻轉。

（三） 客語的污名化

節目中，有一位 39 號參賽者社會組佳作獎吳美成，一開始就強調她要講的

是一個真實的故事。笑話通常被認為是虛擬的故事，比賽中的笑話有嘲諷暗喻，有純屬笑談，有古老有現代，有情色也寓教於樂，但這位參賽者所說的真實故事，意在言外，說的是客家語言被視為笑話的酸笑話。

參賽者是一位客語老師，她說的故事主角也是以一位教學認真，以傳承客家文化為己任的客語老師。有一天，一名學生一直在罵「貝戈戈」，老師問他那是什麼意思，另一學生解釋說那就是華語的「賤」，老師便告誡客家子弟不要說那種髒話；後來有學生故意問客語的「發球」怎麼說，老師教唸之後學生反嗆說「喔老師你說髒話」，她才發現客語的「發球」已變成英語的髒話「fuck you」。



圖 55：參賽者親身經歷客家話變成英語髒話的笑話。

吳美成強調這個笑話「其實是我親身經驗的笑話」（見圖 55）。「我想說我們擔任客語老師如果不知道學生流行的術語，多多少少也要會一些英語，不然學生就會說我們是老古董的客語老師」。這段談話對於客語明顯有雙重貶抑的味道，首先是將客語當做「老古董」，相對於英語，客語是語言位階較低的語言；其次則是用英語髒話來取笑客語發音。以教授客語為己任的客家人用講笑話的方式嘲諷客語，雖是笑話的一種表現方式，但也呈現了客家人的自我貶抑。

（四） 小結

說笑話或說說唱唱的民藝表演，與媒體的廣告很像，因為必須讓人在極短的時間裡心領神會，常常都是擷取一般人熟悉的刻板印象來操作。

刻板印象能夠不斷被再現，需要的是簡化的手法，媒體成為傳播的中介後，優勢與弱勢族群語言或文化競爭的場域，除了真實世界裡的社會關係之外，便是利用媒介的再現來擴大差異，區辨差異。講笑話雖然只是聽聽而已，但透過公共電視的傳播，笑話的內容仍可藉助文字及參賽者的肢體語言，傳遞與在製主流的文化論述。講笑話比賽有助於傳承客語及翻轉客家人傳統悲情的形象，只是參賽者自我本質化客家族群特質，且對客家女性的描述始終難以跳脫「苦情花」形象，讓這樣的悲情形象在媒介上繼續複製。

陸、 客家族裔形象：第七則案例分析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類型：新聞報導類

電視頻道：八大電視台

節目名稱：晚間新聞

播放時間：2010/03/29 19：18~19：22

節目簡介：台灣社會快速轉變，客家文化已在無形中與許多不同族群的文化融合，本集節目屬新聞報導性節目，以「台『客』快樂頌」為標題進行專題式的採訪，將內容分成「越南風的客家菜」、「搖滾客家山歌」及「時尚手工藝品」三個主題進行台灣新客家風情的報導。本則分析主要針對「越南風的客家菜」這個單元，強調的是客家婆婆廖劉桃鸞與越南媳婦阮氏秋在廚房裡「你炒菜、我調味」、「你儂我儂」所建立的「美味新關係」。

二、 節目內容摘要

美食是客家文化的重要內涵之一，本集節目是八大電視台的晚間新聞報導，為凸顯融合了「傳統」與「創新」的客家文化新風情，而以「台客快樂頌」為標題，安排專題採訪，象徵台灣客家人為快樂族群。本則新聞專題於2010年6月底獲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舉辦的第5屆客家新聞獎電視類「非客語新聞採訪報導獎」第二名，報導記者是徐敏華、左燕輝，主播為石怡潔。

節目報導的這家餐廳，獲得客家創意料理的冠軍，因此這則新聞重點原應是美食，卻因為有一位88歲的客家婆婆與年輕貌美的越南媳婦，使得專題將重心放在這個特殊的新聞點上，並將美食與這對婆媳的關係連結，指這一家廚房不是婆媳的戰場而是「美味關係」代表作，婆媳兩人在廚房中「越炒越快樂」（見圖56）。



圖 56：經營餐廳的客家婆婆與越南媳婦被節目比喻為美味新關係，在廚房裡兩人是越「炒」越快樂。

三、 節目內容分析

「台客快樂頌」節目企畫的目的是為了報導客家「新風情」，意指融和了更多不同文化的客家文化已產生「質變」，所以加上越南風味的客家食物，就像婆婆炒菜媳婦調味，隱含「調和得當」才能產生美味的意義。本則新聞原是針對客家菜與越南菜結合所產生的融合(fusion)食物來做報導，食物的融合也象徵了族群和諧的正面意義，然而在新聞處理上，「婆媳關係」卻成為焦點，合理化女性與廚房之間的關係，並強化家庭和諧的價值，甚至進一步暗示婆媳二元對立的關係。

(一) 美味新關係：族群融合的象徵

「肥酸鹹」被視為是客家食物的最大特徵(姜如珮, 2003)，特別是客家族群特性的傳統保守，也令人連結了頑固、不易改變的形象。但是這則報導正面肯認客家食物加入越南媳婦的新口味及其所形成的婆媳新關係，象徵一個新的融合的時代來臨；從不再固著化特定的族群食物開始，接受新的元素之後，自然就能因此產生有機的轉變。

飲食的色香味處理常被視為一種高超的藝術，且常常是在融合了想像不到的不同食材之後產生全新的美味。混雜(hybrid)的時代，用來象徵族群的關係，不僅代表文化的再生及豐富度，也同時走向一個更高的境界及更廣的視野。

(二) 跨族群婆媳關係：二元對立的視角

在台灣，婆媳關係一向被認為是緊張的，甚至是對立的，客家婆婆尤其被視為能幹、厲害的角色，客家媳婦則被想像是逆來順受的苦情小媳婦；加上新聞中的這位媳婦是來自開發中國家，越南新娘、外籍配偶的刻板印象加諸於閱聽人的想像，讓這則新聞專題的可看性增加，節目從頭到尾的描述，都在越南媳婦與客家婆婆的關係上作文章。

節目運用開餐廳的婆媳必須天天在廚房裡相處的情境，簡化兩人的關係為：「非對立」、所以是「美味和諧」的融合概念，記者因此描述婆媳兩人是「你幫我、我幫你，誰說廚房一定是婆媳戰場，這個廚房可是婆媳美味關係的代表作」，所以會吵(炒)也是「越吵『炒』越快樂」。「語言不通沒關係，你炒菜、我調味」、「語言不是問題，你儂我儂才是重點」以及「兩人四手」，新聞主播對婆媳二人在廚房裡的角色描述，都在強調和諧的家庭關係。

婆媳關係、夫妻關係，本來就很複雜，何況是文化不同，國籍語言的差異，絕非只用「對立／和諧」或「難吃／美味」的概念就能做出適當或正確的描繪。這則新聞裡的媳婦來自越南，屬於台灣新住民族群，因此客家婆婆與越南媳婦的良好關係似乎被視為「不正常」；彷彿因為語言、異國文化而被建構成相處困難是理所當然，「美味關係」則得來不易，也因此才值得特別報導。

（三） 客家女性的陪襯角色

雖然這則新聞以客家婆婆與越南籍媳婦的互動為主題，但身為新聞主角的她們，在記者的描述中卻成了家庭中的配角。與這對婆媳關係最親密的是越南籍媳婦的老公，即 88 歲客家婆婆的兒子，這則新聞報導只簡短帶過他曾是圓山飯店主廚，並未凸顯他的聲音。但在新聞敘事上他則成為當然主角，節目描述前圓山主廚找到一段好姻緣，越南媳婦被喻為是他找到的「好幫手」，事實上，媳婦也負責買菜、炒菜並加入紅麴開發出新的客家創意料理（見圖 57）；婆婆在節目中是個傳承客家料理的指導者，但是新聞對她的描述就只在婆媳關係上做文章。談到客家就要提到美食，提到美食就出現女性，這種構連與歸類，再現了客家女性在家庭中的陪襯地位。



圖 57: 節目描述客家婆婆與越南媳婦在廚房裡的關係有如調和過的美味。

（四） 小結

本集節目透過客家食物的融合創新，引申出客家人與越南新住民間和諧的族群關係，呈現了多元文化主義的正面價值。不過，這則新聞仍隱含了族群與性別的權力不平等：首先，在文化接觸過程中，較優勢族群擁有主導權，因此來自開發中國家的新住民及其文化是要被融合的對象。其次，女性總是必須與廚房綁在一起，而婆媳不是在廚房裡爭奪權力就是要調合鼎鼐，做出美味關係。

柒、 客家族裔形象：第八則案例分析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類型：其他類（廣告）

電視頻道：各大電視台

節目名稱：客家 好親近系列（七、結婚）

播放時間：2010/12/7~12/31 ，廣告時間 31 秒。

節目簡介：非客家籍的男主角（吳定謙飾）與客籍女主角（陳靖婕飾）及雙方家長，在女方家日式餐廳商量結婚必須準備的事物。「結婚還要準備什麼啊」，男主角提到「麻糬」，女主角跟著應和，但雙方家長卻無人出聲，氣氛尷尬。後來男主角忍不住開口問父母「怎麼都不說話」，媽媽停了一會兒才掩著嘴說出「這麻糬怎麼這麼好吃！」，原來，男方父母是因為麻糬塞在口中而無法答腔。這個趣味的答案打破沈默，引來男女雙方及親家一陣大笑。廣告採幽默訴求，藉客家人結婚儀式必備的麻糬這個美食題材，以姻親好關係切入客家好親近的主題。

二、 節目內容摘要

此案例是去年底由行政院客委會推出的「客家·好親近」形象廣告之一，曾獲得「廣告王網站」《2009 年台灣地區 10 大廣告影片》網路票選活動第 7 名。據客委會於 2010 年 5 月 5 日對媒體（中央社）宣稱，這是唯一獲獎的公部門廣告影片。

（http://www.etaiwannews.com/etn/news_content.php?id=1247306&lang=tc_news&cate_img=260.jpg&cate_rss=DD,VD）

「客家·好親近」系列廣告是描述非客家籍的男主角（吳定謙飾）融入客籍女主角（陳靖婕飾）家庭的過程，分成序曲、出遊、拜訪、招待、娛樂、求婚、結婚、家規、婆媳、新生共 10 支廣告（見圖 58），本案例分析的是在網路票選中脫穎而出的第七話—結婚。



客家好親近

圖 58：圖為行政院客委會 2009 年推出的客家好親近系列廣告，本案例分析的是第七話—結婚。

廣告內容描述男女主角及雙方家長為結婚儀式所需籌備的物品見面商議。會面的地點是被設計為日式風格的女方住家餐廳。廣告一開始的女聲旁白揭開問題「結婚還要準備什麼啊」，男主角阿謙以客語說出「哦，那個，粿粿ㄟ」，(廣告畫面上直接翻成閩南語俗稱的「麻糬」)，女主角小婕接著呼應說「哦對，客家人結婚的時候，一定要請客人吃『粿粿ㄟ』」。說完之後，全場卻一片靜悄悄，雙方家長都沒開口回應，只剩姻親之間互不熟悉的尷尬氣氛。男女主角各自問自己父母，女主角是悄悄地拉拉左手邊自己母親的衣角，以客語問「怎麼不講話」(見圖 59)；朱德剛飾演的阿謙父勉強拉了一下嘴，楊麗音飾演的男方母親則拿起桌上的杯子喝了一小口茶。阿謙最後忍不住以閩南語問「啊你們是怎麼了？」，楊麗音才側頭、以手掩住口中快要掉出來的麻糬含糊地說「這麻糬，怎麼這麼好吃！」，(見圖 60)惹得兩家人釋懷大笑，親家公立刻靠近餐桌熱切地介紹「這一家的『粿粿ㄟ』最好吃嘍...」，最後大家排排坐，面對鏡頭共同以客家話大聲說「最近好嗎」，笑成一團後結束。



圖 59：廣告中男女主角雙方父母都不講話，氣氛尷尬。



圖 60：廣告採幽默訴求，由楊麗音飾演的男方母親以逗趣的方式打破親家見面不說話的尷尬氣氛。

三、 節目內容分析

「麻糬」的客家話發音「粿粿ㄟ」，是客家文化中最具代表性的食物，它通常出現在客家人的婚喪喜慶、迎神賽會之類各種重要的儀式中，現在更進一步成為生日、餐飲業者行銷乃至選舉時都會被拿來作為客家文化象徵之用。因此，廣告選擇這個食物作為男女交往最重要階段「結婚」的內容，具有專屬的象徵意義。

(一) 因為好吃所以好親近

美食是客家形象中最主要的文化意象(彭文正, 2007)，吃也是人類最基本、

最貼近生活的經驗。在台灣，吃的社會意涵，尤其具有填飽肚子之外的多重意義，從商業交易、政治協商乃至最基本的溝通，「吃個飯就解決」這句話很容易獲得認同。而「粢粑ㄟ」或者「擂茶」，在台灣客家的各類文化符碼中，它不但可以成為姻親關係黏著劑的象徵，擂茶這個必須先以木杵搗碎多種核果口味，磨成粉狀，再與麻糬加以拌合的吃法與過程，更加具有族群融合的深刻意涵。

早期，也有人認為擂茶的故事是來自客家人因生活困苦，沒有多餘的或更好的食物待客，只好用剩飯和著糖粉及花生粉攪拌分食。但是這一系列的廣告中以「粢粑ㄟ」作為客家族裔與非客家族群融合的象徵物，雖仍未跳脫客家美食這個固著化的舊形象，但是藉著「粢粑ㄟ」代表婚姻關係開展一個圓滿、豐富的意象，卻翻轉了客家原本窮困、貧苦的聯想。

（二）因為「家庭」關係所以好親近

好親近要靠親密黏貼如麻糬的家庭關係？

人類社會關係複雜，家庭有時是最好的依靠、有時也是痛苦的淵藪；社會體系的運作也不僅只有家庭結構這一個脈絡。客家好親近系列廣告中的「結婚」階段是系列中的高潮，從男女主角的婚姻關係鋪排出後續的姻親關係、婆媳關係、第三代關係，這些均屬來自傳統家庭觀念與價值體系下的社會關係。另外，閩南籍男主角阿謙在廣告中是第一個開口說話且以客家話說出「粢粑ㄟ」這個具代表性的客家食物，展現的是閩南族群對客家文化及族裔的主動認同；客家女性在這則廣告中的面貌相對模糊，在等待男方父母回應的尷尬氣氛中，女主角及女方家長似乎都只能在這種氣氛中被動等待肯認。

（三）顛覆客家人沈重嚴肅硬頸形象？

姻親關係的緊張與不自在，與求婚的閩南籍男方父母對客家人傳統保守的刻板形象、或者對客家傳統習俗的不熟悉都有關聯，而客家男人硬頸形象連結的是不輕易妥協、嚴肅、沈重的性格特質，要把女兒嫁出去的客籍女主角爸爸在廣告中也就一直沒出現什麼笑容。這則廣告雖藉著男方母親楊麗音的逗趣演出而打破沈默僵局，其實並未顛覆客家人的傳統形象，反而強化了客家人嚴肅的性格特質；且只有當大家提到客家傳統食物「粢粑ㄟ」怎麼那麼好吃時，這位客家女主角的父親才引以為傲地，積極開口大聲說話。

（四）小結

「客家好親近」這個標題所標示的廣告訴求是，客家人其實很容易親近；只要藉著語言的學習溝通及對客家文化的認識，客家人就很好親近了。標題語意呈現話語權的「我」在告訴不了解客家族群的人說，其實，「他們」很好親近，你看，「他們的」「粢粑ㄟ」怎麼那麼好吃，「他者」的暗喻隱藏在日常熟悉的語言習慣中，「我」與「他」都不自覺。

「客家好親近」系列廣告在告訴閱聽人該如何親近客家人，而為何要親近客

家人？是意謂客家人原本不好親近或者是原本不想要親近客家人？此一簡單易懂的標題背後具有複雜的族群歷史脈絡，在廣告中被順理成章地建構成客家原本就被想像成不好親近，所以要製作廣告告訴大家：其實客家人很好親近。

此外，張維安及王雯君（2005）曾針對 BBS 站上有關「嫁夫莫嫁客家郎」這個族群婚配議題的討論進行客家意象研究。這個標題的對立面則是「娶妻當娶客家女」，而「客家好親近」系列廣告就是以追求客家女及娶得客家女作為親近客家人的故事主軸，這雖是打破族群藩籬的有效方法，卻也可能讓閱聽人窄化了親近客家人的脈絡只剩下建立姻親或組織家庭關係一途，同時也讓客家人及客家女孩都成為等著被肯認的族群，並且是因為他們原本的刻板印象而必須如此被動等待。

重視傳統及重視家庭價值也是客家人的重要意象，與這些意象相關的文化符碼都在廣告中再現，包括客家傳統食物及雙方家長見面時的面部表情與氛圍、另外，男女主角企圖打破尷尬局面的表現方式，如女主角拉扯媽媽的衣角與男主角皺著眉頭正面抬頭挺胸地提問，以及男方媽媽風趣答覆後的互動；一方面再現了父權社會裡家庭角色中男性為主體的刻板印象，一方面也再現了女性常常是閉嘴保持沈默或者是三三八八地打破僵局的溝通者的角色。

這一系列廣告與現代複雜的社會情境脈動如何扣合，客家人刻板印象是否反而因此被再複製與再強化，甚至讓客家族群只停留在一個等著被肯認被親近的被動狀態中，社會中所有複雜的議題都被簡化在家庭的關係裡？

第四節 閩南人的形象再現

壹、 閩南族裔形象：第一則案例分析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類型：娛樂綜藝節目

電視頻道：中天娛樂台

節目名稱：康熙來了

播放時間：2010/03/11（四）22:00-23:00

節目簡介：本節目由蔡康永和小S主持，以主持人與受邀來賓之間的對話、互動的方式進行。本集的主題為「除了台語，他們也會唱英文」，邀請以唱台語歌為主或具有閩南族裔形象的演藝人員為特別來賓，請他們演唱一首自己選擇的英文歌。節目中並邀請兩位評審，對來賓所進行的表演來評論，並在最後選出一位最有潛力往英文歌發展的藝人。

二、 節目內容摘要

該集節目邀請了五位特別來賓，分別為李鐸、荒山亮、施文彬、曾心梅、和蔡閩。除此之外也邀請了兩位評審，分別是丁曉雯和林志炫，來對五位來賓所唱的英文歌進行評論和建議。本集節目焦點主要在於台語歌手唱英文歌時會如何受到台語唱腔的影響，以及需要如何改正。

主持人首先點出當天節目的主題為「除了台語，他們也會唱英文」，並介紹來賓的個別經歷及特色，並且詢問來賓過去的演唱經驗。當中也請兩位評審之中一位一的林志炫唱一段台語歌，並且讓主持人以及來賓對其所唱的歌曲進行評論。來賓介紹他們所要唱的英文歌，然後進行演唱。每一位來賓唱完歌曲之後，評審則對於其英文唱歌時所出現的問題加以指正。除了荒山亮因曾在美國待過七年，唱英文歌沒受到挑剔外，其他的四位來賓都被批評因為習慣唱台語歌而帶有濃厚鼻音、腔調或唱腔。

最後主持人請兩位評審在五位來賓當中選出最有潛力出英文專輯的人，在排除了荒山亮之後，兩位評審都選擇了曾心梅。

三、 節目內容分析

本集節目內容主要呈現的議題為「台語唱腔對於唱英文歌的影響」。這樣的議題本身就存在著兩項基本預設：首先，具有特定族群形象的藝人只能唱適合該族群形象與語言的歌曲，在本集節目顯然是針對閩南裔的歌手只適合唱台語歌。其次，「他們也會唱英文歌」



圖 61：李鐸的低俗形象被視為無法唱好英文歌。

明顯涉及語言位階高低的問題，即唱英文歌比唱台語歌更「高尚」，而沒有尊重不同的語言之間所具有的特色與不同價值。在此預設背後更進一步的意義是，使用著不同語言的種族或者是族群，當人們對其語言進行高低位階的排序時，也同時進行了種族或族群間高低位階的排序，而有歧視的意涵在其中，這樣的預設也不斷在主持人與來賓的對話中印證與重現。除此之外，本集節目也界定代表特定族群形象的人物應有某些特定的裝扮，而再現了對既定族群的刻板印象。大致上，本集節目當中呈現出三種對特定族群文化的刻板印象：(1) 台語歌手「俗擱有力」、(2) 英文歌比台語歌高尚、(3) 台語歌等於悲情等，以下將分別加以說明。

(一) 特定族群形象的想像與定義：台語歌手「俗擱有力」

本集節目中邀請五位藝人比賽唱英文歌，包括李鐸、荒山亮、施文彬、曾心梅、和蔡閏，除了荒山亮住過美國，被認為較具唱英文歌的能力外，其餘四位藝人都被視為很「台」。值得注意的是，李鐸並非是所謂的台語歌手，但是其在演藝圈中長期所形塑出的形象，如穿花襯衫、塗髮油，是相當容易被定位為閩南族群的代表。而蔡閏較擅長的是日語歌曲而非台語歌，但因其外表裝扮「低俗」，也被當成適合唱台語歌。因此，節目作為笑點的「他們也會唱英文歌」，重點不在於台語唱腔對唱英文歌的影響，而在於閩南裔藝人唱英文歌會出現「發音不標準」的狀況。

本集節目也複製社會上對具閩南裔形象藝人的負面刻板印象，例如「上酒店」這個話題就不斷出現。最常被凸顯的是李鐸，他被暗指為「一個很不會唱歌的人」（見圖 61）對上四個很會唱歌的人（蔡康永語），以及「一個很愛用髮膠的人」跟另外四個不愛用的人（小 S 語）。節目將李鐸呈現為「低俗」的形象，完全無法唱好英文歌，最多只能夠將英文歌當做台語歌來演唱，所以具有特殊的鼻音，這樣的唱法也只適合在酒店等低俗的地點唱歌，無法登上正式的場合。蔡康永即質疑李鐸「你駐唱過嗎？」並戲稱他「常去酒店」，而李鐸非但不為自己澄清，還加上一句「我圍事過」，凸顯「黑道」形象。主持人與來賓一搭一唱間，將閩南裔與低俗、黑道等形象輕易地連結在一起。

至於蔡閏的裝扮，也被小 S 視為「很敢穿」，指她和形象前衛的范瑋琪品味類似，但「穿起來和范范不同」，隱含的是同樣的服裝穿在具鄉土味的蔡閏身上，就是很「俗」。相對於李鐸與蔡閏「適合唱台語歌」的形象，唱布袋戲歌曲的荒山亮看起來不像刻板印象中的閩南裔藝人，主持人蔡康永特別詢問「你猜荒山亮是哪裡人？」小 S 則回答「他應該是台灣人，可是他在美國念很久的書」。這句話預設的是「台灣人」（特指閩南裔）應該很「俗」，但只要在美國待過，就會變得比較有格調。因此，這集節目呈現出對特定族群形象的再現，即閩南裔是鄉土、低俗、草莽的，而李鐸與蔡閏則是最「典型」的代言人。

(二) 歌曲的位階順序：英文歌比台語歌高尚

本集節目的主題為「除了台語，他們也會唱英文」，並以字卡做成標題，以該主題做為一個討論的議題，所代表的隱含意義是台語和英文應該是互斥的，少有人會同時具有唱兩種歌曲的能力，而且語言有位階順序，即英文歌比台語歌高尚，而當一個以唱台語歌為主的歌手受邀來唱英文的歌曲時，就成了揶揄的對象。



圖 62：小 S 認為以唱國語歌立足歌壇的林志炫唱台語歌有藍調的味道。



圖 63：曾心梅的英文歌唱功力讓主持人小 S 稱道「很厲害」，但小 S 還是強調「可是妳還是唱起來有台語腔吔」。注意畫面右側有本集節目內容的標題「除了台語，他們也會唱英文」。

本集節目來賓中，擔任評審的林志炫雖自稱為「台語人」，從小在講台語的家庭長大，但由於其在歌壇的形象一直以唱國語歌為主，因此主持人對於他會唱台語歌表示訝異，要求他現場唱一段。結果小 S 盛讚林志炫的台語歌有「藍調」的味道（見圖 62），蔡康永雖譏稱他唱得像南管和北管，卻轉問施文彬，林志炫的唱法「在你的定義就不夠台語味對不對？」這樣的提問暗示了外表文質彬彬的林志炫唱台語歌太有氣質，不夠「俗擱有力」。相對的，五位被邀請比賽英文歌的台語藝人李羅、荒山亮、施文彬、曾心梅、和蔡閏，除了荒山亮外，都被認為其形象與唱台語歌十分吻合，而不適合唱英文歌。

例如實力派歌手曾心梅演唱惠妮休斯頓的高難度歌曲「I will always love you」，眾人在陶醉之餘直稱她「很厲害」，但小 S 卻特別強調「可是妳還是唱起來有『台語腔』吔！」（見圖 63），還指正曾心梅每個「love」的發音都怪怪的。至於蔡閏學英語和唱英文歌的方法也被拿出來取笑，主持人特別拿出一張板子，上面寫著以中文來發英文音，笑稱蔡閏請了外國家教學英語還是學不好。施文彬唱完歌後，小 S 則問他「你剛才唱英文歌嗎？為什麼聽起來那麼不像英文歌呢？」，蔡康永更直接稱施文彬的英文歌「比曾心梅還不像」。事實上施文彬指出自己出道前在餐廳駐唱都是唱英文歌，但主持人仍質疑他的說法，評審丁曉雯認為是施文彬鼻子過敏之故，林志炫則補充說明鼻音重的話「後面的咬字無法完整」。當一個唱台語歌為主的歌手唱英文歌時，其所帶有的鼻音共鳴的台語特殊

腔調，被認為會造成英文發音不清楚，而變成了一種負面的因素，必須加以改變才行。這樣的觀念預設不同的語言有著不同的高低位階存在，而不是處於相同地位；而且擅長唱台語歌不見得能唱好英文歌，不管歌唱實力再好，還是免除不了台語唱腔，難登大雅之堂。

（三） 語言歌曲的形象形塑：台語歌等於悲情、沒格調？

除了以台語歌手/閩南裔藝人不適合唱英文歌當笑點外，本集節目也有貶低台語歌曲之嫌。例如節目結尾時，主持人請施文彬介紹自己即將發行的專輯，而主持人在拿到專輯後，評論說台語歌當中唱「喝酒」的部分很多。而在輪到曾心梅介紹自己發行的新專輯時，主持人也說台語男歌手的歌曲很多都是與「喝酒」有關，台語女歌手的歌曲則是與「失戀」有關（見圖 64）。

主持人對不同性別藝人所唱之台語歌進行界定，無助於讓閱聽眾了解台語歌的風格與特色，反而將台語歌的歌詞與風格定調為必然與失戀、喝酒有關。這樣的連結，限制了觀眾對於台語歌的看法，而忽略了現今台語流行歌曲風格上的多樣性，而呈現既定的刻板印象。同時也因為其連結的是較為負面的意象，因此很容易讓觀眾對台語歌曲產生負面的看法，甚至進而深化為對於閩南族群悲情的認知。



圖 64：節目最後來賓介紹自己即將發行的專輯後，主持人對於台語歌的看法。

（四） 小結

綜上所述，本集節目以「除了台語，他們也會唱英文」為主題，在題目的預設以及主持人與來賓的對話互動中，隱含了特定族群形象的再現、歌曲（及語言）的位階順序、及族群文化的刻板印象。將台語歌附著於庸俗的閩南裔形象，且明白指涉唱台語歌或具閩南裔形象的藝人就是唱不好英文歌，其實展現了對特定族群文化的誤解與鄙夷，而英文歌則成為一種對照的工具。

貳、 閩南族裔形象：第二則案例分析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類型：新聞報導類

電視頻道：民視新聞台

節目名稱：老街新故事《鹿港老街 閩南式建築展風華》

播放時間：2010/06/19（六）13:55-14:00

節目簡介：本集新聞長度約4分鐘，由主播莊順發播報，記者龐志龍進行採訪報導。新聞標題為「鹿港老街 閩南式建築展風華」，介紹位在彰化鹿港老街中舊式的閩南建築，走進其中宛如返回過去的時空。新聞內容中說明了鹿港老街的地理位置，過去的發展歷史，以及傳統閩南式建築的特色。最後則是以傳統諺語「一府、二鹿、三艋舺」來做為結尾並推薦觀眾可以到當地觀光。

二、 節目內容摘要

本新聞介紹的地點是位在彰化縣的著名景點——鹿港老街。主播首先說明彰化鹿港的老街是中外遊客都會去的著名景點，並說明在當地會看到傳統式的閩南建築，而讓人有著「脫離塵囂、回到過去」的感覺。

新聞畫面首先呈現的是從較高視角對鹿港老街進行俯瞰的畫面，並說明了鹿港老街的長度以及給人走進時光隧道的感覺，而為了強調「時光隧道」，畫面中呈現掛有「大觀園」匾額的古老房舍、貼有春聯的木門、和「潯海行派」的匾額，來強化觀眾的印象。接著說明了鹿港老街所在的區域範圍，以及當地在清朝時的繁榮與重要性。之後畫面轉移到當地觀光的遊客，以說明鹿港是觀光的熱門景點，並使用輕快談諧的音樂來配合快轉畫面的速度。接著開始說明鹿港老街入口處的廟宇，其建築是屬於正面三間開的傳統閩南式廳堂建築，以及這間廟宇過去建造的原因。

接著畫面帶到了鹿港老街，記者再次的強調了「全都是閩南式的建築」，但是這樣的建築風格是在象徵當時有錢人家的富裕以及貴氣。而記者以圓木窗櫺的畫面，來加強對於過去生活浪漫的想像。接著以杉板門的設計以及使用方式和為何要進行此設計，來說明過去人們生活中的智慧。接著畫面呈現的是鹿港老街的另一特色——樓井，並由當地導覽人員說明樓井的功能。而畫面中對於半邊井的呈現，也說明了當時有錢的大戶人家如何的展現其愛心。之後則是介紹當地巷道和隘門的設計，以及其背後設計的理念。而記者接著說明鹿港老街的夜晚與白天給人們完全不同的感覺。最後記者說明鹿港老街是全台第一個向文建會申請保留的街道，並說明其為當地所帶來的龐大經濟價值，以及其他鄰近的可觀光的景點。最後記者以「一府、二鹿、三艋舺」來說明鹿港是個十分適合觀光，與細細品味的旅遊景點。

三、 節目內容分析

該則新聞主要呈現的是彰化鹿港老街的建築特色，以及過去當地人們是如何將生活經驗融入其中。但是記者所建構的意象除了當地的建築風格外，更重要的是人們對於過去歷史生活經驗的想像，從「彷彿進入了時光隧道」來說明鹿港當地的建築、「傳統的圓木窗櫺，讓老街更富有詩情畫意」、到以杉板門的設計讚嘆對祖先智慧的佩服，都是操弄對過去想像。除此之外，新聞標題下的是「鹿港老街 閩南式建築展風華」，不過在實際新聞內容中，除了說明新祖廟建築方式外，對於其他的建築則是以「映入眼簾的，全都是閩南式建築」，來一筆帶過。在這樣的情況下，很容易讓觀眾誤以為鹿港老街都是閩南式建築，或認為各地的閩南式建築，都有著相同的風格，而忽略了各地閩南建築的差異性存在。除此之外，在新聞當中所呈現的建築物，是以當時大戶人家的居所及店面為主，呈現出的是上層階級設計興建的閩南建築，在這樣的情況下，導致觀眾對於所謂的閩南建築意象停留在對於特定階級的認識，而無法對於閩南式建築有較全面的了解。本文針對閩南族群傳統建築形象建構的分析如下：

(一) 閩南傳統文化的再建構：族群認同的重新形塑

近年來在發展地方文化產業的政策鼓勵下，各鄉鎮都試圖重新尋回失去的文化，或重新建構在地的文化符碼，以行銷地方特色。仍保有相當多傳統建築的鹿港，是第一個向文建會申請保留老街聚落的地方，在文化觀光的導引下，販賣的正是典型的懷舊情感 (nostalgia)，也藉此喚起閩南族裔的文化認同。

首先，在本則新聞當中，使用到了「脫離塵囂，回到過去」、「彷彿進入了時光隧道」(見圖 65)、和「傳統的圓木窗櫺，讓老街更富有詩情畫意」等相關的詞彙和語句，來建立人們對於當地閩南人過去生活的想像。同時新聞中也描述了，鹿港老街當地杉板門的設計，是如何的反映出當時人們的生活智慧。在這些描述中，不只「還原」當時鹿港當地閩南人的生活，而且滿足了人們在現代化過程中對於傳統生活的緬懷，過去的「繁華」市街對照今日遊客感受的「脫



圖 65：記者在新聞報導中，對於鹿港老街的形象建構。



圖 66：新聞報導中，對當時較有錢人家的建築外貌的描述。

離塵囂」，喚起的是對過去的美好想像，「懷舊」因此成為一種具有意義的文化商品。此外，對於傳統閩南建築的詠嘆，也希望激起閩南族裔對於傳統文化的驕傲。從建築物來說明當時的生活，是一種文化再建構的過程。最後記者又以「一府、二鹿、三艋舺」進一步的喚醒人們的記憶與想像。

值得注意的是，新聞中主要介紹當時富裕的大戶人家保留的傳統建築，當中以「立街門面的彩繪與雕梁畫棟，象徵著（大戶人家）富裕和貴氣」（見圖 66）（括號中在畫面上的字幕雖沒有出現，但是從採訪記者的口中說出）、和「老街牆邊的這口半邊井，則訴說著當年大戶人家，展現愛心的一面」。藉由這些敘述所出現的建築物畫面，則是描寫當時有錢人家的建築風格。在這樣的情況下，畫面中所呈現出的，並非是閩南式建築的傳統風貌，更多的是當時有錢人家為顯現自身財富所進行的設計。儘管觀眾藉由新聞報導中所呈現出來的畫面，所了解的僅是具有區域性、階級性的閩南式建築，但這些大戶人家的富麗房舍卻成了閩南式建築的代表。

閩南族裔的「傳統」文化在現代化、都市化的過程中逐漸流失；另一方面，在日本皇民化政策、國民黨威權政權獨尊中原文化的思考下，閩南文化也被貼上「迷信、低俗」的標籤。對於族群傳統的保存與重新定位，正是重新尋找族群認同的過程；而過去大戶人家建造的富麗堂皇的「閩南式」建築，成為族群文化符碼，也許凝聚了閩南族群對自身文化的某種驕傲與認同。

（二）文化「真實性」(authenticity) 的想像：對鹿港建築的詮釋

在新聞報導當中，一開始所下的標題為「鹿港老街 閩南式建築展風華」。但實際上在進行節目內容介紹時，真正呈現出屬於傳統閩南式建築的部分，卻只有在介紹新祖廟時，有明確的點出其是採取傳統的閩南式建築方式建造而成，其他的建築則是直接說明所能夠看到的建築皆為閩南式建築（見圖 67）。但是實際上，在鹿港老街當地的建築物，除去新祖廟一正面三間開的閩南式傳統建築，以及在傳統商行中常見的樓井以外，其他在報導中建築物所



圖 67：藉由較高的角度，來讓觀眾觀看鹿港老街的建築風格。

呈現出來的風格，更多是為了適應當地情況所發展出來，像是彎曲的巷弄以及隘門的設計，是為了禦敵而設計，並不能呈現出所謂「傳統」的閩南式建築的各種不同風貌。此外，新聞報導中出現的「公會堂」，事實上是日治時期興建的西式建築，並非閩南式建築。新聞中未介紹的三山國王廟，則是客家人的信仰中心。

本則新聞將鹿港老街建築概化為傳統閩南式建築，不僅有違事實，忽略了文化發展的在地適應與混雜特質，而將混雜性的文化化約為某一族群的「傳統」，

展現的是對文化「真實性」(authenticity)的想像，而這種真實性也成為販售的文化商品。

(三) 小結

新聞中，嘗試藉由彰化縣鹿港鎮傳統「閩南式」建築的介紹，建構閩南族群的文化符碼，來形塑與建立新的文化認同。但在這看似正面的文化認同形塑過程中，卻忽略了文化的在地適應以及多元混雜性，如此簡易建構的所謂閩南族群「真正」的文化，其實也同時忽略了閩南族群文化所具有的多樣性。

參、 閩南族裔形象：第三則案例分析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類型：新聞報導

電視頻道：中天新聞台

節目名稱：中天新聞

播放時間：2009/07/29（三）15:00-16:00

節目簡介：本集新聞長度約 2 分 16 秒，為現場直播民眾在教育部前對於「閩南」一詞使用上的抗議。新聞標題為「要求閩南語正名台語，教育部前抗議衝突」，描述部分人士認為將「台語」稱為「閩南語」，帶有歧視的意義，所以到教育部進行抗議。新聞中記者以口述的方式說明抗議人士的訴求、教育部官員的回應、和抗議民眾的反應等。

二、 節目內容摘要

新聞事件的發生地點為教育部前，主播以現場連線的方式，首先說明由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使用了「閩南語」一詞，部分民眾因而抗議並要求教育部進行「正名」為台語。之後主播請記者回報抗議現場的最新情況，記者說明這些人是為了抗議教育部使用「閩南」而不使用「台灣」來做為族群或語言的表達，並且認為「閩南」有歧視的意涵。

接著影像呈現出的是抗議民眾搖動大門的畫面，記者並說抗議民眾在之前有將蛇包進尼龍袋，並擲入教育部。之後國教司司長與抗議民眾溝通，但因其無法做主而協調失敗。接著記者說明一開始國教司司長所使用的語言為中文，後來被民眾要求以「台語」來說明，而在國教司司長說明其無法做決定後，抗議民眾希望能夠由教育部部長親自來出面說明。記者最後則是描述了現場的畫面非常的火爆，才將連線轉回主播台。

在結尾的部分，主播則以訴說現場抗議民眾與警方發生口角衝突，以及會持續掌握最新消息作為結束。

三、 節目內容分析

該抗議是由「反對閩南語歧視稱呼」正名聯盟所發起，認為「閩南語」一詞中，「閩」字有蛇的意義，因此有歧視之疑，故訴求教育部能改以「台語」代替「閩南語」所進行的抗議。

在新聞當中，一開始出現的標題為「要求閩南語正名台語，教育部前抗議衝突」，在所呈現出的畫面上，以抗議民眾與警方的衝突場面為主。對於抗議民眾的意見表達呈現上，是以記者口述的方式來進行說明，並沒有對抗議民眾進行採訪，因此閱聽人只能夠從記者口中得知。畫面中也沒有呈現出抗議民眾以裝進尼龍袋的蛇向教育部丟擲表示抗議，也只有記者以口述方式說明。藉由畫面中民眾對於國教司司長談話的反應，建立起抗議民眾不理性的形象。此一形象與其抗議

訴求進行結合時，便強化閱聽人對於閩南人「暴力」的負面族群形象。而在新聞當中使用了四個不同的標題，分別為「要求閩南語正名台語，教育部前抗議衝突」、「住台灣講台語，指“閩南”是歧視，百人抗議」、「批歧視閩南語，帶假蛇赴教育部抗議」、和「沒講台語，國教司司長遭抗議民眾嗆聲」。這些新聞標題，所呈現出的主題皆圍繞著「抗議」打轉，進一步強化閱聽人對閩南族群的印象。而該則新聞以兩個方式來形塑閱聽人對閩南族群「非理性」的負面形象：自主表達的聲音喪失、和抗議方式的使用。

(一) 閩南人的不理性與沙文主義

在抗爭新聞中，電視記者常強調兩造的對立，特別是語言或肢體的衝突，而較少著墨於抗爭事件的背景與抗議民眾的訴求，這種情形在全天候新聞台的衛星連線報導中更加明顯。在本則新聞當中，對於抗議者所提出的訴求，是記者以口述的方式來向閱聽人說明，並以抗議民眾與警方衝突的鏡頭做為主要畫面（見圖 68），並沒有對抗議的民眾進行採訪。在此情況下，閱聽人所能夠接收到的是經由記者理解過後獲得的資訊，即部分人士抗議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使用「閩南語」一詞有歧視之嫌，卻未解釋為何這是歧視的，抗議人士的訴求又是什麼。依據其他平面媒體報導，該抗議事件是由「反對閩南語歧視稱呼正名聯盟」發起，發起人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助理教授蔣為文指出「閩」字是蛇的意思，對於中國閩南地區的住民及其後代有歧視之意，而「台語」的稱謂已有上百年歷史，因此希望教育部將「閩南語」正名為「台語」。

這樣的說明在本則新聞報導中完全消失，而在新聞當中唯一出現非記者轉述的部分，只有國教司司長與抗議民眾溝通的畫面，其以台語表示：「你們的訴求，已經不是我有辦法來做回應。我會將大家的意見...」之後其麥克風就被抗議的民眾搶走並以台語說：「他（國教司司長）如果沒辦法回應，我們就不要理他。他說的這些話不是話...」。在此畫面（見圖 69）後記者又再次的說明了抗議民眾與國教司司長的互動，並補充說明國教司司長一開始是使用國語，後被民眾「嗆聲」要使用台語來回應。



圖 68：新聞中，抗議現場畫面的呈現。



圖 69：國教司司長對抗議民眾的訴求提出回應。

從上述的內容中可以看到，新聞藉由畫面的操作與記者的說明，凸顯了新聞中抗議的閩南族群「非理性」的一面，而模糊了其希望表達的內容。首先，記者並未說明事件的原委，閱聽人從這則新聞獲得的訊息就是抗議人士要求把「閩南語」正名為「台語」。雖然將台灣多數族群使用的語言定位為「台語」是否恰當是值得討論的，但記者並未解釋為何抗議人士拒絕用「閩南語」一詞，在這場「不知所以」的鬧劇中，閩南族裔被再現為蠻橫、霸道的意識型態份子。其次，新聞凸顯抗議人士搖門、推擠、搶麥克風的畫面，也強化其不理性的形象。

(二) 閩南人的暴力傾向

在許多抗爭事件中，講閩南話、或操台語腔的抗議者常被媒體描繪為暴力份子，這樣的刻板印象也出現在這則新聞中，記者完全未追問抗議者的身份背景，而將其概化為「嗆聲」的滋事份子。記者對於本事件抗議手段的描述，最為具體的就是抗議民眾將假蛇擲入教育部當中。但該過程一樣只有記者的口述，而無實際的畫面出現。記者將此行為的描述為：「他們（抗議民眾）引用這個蛇，把蛇用尼龍袋裝起來，直接丟進教育部來抗議」。(見圖 70) 實際上抗議民眾所丟擲的並非是真正的蛇，而是玩具假蛇，但記者在轉播過程中並無直接說明，而扭曲了事實，而且並未解釋使用假蛇進行抗議的意涵。這樣的敘事方式複製了電視新聞對抗爭民眾的刻板印象，即丟雞蛋、傷害人民保姆警察的滋事份子。



圖 70：記者說明民眾抗議的手段。



圖 71：新聞中所呈現的民眾的抗議手段。

除此之外，新聞畫面中呈現的多是抗議民眾與警方發生推擠的場面，記者以「推擠衝突」、「嗆聲」、和「理論」等較為激烈的字眼來說明抗議的手段，給予閱聽人現場混亂、非理性抗議的印象（見圖 71）。

雖然記者並未點明抗議人士的族群身份，而該則新聞的處理方式反映的可能是抗爭新聞的標準化產製過程，而非對特定族群的污讟。然而因新聞事件是抗議「閩南語」一詞的歧視，而且抗議人士以「台語」發言，閱聽人很容易將抗議者與閩南族裔連結，而經由對抗議手段及訴求的扭曲，以及對抗議現場負面的形容，這則新聞無形中將閩南裔型塑為粗暴、不理性的族群。

(三) 小結

綜合以上所述，在該則新聞的處理上，可以看到記者壟斷了事件詮釋權，並未讓抗議人士發聲，也剝奪了他們的解釋權，透過衝突場面的強調、以及抗議行為的扭曲等方式，凸顯了閩南族群的粗暴、不理性和無法溝通的刻板印象，而閩南裔的抗議份子必然與「暴力」掛勾。這些媒體再現強化了閩南族群的負面形象，加深族群間的誤解。

肆、 閩南族裔形象：第四則案例分析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類型：娛樂綜藝節目

電視頻道：中天綜合台

節目名稱：全民最大黨

播放時間：2010/04/07（三）21:00-22:00

節目簡介：節目內容為中天綜合台「全民最大黨」的片段，當中由阿 Ken 和安心亞扮演的檳榔西施、和由洪都拉斯與陳漢典扮演的警察做為整個片段的角色。以鬧劇的方式呈現警察對檳榔西施進行取締時，兩者所發生的爭執，並在其中對台灣的一些社會現象進行諷刺。最後以呼籲台灣人要團結來做為結尾。

二、 節目內容摘要

該節目片段中以模倣短劇的方式呈現了阿 Ken 和安心亞扮演的檳榔西施，以及洪都拉斯與陳漢典扮演的警察間的互動情形。一開始阿 Ken 以台語和台灣國語混合的方式詢問安心亞為何生意不好，並要安心亞跳舞來招攬生意。

之後兩名警察出現，並表示「上海市長」要來，希望檳榔西施能夠將衣服穿上以免「難看」，檳榔西施以她們就是要多露一點客人才愛來加以反駁。洪都拉斯則說阿 Ken 長得很醜會妨礙交通，阿 Ken 則回以髒話（消音）反駁。在決定逮捕檳榔西施前，扮演警察的洪都拉斯與陳漢典則因為輩分問題而發生扭打，阿 Ken 則在一旁幫腔，之後假裝不小心被打到流血讓警察離去，並說這就是台灣人的庶民生活，且永遠學不到教訓，過得開開心心。最後以一段舞來做為前半段的結束。

後半段以警察發現剛剛被騙，並以要告其「妨礙一切的妨礙」，阿 Ken 與安心亞以「擺 pose」來證明這並不會妨礙交通。之後警方決定將檳榔西施逮捕，西施以手機攝影反蒐證來進行反擊，並發生衝突。最後以陳漢典和安心亞的舞蹈，並配上阿 Ken 說大家要和氣才會有希望來做為結束。

三、 節目內容分析

該段節目內容主要是以諷刺台灣當今的社會現象為主，應是呼應當時警察毆打檳榔西施的新聞。該新聞為警察對檳榔西施穿著裸露進行取締，進而發生口角衝突的事件。但節目內容呈現上，則與新聞事件有所差異。首先，新聞事件中檳榔西施並無明顯的台灣國語，但在節目中則可以明顯感受出來；其次，節目內容中檳榔西施被抓的原因為跳舞妨礙交通，但新聞中檳榔西施主要是由於穿著而與警察產生衝突；最後，節目與新聞最大的差異是節目中出現了檳榔西施跳舞的場面，但實際新聞並無此片段。節目再現了社會中對閩南族群的刻板印象。第一個部分，是將特定職業與閩南族群進行連結，暗示了從事低下與色情有關的工作與閩南裔族群有關的連結。第二部分，是將閩南族群塑造成不講理、無法溝通的形

象。

在該節目當中，由阿 Ken 和安心亞所扮演的檳榔西施，除了使用台語外，其國語也有著濃厚「台灣國語」腔調。這兩種語言的使用，刻意暗示兩人所扮演的檳榔西施為閩南人。除此之外，節目當中也有較為挑逗性的動作與言語，而有物化女性的現象。藉由上述的行為，節目中將閩南族群的女性與檳榔西施進行連結，並有貶低的意味。此外，在節目中面對警察時，西施的第一動作是與警察發生衝突，雙方的言語與肢體並在節目當中不斷的重複出現。儘管此一場景是模倣真實事件中警察與西施的扭打，但也強化了閩南裔難以理性溝通的刻板印象。因此，在節目當中可以看見其將閩南裔女性污名化，形塑為難以溝通，並且從事特定身份地位較低工作的形象。以下將進行更為詳細的討論：



圖 72：節目中，安心亞扮演的檳榔西施跳舞以吸引客人。

(一) 閩南女性與低俗職業的連結

在節目當中，由阿 Ken 和安心亞扮演的檳榔西施（見圖 72），其所使用的語言除了閩南語外，還包括有著濃厚台灣腔調的國語。這兩種語言的使用，顯示兩人扮演的族群為閩南裔的女性。節目內容中，阿 Ken 所扮演的檳榔西施給人嘴部內縮歪一邊，並不時往左右兩邊觀看，有著極大的嗓門，十分粗俗的形象。其在節目中擺出撩人姿勢時，洪都拉斯與陳漢典扮演的警察則在一旁嘔吐，來諷刺其外貌與動作令人噁心。安心亞則以跳舞和搔首弄姿來吸引顧客，事實上檳榔西施雖以穿著清涼著稱，但跳舞並非她們的工作項目，也鮮少有檳榔西施在賣檳榔時故意對客人搔首弄姿，這些肢體動作顯然是對她們職業的污名化。在此短劇中，安心亞也以台灣國語的口音說：「來買檳榔喔！一粒送兩粒，兩粒送三粒，三粒免費送你到...」這些帶有性暗示的言語，強化了對於從事檳榔西施女性的物化，同時具有貶低其職業的意圖。



圖 73：節目中，安心亞扮演的檳榔西施擺出撩人的姿勢，證明其不會妨礙交通。

此外，節目的描述中，檳榔西施的形象也與脫衣舞孃連結起來。對於警察要求其將衣服穿起來，安心亞以台灣國語說：「啊是哪裡難看啦！啊人家嘉義東石前幾天清明節也是找一堆辣妹去跳清涼秀。啊人家穿那麼少，比我還要少，你不

去抓她們抓我幹什麼嘛？拜託一下啦！」（見圖 73）這段話將檳榔西施建構為一種不知羞恥、以裸露身體賺錢的職業形象，與脫衣舞秀女郎類似。而脫衣舞秀女郎的所在地則為「嘉義東石」，來強調其「中南部」、「鄉下」的地理特徵，在譏諷檳榔西施之餘，也順便消遣了「南部鄉下人」低俗、沒品味的形象。

藉由上述的動作以及言語，本段節目將檳榔西施建構成一種被物化、輕挑、不知羞恥的低俗職業。兩人在當中雖然並沒有點明其所扮演的族群為何，但藉由閩南語以及台灣國語的展現，顯示兩人的族群身分為閩南裔，暗示著檳榔西施多是由閩南裔女性從事，而將閩南女性與低俗的職業相扣連。

（二）「鴨霸」的閩南族群

除了穿著打扮與肢體動作「有礙觀瞻」外，劇中的檳榔西施也十分不講理。在面對警察的詢問時，阿 Ken 扮演的檳榔西施以大聲且激烈性的語言來加以回應。舉例來說，當洪都拉斯要求其穿上衣服時，阿 Ken 以：「哎—你說我妨礙，你罵我就對了，還嫌我醜，我...我要罵你髒話！哇哩咧...（逼）...（逼）...

（逼）...」（見圖 74）來做為回應。這個橋段當然是模倣真實新聞事件中，被警察側摔的檳榔西施口出「五字經」罵髒話的情形。但阿 Ken 所展現的檳榔西施形象，是粗俗且蠻不講理的，對閱聽人建構了閩南裔女性粗俗、難以溝通的形象。

此外，在洪都拉斯與陳漢典兩人的衝突當中，阿 Ken 在一旁被波及並假裝流血以嚇跑警察後，說：「你神經病大驚小怪喔？我剛剛吃了一個紅灰葉的檳榔啦！沒事情啦！」後，並以台語夾雜台灣國語說：「我跟你說啦！人跑掉了你看看，那個上海市長說什麼要體驗一下什麼我們台灣的庶民生活。這（警察與檳榔西施的鬧劇）就是我們台灣人的庶民生活，這就是台灣人的精神啦，你知不知道！」藉由使用的語言以及上述的話語，節目將閩南族群與混亂、不守規矩、難以溝通等形象產生連結，造成貶抑的效果。

在節目前半段最後，阿 Ken 又以台語夾雜台灣國語說：「我跟你說，這台灣人的精神！遇到什麼事情喔，吵吵鬧鬧這樣對不對？過去就算了，我們台灣人永遠學不到教訓，又是很開心、又是新的一天。」表面上是讚美台灣人（在此特指閩南族群）的樂天，實際上則是暗示閩南裔無法反省、得過且過的刻板印象，而喜歡



圖 74：阿 Ken 對洪都拉斯扮演的警察罵髒話。

「吵吵鬧鬧」、愛打架則被標榜為「庶民生活」與「台灣精神」。

這些內容雖然並沒有指定特別的對象，但以特定的語言來呈現時，就能夠達到將其與特定族群進行連結的目的。當中使用的台語與台灣國語，暗示其所指的族群為閩南裔。利用此暗示，便達到將閩南族群貶低成為一個粗俗、無禮、奸巧、得過且過、和不知反省的族群，建構出一個極其低劣的形象。而這樣的負面形象是難登大雅之堂的，「上海市長」來時要隱藏起來，不免讓人聯想到陳雲林、張銘欽來台的抗議事件，將閩南人與粗野失禮相連結。

（三） 小結

綜合以上內容，可以發現將上述行為與族群進行連結的最主要方式為語言的使用。藉由台語與台灣國語的對話，這些行為與閩南族群產生了連結。當中將閩南族群女性與低俗職業產生連結，建立起特定低俗職業由閩南裔女性從事的刻板印象。同時以暗示的方式，將閩南族群形容為極其低劣的族群，造成貶低的效果。諷刺台灣社會的混亂、缺乏秩序，都是由於閩南族群所造成的。

伍、 閩南族裔形象：第五則案例分析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類型：其他（戲劇）

電視頻道：民視無線台

節目名稱：夜市人生第一集

播放時間：2009/12/22（二）20:00-21:30

節目簡介：該節目為民視當紅的本土劇，當中描寫女主角月霞因為經濟壓力而到夜市擺攤謀生所發生的事情，進而發展為幾個家族間相互糾葛、愛恨情仇的故事。本案例分析第一集節目，在該集節目中描述了月霞的老公慶祥因為欠債，而選擇與婚外情對象娜娜在一起，以及大風與阿三丟陶偶賭錢的事件、漢良因為生活而決定到夜市擺攤、以及因丟陶偶事件而導致月霞與恰恰發生不愉快等事情。藉由這些事件，呈現出台灣社會底層民眾的生活經歷。

二、 節目內容摘要

本集為夜市人生播出的第一集，該集內容主要圍繞在月霞（陳美鳳）身邊所發生故事。節目以歌舞女郎田咪咪（藍心湄）及其兩位舞群在夜市的歌舞表演做為開頭，在表演完後月霞的老公慶祥（蕭大陸）因積欠員工薪資，遭到以葉漢良（倪齊民）為首的數名員工討債並發生衝突。該衝突被夜市管理委員會主委江一官（張晨光）所制止，隨後月霞請求員工給予三天的時間來還錢。月霞與慶祥回到家後，兩人對債務進行討論，月霞決定以起會頭的方式籌錢來將積欠的薪資發還，但慶祥卻將錢拿去投資期貨而非發放積欠薪資。之後慶祥的外遇對象何娜娜（張瓊姿）到夜市來找月霞理論關於慶祥所欠下的債務與感情，兩個女人發生衝突，最後慶祥與何娜娜一起離開。在慶祥沒還錢的情況下，葉漢良帶人到月霞家討債，後決定先到倉庫搬存貨來抵債再決定如何處理。晚上夜市開始營業時，大風（許翼川）與阿三（矮仔三）賭丟陶偶輸錢，在經過友志（劉羽謙）說明訣竅後，大風贏錢並分紅給友志。阿三在得知後去找月霞理論，最後將贏得的錢給予阿三。漢良在去倉庫搬貨後，原先要將庫存賣給大公司，但因價錢太低而放棄。最後決定到夜市擺攤，卻因費用問題而與江一官發生衝突，後在月霞出面下解決。漢良一開始並不會叫賣，後在友志的幫忙下得以成功。方恰恰（鄭仲茵）因大風詐賭的事件來為難月霞，並要將其趕出夜市。最後以江一官出面與恰恰談判的畫面，來做為該集節目的結束。

三、 節目內容分析

「夜市人生」是民視系列的本土劇，屬於社會寫實類型戲劇，劇中人物多以閩南語發音，雖然沒有講明這些演員在戲中所扮演的族群，但從使用的語言可推論為閩南人。本連續劇描述夜市攤販等小人物的生活故事，延續本土劇正、反派角色鮮明的風格，劇中所呈現出的閩南族群特質有好有壞，當其中有人有難或遭

遇困難時，多數人會去幫助他度過，卻也有人可能在一旁看熱鬧而不願意幫忙，抑或是以投機取巧的方式，妄想從中獲取利益。在本集節目中，對閩南族群的形象建構大致上可分為幾個面向，分別為：有情有義、投機使詐、和聚眾滋事，以下將分別說明。

(一) 有情有義的下層閩南人

節目以描述夜市中的勞動階層為主，其中有幾個片段，展現了閩南族群在他人遭遇困難時，會互相幫助、扶持的一面，展現出濃厚的人情味。當中有一幕為，月霞決定幫慶祥償還其所欠下的債務時，向夜市中其他的攤販尋求幫助，希望能夠以起會頭的方式來籌錢。夜市中的多數攤販也很快的答應月霞，來幫助她度過這個難關（見圖 75）。在夜市營業結束後，一群攤販聚集到月霞家裡，月霞希望大家跟會，並開口：「我想一會兩萬。」攤販們交頭接耳討論，並說：「什麼，這麼多啊！」「我們哪有這麼多錢？」「對啊。」這時咪咪（藍心湄）展現義氣說：「我跟兩會。」並要求伴舞的姐妹阿珠、阿花兩人一起跟一會。另外一個攤販則說：「我火車開得比較慢，跟一會就好。」其他人此時也跟著說要跟一會，來幫助月霞度過這個難關。當中雖然有名攤販淑女表示有困難，但是抵不過眾人勸說，還是決定幫忙。月霞因此在其他攤販的幫助下，籌到足夠的金錢來幫助慶祥還債。

此外，當漢良第一次到夜市擺攤時，因為不懂如何叫賣而導致沒人上前購買。友志看到這樣的情況，決定去找咪咪幫忙。友志：「咪咪阿姨，你可以幫幫我妹妹的同學嗎？」咪咪：「幫什麼？」友志：「賣內衣。」咪咪：「內衣？」咪咪在到了漢良的攤位後，換上漢良所賣之內衣，與友志一起幫忙招呼、吸引客人，使其生意好轉（見圖 76）。

上述的兩個例子，所呈現出的閩南族群形象是較為正面的表現。在面對他人所遭遇到的困難時，願意給予幫助使其度過難關，形塑出閩南族群有情有義的形象。



圖 75：月霞遭遇困難時，夜市當中其他攤販給予幫助，使其度過該難關。



圖 76：咪咪在友志的拜託下，到漢良的攤位前幫忙吸引客人，以增加買氣。

(二) 投機使詐，不願腳踏實地

本土劇的特色為正、反派角色分明，因此節目中除了呈現出閩南族群較為正面的形象外，也呈現了極負面的部分。當中包括妄想一夜致富而不願打拚的投機心態，以及以類似拐騙的方式來獲取金錢。在漢良拿到月霞幫他籌得的錢後，原先是要將這筆錢拿去還所積欠的薪水，但在計程車上看到報紙寫「原油商品回溫？資產配置要防震」這篇報導後，心想：「這一百二十萬，只能解決欠員工的錢，外面兩千多萬的債務，仍然沒辦法解決。照報紙分析期貨會漲，乾脆全賭了。」（見圖 77）便將這一百二十萬全數投往期貨市場，以求能夠一下子翻身。在當中所呈現出一種形象是，以一種賭博的心態來冀求能夠藉此翻身，而不願意去腳踏實地的來解決問題。

節目中除慶祥的例子外，大風在阿三丟陶偶的攤位所遭遇到情形，也展現了閩南族群投機取巧的一面。該片段的內容為友志看到同學大風在丟陶偶的攤位上與老闆阿三

外插，若大風能夠將套環套進皮卡丘的耳朵中的話，就能夠獲得額外的金錢，反之則必須給阿三賭金。大風：「又沒中！」阿三：「你十個都沒丟中對不對？我們依約行事對不對？外插兩百塊拿來。」大風便將 200 元拿給阿三，同時阿三也繼續慫恿大風再嘗試一次。友志看到之後，便趁阿三沒注意到時將大風拉到一旁，並跟他說丟陶偶的訣竅：「你這樣丟不中啦！」大風：「為什麼丟不中？」友志：「皮卡丘有兩個角，你站正面丟會撞到角。」大風：「那要怎麼丟？」友志：「你站旁邊一點，斜斜的丟才不會撞到角。」大風：「真的喔！」友志：「真的，我每天在夜市看人丟陶偶，你聽我的就對了。」從上述的對話當中，可以看到阿三以類似欺騙的方式，來和顧客賭丟陶偶，使詐來獲得金錢（見圖 78）。上述兩個例子所呈現的閩南族群，是不願意腳踏實地，而採取投機取巧的手段，妄想一步登天或獲取金錢的人。



圖 77：慶祥在拿到月霞幫忙籌到的錢後，不但沒有拿去還債，還妄想賭看期貨是否會漲，以求能夠順間翻身。



圖 78：阿三詢問大風丟陶偶為何越站越斜。

（三） 好聚眾滋事

最後一個形象的呈現，就是「好聚眾滋事」的心態。第一集節目內容中共出現兩場衝突：第一場是遭慶祥積欠薪資的多名員工追到夜市討錢，討錢不成即以追打的方式在夜市中鬧事。第二場則是婚姻第三者娜娜跑到元配月霞的攤位示威，強調慶祥欠她債務與感情，圍觀的攤販與人群有的喊：「別打了。」「好了，別這樣啦！」來進行勸架外，更多的則是義憤填膺地在喊：「打死她！」，進行起鬨與鼓譟的動作。該片段所呈現出的閩南族群，是一群在旁鼓譟或消極性的解決爭執，而非積極性的介入來處理。畫面中不論是月霞與娜娜的打架，或者是圍觀群眾的鼓譟，給閱聽人帶來閩南族群愛聚眾滋事的族群印象。

（四） 小結

「夜市人生」呈現的閩南族群是多面向的，可以有情有義，卻也可能是投機取巧和愛湊熱鬧。然而故事的軸線以女主角月霞遭丈夫背叛，卻又被情婦找上門挑釁來開場，複製了閩南女性苦情的螢幕形象，同時也凸顯了「女人的戰爭」，再製族群、性別的刻板印象。

陸、 閩南族裔形象：第六則案例分析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類型：新聞報導

電視頻道：公視

節目名稱：公視晚間新聞

播放時間：2010/05/03（一）20:00-21:00

節目簡介：新聞長度約為 2 分 23 秒，起始標題為「畢生勤苦賣菜，陳樹菊捐千萬助童」。該則新聞為台東菜販陳樹菊女士獲選美國時代雜誌名人榜後，公視所進行的貼身採訪。新聞主要介紹其做過的善行，和如何的努力打拚來存下更多的錢，以幫助需要的人。當中也描述其做善事時，心中所獲得的喜悅。最後則說明陳樹菊不論遇到何種困難，都會持續的存錢以幫助台東的學童。

二、 節目內容摘要

陳樹菊阿嬤為 2010 年美國時代雜誌所選出的「時代百大人物」中「英雄」項目的第八位。她所表現出的是一位小人物依靠著每天微薄的收入，慢慢累積財富來幫助他人的精神，體現了「只有高尚的人格，而沒有高尚的職業」。本則新聞一開始的標題為「畢生勤苦賣菜，陳樹菊捐千萬助童」，主播說明陳樹菊女士能夠感動人心的原因在於她每天盡其所能的做自己能做的事，而非捐了一千多萬。並說明她日復一日、年復一年的辛勤工作，全是為了能夠幫助更多的人。接著畫面中出現的是台東市仁愛國小，標題為「仁愛國小圖書館，賣菜阿嬤捐贈」，說明陳樹菊女士用其賣菜的錢，幫助該國小建立新的圖書館。新聞表示阿嬤除了捐圖書館外，還包括了獎學金，同時標題也改成「陳樹菊賣菜存款，幫助貧童救清寒」。之後記者表示阿嬤除了幫助學校外，也幫助台東當地的兒童之家，使其有機會設立分院，並由院長說明阿嬤如何存下所賺的錢來進行幫助。

接下來的畫面轉到陳樹菊阿嬤每天工作的菜市場，標題為「48 年不間斷，陳樹菊樂於助更多人」，藉由記者的話語以及新聞畫面的呈現，說明了阿嬤 48 年間每天在菜市場是如何的勤奮工作，以賺更多錢來幫助社會。並訪問阿嬤在幫助人的過程中，得到什麼樣的喜悅。最後的新聞標題為「忍病痛持續奉獻，陳樹菊喜樂助人」，說明即便是遭遇到病痛或者倒會，她依然會想辦法捐錢。最後以陳樹菊阿嬤說決定一、兩年內再捐 1000 萬元來幫助他人做為結尾。

三、 節目內容分析

該新聞為之前陳樹菊阿嬤在獲得時代名人榜後，所進行的一系列採訪之一。當中藉由對陳樹菊阿嬤的介紹與其奉獻精神，展現出她對社會的無限關懷。新聞中並沒有強調她的族群，但從陳樹菊阿嬤濃厚的台灣國語腔調，可瞭解其應該為閩南族裔。新聞當中呈現出陳樹菊女士所進行之善行，包括了幫助國小建立新的圖書館、成立獎學金、捐款以幫忙兒童之家設立新分院。除此之外，新聞也說明

了陳樹菊阿嬤是如何能夠存下這些金錢，來幫助他人，與未來所期望能夠達到的目標。藉由其行為的展現以及口音，塑造出正面的閩南族裔形象。在新聞當中所呈現出的閩南裔形象有二，分別為無私奉獻與勤奮打拚兩種精神，以下將分別說明。

(一) 無私奉獻精神的展現

新聞中，以兩件陳樹菊阿嬤所進行的行為來做為報導，展現出其無私的奉獻精神，並形塑出高尚的人格。首先，在主播介紹完陳樹菊阿嬤為何令人感動後，記者報導的是位於台東市仁愛國小，由阿嬤所捐出一百萬所蓋的圖書館。記者說：「台東市仁愛國小這棟三層樓的圖書館，裡頭有超過一萬八千本的藏書。一百萬建設經費，全出自於賣菜阿嬤陳樹菊的捐贈。」(見圖 79) 這段話說明了陳樹菊阿嬤對當地國小的付出，為了能夠讓當地的學童有更好的環境，而決定捐款幫忙建立新的圖書館。新聞當中對陳樹菊阿嬤慷慨解囊的報導，幫助閱聽人了解陳阿嬤所做過的事，以建立起基本的形象認知。

其次，為了加強閱聽人對其所做的奉獻有更強烈的印象，之後接著報導了幫助基督教阿尼色弗兒童之家設立新分院的部分，並以訪問院長的方式來做為新聞的呈現手法。呂立漢院長說(台語)：「她令人感動的地方就是，一元、五角、一角、兩角，一點一點慢慢累積起來，再捐出來。」(見圖 80) 藉由上述院長的話語，讓閱聽人明白，陳樹菊並非像其他有錢人一樣，靠著賺進大量的金錢在進行捐款，而是一點一滴的累積，來達到助人的目標，體現出一種無私奉獻的精神與正面形象。

記者並對陳樹菊阿嬤進行採訪，詢問其為什麼要捐錢助人，她以閩南語混合台灣國語說：「那種高興，我不會形



圖 79：新聞當中，記者說明該國小圖書館的建設經費與購買藏書費用全由陳樹菊阿嬤出資。



圖 80：記者訪問阿尼色弗兒童之家院長，說明陳樹菊阿嬤是如何捐款。



圖 81：記者採訪陳樹菊阿嬤對行善的看法。

容。我只知道很舒服，很快樂很舒服。」(見圖 81) 這段對於陳樹菊阿嬤得訪問，清楚的展現了其行善並沒有特別的原因，同時也在當中得到很大的滿足，而體現出無私的精神。新聞中藉由這兩件事件的呈現語對陳樹菊阿嬤的採訪，將阿嬤形塑成一個有著為台東當地無私奉獻精神的小人物。並藉由其語言的使用和其所擁有的特殊腔調，與閩南族群進行了連結，建立起具有無私奉獻精神的閩南裔形象。

(二) 勤奮打拚的精神

從新聞中可以得知，陳樹菊阿嬤並非是一個有著極高經濟能力的人，她的工作為每天在菜市場賣菜，賺取微薄的利潤。在此情形下她依然能夠貢獻出自己的所得來幫助他人，原因除了阿嬤所擁有的無私奉獻的精神外，更重要的是她始終如一的勤奮工作，才能夠累積足夠的金額來做善事。記者如此描述：「每天清晨三點鐘，陳樹菊展開她一天的工作：批菜、賣菜。到了下午五點菜市場人去樓空，她還繼續留在這裡，能多賣一把菜，就能多存幾個銅板。四十八年如一日，辛苦不是為了自己，而是要幫助更多人。」(見圖 82) 記者的描述中，說明了陳樹菊阿嬤多年來工作的情況，全是希望能夠盡自己所能來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刻劃出一個小人物為他人勤奮打拚的鮮明形象。而談話中那濃厚的台灣國語與台語的使用，反映出她閩南裔的族群身分。新聞中所呈現的兩種特質，建立起閩南人勤奮的印象。

上述的內容，說明了陳樹菊阿嬤每日辛勤工作的情況。除此之外，新聞中還以其目前的身體狀況和其工作的態度來做為對比，以描繪出更為明顯的形象。記者說：「因為長期站立腳趾都彎了、得每天吃止痛藥，腳上的蜂窩性組織炎也難以痊癒。但她還要繼續賣菜，再捐一千萬，成立照顧台東貧童的基金會。」(見圖 83) 上述描述說明陳樹菊阿嬤為了做善事，而不顧自己身體的病痛，當中所體現出來的，她不論如何都不願意放棄的精神，對閱聽者來是有著強烈衝擊且難以忘記的印象。



圖 82：新聞中描述陳樹菊阿嬤在菜市場一整天工作的情形。



圖 83：陳樹菊阿嬤不論是遇到什麼樣的困難，依舊堅持要幫助他人。

(三) 小結

本則新聞案例中主要是描述陳樹菊阿嬤所做過的善行，並對其貼身採訪，它記錄阿嬤在菜市場的工作情形，展現出其高尚奉獻的精神。雖然新聞未強調陳樹菊阿嬤的族群身份，但從其使用閩南語和台灣國語腔調的特徵下，建立起閩南族群無私奉獻與勤奮打拚的正面形象。

第五節 外省人的形象再現

壹、 外省族裔形象：第一則案例分析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類型：新聞報導

電視頻道：三立電視台

節目名稱：大話新聞《馬政府下黑衣人治國？要肅反鎮反台灣人》

播放時間：2009/03/31（二）21:00-23:00

節目簡介：本節目為週一至週日晚間的帶狀節目，主持人為鄭弘儀，節目形式為邀請一些政論作家、媒體人、政治人等針對當日主題對談一小時，下一小時則開放觀眾 call in，並由來賓回應與繼續討論。本集討論主題為：「馬政府下黑衣人治國？要肅反鎮反台灣人？」，邀請政治記者鍾年晃、週刊前任總編輯吳國棟、東吳大學政治系助理教授徐永明、媒體人何博文、逆轉本部會長 Freddy、民進黨青年部主任趙天麟、台北大學公行系副教授侯漢君等人參與對談。

二、 節目內容摘要

「大話新聞」被視為具有深綠色彩的政論性節目，參與來賓大致為固定班底，自從國民黨的馬英九就任總統後，言論方向多朝向批判馬政府施政。本集節目回應當時的幾件新聞事件，節目打出的標題為「馬政府下黑衣人治國？要肅反鎮反台灣人」，至終要探討的主題是「為什麼統一的意識形態在台灣社會會越來越熱烈」，質疑主因為馬政府的主導與縱容。首先，節目播出行政院新聞局派駐多倫多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新聞組長郭冠英返台時，在桃園國際機場受到不明黑衣人保護，造成抗議民眾與記者挨打的新聞。稍後節目回應了佛光山星雲和尚「台灣沒有台灣人，只有中國人」的言論；另外也談及部落格協會遭重武裝警察盤查的事件。

三、 節目內容分析

時任新聞局駐外官員的郭冠英曾以「范蘭欽」為筆名，在個人部落格中發表「高級的外省人」、台灣是「鬼島」、台灣人為「台巴子」等言論，經民進黨籍立委管碧玲揭露其身份後，引發軒然大波，在新聞局要求下從加拿大返台說明。當他抵達桃園國際機場時，泛綠民眾前往抗議，有多名黑衣人士趨前保護，隔開抗議群眾與記者，並將他護送上黑頭車接走。在衝突過程之中，有多名民眾及記者挨打，一名民眾也被黑衣人強迫取走數位相機中的記憶卡，現場並無員警維持秩序。本集節目一開始便先播放黑衣人為郭冠英接機的新聞，並直指人在中國的竹聯幫老大張安樂已坦承黑衣人是他派出的，主持人鄭弘儀指郭冠英為「挑動族群的人」，並詢問來賓背後有什麼力量讓郭冠英「這麼囂張」。主持人與來賓的討論明顯動員了族群意識，先是區分了「台灣人」與非台灣人(外省人、中國人)，接著將外省人等同於統治階級，最後則建構「台灣人」與外省人/中國人的對立。

(一) 「台灣人」與外省人/中國人的對立

節目播放「黑衣人接機」的新聞後，主持人鄭弘儀請來賓發表看法，而來賓們的言論多圍繞著「台灣人」被(外省人)欺負的主軸，而欺負台灣人的除了黑衣人(外省黑幫)，還有馬政府(外省人政權)及對岸的中國，即族群政治下，對立於台灣人的「中國人」。

鐘年晃：我相信今天很多的台灣人看到這樣的情況，心裡頭一定很生氣也很悲哀。我希望台灣人要看清楚，之後馬政府就是這樣的對待你們台灣人。...我相信今天的行動一定是有預謀的。...我轉述一段對話：「郭冠英你要不要道歉？」結果你知道郭冠英講什麼？「你們這些台巴子還在亂什麼？」大家覺得郭冠英有誠心悔改嗎？...沒有，他今天完全不覺得自己有做不對。以後國民黨政府就是這樣對付你，不是警察要打你，就是黑衣人打你，所以你以後面對到這種場面的時候要有心理準備...。

吳國棟：所以我提醒觀眾要慢慢看，藏鏡人要出來了。現在這個政府放任這件事情十八天，就是要讓這事情擴散，讓他大。現在郭冠英回來，要開始弄大場的了，所有的媒體會配合他。假如警察都像那邊的女警察一樣講：「我們都是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命令」的話，那台灣人你想看看，你在台灣這個國家要怎麼生活？

徐永明：藍綠都說太囂張，現在我們要看公權力是在誰手上？...現在公權力在黑衣人手上，...現在可怕的是什麼？有人在中國遙控指揮這些黑衣人在台灣做這些事情耶！我們看到都是黑衣人在保護郭冠英在欺負台灣民眾，我覺得這件事情在這樣弄下去，我覺得這已經不是蘇俊賓的問題了，已經是馬政府的心態的問題了。

何博文：如果說台灣人跟中國人，郭冠英說自己是中國人嘛，我們現在來看假如台灣人被中國人欺負，現在的警察保護誰？保護中國人，血淋淋一個很明顯的例子。

鍾年晃：今天有一個友台的評論員說這些去抗議的人是低級的台巴子，你說這是不是大場的要來了？已經不是郭冠英在罵台巴子囉，已經是跟他以一樣想法的「范蘭欽」在罵台巴子囉。

節目開始多位來賓便開始對郭冠英返台事件定調，將焦點置於「黑衣人」與抗議民眾和記者的衝突，並且強調警察在航站內的消極執法指控為「不作為」，推論「黑衣人」的行為有背後的人指使，並在言談當中以新聞舉證「黑衣人」的團體「中華統一促進會」與其會長張安樂，曾和總統的家眷馬以南女士在中國接觸過。

從節目開始，來賓其實都並未直接指稱這件事情為族群衝突事件，而是將這些「黑衣人」的行為詮釋為執政者刻意的不作為，扣連到「台灣人被當政者」欺負的說法。但諸位來賓也並未言明，相對於「台灣人」的族群為何者。直至來賓 Freddy 直接言明：「其實今天這種族群問題與郭冠英這種族群優越感的元兇是

誰？就是蔣介石啊。以前整個國民黨過去那種對外省人與對不同族群的階級的分化，還有不一樣資源的分配，這樣就是過去錯誤的國民黨的執政方法來的嘛。」此時才將郭冠英事件的族群意涵浮現出來。在這個脈絡底下，統治者的族群身分直接被建構為「外省人」，刻意縱容外省黑幫的作為，因此主持人鄭弘儀特別提醒：「你若將他連結起來，郭冠英、警察、黑衣人、張安樂，背後還有一個馬以南。馬以南是誰的姐姐？馬英九，我不知道這樣有沒有辦法連結。」(見圖 84)



圖 84：主持人鄭弘儀暗指馬政府為黑衣人的後台。

(二) 外省人等同於統治階級

除了將馬政府建構為「外省人政權」外，節目的討論也將外省人建構為統治階級，而忽略了族群內部的差異，而且激化了族群間不平等的意象。例如趙天麟即指出：「你今天只有這樣對付抗議者，卻也這樣縱容通緝犯。那這樣看起來是什麼？是不是上級有交代呢？你視國會為無物，你剛才講的張安樂的視訊在哪裡進行？在中華民國立法院裡面進行。...你要告訴我說這背後沒有一個菁英的執政集團，我不相信，問題是我害怕的是這個菁英集團把訊號傳到基層，所謂的大中華車隊一定有他的政治立場的嘛...我怕他變成三 K 黨，你今天跟我意見不一樣，我攻擊你，OK，我拆你的底片，OK...。」

趙天麟：「我認為馬英九若不在對這件事情表態，我就認為他是間接鼓舞這樣的事情。就像蘇安生一樣。這個菁英執政集團跨越黑白兩道，其特色的就是外省人」。因此鍾年晃也補充：「...講人權不能雙重標準，不能高級外省人就有人權，台灣人就沒人權。」，而且強調「外省統治集團」的心態就是「我們高級外省人就是這樣子，我們有白道縱容，又有黑道保護，你們台灣人能拿我們怎麼辦。」。而侯漢君則將此「外省統治集團」比喻為美國的三 K 黨：「現在高級外省人這不再是鬆散的喔，不再是在概念上的東西喔，在台灣可能真的可能跟三 K 黨一樣，會有一個高級外省人黨喔。...三 K 黨就是白人優越主義，在歷史之中甚至有所謂的虐殺黑人的情況，...甚至黑人參加戰爭的戰爭英雄都被虐殺。在美國就散播偏見與採取行動，有機會就秘密暗殺，或者私下抓到黑人就殺，這種恐怖的組織。...現在在台灣就是浮出來了啊。」

「外省人」被視作統治者的族群身分之後，「高級外省人」的施為也被與外省籍政治菁英的施為畫上等號。在此段落，趙天麟連結統治者與指使黑衣人者(張安樂)的關係，並且屢屢提醒閱聽人，統治者的外省人族群身分。而趙天麟以「上級有交代」這句話暗示著因為郭冠英本身高級外省人的族群認同，就是外省籍政

治菁英刻意給予郭冠英特權的理由，這就是外省籍政治菁英的具體施為。

趙天麟繼續將黑衣人指使者(身在中國的張安樂)的立院記者會與黑衣人的行徑詮釋為外省籍政治菁英基於族群身分，授予特權的展現。且外省籍政治菁英在與談者這段對談脈絡當中被呈現為一個基於族群身分而會有偏狹立場的統治菁英集團，且統治菁英集團可以依外省人族群認同，跨階級的動員認同外省人的中下階層民眾，採取暴力行動。另外，鍾年晃再補充這是一種「雙重標準」，而這標準的資格差異是建立在「統治菁英=外省人」與「一般人=台灣人」的分殊上，這也延續著「國民黨為外來政權」的言論脈絡。

但外省籍政治菁英到底是因為其族群身分才展現這「特權的應允」，還是因為其他理由？與談者們並不深究，而是訴諸其外省族群身份。侯漢君以美國的三K黨為比喻，使閱聽人得以直接意會外省籍政治菁英的動機。三K黨被侯漢君定義為「因為白人種族主義而集結，並會主動攻擊有色人種」的團體，因而回頭去驗證，詮釋節目一開始所呈現的郭冠英與黑衣人的行為是源於外省籍政治菁英的「特許」，並推測黑衣人與外省籍政治菁英有所「連帶」，而這連帶是建基於「外省族群認同」。侯漢君推測「或許台灣有一個高級外省人黨喔」，而「他們為了郭冠英集結」，指出原先「外省人」或許一開始只是個族群認同，但是從節目一開始至今的對話脈絡，卻轉化成外省人在台灣仍是處於優勢地位，因為現實上具有外省族群意識的外省籍政治菁英會庇護所有外省人，包括採取暴力行徑者，而且這樣的暴力是組織性、連續性的統治菁英集團施為。

趙天麟並再次提醒閱聽人，這種針對「我們」(台灣人)的暴力行動，會是制度性的暴力：「三K黨在政府部門才可怕」。鍾年晃最後也提醒了閱聽人，這一連串「高級外省人」在媒體上的展演實際上就是一種「外省人優越主義」：「...我們有黑道保護，又有白道縱容，你們台灣人能拿我怎樣？」

(三) 外省人認同中國

在節目討論中，外省人相對於「台灣人」具有雙重意涵，一是「階級」，即外省人等同於「高級外省人」，也等同於統治菁英；二是「他者」，即外省人是外來的、無法融入台灣社會的，其心態仍認同中國而非台灣，因此是中國人而非台灣人。例如吳國棟就說「台灣人很奇怪呢，很多人以為他們自己是中國人，是外省人耶，那你說怎麼會一樣？」而侯漢君與趙天麟接著也呼應外省人不認同台灣、歧視「台灣人」的主題，例如侯漢君強調：「...郭冠英說



圖 85：郭冠英返台時在機場引起衝突。

新聞局是甚麼東西，其實他真正的意思是說：蘇俊賓你是甚麼東西？...不是『新聞局你是甚麼東西』，他就是根本看不起咱台灣人嘛，他把他(蘇)看作台巴子」。趙天麟則說：「我們是被歧視的，我們要團結起來這有這樣的一個效果」(見圖 85)。

在這個節目段落的最後，吳國棟指出了外省人做為一種族群認同(ethnic identity)，與中國國族認同(national identity)一致：擁有外省人族群認同者，就是中國國族認同者。侯漢君詮釋了郭冠英對於前新聞局長蘇俊賓的批評，認為郭冠英基於外省人優越感，對於蘇的批評不僅是呈現出「外省人鄙夷台灣人」的態度，更是「中國人鄙夷台灣政府官員」的表現。趙天麟接續提醒閱聽人：「我們(台灣人)是被歧視的」，並連結到 ECFA 江陳會舉辦的時機是在選舉時，意指外省籍政治菁英並不懼怕反對意見形成選票壓力，動搖了執政的正當性。ECFA 被詮釋為外省籍政治菁英與中國政府官員的密室協商，一方面，台灣政府並未公開簽署具體簽署內容，一般人因而產生疑慮；再者，在節目中「外省籍政治菁英對於具有外省人認同者授予諸多特權」的詮釋，更強化本省籍的閱聽人對於統治集團的不信任。如吳國棟對「『外省族群認同』與『中國國族認同』兩者相同」的詮釋，統治者在節目中因其外省族群身分、認同及其當前作為，因此不能被「我們」(台灣人的與談人與閱聽人)所信任；而其統治是一種「外省人」(指外省人族群認同者：不管是外省籍政治菁英、統治菁英集團，亦或是被動的黑衣人)掌握國家機器，制度性的壓迫「我們」(台灣人的與談人與閱聽人)。

趙天麟提到「警察荷槍實彈的進入到部落格協會裡頭去盤查」，但他先將警察視作國家暴力的工具，故盤查行動是來自外省籍政治菁英的指示；並且因為這次行動向更多國家官僚展現了外省籍政治菁英的意志，「讓他們(執法人員)心裡面都有了一把尺」，也使更多民眾懼怕會面臨國家暴力的威脅。趙天麟最後呼籲閱聽人參與遊行向統治者表明自己的意見，並且要求統治者提出黑衣人的名單。在這段節目最後，「外省統治菁英集團」在族群政治的眼光下被理解，「外省人」是統治者的身分；「外省人」是政治菁英的族群認同，甚至是國族認同；「外省人」是統治「集團」，並非少數政治菁英的「個人」認同，而是已然成為組織政治菁英「們」的族群認同。而「外省統治菁英集團」造成的制度性壓迫，是需要「我們」(與談人與閱聽人)一同對抗之，這裡提到的「我們」，就是之前所述相對於「外省人」的「台灣人」、相對於「政治菁英」的「一般人」。族群政治的動員，於焉完成。

(四) 小結

外省人，或是外省族群，在這個節目當中並未有清楚的一個面貌。一般人認識一個族群，常是以特定的文化表現做為特徵來進行分類，但在這個節目中，外省人做為一個對話脈絡下的「他者」，先不論被談論的對象是誰，亦或是其如何自我宣稱(例如郭冠英自稱「高級外省人」)，對於某些長期觀賞此類型節目、熟稔其所建構族群意象的閱聽人來說，很輕易就可以進入與談人的對談脈絡，甚至參與與談人對於他者的建構過程當中，這個過程則是透過節目後半段的現場開放

call in 來完成(見圖 86)。

外省人在族群政治的操作下成為建構的他者，故從節目一開始，外省人的族群認同就成為確認統治菁英之間相互連帶的線索；政治菁英對郭冠英、張安樂、黑衣人的「特權的應允」，成為政治菁英與郭冠英持同樣立場，並且擁有「外省人優越主義」的證據；三 K 黨作為一個譬喻是與談人讓閱聽人意會外省人是一個集團的概念：組織性、連續性迫害「我們」，且這種迫害可能透過統治菁英



圖 86：節目討論星雲「台灣沒台灣人，只有中國人」的言論。

集團制度性的施為。外省人唯一的辨識特徵，就是具有外省族群認同者；若其成為政治菁英，甚至統治菁英集團，將會極具威脅地影響「我們」(台灣人)的生活，不論是肢體暴力、白色恐怖(警察荷槍實彈進入人民集會的部落格會議)，或是國家政策(ECFA)。外省人在節目當中儼然成為統治菁英集團的代稱，其行動則被解釋為族群壓迫。「外省人」(相對於「台灣人」)在節目中雖是族群分類，但卻是以「統治—被統治」、「壓迫者—被壓迫者」的關係來呈現，在駁斥少數外省人菁英心態的同時，這樣的言論也深化了族群政治在台灣社會所造成的裂痕。

貳、 外省族裔形象：第二則案例分析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類型：新聞報導

電視頻道：高點電視台

節目名稱：李敖語妙天下

播放時間：2009/03/27（五）21:00-22:00

節目簡介：本節目為週一至週五晚間的帶狀節目，主持人為李敖，節目型式為李敖選定主講內容，輔以照片或圖片、報章剪貼等文字資料，向閱聽人講解與表達自身的意見。本集主要針對前行政院新聞局駐多倫多官員郭冠英所引發的「高級外省人」事件，提出他對郭冠英本人的看法與見解，並討論郭冠英事件所引發的族群議題。

二、 節目內容摘要

「郭冠英事件」是郭冠英先生先以筆名「范蘭欽」在其部落格上發表批評親中並且貶抑擁有台灣人認同者的言論，但他先是不承認他是「范蘭欽」本身，而再出國之後透過新聞專訪清楚明白的表達自己對於中國的國家認同與外省族群的認同：「高級外省人」，且貶抑認同台灣人者為「台巴子」，挑動族群對立的敏感神經，引起軒然大波，故李敖特別在其節目當中談論這個事件。

在節目第一個階段，李敖先對郭冠英在爭議事件先後的不同態度做一個評價，認為他後來不再遮遮掩掩，表達出的是一個「完整的」郭冠英/范蘭欽，李敖並因此將郭冠英譽為勇於挑戰民進黨「台灣人/外省人」族群意識形態的勇者。在節目的第二個階段，李敖將郭冠英事件視為一個言論自由的問題，認為他是族群政治下的犧牲者，而台灣族群問題是假的。第三個階段，李敖駁斥以「先來後到」的觀點定義「台灣人」的立場，強調只有原住民才算是真正的台灣人，有居留在台灣的正當性。最後一個階段，就是李敖論述何謂「高級的外省人」，他強調台灣的族群問題是假問題，郭冠英所稱之「高級」的外省人是社會經濟地位上的優越，並非是一種族群本質論的優越觀點。

三、 節目內容分析

對於郭冠英在個人部落格提及「高級的外省人」等言論所引發的軒然大波，同為外省人的李敖抱持著同情的立場，認為郭冠英的言論不涉及族群優越主義及族群歧視，而且他已成為被「暴民」圍剿的受害者。李敖的立論基礎主要為台灣並不存在族群問題，族群是被(民進黨)建構的假議題，而郭冠英事件則只是冰山一角，反映了政治意識型態煽動族群對立的一貫技倆，因此有族群偏見的是批評郭冠英的人，而不是郭冠英本人。而郭冠英所具體化的「外省人」，已成為族群政治下的受害者。

(一) 族群問題是政客製造的假議題

建構論的觀點強調族群(ethnicity)並非是一群人本質性特徵的呈現，而是在社會互動及文化再現中不斷被重新形塑的。從這個角度來看，「外省人」概念的形成並不是基於血緣或地緣關係，而是在台灣特定歷史脈絡中被塑造出來。然而建構的事物並不代表就是「假」的或是不存在的。李敖評論郭冠英的「高級外省人」事件，則是從「台灣沒有族群問題」出發。他指出：「台獨是假的，台灣族群問題也是假的。明明有福佬人，有客家人，有外省人，有山地同胞，就是高山族。你為什麼李敖說是假的？我告訴你，馬英九為什麼當選，馬英九當選，有賴於絕大多數的福佬人，就是講閩南話這批人投他的票，否則絕對不能當選。還贏了民進黨的謝長廷這麼多票。證明了台灣人是度量寬大的，並不因為你是外省人，我就不選你。」因此，「馬英九當選，代表台灣沒有族群問題；族群怎麼可以選？絕大多數是閩南人的一個地方，怎麼會選出來非閩南人的外省人，做這個地區的所謂的領導人？可見這個地區沒有族群問題。」

李敖認為台灣族群問題是假問題：馬英九當選，代表台灣沒有族群問題。首先，李敖認為，台灣人都選擇「外省人」了，若族群問題存在，為何仍有這麼多台灣人選擇「外省人」呢？其次，李敖以「出生地」來定義外省人，例如他提及自身也是外省人，是在中國出生，卻在台灣完成自己；而馬英九並非本省出生，其父母親亦非本省人。因此，「本省/外省」的差異僅是代表「出生地」的差異，無法被看待成一種「族群」的問題。這樣的論述忽略了族群界限與投票行為不見得一致，且並非出生在同一個地方的人就屬於同一個族群，或不會有族群問題。

如果台灣本不存在族群問題，那麼族群意識是從何而來呢？李敖並未分析戒嚴時期國民黨治理台灣下的族群政治，即為何會有「高級」的外省人的論述產生，而直接將族群問題視為民進黨政治動員的結果。他首先將郭冠英事件以「言論自由被打壓」的觀點看待之，批判台灣政府未能保障公務員的言論自由，使郭冠英成為兩黨政治下的犧牲者。李敖認為這種政治動員的基礎是一種民粹的方式：如包圍新聞局，訴諸群眾，「這是暴民的行為。」它是基於一種政治意識形態，「說你(郭冠英)破壞了台灣族群的和諧」，其實才是一種族群政治的動員。

此外，李敖也將「本省人/外省人」的區分轉移到「原住民/漢人」的差異，來證明族群問題不存在。李敖反問：「他們說郭冠英的言論，你欺負台灣人，我們是台灣人，你是外省人。我請問，台灣是誰的？」「誰是台灣的原住民？台灣屬於誰的？台灣屬於原住民的。」他又強調，「今天我們這些人，不管是福建來的，還是甚麼地方來的，在高山族的眼裡看起來不要臉，怎麼樣欺負高山族，看看噶瑪蘭廳志這部書，噶瑪蘭就是宜蘭縣，宜蘭廳志，講道怎麼樣殺高山族，怎麼樣騙高山族，高山族逃到山裡去哭，一哭聽到他的哭聲，聽到半個月的聲音他都在哭。是這樣子欺負高山族，所以高山族的人口直到今天，三十萬。所以外省人的成長是兩千三百萬人裡面減掉這三十萬這麼多的人都是我們外省人，居然敢講我們是外省人，好不好意思？居然敢罵郭冠英是外省人，好不好意思？」這樣的邏輯強調只有原住民才有資格稱台灣人，而挑戰了那些自稱「台灣人」的正當

性，即他們也是「外來者」(外省人)，未言明的是除了原住民大家都是從中國來的。因此，台灣只有種族問題，即漢人欺負原住民的問題，而沒有省籍所造成的族群問題。既然除原住民外大家都是「外省人」，先到沒資格批評後到，也就沒有所謂族群歧視的問題。

(二) 訴諸外省人的危機感

李敖認為台灣沒有族群問題，並指控某些政治人物煽動族群分裂，然而他在否定族群區分的同時，卻也挑動了族群意識。首先，他將反對郭冠英言論的人都扣上了「暴民」的帽子，而且這些暴民是具有族群印記的。他強調，「暴民是不可理喻的，你碰到的是暴民。今天的問題，他們鎖定了郭冠英，說你破壞了台灣族群的和諧。我告訴大家，台灣有很多東西是假的。」這裡的暴民雖未被點名其族群身份，但在李敖的分析脈絡中顯然是本省籍的台獨份子。例如李敖詳細重述長老教會牧師羅榮光的言論，內容提及「一些在台灣的中國人」無法認同台灣，擁抱台灣相當痛苦，最好能趕緊回去中國，去愛他們的中國。李敖接著評論，「天啊，你是誰啊，你憑什麼決定台灣是你的，你有權力歡送別人，為什麼你有權力歡送別人，因為你是居留在這裡的主人，你才可以歡送別人不是嗎？你有什麼權力，誰給你這個權力？」(見圖 87)。

李敖除質疑「不愛台灣就回中國」這種言論的正當性，也強調外省人居於少數族群的弱勢地位：「郭冠英是一個人，他是外省人裡面他是個少數，請你告訴我，有多少少數的人敢談族群的問題，敢得罪這多數，沒有這種人嘛。他不要碰這個問題嘛...哪裡少數人敢跟多數人挑戰，欺負多數人呢？所以外省人怎麼敢惹福佬人，跟福佬人來對決族群問題呢？他沒這麼笨，他討你們好，他不會跟你們對決的。」李敖認為郭冠英是居於少數的外省人，少數絕「不敢惹」多數，因此不可能出現族群歧視的言論，而真正有族群偏見的是「台灣人」，「因為你有相對的假想敵，那個就是外省人...外省人...外省人...」。故最後李敖認為，當你口口聲聲的說「台灣人」的時候，你就是族群問題的始作俑者，而民進黨人利用出生地的差異做為建構族群認同的基礎，並且進行政治動員。

李敖批判「台灣人」將「外省人」他者化，呈現了福佬人沙文主義的思想；然而李敖的言論也呈現了外省人的「自我他者化」，即外省人是少數的，因此也是弱勢的，成為多數族群動員的受害者，而且這樣的族群動員是「民粹」的、「暴力」的。這種言論強化了外省人的族群危機感及受害者心態，正如其所批判的對象，其實也是一種族群動員與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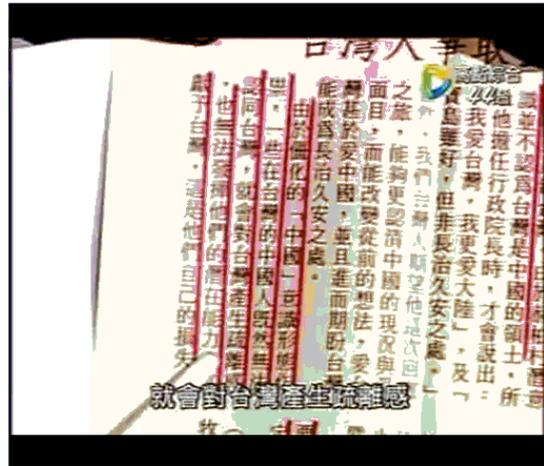


圖 87: 李敖出示長老教會牧師羅榮光的文章。

(三) 外省人的原罪與殉道？

由於李敖不認為台灣有族群問題，而族群議題都是政治煽動家所製造的，外省人再怎麼樣還是會被「台灣人/外省人」區分的意識型態所攻擊，無法掃除其「原罪」，所以倒不如直接迎戰。因此他贊許郭冠英出面承認自己就是范蘭欽的身份，並將他比喻為「聖女貞德」與康拉德小說筆下的「吉姆爵爺」(Lord Jim)，是勇於面對自我的勇者。李敖直言：

「聖女貞德是法國的民族英雄，她帶領著軍人去抵抗外來的侵略，

最後她被抓起來了，抓起來以後給她審判，宗教審判，審判的原因呢，要把她燒死。貞德害怕了，人家講妳如果怕死，妳就承認錯誤，就寫悔過書，聖女貞德...大家注意了，認了錯，寫了悔過書，有了軟弱的表示。可是認了錯、寫了悔過書、有了軟弱的表示之後，她才發現她難逃一死，他們還是要整她。所以最後聖女貞德，最後是在認了錯、寫了悔過書、有了軟弱的表示以後，重新把自己建立起來，重新恢復自己的信心和信仰(見圖 88)，做了一個了不起的殉道者。後來她在...被燒死了...聖女貞德告訴我們人類，有的時候你第一次沒有成功，可是你第二次會成功。第一次你可能會有猶豫的表示，在記者會上，有一點猶豫的表示，可是第二次，你真正完成了正果。」

此外，李敖也指出：「整個的康拉德的小說，Lord Jim，吉姆爵爺，什麼故事呢，就是經歷人生兩個階段，什麼階段呢？第一階段就是他不該逃，他逃掉了，他船棄掉自己逃掉了。第二次他可以逃，他不肯逃了，他死掉了。第二次死得很英雄，是第一次為什麼這麼窩囊呢？人生有變化的，有的時候第二次做的事情，是比你第一次做得更完整，更補償了第一次的遺憾。所以有的時候，修改一個稿子，人生就是這樣慢慢的來修正的。聖女貞德就是一個修正的例子，吉姆爵爺也是修正自己的例子，我認為郭冠英這麼多年來雙重人格，一方面做新聞局九職等的職員，做了二十五年，一方面寫文章發揮自己的懷抱，某種程度，在心靈上可能衝突。尤其其他這次被召回台灣來，當眾他所表現的，有一點點歉意。對文章內容無歉意，代表他維護了他文章內容的風格與見解。可是歉意以外，對文章無歉意以外，隱含了對社會的某種程度的遺憾，就是這樣子的郭冠英。可是郭冠英很了不起，回到加拿大以後，跟李敖通過電話以後，就變成了一個很完整的郭冠英。就是范蘭欽就是我，我就是范蘭欽，你們給我任何處分，悉聽尊便。」

李敖認為郭冠英擺脫雙重人格的困擾，展現出「范蘭欽」的真正形象，是「修成正果，走上了最高的境界」，「最後變成一種單一人格，最後變成了英雄，這是我們特別要在郭冠英事件裡面對郭冠英的讚美。」在這個段落中，李敖以法國聖



圖 88：重新把自己建立起來。

女貞德與康納德的小說主角「吉姆爵爺」為喻，細述兩位人物的相似經歷：兩個人物兩次面對生死關頭，但是第一次卻未能做出自身可接受的選擇，在第二次才「做得更完整」。而李敖認為，郭冠英經過某種程度的掙扎、某種程度的雙重人格，但是最終完整了自我；李敖認為郭冠英「最後變成了英雄」，也認為社會理應給郭冠英這般讚許。

李敖將郭冠英英雄化，不但認為其言論(如台巴子、鬼島)不需檢討，而且強調他勇敢說出內心的想法是值得讚許的行為，不斥鼓勵族群歧視言論的散播。其邏輯為外省人無法擺脫身為外省人的「原罪」，倒不如勇敢殉道，而郭冠英只是台灣族群政治下的犧牲品。

(四) 小結

李敖在節目中維護郭冠英的「言論自由」，且讚揚其不畏外界壓力，承認本身過去言論的勇氣。因李敖本身形象已然清楚傳遞其外省族裔的背景，且節目中又傳達「一個外省人否認台灣有族群問題」，甚至是「一個外省人在為一個外省人優越主義者(郭冠英)辯護」的訊息，並且訴諸外省人的族群危機感意識，將郭冠英包裝成族群動員政治下的受害者，其涉及族群歧視的言論是無辜的。其實郭冠英代表的只是極少數外省人，但李敖卻將他美化為外省人的殉道者，不但深化了「外省人優越」的形象，也容易再度激化族群間的對立衝突。

參、 外省族裔形象：第三則案例分析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類型：綜合資訊節目

電視頻道：中天電視台

節目名稱：國民大會

播放時間：2009/04/03（五）18:00-19:00

節目簡介：本節目為週一至週五晚間的帶狀節目，主持人為于美人，節目形式為主持人選擇一則與時事相關的主題，邀請幾位與談人針對本集主題討論。但節目進行方式並不像政論性節目般針鋒相對，討論的題目也較為輕鬆。本集的主題為「本省外省一家親 回味眷村好風采」。邀請皆為外省人第二代背景的來賓與談，邀請來賓為：演員宋少卿、主播傳達仁、記者梁鴻斌、國安評論家李天鐸、軍事作家田金麗。

二、 節目內容簡介

節目首先介紹許多外省人曾住過的聚落—眷村。眷村與外界空間的區隔也造就了特殊的生活經驗，節目來賓分別回憶小時候在眷村外被本省人欺負的經驗。另外外省人失根流徙的經歷，也造就了不同的生命體會，這也形塑了自成一格的眷村文化，節目當中特別請眷村文化館人員介紹幾樣從眷村蒐羅的文物。節目最後來賓回想了過去的家庭教育經驗，似乎也與本省人家庭有所不同。節目尾聲，擺了一桌菜，介紹了幾道眷村菜作結。

三、 節目內容分析

一九四九年之後來台的許多外省人被國民黨政府安排入住眷村，與其他族群隔離生活。由於外省族群被隔離無法融入本地社會，加上對於回到原鄉抱有期待而有暫居心態，使外省族群產生不同於本省族群的文化。本集節目就是針對這個「差異」做為焦點，強調外省人強烈的族群意識，並將眷村文化再現為外省人文化的代表。

（一）外省人與本省人的「差異」與衝突

依據 Jenkins (1994,2008)的看法，「族群」(ethnicity)的產生一方面是來自外部的分類(categorization)，另一方面則是內部認同的型塑，即一群人認為彼此具有相同的特質或經驗，而形成我族的概念。這樣的定義相當適合「外省人」這個異質性人群所形成的族群概念。「外省人」是如何定義的呢？本節目並未有一個明確定義，但本節目所邀請的來賓皆自我界定為外省人，或是外省人第二代，由他們自我陳述外省人的生命經驗，節目呈現出的是外省人強烈的族群意識，以及他們對於與「本省人」差異的認知。

節目一開始于美人就先破題「外省人是一個什麼樣的族群？聽什麼歌？吃什麼菜呢？」于美人先聚焦在「眷村」：「轉進來台，一下都擠進來超過百萬的...(來

賓補充：三百萬)，那你要怎麼安置...而且要跟原來在這地方的人生活，其實那本來就是一個浩大的工程。所以眷村真的是一個特殊的時空環境底下，一個特殊的一個文化，可是我想當時這個外省人，要在這個地方能夠生存，其實不是每一個都是坐飛機來的『高級外省人』，像我們就是很低階的外省人，很辛苦，像我們連眷村都住不上。」

雖在此節目中雖未特意去說明「外省人」的定義，但是似乎也接受了台灣社會對於外省人的定義—將一九四九年後來台的中國移民稱為「外省人」，故于美人提及三百萬的中國移民—這也以軍官士兵、政府官員及其眷屬為主。在節目當中，于美人戲稱本次節目「我們好不容易湊了一個陸海空」，邀集了各軍種的子弟與談。但「外省人」也不僅是軍官士兵、政府官員及其眷屬，看似「高級」的外省人，而實際上也有所謂「低階」的外省人：「連眷村都住不上」。但「住在眷村裡的軍公教人員及其眷屬」似乎成為外省人的整體樣貌，而在眷村中流傳的生命故事與流離經驗也成為凝聚外省人意識的重要媒介。

與會的來賓均提及父執輩談起故鄉的故事，殷切地盼望有朝一日能「反攻大陸」，從最初對於台灣土地缺乏感情，然而最後台灣卻成為安身立命的地方。例如：

宋少卿：...那時候還禁歌等等很多，所以當唱到...我的家在東北松花江上，那裏有森林煤礦，我有阿滿山遍野的大豆高粱，聽到就會哭了。

田金麗：很多那些媽媽都是二十歲出頭，匆匆忙忙就跟著先生到了台灣，台灣就像剛剛說...舉目無親，反正兩三年就回去了，所以很多就是從北京過來的，從哪裡過來的...幾乎就是這樣。在這邊一待，待了幾年，沒幾年，說要帶她回家的先生又不見了，就是又回大陸去出任務，所以殉職了。所以這些媽媽就在這邊死守，守了四五十年，有很多都沒有再結婚，就一直苦苦等。

傅達仁：...[房價]現在貴得不得了了，那時候五塊錢一坪，都不買。我要回家、我要反攻大陸，沒有人要置產，那時候買了不得了了。

于美人：你從小在這種氣氛下長大，你真的會...你的感受跟心情跟本省同學的那種情緒是真的會不一樣，外省人會比較飄的感覺，那本省人因為有田有產有房，他有跟這個土地的連結性很強，所以會造成不同的族群的一個性格會不一樣。

李天鐸：我從小有記憶，我大概總共搬了七次家。

外省人因為政治與戰亂遷移到台灣，與原鄉的人際網絡斷絕，且因為政治因素無法歸鄉被迫留在台灣居留，更因為心繫故鄉無從在台灣紮根，這樣「顛沛流離」的共同經驗，經由眷村長輩的轉述，也成為外省第二代族群認同的來源。

除了共同的生命經驗外，與「本省人」的差異，甚至是「被本省人欺負」的兒時記憶，則是從外部強化的族群標籤。在于美人詢問「你有被本省人欺負的經驗嗎？有因為你在眷村，然後到外面的學校來的時候...」，多位來賓都自認走到眷村外很不安全，例如：

梁鴻斌：有一首歌叫做...提起了小時候，哎，慘諾。我讀國中的時候，全班只有兩個外省人，我是其中的一個，另外一個是芋頭番薯配在一塊，只有我是父母親就是...我媽媽的湖南人。我就是被拉到廁所去被人家蓋布袋，然後直接去塞那邊糞坑吃大便。

李天鐸：那個當你還沒有住進村子的時候，我那時候被欺負，也是還沒有住進村子，住進村子之後就沒事了。那個還沒住進村子的時候，我在某個國小念書，因為那個外省小孩很少，那個全班那個就打躲避球，我那時候也搞不清楚，啪一砸過來，阿山阿山外省豬。

于美人：籬笆外啊...所以我從來都沒有跟本省同學不能相處，跟外省同學不能相處的問題。因為你們是被圈在那個環境裡面。

與談人談及因為「外省人」的身分被「本省人」「欺負」的往事，再強化了外省人是「受害者」的意識，也合理化眷村作為外省人「庇護所」存在之必要。而于美人試圖去歸因為居住環境的隔離，造成「外省人」與「本省人」孩子之間的負面互動。在與談人對談中，閱聽人可以接收到一項明確的訊息：「外省人」以一種不同於「本省人」的族群身分來理解，而非僅是原先指稱一九四九年以後的中國移民；另外也可以得到一種印象，「外省」、「本省」是不同族群彼此間會產生衝突，少數的外省人是被多數的本省人所欺負的。

而于美人也再次宣稱自己為「外省、本省完美的結合」，並且將「外省人」與「本省人」之間的衝突歸因於集居地的隔離，具有緩解節目進行中「外省子弟訴年幼時被本省人欺壓經驗」的對立氣氛，以呼應「本省外省一家親」的主題。這些來賓的言論訴說了外省人顛沛流離的生命經驗，讓閱聽眾理解其外省人族群意識的形成，然而他們將眷村特殊化，並將眷村內外的隔閡當成族群的分野，並重複訴說著外省人被欺負的記憶，也將不同外省人的形貌與生命故事化約為單一、簡化的敘事，強化本省人/外省人的區分。

（二）眷村生活做為外省人文化的縮影

在節目的討論中，眷村除了是外省人族群意識的蘊育之地，也儼然成為外省人文化的代表，例如：

梁鴻斌：...每個禮拜它就會放什麼電影，戶外電影。那私底下那時候流行黃梅調；那黃梅調，這叔叔伯伯就會召些小孩子來，會唱的，唱一下什麼，當時流行梁祝什麼的，像凌波什麼，你就要唱一段給他們聽。

傅達仁：我補充一下空軍的娛樂，這有空軍。因為他們那時候的飛機沒這麼好，隨時隨地都是蒙主恩召，所以就每個禮拜開起舞會。海軍呢？打麻將，因為丈夫一出海很久，就打麻將。有的打麻將吵得不得了，所以隔壁就用那個收音機就開得很大。那個陸軍就做工、打小孩，有做工。但是不要忘了，那個時候村長只有一台電視機，他就推到院子裡，看我的少棒時況轉播，晚上兩點...你們不要笑，有沒有？(其他與談人：有)準備生力麵，十二點到兩點之間，什麼那時候張俐敏、白嘉莉、

崔苔菁全部出籠，延長兩個小時的節目，接著少棒轉播，他們眷村是看得最厲害的。

與談人們年輕時居住在眷村的生活經驗在此構築了，或是喚起了閱聽人們對於眷村生活的印象。不論是黃梅調、戶外電影、空軍軍官舉辦的舞會、海軍眷舍裡的麻將聲、陸軍教育孩子的打罵聲，或是陸軍士官出外工作的身影，都是與談人過去在眷村生活的記憶。傳達仁更印象深刻的是過去少棒轉播時，眷村裡左鄰右舍集結於村長家觀看轉播的盛況。第一代外省人於眷村的生活造就了與眷村外不同的生活經驗，也使第二代外省人自幼就與眷村外的孩子有不一樣的體驗，在眷村即將逐步拆除的當下，過去眷村生活的記憶將成為外省族群的共同記憶。但這些共同記憶也有較為不堪的一面：

梁鴻斌：可是我們眷村裡頭很有意思，偷情的特別多，偷情，因為容易，偷情的非常多，像剛剛田大姐講，打牌的打一打，就打出感情來了。...這個有的時候我們村子裡頭還遇到說這個媽媽生的孩子裡面，到長大之後爸爸還不知道說其中一個不是他的，後來最後是爸爸走了，才告訴他們的。

節目中也請到「眷村故事館」的顏毓瑩小姐將其蒐藏的眷村文物做一個展示。這些文物當中，前總統蔣中立的照片是一定會出現的文物(見圖 89)，在節目前段，梁鴻斌就有回應于美人的疑問：「真的每一家每一戶都有蔣中立的照片嗎？」梁鴻斌提到自家的經驗，不僅有蔣中立的照片，也有其父親服務軍種之海軍總司令黎玉璽的照片。而顏小姐提供的文物當中，就有各樣式的蔣中正照片：黑白的、彩色的、著軍裝的...等。(見圖 90)



圖 89：「家家戶戶都要放蔣公的照片」。



圖 90：掛在教室的蔣中正像。

另外也有呈現過去外省軍官家庭的文物，例如常見的勳章(見圖 91)，或是當時做為女性正式服裝的旗袍與珠寶(見圖 92)。無論在當時與當下，都體現了社會大眾對於外省族群的刻板印象：軍官、眷屬、與統治者相同的高階生活文化...。



圖 91：與談人所帶來父親的勳章。



圖 92：旗袍與珍珠項鍊。

由於社會大眾對於外省族群的刻板印象：外省人的父執輩大多都是在軍隊服務，故在家庭教育上也認為有與本省家庭有所差異的「軍事化教育」。而與談人的經驗分享也再次強化了這種刻板印象。例如宋少卿分享了幼年時候父親每天晚上都會「庭訓」，要求他立正站好聽訓，而每天晚上的內容卻不相同，時間為一個小時左右；李天鐸則分享了童年時候母親的嚴格管教作風：「一人一下，那個腦袋就破了。還說跪倒，跪到那邊流著血兩個人互相擦頭。」

田金麗談及教育時，卻提醒了與談人與閱聽人：「你們所提的是中上階層的教育」。提到中下階層的外省人家庭，因為政府限制老兵婚娶的年紀，而多有老夫少妻的情況出現，甚至是老夫與身心障礙妻，年齡差距加上又要照顧身心障礙的妻子，對下一代的教育也就分身乏術。這反映了外省族群之中仍舊有因為制度而造成的不同差異存在，而凸顯在資源分配的落差與婚娶的限制上。宋少卿隨後也補充「一來就是將軍那種大官的那種很驕縱」，而「牯嶺街少年事件」則是事實，使閱聽人更能體會家庭環境造成的教育資源，甚至是社會地位/權力的落差。

節目最後，擺了桌「東西混、南北合」為特色的眷村菜，回到了談論「外省人生活」的主題上，眷村文化成為外省人文化的代言人，而外省人族群內部的差異，也不被深究了。

(三) 小結

本節目已預設「外省人」是一個族群身分，並且這族群身分的定義以當前台灣社會普遍接受的定義為主：一九四九年後來台的中國移民。而這些中國移民也大多因為政治因素來台，其社會身分大多都是軍官士兵及其眷屬，本節目受邀的與談人也大多都是這些眷屬的後代。因為外省人集居在眷村，也自成一特殊的眷

村文化，而這眷村文化體現為與軍隊以及與當時的統治者相關的生活：徽章、總統像、威權的教育方式和與統治者品味相近的休閒生活與服飾。也因為外省人聚居在眷村的關係，使外省人無法發展與本省人的關係。

本節目的預設就是將外省人視作一個特殊的族群，並描繪了外省族群在台生活的面貌，隔離的眷村及其文化成為外省人文化的縮影，並使外省人成為一個特殊的族群，有著完全不同於本省族的特殊生活經驗與文化。這樣的敘事方式無疑強調了外省人與本省人的差異，而完全忽略了身為台灣人的共同經驗，例如半夜看棒球等。于美人提醒與談人「因為你們是被圈在那個環境裡面」，但當今「外省人」被視作族群認同，甚至某些本因為社會、政治因素而造就的與本地族群的差異也被本質化，無益於族群之間的相互了解，更可能加深族群之間的隔閡。

肆、 外省族裔形象：第四則案例分析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類型：娛樂綜藝節目

電視頻道：八大綜藝台

節目名稱：娛樂百分百

播放時間：2010/03/22（一）18:00-19:00

節目簡介：《娛樂百分百》是八大綜合台的一個娛樂新聞節目，現任主持人為小豬、小鬼，首播時間為每週一至週日晚間 18:00 至 19:00，一星期通常有兩天是現場直播，其他則以單元形式錄影播出，星期日重播精選集。節目內容為介紹影視娛樂圈的藝人動態消息，節目當中也會邀請藝人進行專訪、歌唱表演，或是與歌迷互動。

二、 節目內容摘要

本集節目邀請到電影「艋舺」的男主角阮經天與趙又廷，透過小短劇、與歌迷互動、來賓互吐真心話的形式宣傳電影，並針對電影內容對兩位來賓進行訪問。因為電影「艋舺」呈現本省與外省黑道的衝突，以及本省黑道搶地盤的情形，節目中的「小短劇」也複製了這個主題。

三、 節目內容分析

節目中小短劇的橋段是延續著「艋舺」的故事脈絡，由主持人小豬與小鬼扮演「後壁厝」本省幫的小混混，而來賓阮經天與趙又廷則扮演「廟口」本省幫的小混混，不過如同電影角色，趙又廷飾演的是外省人。這齣小短劇以電影劇情為本，不過卻依社會中既定的族群刻板印象再現了外省人與本省人。

（一） 外省人不懂台語

在電影「艋舺」中，趙又廷所飾演的「蚊子」雖為外省人，多以國語發音，但他在講台語的廟口黑幫中並無語言適應問題。事實上，有些外省人與本省人一起成長，不僅聽得懂台語，甚至可以說流利的台語。然而在本節目的小短劇中，卻不斷重現「外省人不懂台語」的刻板印象。例如當小豬與小鬼飾演的後壁厝小混混以台語對話的時候，螢幕特別打上「聽不懂」的字幕，以揶揄趙又廷(見圖 93)。

這齣小短劇也模擬了趙又廷所屬的太子幫成員開他玩笑，叫他去後壁厝地盤買魷魚羹的軼事。當趙又廷被小豬和小鬼追打落荒而逃時，阮經天用台語跟趙又廷說：「叫你去買魷魚羹，沒想到買到兩個...康安。」(見圖 94)。但趙又廷卻回應：「大哥，我們是外省幫，我聽不懂你在說什麼。」在電影中趙又廷飾演的雖是外省幫老大的兒子，但這個身份一直到電影最後才揭露，他混的其實是本省幫。小短劇卻一再凸顯趙的外省人身份，以及外省人不會講台語、與本土社會格格不入的認知。



圖 93: 當小豬與小鬼扮演的小混混以台語講話時，螢幕字幕打上「聽不懂」，以強調身為外省人趙又廷聽不懂台語。



圖 94: 阮經天斥責趙又廷:「沒想到買到兩個康安」。

(二) 本省人的不入流

在「艋舺」戲中，拿「刀」是本省幫派用來建立認同感與取得優越感的根據，而在這個狀況劇中，也重現了這個劇碼，小豬:「這就是我們真正上流人拿的東西!」;小鬼:「我們這個上流人才會拿刀，槍是誰拿的?下等人拿槍。」(圖 95、96)。



圖 95: 小豬、小鬼複製「艋舺」劇碼，強調刀是上流人的武器。



圖 96: 阮經天從容地舉槍反擊。

與電影情節相似，趙又廷扮演的小混混依太子幫的其他成員指示，傻楞楞地到小豬、小鬼扮演的小混混面前買魷魚羹，並講是「廟口要的」，這句話引來殺機，小豬、小鬼便開始舞弄刀槍，作勢要砍殺趙又廷與阮經天。但沒想到，阮經天飾演的本省太子幫兄弟竟然拿出「下等人的武器」--槍—來反擊，而小豬、小鬼一驚，馬上各拿紅、藍玻璃紙遮在面前，戲謔的以為正在看「艋舺」的 3D 電影。在狀況劇的安排中，小豬、小鬼所扮演的本省籍小混混給予閱聽人的印象就是扮演丑角。先前提到「艋舺」電影中，本省幫派認為上等人才有能力使用冷兵器，而電影情節當中也有訓練本省幫小混混使用刀槍等各式武器的橋段，而訓練

完之後始能「登堂入室」，被幫眾認可。

但是這狀況劇中，小豬、小鬼面對槍口對己時的反應，卻像「豎仔」一樣。面對阮經天拿出槍之後小豬低聲地說：「他們有槍，我不敢過去」，小鬼用槍柄擺出打撞球的姿勢，說：「其實是要教他們打撞球啦！」最後小豬、小鬼互相責難：「神經病，他們有槍呢，拿刀去跟他們拚！」，隨後小豬、小鬼不屑地脫掉扮演本省小混混的花襯衫，並且扔到地上，自嘲式的結束這段鬧劇。

（三） 小結

電影「艋舺」片中所呈現的本省幫派的重義與面對槍口的自信，與外省幫派的工於心計與怯於與人起衝突的印象，在狀況劇的演出中全然的被重新詮釋了。透過趙又廷的演出，外省人給予閱聽人不懂台語的刻板印象。另外，扮演本省籍幫派小混混的小豬、小鬼丑角的「康安」表現，以及阮經天以槍代刀而背叛幫派道義，雖都是複製電影情節，但透過短劇誇大的演出，再現了本省人「不入流」的形象。

伍、 外省族裔形象：第五則案例分析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類型：娛樂綜藝類

電視頻道：中天綜合台

節目名稱：康熙來了

播放時間：2010年1月27日(三) 22:00~23:00

節目簡介：「康熙來了」為時間長度約一小時的娛樂綜藝性節目，由徐熙娣、蔡康永一同主持。每一集節目都會有不同的流行娛樂主題，如歌唱、美白保養、次文化、娛樂資訊和八卦等。隨著主題會邀請一到數位不等的來賓，主持人的主持風格以直接、犀利的言辭聞名。

本集「兩代過年習俗大不同！」於春節前三週播出，題目主軸為農曆春節的習俗，節目來賓主要分成兩邊入座，一邊是「眷村」長大的製作人王偉忠、王蓉蓉等人，被視為較「傳統」的上一代；而另一邊是以七年級生為主的年輕世代，包括美食達人 Joanna、模特兒巧克力等。主要以輕鬆的方式閒談過年習俗有無世代的差異，但主要聚焦討論於年節食物。

二、 節目內容摘要

本集節目適逢過年期間，因此特別以「兩代過年習俗大不同！」為主題來討論。農曆春節對中國人來說有相當豐富的文化意涵，雖然在本節目是以「世代」鴻溝來作為一種衝突化的節目效果，但我們可以發現，與其說是「世代」，不如說是「外省籍」與「非外省籍」之間的文化差異。

節目的來賓之一王偉忠為眷村長大的孩子，過去相當多次以此身份參加關於眷村主題的節目討論，「外省」意象鮮明，而王在節目中所討論的傳統年節習俗與文化也都來自個人幼年的眷村生活(見圖 97)。此外，主持人蔡康永祖籍寧波，而來賓 Joanna 指出自己是在國外長大的廣東人(見圖 98)，另一來賓巧克力雖無特別指出自己的籍貫，但有表示自己家鄉是在南部的鄉村。



圖 97：眷村長大的王偉忠談起小時候過年時拜年的印象。



圖 98：來賓 Joanna 在節目中提到自己是廣東人。

三、 節目內容分析

〈康熙來了〉在過年前特別錄製的「兩代過年習俗大不同！」，表面上看起來是從老少兩代對於中國傳統的重要節目—春節來比較一些文化的差異。但因為特別來賓王偉忠與他的姊姊王蓉蓉過去時常在電視節目上討論關於「眷村」的主題，以熟為人知的眷村子弟身分在本集節目扮演吃重的角色。再者，王於節目中討論的「過年」情節也都聚焦於過去童年的眷村生活，因此有許多外省族裔的表現上值得討論。

(一) 對「外省」傳統文化的無知

「外省人」一詞其實涵蓋許多不同的省份與族群的人，但在台灣特殊的政治脈絡下被視為同一族群。從節目中其實可了解來自不同地方的外省人有各自的文化，有些傳統與習俗甚至其他外省人也未必能夠了解；有些則是已經融入台灣文化，但人們卻不知其起源。

因此，同為外省人，不一定就熟悉其他外省人的文化。例如，主持人蔡康永問來賓王蓉蓉說「王姐姐前面那一盤是什麼」，王蓉蓉回答這是過年都會吃的「雜伴」，現場其他來賓一連串地驚呼與好奇，不知這兩個字的意義。王偉忠才緊接著解釋說，這些是包括「冬瓜糖」、「花生果」等的傳統小點心，將它們「用盒子擺著」，「全部北方話叫做雜伴」。這樣內容或許可以幫助閱聽眾對於部分外省文化進一步認識。

然而除了對於外省傳統文化的「不熟識」外，有時候節目也透露出對於該文化的「無知」。像是主持人徐熙娣於節目開始，看著穿著馬褂的來賓王偉忠問道「偉忠哥，你怎會穿這種衣服來」，王偉忠回答道「沒有，今天過年嘛，對不對，所以穿個長袍」（見圖 99）。長袍馬褂為清代滿族人帶入中原的傳統服飾，已成為中國傳統服飾的代表之一，常在民俗曲藝表演中出現。然而王偉忠既穿了馬褂增添過年氣氛，卻未解釋其起源及在眷村文化中的意義，反而在與主持人小 S 的問答中，讓人感覺到這樣的服飾是突兀的、過時的，凸顯出「兩代過年習俗大不同！」的主題，卻也展現出對傳統的蔑視之意。

另外，談起「年年有餘」的習俗，來賓王蓉蓉表示，小時候家裡會在洗澡盆裡養魚，一直到大年初二才會煮來吃，祖籍寧波的主持人蔡康永接著補充道，「我們家是把鯉魚弄醉...然後牠醉了以後，就用紅線綁住他的頭跟尾，然後吊在半空中，吊在神像前面，所以你遠遠看過去，有一條鯉魚浮在空中」。主持人徐熙娣聽聞後不以為然地問說：「所以這是要追求什麼？」。蔡回應是關於年年有餘的習俗，徐接著說：「那你們家很可怕欸」，同時配合著滑稽的音效和強調的字幕（見圖 100），而蔡聽完也跟著大笑了起來。而在幾分鐘後，他們開始了關於鞭炮的其他話題，蔡表示自己對於放鞭炮沒有興趣，徐邊笑邊模仿魚的掙扎貌說：「你要把魚吊在那兒，你就高興是不是，你根本就是個變態嘛你」。語畢，包括蔡全場又是一陣大笑。



圖 99：來賓王偉忠回應自己為何穿長袍的問題。



圖 100：主持人徐熙娣對於蔡家過年的習俗不以為然的說出「那你們家很可怕欸」，卻引來蔡自己大笑。

主持人蔡康永介紹自己家中的習俗，暫且不論文化實質的內涵如何，先就另一位主持人徐熙娣的回應來說，她用「可怕」、「變態」等較激烈的言詞來形容蔡的習俗，以一種道德譴責的語氣來批評對方。雖然或許是因為節目效果，所以才刻意藉著極端的言論製造「不和諧」，進而產生笑點，不過這樣的笑料顯然污蔑了對方的文化傳統。儘管站在環保與人文的角度，傳統不一定適合當今的時代脈絡，但也不適宜用調侃、訕笑的方式來看待。

（二） 外省文化的優越性

相較於對外省文化的無知，若反向觀之，也可以從節目中看出節目表達出外省文化的優越性及外省人的優越感。來賓王偉忠及主持人蔡康永呈現的是一種「有教養、有文化」的外省人形象，而在節目中也可以看到他們調侃其他人「文化素養不夠」的例子。

例如，在王偉忠揮毫寫春聯，博得現場熱烈的掌聲之後，分別也請現場來賓上前寫書法字。小白首當其衝，在寫完之後，蔡看著她的字拉高語調、激動地說：「你怎麼說你有練過呢」、「好醜喔」。而王則是先平靜的看著小白，接著用食指分別撇了鼻翼兩邊同時說：「這個虎有學問，兩邊這樣子啊」，以嘲諷小白最後兩個筆畫寫得怪異（見圖 101），說完繼續冷眼旁觀主持人數落她。而另一位來賓來自「南部鄉下」的巧克力寫完後，王偉忠則是用一種家父母的口氣說「永字八法，她這個筆劃都錯，現在小孩筆劃都錯」，講完把頭轉向徐熙媛，撇平嘴角，表現出自己的失望。

書法為中國傳統文化中相當重要的一環，而在節目中則將書法型塑成一種教養、文化的符號，主持人不只一次地讚許王有「內涵」，反之，也嘲笑來賓「不是大學生嗎」，藉著書法功力的高下判讀，嘲弄非外省籍來賓的欠缺文化素養。

在節目的另一個段落中，主持人也要求來賓用吉祥話來拜年。輪到巧克力拜年的時候，她尷尬的說出：「恭喜發財，紅包拿來」（見圖 102），語畢掩面而笑。

主持人蔡康永馬上回應說「不能講紅包拿來啦」，巧克力繼續說道「可是我們都很直接耶，我們在鄉下都直接就是...要紅包這樣子」。蔡這一次將頭轉向王又重複問了一次「應該不能直接講紅包拿來吧」，王回說「對，不會講，小孩子怎麼好意思講這個」。



圖 101：來賓小白被主持人批評書法寫得「好醜喔」，來賓王偉忠則諷刺他寫得很有學問。



圖 102：來賓巧克力尷尬的說出自己拜年吉祥話「恭喜發財，紅包拿來」。

事實上，「恭喜發財，紅包拿來」(閩南語、北京話發音皆押韻)這一句話雖然顯得失禮，但也正因為語氣直接、語意風趣而流通於民間，成為台灣過年期間經常可以聽到的一句俗諺。雖然巧克力已表示自己所成長的「鄉下」相處很「直接」，但是在講述的同時便因為預知可能會被嘲笑而語帶尷尬。而巧克力語畢，從蔡和王的回應，顯然可以發現他們不太能夠接受這種趣味的拜年方式，或許這與蔡跟王過去受到的家庭教育、文化養成有所關連。他們試圖去糾正對方的文化觀念，直接告訴她「不能直接講」、「不會講」，對於來賓的習俗和文化透露一種不認同感，同時也透露出外省文化的相對優越。

(三) 小結

關於外省族裔的節目內容，從本集主要可以歸納出兩種相對的再現方式。第一種，是「對外省傳統文化的無知」。因為節目效果，刻意從文化上的差異來製造笑料。通常由主持人徐熙娣扮演質疑、嘲諷的角色，但事實上表現出了對於外省文化的無知。

而另一種，則是「外省文化的優越性」。藉著連結外省與優越，由文化較「高尚」的人評判或是取笑其他的來賓以博取節目笑點，而通常居於文化上層的是外省形象鮮明的主持人蔡康永與來賓王偉忠。

陸、 外省族裔形象：第六則案例分析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類型：娛樂綜藝節目

電視頻道：三立都會台

節目名稱：王牌大賤諜

播放時間：2010/02/12（五） 21:00-22:00

節目簡介：本節目是談話性的綜藝節目，播映時間長度約為一小時，主持人為黃國倫及梁赫群，並搭配兩位女性助理主持人「Miss Why」。每集邀請符合當日主題的來賓接受主持人訪問，或於現場討論。王牌大賤諜中，是以黃國倫象徵「王牌」，梁赫群代表「賤諜」，代表前者說話風趣、後者則喜歡嘲諷挖苦的特色，兩人搭配主持常引起現場笑聲不斷。

二、 節目內容摘要

本集主題為「全台眷村美食大公開?!」。除了主持人黃國倫、梁赫群和兩位助理主持人 Miss Why 外，節目邀請了外省籍的來賓介紹眷村美食。節目一開始，主持人就要求來賓除了自我介紹外，還必須說出自己居住過的眷村名稱，5 位來賓分別為：桃園埔心陸軍特種第一部隊成功新村的陳為民、嘉義建國二村的王蓉蓉、曾演過舞台劇「寶島一村」的郎祖筠、台南二空新村的梁幼祥以及來自高雄左營自立新村的許建國。除了黃國倫以及未表明身分的 Miss Why 之外，其他人都有明確的外省籍身分。節目一開始，黃國倫提出「每個眷村都有非吃不可的美食」，接著他便分享過去曾吃過一家眷村美食街的涼麵，結果發現麵是用自來水沖涼，並認為很不衛生；接著陳為民也分享由眷村老伯伯製作的美味蟹肉水餃，蟹肉居然是以不衛生的方式處理。之後，來賓熱烈討論各自在眷村生活的童年回憶，黃國倫則多以「本省人」的身分對來賓提出許多針對外省人刻板印象的問題。接著節目進入重點——「全台眷村美食大公開?!」，在推薦美食並現場試吃的過程中，眾人討論眷村美食的美味程度以及背後由來，氣氛熱烈。先是由許建國分享「眷村燒餅」，接著是陳為民推薦「村子口滷味」，還有王蓉蓉的「散子烙餅和眷村包子」、郎祖筠的「眷村炒餅」和「臭腐乳」、梁幼祥的「槓子頭」、「克難飯」和「雞雞雜雜」。在眾人食用並評論完美食後節目進入尾聲，主持人梁赫群說：「...（眷村）很多的美食，還有一些還沒有拆遷的記憶可以去追尋」，黃國倫並提出希望大家都有口福做為節目收尾。

三、 節目內容分析

本集節目依主題「全台眷村美食大公開？」邀請了具外省籍的藝人暢談眷村生活趣事，他們大多為外省第二代，而主持人之一的梁赫群也在眷村長大。主持人黃國倫則成為節目中的「本省人」代表。節目一開始，黃國倫即提示今日主題，並與現場來賓討論眷村美食的背後「秘辛」，之後眾人又分享了許多兒時在眷村生活的趣事。在各個來賓介紹美食時，可以注意到來賓許建國由於父親是艦長、生活富裕，因而時常成為其他人攻擊的對象，也常常被自稱出身貧窮的陳為民調侃。根據節目中主持人的提問及來賓間的互動，外省族裔是以下列形象再現於閱聽眾面前：

(一) 對立於「本省人」的族裔建構

主持人黃國倫在節目開始時表明主題：「每個眷村都有非吃不可的美食」，隨後更強調：「我本身我是台灣人，所以我不太瞭解眷村」（見圖 103）。黃國倫在節目中的族群身分認同明顯為「台灣人」、「本省人」，且屢次對眷村文化提出疑問，與節目中其他的「外省」來賓做出區隔。在節目中，「本省人」一直建構「外省人」族裔形象的根據，例如，當許建國推薦「眷村燒餅」時，黃國倫提問「為什麼要加甜不辣？」，因為甜不辣應是台式食材，陳為民馬上接著說：「因為他們是左營的眷村，左營的眷村其實跟本省人的生活接近」（見圖 104）。陳為民本身是桃園眷村子弟，此番發言也顯示出自己居住的眷村保有較「純正」的口味，高雄左營的眷村則被「本省」口味漸漸「同化」；陳為民在介紹「村子口滷味」時，也強調「外省人滷味最屌的地方是肉有湯汁的…」，食物的口味被以族群身分做出區隔，彷彿只要是外省人做的料理都會有某種特色，且優越於其他族群的料理。以「本省人」、「台灣人」身分自居的黃國倫，在副標題「美食傳承不斷創新，味道會不如以往的正統」中，詢問來賓是用網子或冰箱保存吃剩的飯菜時，直接指出「你知道台灣人都用那個網子蓋起來」，陳為民便馬上接話：「我們也



圖 103：梁赫群在節目一開始，就表明自己的「台灣人」身分，因此對眷村不了解。



圖 104：許建國推薦的美食被認為不夠道地，陳為民提出因為左營眷村的生活跟本省人相近，因此口味改變了。

是啊！」眾人更對黃國倫「冰進冰箱」的提問大聲反駁。在第四位來賓郎祖筠介紹「臭腐乳」時，她說：「我們外省人喜歡吃豆腐乳……很多本省籍不敢吃的叫臭腐乳」（見圖 105）。黃國倫更在聞過臭腐乳後，發出誇張的驚叫聲。此段發言顯示出「本省人」一直是被外省族群拿來做為對照的對象，討論中處處可見「本省人」與「外省人」的對立與不解。

除了本省與外省的對照外，黃國倫更以「台灣人」、「本省人」的角色再確認對眷村的刻板印象，甚至於對眷村料理提出貶損；然而，這些來自本省人的貶抑卻未引起來賓反彈，陳為民和梁赫群反而分享其他相似的例子，引起現場笑聲。例子如下：在副標題「眷村美食作法特殊，黃國倫至今回味無窮？」中，黃國倫提出自己曾食用過自來水沖過的眷村麵食、相當不衛生，更強調自己頓時不敢食用。在副標題為「眷村伯伯製作蟹肉水餃，超不衛生令人作噁」的節目片段中，陳為民提出曾經吃過一家蟹肉水餃，但蟹肉卻是老伯伯用「嘴」處理，在陳為民模仿伯伯製作蟹肉水餃的過程後，眾人驚叫「好不衛生喔！」並出現斗大字幕強調（見圖 106），他並稱蟹肉水餃應該名為「伯伯的不衛生水餃」。之後陳為民說話屢次結巴，更被指是因為「吃壞了」所導致。梁赫

群也指出他在中國看過的黑心鳳爪製造過程。在此我們可以發現，不衛生的食物製造過程儘管是個人所為，卻被指向是「眷村」、「外省」料理的製作手法，梁赫群提出的中國黑心食品例子，除了顯示出眷村料理被與中國黑心食品掛連、強調外省人來自於中國的身分外，節目更運用字幕加強此一刻板印象，外省族裔再再被指向是外於「台灣人」的他者。



圖 105：郎祖筠指出外省人喜歡吃臭腐乳，但許多本省人則不敢吃，以此例做為對比。



圖 106：陳為民模仿眷村伯伯用「嘴」製作蟹肉水餃的過程，引起現場來賓驚叫「好不衛生喔！」節目並以斗大字幕強調。

在副標題「當年本省與外省人有隔閡，都誤認對方超有錢」中，陳為民說自己過去曾認為本省人有開米店，似乎很有錢，黃國倫則馬上回應本省人也認為外省人很有錢，並說道：「我們都覺得說，為什麼你們不用買米？」（見圖 107）」，節目更以放大字幕強調。一陣討論之後，大家便將矛頭指向出身於上校世家的許建國，認為他家中有院子，與其他人的生活實在格格不入。儘管針對「本省人」與「外省人」互相誤解的例子著墨不多，但仍可看出黃國倫與陳為民常就各異的族群身分認同，成為為自家人辯護的代表。



圖 107：在副標題為「當年本省與外省人有隔閡，都誤認對方超有錢」的片段中，黃國倫提出過去認為外省人很有錢的原因——不用買米。

（二） 被隔離在眷村內的外省族群

當節目針對眷村生活與美食進行討論分享時，眷村生活是以具有某種特殊風情的面貌一再出現。「本省人」代表黃國倫在節目開頭先提出眷村生活擁擠、生活很辛苦的印象，他甚至在來賓分享眷村「打小孩」文化時，說道：「這對我們本省人來講，我們聽到很多眷村的故事，但是百聞不如一說，你說吧！」（見圖 108）」此發言顯示外省人與本省族群的隔閡頗深，眷村生活對其他族群而言充滿揣測與神祕。



圖 108：黃國倫認為本省人曾耳聞許多關於眷村的故事，但「百聞不如一說」，請來賓分享許多有趣的真實經驗。

陳為民、梁幼祥和王蓉蓉先是就眷村的「打小孩」文化進行分享，認為眷村房屋的格局讓居民的生活相當緊密；此外，由於眷村居民的身分經常是被與 1949 年國民黨軍隊撤來台灣的歷史掛連，因此軍事化生活也成為眷村文化的一部分。節目中的討論包括副標題「眷村軍官小孩吃東西，不懂禮讓只顧自己」、「陳為民從小就過著軍事教育的生活」，前者討論著重於父親為艦長的生活，



圖 109：當陳為民談及小時候家裡的軍事化生活，黃國倫調侃問道：「那你們家有莒光日嗎？」

許建國與其他人家境的差異，後者則是陳為民分享家中軍事化、一板一眼的生活步調，引來黃國倫調侃稱其可能甚至「有莒光日」（見圖 109）、梁赫群笑稱要「晚點名、唱軍歌」；陳為民在美食分享時間更稱平常就常與槍、手榴彈相處，軍械對其而言是「再平常不過了」。

除了對眷村生活軍事化的想像外，眷村子弟的剽悍也是外界對外省人的刻板印象之一。在節目副標題「眷村小孩兇悍，不時會有鬥毆事件發生」中，黃國倫提出本省人對外省人的想像：「我們對本省人有一個既定印象，第一個就是說比較擠啦，第二個就是他們打架好像很兇。（見圖 110）」在此陳為民提出「村子時常與村子對幹」，過年會放鞭炮隊打，許建國則馬上附和稱自己曾被沖天炮炸到；在梁幼祥介紹美食時，其中兩道「克難飯」及「雞雞雜雜」的名稱接源自眷村裡的放牛班班級，據梁幼祥及陳為民的解釋，「克難飯」代表十人打一人，有「吃定你」之意，而「雞雞雜雜」則有放牛班吵雜之意。在此黃國倫便自稱為「好班不懂放牛班（見圖 111）」，食用之後則稱這些菜很有自己的文化、有眷村生活的風味。

本集節目主題以眷村為主，邀請的來賓們皆以「外省人」的身分進行分享，眷村成了最能代表外省人的文化象徵。節目中的外省籍來賓們常就眷村生活提出懷想、回憶，讓閱聽眾能隨著敘述大致勾勒出眷村的生活風貌。然而，在這些敘事中，除了與本省人的猜忌外，不見與其他族群的社會關係。因此，眷村似乎成為一座孤立的村落，與外界並無往來。也就是說，節目呈現出來的外省人，他們有著共同記憶，但這些記憶卻被圈在眷村之內、與其他族群的互動少之又少。



圖 110：黃國倫提出自己對「外省人打架很兇悍」的想像，外省籍的來賓們馬上提出過去的經驗回應他。



圖 111：梁幼祥介紹眷村美食「雞雞雜雜」的名稱由來時，黃國倫指自己出身好班、不懂放牛班的心情，是否也暗示著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的隔閡？

(三) 小結

本集節目中，除了五位外省籍來賓熱烈討論眷村生活外，自稱「本省人」、「台灣人」的黃國倫更是提出種種對外省人的刻板印象，藉此達成對話。外省人的形象在節目中是以本省人的對立族群呈現，且與本省人互相猜疑；此外，眷村有著獨立於其他族群之外的生活經驗，來賓們也依刻板印象逐一進行再確認，揭開眷村生活面紗，然而，由於與其他族群的互動上毫無著墨，眷村的再現是以孤立的、自成一格的文化形態再現於節目之中。

第六節 新住民的形象再現

壹、 新住民形象：第一則案例分析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類型：新聞報導

電視頻道：民視新聞台

節目名稱：午間新聞

播放時間：2010/05/26（三）12:00 p.m.

節目簡介：本則新聞內容長度約1分40秒，由主播陳淑貞播報，負責的記者共三人。新聞標題為「貓空餐廳集中營 越勞被剝削」，事件發生於台北市貓空風景區的悅香美食廣場，內容為業者雇用越南籍勞工，並發生超工時、限制行動等事件，焦點放在事件曝光後，貓空山區的餐廳業者與事件主角——越南勞工雙方針對此一事件的反應與說法。

二、 節目內容摘要

此新聞事件發生於台北市文山區內的著名景點——貓空，主播首先提要貓空山區的餐飲店傳出越南籍勞工遭雇主限制行動，並被迫超時工作，消息傳出後檢調單位介入「救援」6名勞工。除了提示事件的來龍去脈，主播主要強調越南籍勞工們獲救之後，其表現出來的態度異於預期，他們表示老闆對他們很好、且自己想再回到餐廳繼續工作，因此主播與記者以「弔詭」來形容出乎他們意料之外的反應。

主播提示內容之後，新聞畫面依序出現以下三組標題提示：「貓空餐廳集中營 越勞被長期剝削」、「人體壓榨被救出 越勞不認被虐待」、「一天工作18小時 越勞被救說不苦」。新聞所使用的拍攝情境，首先為幾名戴著口罩的勞工被移民署移送並從餐廳走向前搭乘車輛的畫面，以及被指控的餐廳業者正在洗碗的背影，以上畫面同時搭配記者的口白與內容提要。接著，畫面回到在外籍勞工被移民署移送過程中，記者與其中一名工人的簡短對話、記者訪問兩位貓空悅香美食廣場業者的畫面、以及被指控虐待勞工的玉上園餐廳負責人對記者問題的簡短澄清。最後，畫面出現觀光客於餐廳用餐的畫面，標題以「貓空餐廳集中營 越勞被長期剝削」作結。

三、 節目內容分析

此則新聞內容主要呈現出，一群受雇於貓空地區餐廳的越南籍勞工，在受虐消息傳出後檢調單位對其進行救援。主播與記者卻將重點放在這群勞工被救後的反應相當「弔詭」，這樣的詮釋源於其中一位勞工帶著微笑面對記者提問，以及他出乎記者預期的回應：「老闆對我們都很好」。在新聞畫面裡，出現的人物包括：直稱不清楚狀況的餐廳業者、不發一語的移民署人員、戴著口罩的幾名勞工，其

中一名回應記者的勞工幾乎成為越南籍勞工的代言人；但從頭到尾不見警方或移民署人員對這起事件的說明。記者訪問對象除了不相干的三名貓空餐廳業者外，遭傳受虐勞工的回應只出現一次。這則新聞呈現出的越南籍勞工形象包括：

(一) 缺乏自主的受害者

新聞開頭畫面以斗大的標題——「貓空餐廳集中營 凌虐剝削越勞 限制行動6獲救」，其中貓空餐廳集中營等六個字以鮮紅色與裂痕效果強調恐怖的效果，吸引閱聽者目光，下方附帶兩個子標題：「工時逾18小時」、「日睡不到5時」（見圖112），主播同時描述雇主剝削外勞的行徑，例如「...不但限制了他們的行動，而且還從凌晨四點鐘到深夜十點都一直逼他們要工作...」，而檢調單位獲報後則出面「救」出這群可憐的人。「集中營」為納粹屠殺猶太人之處，主播先將勞工的受虐情況以「集中營」作為概括描述，記者在新聞最後更聲稱貓空餐廳為「越勞集中營」，將其掛連閱聽眾對集中營惡劣的環境想像；這群受困於「集中營」的弱勢勞工，就成了最悲慘的、無能力的被害者。記者與主播使用「集中營」一詞，不僅將此事件去脈絡化，更以誇大的手法強調事件的衝突以增加新聞性，而不去追究新聞事實(fact)及結構性因素，將雇主與外勞的關係簡化為施虐者與受虐者，再製社會的刻板印象。



圖 112：當主播說明越南籍勞工如何遭到雇主虐待時，背景畫面打上各種具顯眼效果的標語，並出現「集中營」一詞。

(二) 面目不清的沉默他者

整節新聞中，記者針對貓空餐廳業者的訪問明顯較受雇勞工來的多。若觀察新聞中所出現的角色形象，依序的越南籍勞工、貓空餐廳業者，兩方形象大不相同。正式進入新聞畫面，先是出現一名戴著口罩的女子，旁白解釋其為受虐的越南籍勞工，被兩名身穿移民署背心的女性執勤人員一人一邊環住手臂，後面跟著第二排也是相同情況——移民署執勤人員一人一邊拉住勞工的手，呈現類似警察押解犯人的畫面，隨後便在記者與攝影鏡頭包圍下進入廂型車（見圖113）。這幾名越南籍勞工戴著口罩、沉默不語，看不清楚他們的面貌，記者與其交談也少之又少。隨後越南籍勞工在被移送的過程中，記者從遠處問了一句：「老闆有虐待你們嗎？」其中一名勞工面帶微笑回應：「沒有，老闆對我們都很好。」（見



圖 113：似受虐的越南籍勞工被移民署人員移送。

圖114) 而此簡單的對話內容卻被主播詮釋為這群人反應「弔詭」，之後畫面打上「人體壓榨被救出 外勞不認被虐待」、「一天工作18小時 越勞被救說不苦」等字幕，更是將事件的零碎片段硬拼硬湊，個人反應被放大解讀，強調這群越南籍勞工的怪異形象，忽略追查事件真相的需要。之後新聞畫面則剪輯記者與三名餐廳業者間的問題，提出「是否曾看過非法越南籍勞工」的問題，而店家的回應一致極力撇清事件與自家餐廳的關係（見圖115）。整個新聞中，訪問對象——餐廳業者與受虐勞工的人數失衡，而記者唯一訪問到被指控的餐飲店負責人，卻完全否認曾雇用越籍勞工，新聞傳達的資訊也只是由第三者旁敲側擊，並無呈現直接消息來源。

在這則新聞中，越南籍勞工不僅面目不清，而且幾乎成為「沒有聲音的人」。



圖 114：當記者提出「老闆有虐待你們嗎？」的疑問，一名越南籍勞工面帶微笑回應，也造成記者與主播將其定義為弔詭。



圖 115：受訪的其他餐廳業者紛紛撇清關係。

（三） 不知好歹的被拯救者

由於越南籍勞工無法為自己發聲，主播與記者的描述成了重要的詮釋來源。以此新聞來說，主播一開始即聲明這群人反應「弔詭」，記者在描述事件時，也使用「... ..他們卻打死不承認被雇主虐待」等話語影射其出乎意料的反應，卻忽略造成記者本身所認定的新聞事實與當事人反應間落差甚大的原因，且未持續尋求真相。以上形容詞預設了以下立場：越南籍勞工是被台灣公權力所「拯救」的對象，理應感激涕零，或至少表現出被害人的模樣；然而，記者詢問到的這名勞工卻面帶微笑，並否認自己遭虐，如此反應與眾人所期待的受害者形象大不相同。再者，台灣針對外籍人士的政策多以同化、馴化的台灣文化中心思想運作，尤其藍領外籍人士更是被排除在國籍法施行細則之外；而台灣與越南之間的經濟支配想像，使台灣易於貶抑外籍勞工母國的文化價值，越南籍勞工被推論為來自一個「落後」國家，其受困、等待救援、陰性化弱勢者的角色，與移民署官員呈現伸張台灣公權力的英雄形象成為明顯對比。當其中一名勞工居然還露出微笑、表示未被虐待，才會被主播及記者以「弔詭」等形容詞來描述，不僅預設這群人

應該呈現弱勢者面貌，而且有不知感恩、「不知好歹」的意味。值得注意的是，在台灣的電視新聞中，若新聞事件所呈現出來的外籍勞工形象與弱勢者想像不同，如過去曾發生的高捷泰勞抗暴等，必然引起台灣觀眾的譁然與驚異，這樣的反應也體現在媒體所呈現的畫面以及詮釋上。

在本則新聞的描述裡，受虐勞工的國籍一直是被強調的重點，記者甚至以業者害怕被外界看作「越勞集中營」替新聞作結。這6名勞工恰巧都是越南國籍，其身分一而再、再而三地被提醒與確認，更將弔詭的形象與越南籍勞工緊緊扣連。依據英國新聞申訴委員會的規範，新聞所使用的輕蔑詞彙與對當事者國籍的強調，可能已經觸及反歧視的原則。

（四） 小結

綜上所述，這則新聞將外籍勞工描繪為缺乏自主的受害者、面目不清的沉默他者、以及不知好歹的被拯救者，再現其社會弱勢者的形象，雖能激起閱聽眾對外勞處境的同情，但卻也固著化台灣雇主與外勞的不平等權力關係。在新聞中，可以明顯看出受虐勞工的聲音幾乎完全被記者與主播排除，又因為其反應迥異於想像，記者使用帶有歧視的詞彙概括形容，背後更可能掛連至巨大的國族的想像框架。

貳、 新住民形象：第二則案例分析

一、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類型：娛樂綜藝節目

電視頻道：中天綜合台

節目名稱：康熙來了

播放時間：2010/05/17（一） 22:00-23:00

節目簡介：「康熙來了」的播映時間長度約為一小時，主持人為蔡康永及徐熙娣，搭配助理主持人陳漢典，每集節目都會邀請符合主題的來賓，接受主持人的訪問或進行表演等。本集節目主題為「她們不是糟糠妻，是天兵妻」，邀請5位已婚女性藝人包括：王靜瑩、歡歡、戈偉如、倪雅倫、徐薇，其中徐薇雖然以補教界教師聞名，但近年跨足演藝圈，曾參與電視劇的演出。此外，節目還出現一位號稱為「家事專家」的來賓陳安祺，負責解答節目中出現的家事問題。

二、節目內容摘要

節目一開始，主持人先討論5位來賓中「誰是外貌最不像當媽的人？」「誰看起來最有時尚感？」，點出本次主題為——這群已婚女藝人的形象與過去的「糟糠妻」大不相同，又因不會做家事而以「天兵妻」取代稱之。節目安排為，請來賓在現場實作三種家事，依序為使用燙衣板、以單手或雙手打蛋、填寫銀行取款單等，中間穿插主持人與來賓間的問答，並不時出現「康熙生活常識time」提醒觀眾正確的家事做法或技巧。主持人所提的問題主要針對來賓能否勝任家事進行討論，並比較何為正確方式。有部分時間討論「誰」來做家事，徐薇與歡歡提出自家外籍幫傭——夢娜與Lisa，兩者成為主持人與其他來賓討論及揶揄的對象，並描述其在家中發生的趣事；節目最後甚至以徐熙娣與歡歡作勢大聲呼喚外籍幫傭Lisa作為結束，本集節目中，夢娜及Lisa幾乎成了節目的隱形來賓。

三、節目內容分析

本集節目以「她們不是糟糠妻，是天兵妻」為題，討論來賓對家事工作的熟悉程度。儘管並非糟糠妻，但其實節目針對她們在家事工作上種種「天兵」行為的討論，仍預設了即使這群女藝人已進入就業市場，妻子的身分仍促使其必須負起家事工作的責任。因此，在節目中可以看到許多有關如何實踐「賢妻良母」的討論。接著，又由於她們職業婦女的身分，徐薇及歡歡分別雇用了外籍勞工負責處理家事，以分擔其身為妻子或母親的責任；藝人在此部分的公開討論，也是本集節目引起閱聽人觀感不佳的原因，台北市勞工局今後也因其違反雇用外籍勞工的法律規定而進行開罰。

於本集節目中被藝人提及的兩名外籍家庭幫傭——菲律賓籍的夢娜與Lisa，幾乎成了節目的「隱形來賓」，許多話題圍繞於她們身上，徐薇甚至詳細描述夢娜與她的互動，及兩人如何維持關係；歡歡則敘述她如何嚴格指導Lisa

進行家事工作，以符合歡歡本身對乾淨的要求。在話題中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家事工作不僅被劃分為女性專事的活動，其中更包括女性間階級與國族的對立關係——女人幫助女人、但女人也壓迫女人，兩方的權力關係更加鞏固傳統的性別分工。藉由節目針對女藝人與家事工作的討論，我們可以看見外籍家庭幫傭如何被性別、階級與國族劃界，並且當其試圖與雇主的家庭成員協商關係時，仍被女藝人與主持人以各種方式指認為外來、且具威脅性的她者。

（一）階序化的女人關係

當主持人於節目開場介紹 5 位女藝人時，提出了「誰看起來最不像當媽的人」、「誰最具時尚感」等問題，分別對她們的外表與穿著品頭論足，藉此引導討論這群「美女媽媽」如何在家事包袱下保養自己，避免因家事工作產生「媽媽手」，這樣的提問無疑將女人分為兩類對立的群體：做家事的「糟糠妻」，與不做家事的「天兵妻」。例如當主持人蔡康永提出疑問：「聽說女生做家事，是不是小腿很累，會長靜脈瘤這種東西？」、「演藝圈會有人有這個嗎？」，王靜瑩就提出自己的保養方式，其他女藝人也紛紛表示自己會保養身體以防止做家事對身體帶來的不良後果；接著蔡康永又提出以下問題：現今男女交往時，男人是否在意女朋友做家务的能力？歡歡則表示她做家务時的模樣，能夠吸引男人的注意力。以上節目的對話內容所透露，家事工作仍被預設為女人的職責，而且「盡責」的女人必然成為「糟糠妻」。然而，當女人同時具有「藝人」的光環時，除了家事工作外，這些女人還必須保養自己的身體，保持外貌的光鮮亮麗，以維持「藝人」的身分地位。然而美麗的女人仍應負起家事責任，只是其家事是用「演」的，不是用「做」的。「天兵妻」並不見得天兵，因為完成家事同時還能維持外貌的最佳方法即為雇傭，例如歡歡在討論燙衣板的使用方式時，就提到自己雖然在家事工作上極有能力，卻不見得由她親自動手（見圖 116）。這種將家事外包的概念，可從節目助理主持人陳漢典的裝扮與舉止發現——身穿女僕裝、供主持人命令操作燙衣板等（見圖 117），透露出實踐家事工作的人，不僅僅是女人，還是在階級區分之下的女人。當主持人開始討論歡歡對家務的規定繁多且嚴格執行時，歡歡強調儘管自己會要求 Lisa 必須遵守，但自己也會做相同動作，但值得注意的是，Lisa 的工作場域在歡歡的家庭內，而歡歡做家务的時機則於其若住在外頭，例如飯店房間，她進行掃除工作的動機是為了維持自身的潔癖。這再再指向兩者身分的不同，前者為專事雇主家庭的清潔，後者則是為了自己的生活水準與品味。

因此，這些話題隱含了對女人的分類、階序化排列、及角色的必然衝突。在「美麗又會做家务」這樣男性框架的理想女人缺席下，美麗的「天兵妻」成為優於只會做家务的「糟糠妻」的最佳選擇，而外籍幫傭——不美麗但會做家务——則為最低階序的女人，不但承擔家事，還襯托了天兵妻的嬌貴，而這樣的女人階序關係也反映出性別化的國籍階序關係。



圖 116：歡歡在談論自己如何使用燙衣板時，表示即使她擁有家事工作的能力，卻不見得必須親自動手，而是請人代勞。



圖 117：助理主持人陳漢典會扮演與主題相關的人物，本集節目即以女傭扮相現身。

（二） 台灣人眼中的萬能瑪麗亞

自開放外籍勞工進入台灣的勞力市場，外勞常被當做工作機器看待，其人性化的一面則被忽略。當節目主持人與藝人討論拖地的方法時，倪雅倫說自己喜歡使用市面上販售的一種特殊拖把「魔布」，並提及魔布廣告賦予產品「與瑪麗亞一樣好用」的印象（見圖 118）。魔布廣告中皮膚黝黑、一頭捲髮的角色瑪麗亞，幾乎成為女性外籍幫傭的代言人，其形象就是「完成家事的工具」。主持人之一的徐熙娣更提出「去便利商店買魔布，店員會不會以為妳在學菲傭？」此時背景音效出現誇張笑聲，暗示若因購買家事用品而被誤以為是菲傭，將是十分可笑、丟臉的，節目所製造的效果不只在台灣女人與菲律賓籍幫傭之間進行明顯差異化的區分，更涉及階級與國籍間的劃界。



圖 118：倪雅倫在談到魔布的廣告時，以揶揄口氣描述廣告中的外籍幫傭角色—瑪麗亞，並認為那是一支成功的廣告。

為維持傳統性別分工下家事工作的責任，節目中的女藝人徐薇與歡歡便將家事外包給外籍幫傭——菲律賓籍的夢娜與 Lisa。當徐薇在節目中被質疑是什麼家事都不會做的女人時，她強調自己不碰家事，並將所有家務事交給夢娜打理，包括拖地、清理浴缸的水垢以及清理掉落於地板的狗毛等，並強調她幾乎未看過夢娜進行家事工作，因此一直以為家中本來就是這麼乾淨，直到夢娜居留期滿回國，徐薇才發現家裡變得又髒又亂，主持人徐熙娣附和「她一直在你背後默默做事」，接著徐薇多次誇張大叫夢娜好可怕，節目畫面並將「她好可怕」等字以大型字體強調（見圖 119），又說「她是背後靈，她好可怕，一坐下來就端茶」。在此，夢娜不僅成了萬能的家事幫傭，也因勞動過程不被見到而成了隱形的家事機器人。蔡康永認為徐薇「若她沒助手（指夢娜），家就被毀掉了」，暗示徐薇沒有家事工作的能力，夢娜更接收所有被雇主棄之不做的家務。除此之外，當主持人懷疑歡歡虐待幫傭 Lisa 時，她則提出 Lisa 還有時間去燙髮為自己解圍，認為自己願意讓外籍幫傭保有私人時間，就已經算是很不錯的雇主了。這樣的發言，似乎暗示勞力市場上的幫傭大多都是無休、如超人般耐用。



圖 119：當徐薇談及自家外籍幫傭夢娜處理家事的能力時，一直以「她好可怕」強調其非常人之處。

（三）潛在的威脅者

當外籍家庭幫傭成日在家庭裡代女主人處理家務，女主人又如何維持自身在家庭中身為妻子、母親、或是媳婦的位置呢？徐薇在節目中聲稱自己將家事工作完全交由夢娜處理，為的就是拒做黃臉婆，並舉例：當先生在外頭打電話回家要求為他準備晚餐時，徐薇會叫夢娜負責料理，當先生進門，做好的飯菜則由徐薇從廚房端出。徐薇認為，儘管先生知道晚餐出於夢娜之手，但藉由自己親手將料理端出的動作，仍能夠維持「賢妻良母」的觀念。此話一出，引起了其他藝人的認同聲，王靜瑩甚至認為徐薇的觀點「很時尚」。儘管「隱形人化」的外傭確保女主人在家庭中的地位，但在她們在家中穿梭自如，仍對女主人構成潛在威脅。以夢娜而言，當徐薇提及她在家中無所不在、隨叫隨到，主持人徐熙娣即表達出各種對外籍家庭幫傭的敵意。例如，當徐薇提到自己一坐下來，夢娜就像個「背後靈」一樣端茶出來時，徐熙娣馬上回應：「她在監視妳。」徐薇說到她與先生在家中打情罵俏時，夢娜會突然間插話表示女主人的行為相當可愛，而這一席話除了引起其他藝人的笑聲外，徐熙娣更說：「她在偷聽耶」，甚至開玩笑認為夢娜可能有天會睡在他們夫妻之間（見圖 120），蔡康永則認為「她很融入你們家庭生活。」這些事例可以看出夢娜儘管對家事工作投入許多勞力，但她會使用讚

美女主人以及不居功的方式，讓女主人能夠維持自身地位。儘管如此，女主人的地位仍因幫傭的出現而產生變化，尤其當一個陌生人進入親密的家庭生活，這種對另外一個女人「入侵」家庭的懷疑目光仍無法停止，尤其是當她來自較貧窮的國家，且語言不通時，不信任會加劇。因此主持人徐熙娣提出貶低、懷疑外籍幫傭的話語，暗指其可能破壞家庭親密關係，因此是一個充滿危險、必須加以防犯的她者。

(四) 小結

綜上所述，儘管夢娜與 Lisa 並未真正在節目中出現，但她們衍然成為隱形的主角，刻板印象化我們對外傭的想像。不管是夢娜、Lisa 或瑪麗亞，她們的名字或個體性並不重要，因為她們只是成就「天兵妻」美麗形象的糟糠女傭人。一方面，外籍女幫傭被塑造成萬能的家事機器人；另一方面，不管她們表現再好，還是威脅家庭生活的「外來者」，無法受到認同。節目最後以蔡康永要求歡歡下次進攝影棚前先將地掃乾淨，而徐熙娣與歡歡以玩笑式地大聲呼喚 Lisa(見圖 121)，蔡康永笑著說：「不要再折磨她們」做為結束。這種隨意使喚外籍幫傭、加以揶揄的態度指向外籍幫傭作為專事家事工作的她者，隱含了階級、國籍的區分，而將女人階序化、對立化。



圖 120：當徐薇談及外籍幫傭夢娜無所不在時，徐熙娣以揶揄口吻表示夢娜可能某天會睡在徐薇夫婦之間，暗指其成為家庭親密關係的破壞者。



圖 121：節目尾聲以徐熙娣與歡歡大聲呼喚幫傭 Lisa 之名做為結束。

參、 新住民形象：第三則案例分析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類型：娛樂綜藝節目

電視頻道：緯來綜合台

節目名稱：冰火五重天

播放時間：2010/02/16（二） 22:00-23:00

節目簡介：節目主持人為藝人白冰冰，本集討論的主題為「台灣ㄟ媳婦尚蓋讚」，節目長度約為一小時。製作單位共邀請了6位來賓，其中包括3位分別來自印尼、柬埔寨、南非的女性外籍配偶——莫愛芳、強娜威以及露易莎，還有強娜威的丈夫黃乃輝、露易莎的四女兒、黃乃輝的乾媽郭美珠，針對前述3名外籍配偶遠嫁來台的故事進行討論。

二、 節目內容摘要

節目討論主軸為「台灣ㄟ媳婦尚蓋讚」，來自柬埔寨的強娜威與丈夫黃乃輝一同出席，白冰冰在節目開頭就先開了罹患腦性麻痺的黃乃輝一個玩笑，指出其他外配們的先生無論如何，至少不像強娜威的先生黃乃輝有肢體障礙。在節目進行中她也不時模仿黃乃輝講話口齒不清的模樣製造笑點。白冰冰特別提到，她敢開黃乃輝的玩笑是因為他是個度量很大的人，在困苦的環境及身體的苦難中還能奮發向上並得到十大傑出青年獎，非常了不起。

其他討論的主題包括台灣人對外籍配偶的刻板印象，以及台灣男子迎娶外籍配偶時會發生的狀況，例如外籍配偶會「落跑」，白冰冰就訪問強娜威當初嫁到台灣時的烏龍落跑事件。另一段標題為「新娘試用 踐踏自尊」，白冰冰強調到國外娶新娘的男人不僅可以將女性帶回去試用，不是處女還會被退貨，並詢問強娜威與來自印尼的莫愛芳知不知道這件事，感嘆地說她們很沒有人權。「飲食文化差異」這一段白冰冰拿出強娜威推薦的鴨仔蛋，並讓強娜威示範吃法。關於異國夫妻相處情形，主要訪問黃乃輝及強娜威夫婦的相處經驗。南非籍的露易莎則是分享與丈夫初次相遇的狀況以及異國婚姻生活的趣事。節目最後以婆媳相處的問題作為結尾，來自印尼的莫愛芳說，她的婆婆最初因為一些小誤會與旁人的閒言閒語曾經對她非常嚴厲，但誤會冰釋之後反而對她愛惜有加；婆婆臨終之時也對自己曾經誤會她感到非常抱歉。白冰冰請來賓們給予莫愛芳及她的婆婆掌聲，並以「只要你住在台灣這塊土地，並喜歡台灣的一草一木、台灣的人、台灣的空氣，那你就是最高尚的台灣人啦。」這句話作為總結。

三、 節目內容分析

節目開頭，主持人白冰冰引用了郭冠英的「高級外省人」事件，連結到主題「台灣ㄟ媳婦尚蓋讚」，認為參與節目錄影的來賓都是「高級台灣人」，這群人包括得到台灣十大傑出青年獎的黃乃輝、3位遠嫁來台的外籍女性等。節目又針對

這3名外籍女性的故事進行討論，主持人也將重點放在這群外籍女性配偶，在母國時如何被台灣男人「驗明正身」，以各種暗示性的話語強調女人身體並非只屬於自己，還必須接受男人們與仲介的凝視。踏上台灣土地後，又因國籍身分與被社會建構的「外籍新娘」刻板印象，必須接受日常生活中來自四面八方的懷疑與監視。儘管主持人最後強調，只要經過努力，這群外來她者也能成為受到認同的台灣人，但節目中各種議題的討論，以及在討論飲食文化時讓強娜威示範吃鴨仔蛋的段落，再再放大這群外籍女性配偶與台灣人的差異，並強化與再確認各種刻板印象，使其成為易於被指認的她者。

(一) 外籍女性配偶專門接受台灣的邊緣男人

節目中唯一的男性來賓，就是強娜威的先生黃乃輝，也由於他患有腦性麻痺，主持人白冰冰在介紹他時就以模仿其姿態引起眾人笑聲，之後在節目中，黃乃輝的乾媽郭美珠與白冰冰仍不時模仿黃乃輝說話與走路姿態博得現場笑聲（見圖 122），並討論強娜威不顧家人反對，執意嫁給黃乃輝的心路歷程。儘管主持人與現場來賓在談話中一再肯定黃乃輝獲頒台灣傑出青年，並強調其聰明、人格高尚、樂於做公益等，螢幕上也適時打出「五體不全 捐錢做公益」、「肢殘腦靈光 超會賣花」、「傑出青年 全數通過」、「傑出青年 非浪得虛名」、「傑出青年 人緣甚佳」等字幕。儘管主持人總在揶揄黃乃輝的身體障礙之後，又補充說明他的為人優秀之處，但黃乃輝的肢體特徵則不斷被凸顯，暗示與外配結婚的台灣男人多是「不正常」的。



圖 122：白冰冰在節目中數度模仿黃乃輝說話與走路的姿態。



圖 123：當白冰冰談到黃乃輝賣花同時也在「採花」，物色別的女人時，黃乃輝開玩笑地說自己是花癡。

這些將外籍女性娶進台灣的男人，在節目中被扣上各種帽子，如「障礙」、「色狼」、「沙豬」等，他們至外國娶妻的行為在節目中被詳述，甚至引起白冰冰氣憤罵這些男人「不要臉」。甚至像黃乃輝這樣的身障者，也被指其十分花心，結婚後還曾鬧出婚外情，「賣花採花 雙管齊下」，指他一邊到 KTV 販售花束，一邊物色女人，黃乃輝更自稱自己是「花癡」，畫面也打上明顯的「花癡」二字（見圖 123）。節目中來賓的討論主軸明顯指向這些在台灣婚姻市場銷不出去的邊緣男人，只能娶外籍女性，而這些外籍女性因為貧困，委身嫁給台灣郎均是為求經濟目的。如同節目一開始強娜威所言，她是對台灣有著美好的天堂想像才毅然決然嫁給黃乃輝；而莫愛芳在節目中更強調她「瞧不起」到印尼娶妻的台灣男人，例如曾有一位七十歲的老男人到印尼去，要求仲介介紹十七歲以下且必須是處女的女人，而莫愛芳在談到這個老男人時，充滿了鄙棄，甚至認為他「自己的棺材，進了一半」（見圖 124），還開如此條件，但最後仲介仍然介紹一位十七歲的女子給他。這些對話強化了社會中對東南亞外籍配偶及其婚姻的刻板印象，即其結婚對象都是有缺陷的，而跨國婚姻的基礎則是金錢與青春的交易。



圖 124：莫愛芳講到一名 70 歲的台灣老男人要求娶 17 歲以下的處女時，憤慨地認為他自己的棺材都進了一半，還提出如此要求。

（二）保證處女契約書——服膺於父權之下的女人身體

除了現場的 3 位外籍來賓外，節目中討論的外籍女性配偶幾乎是以一種無能動性的弱勢者形象出現，白冰冰就提到現場來賓能遇到現任老公非常幸運，如果遇到不好的對象，就會被打、被虐待（見圖 125），不僅強化這些處於婚姻市場邊緣男人的刻板印象，也製造出外籍配偶們的受害者形像。而在原生母國等待被男人「挑選」的女性，她們往往為了扶植原生家庭經濟而甘願嫁到海外，即使仲介將錢私吞、甚至得面對非處女的指控，她們也得忍受。節目中有幾個段落討論關於女人被仲介要求保證為處女，強娜威與莫愛芳也說，儘管男人尚未決定娶進門的對象，但仍可享受「試用期」，不滿意還可以退貨。關於此部分的討論相關副標題有「新娘試用 踐踏自尊」（見圖 126）、「台灣壞狼 破處為樂」等，外籍女性被當作沒有尊嚴的客體，甚至白冰冰以「買春」形容之，暗示著外籍女性接受仲介安排供男人挑選的行為與賣春相似，將跨國婚姻污名化。



圖 125：白冰冰在節目中認為外籍女性只會嫁給兩種丈夫：好丈夫會常常讓妳回母國探親，壞丈夫則會打妳虐待妳。



圖 126：莫愛芳敘述台灣男人到印尼選妻時對處女的要求，若共度一夜後，被認為不是處女而遭「退貨」的例子不在少數，台灣即成了台灣「狼」。

（三） 她來自野蠻的國家？

節目中間安排了一段突兀的插曲，白冰冰在強娜威談到柬埔寨坐月子不吃麻油雞，而是以鴨仔蛋補身體時，畫面出現「鴨仔蛋」三個大字加以強調，黃乃輝與其他來賓表現出驚訝模樣，隨後白冰冰端出鴨仔蛋要求強娜威示範食用方式，攝影鏡頭先是特寫鴨仔蛋，但以「恐怖」兩個字的大圖覆蓋住鴨仔蛋（見圖 127），接下來此圖消失，明顯可看出鴨仔蛋中的小鴨子，強娜威食用的同時，一直出現驚聲尖叫的音效，畫面更出現「好怕」、「恐怖喔」、「暈」等對話



圖 127：攝影鏡頭特寫鴨仔蛋畫面，卻以特殊的文字效果強調食物的「恐怖」。

框詮釋來賓的驚懼表情，副標題為「文化差異 飲食不易」、「美味鴨仔蛋 因人而異」。白冰冰在強娜威食用同時說道「你們很殘忍耶！」在此的「你們」，指的便是柬埔寨整個國族，節目將對鴨仔蛋的恐懼與對柬埔寨的落後蠻荒連結起來，暗示著這些來自他國者除了進入台灣追求經濟上的成功機會外，還將奇異的飲食習慣帶進台灣，節目並藉著製造各種聲音與視覺文字效果，將飲食習慣中的一項——鴨仔蛋，描繪成為台灣與外籍配偶母國的巨大鴻溝。

(四) 陷入進退維谷的她者

節目中的3位外籍女性配偶皆談到自己來到台灣後，必須接受來自各方的檢視，莫愛芳就以她與婆婆之間的關係變化為例，提出婆婆曾受親友煽動而懷疑她嫁來台灣後可能會偷錢、逃跑（見圖128）；強娜威也說黃乃輝曾經聽信朋友之言，害怕年輕妻子會逃跑。在節目一開始時，白冰冰也以強娜威曾經返國未回台灣的經驗，揶揄強娜威可能本來就想逃跑，強化外籍女性配偶唯利是圖的形象；但節目透過外籍女性配偶的敘說，稍微為此刻板印象平反，但也只限於現場來賓為自身洗刷污名。她們不僅被建構為愛錢、試圖逃跑的唯利是圖者，相較於上述以男性為中心的受害者形象，其實兩者矛盾的，並且，若其中一方想像被否定，則又落入另一個想像之中，因此，夏曉鵬將之稱為媒體所建構的「進退維谷結構」（夏曉鵬，2001）。無論是何種想像，都會讓外籍女性配偶陷入外界無止盡的監視與懷疑。



圖 128：莫愛芳於節目中敘述自己如何被婆婆懷疑嫁來台灣的不軌意圖。



圖 129：白冰冰在節目最後以鼓勵現場來賓要為了成為最棒的高尚台灣人而努力。

(五) 外人還是台灣人？

除了以上所述，本集節目的主題「台灣媳婦尚蓋讚」，指出參與節目的3名外籍女性已經成為眾人認同的台灣媳婦，成功融入台灣文化。以來自南非的露易莎而言，她在節目中除了分享與丈夫認識、相戀的經過，多分享對自己與婆婆間的相處與對話，展現出她一口流利的台語，幾乎成為「正港」的台灣人。「台灣媳婦尚蓋讚」不僅強調她們的成功，相反的，更暗示她們嫁來台灣，就必須放棄原有的母國文化，她們在節目上說著一口流利的國、台語，莫愛芳與露易莎也稱自己已得到婆婆的認同。節目尾聲，白冰冰對莫愛芳得到婆婆的信任要求其來賓給予掌聲，並說「要站在台灣土地，對一草一木、人、空氣都喜歡的話，就是最棒的高尚的台灣人啦，妳們要加油。（見圖129）」白冰冰鼓勵外籍女性配偶成為「高尚的台灣人」，乃基於同化主義的預設，期許外籍配偶學習、融入台灣主流文化，其中一個重點即是當個稱職的「台灣媳婦」，並未反省傳統封建的婆媳關係，也未尊重外籍配偶的母國文化，重現的是台灣人沙文主義觀點。

(六) 小結

綜合而言，這段節目雖以「台灣ㄟ媳婦」為主軸，並邀請外籍配偶現身說法，但外籍配偶仍被當做邊緣的「外人」看待，而她們的發言也複製社會上的刻板印象。首先，她們結婚的對象必然是有缺陷的台灣男人，而她們和這樣的男人結婚均是為了經濟利益，因此很容易「落跑」。其次，外籍配偶所帶進台灣的是「奇異」的落後文化，為了當「高尚」的台灣人，她們必須揚棄原有文化，完全接收台灣社會的主流價值，成為馴化的對象。

肆、 新住民形象：第四則案例分析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類型：綜合資訊節目

電視頻道：八大第一台

節目名稱：WTO 姐妹會

播放時間：2010/06/03（四） 22:00-23:00

節目簡介：本節目長度約一小時，主持人為胡瓜，固定邀請來自不同國家的外籍配偶參與討論，以呈現「WTO」的多元性。本集討論主題為「中國姑娘台灣媳婦」，邀請 8 位來自中國不同省籍的女性配偶，齊聚談論嫁來台灣所遇到的趣事，包括來台前的想像、台灣與大陸的生活差異，以及台灣人對中國新娘的刻板印象。

（節目來源：<http://0rz.tw/Xa5lk>）

二、 節目內容摘要

WTO 姐妹會的主持人為胡瓜，負責向來賓提出問題以及掌握節目進度。本集節目除了 8 位中國籍女性配偶外，另邀了同為中國籍的藝人夏禕、台灣藝人宋少卿以及導遊李奇悅作為來賓。夏禕與中國籍女性配偶們一樣，依照胡瓜所提出的問題回答中國與台灣文化之間的差異；宋少卿則提供小時候住在眷村裡和外省老兵們一起生活的趣事；李奇悅則補充他在中國帶團時所遇到和討論話題相關的事件。

節目討論的議題為以下三點：1. 「兩岸民眾對彼此的刻板印象」，早期的教育使兩岸的人民都以為對方需要拯救，過著啃樹皮的生活，但其實不然；近期透過台灣的偶像劇、瓊瑤小說等使得中國女孩們覺得台灣是個到處俊男美女的地方，來了才發現原來台灣也不是想像中的那麼美好。2. 「因為習慣用語以及文化上的差異所造成的生活趣事」，例如有個中國籍配偶提到，當台灣親友在聊天時說到女朋友「劈腿」的話題，她以為是真的把腿劈開，而覺得這也沒有什麼大不了的，自己也會「劈」啊！並討論台灣與中國的女性的態度差異及說話語氣。3. 「台灣人對中國籍配偶的刻板印象造成的生活趣事」，此段談到當中國配偶們來到台灣生活之後，身旁的鄰居朋友們因為自身對中國人的想像，因而問了一些令她們啼笑皆非的問題。例如看她皮膚很好，就偷偷的問平常是不是都吃嬰兒胎盤保養皮膚，覺得中國人都吃一些稀奇古怪的東西當藥材進補。還有一位說她逛高級保養品專櫃時，服務人員說她好命，一邊問她是不是老公至少比她大上 10 歲，語氣中暗示她是不是為了金錢而嫁給她的台灣「老」公，氣得她改天帶著自己的老公到專櫃上逛，證明自己的老公不是「老人家」。

最後胡瓜以「還好現在有了 WTO 這個節目，可以幫助澄清大家認知上的誤會。中國配偶們是台灣的媳婦，大家應該要好好善待她們。」做結尾。

三、 節目內容分析

除了主持人胡瓜及來賓宋少卿、夏禕、李奇悅外，節目最重要的發言者即這8名嫁來台灣的中國女性配偶：吉林的寶寶、瀋陽的小萍、上海的mini、安徽的小玉兒、江西的蓉兒、陝西的熙靜、陝西的李雪、黑龍江的海岩，節目都在其暱稱上標註為「新住民」。每當胡瓜提起一項話題，除了點名這些來自中國的女性分享外，有時還引起棚內的激辯——這些激辯通常發生於中國籍藝人夏禕及台灣藝人宋少卿之間，但他們仍以輕鬆、揶揄的方式進行討論。

(一) 台灣與中國的想像與對立

第一個出現的討論標題為「中國姑娘台灣媳婦！兩岸生活大不同！」胡瓜先是提出數據，表示嫁到台灣的中國籍配偶高達三十萬人，要是一對夫婦都生兩個孩子就有六十萬人口，夏禕則認為生一個就很多了，胡瓜回應：「這是你們那的政策，我們是多子多孫多福氣。(見圖 130)」便由此開始呈現兩岸文化的相異之處。

關於中國對台灣的想像，夏禕先提出她來台灣是為了解救生活在水深火熱的同胞，台灣人都啃香蕉皮(見圖 131)，且小時候都要捐錢、放氣球到台灣來。胡瓜則認為兩岸的教育都差不多，以往台灣人都認為中國人窮到啃樹皮生存，且也同樣捐錢、放氣球到中國去，夏禕則反駁中國人都啃排骨。接著節目副標題為「生活困苦啃樹皮！誰來解救苦難同胞！？」來自吉林的寶寶便分享自己來台灣時，有次食物沒吃完，便被台灣人詢問過去是否啃過樹皮，而寶寶便馬上撇清這種過去對中國的貧窮想像。後來胡瓜詢問她們來台前對台灣的嚮往為何？幾名來賓皆表示她們對台灣的美麗風景充滿了想像，宋少卿接話認為花蓮的天空特別藍，卻遭到夏禕詢問：「天空本來就是藍的嘛，不是？」宋少卿又回她：「所以妳的課本跟我們不一樣。」再次反駁先前夏禕提及台灣人窮到啃香蕉皮之說。除此之外，幾名新住民也提及她們因台灣偶像劇而誤解台灣人都是帥哥美女，來到台灣則幻滅，認



圖 130：胡瓜在與夏禕談到大陸一胎化政策時，認為台灣偏向生越多、越福氣。



圖 131：夏禕提及小時候在課本讀到要解救台灣，因為台灣人窮到只有香蕉皮可吃。

為台灣男生又俗又土，來自黑龍江的海岩甚至提出她的先生把穿藍白拖當作時尚，簡直像「山炮」(土包子)，更引用了一首當地繞口令諷刺台灣人的自以為是簡直像「山炮」一樣(見圖 132)。寶實更說出，難道台灣帥哥都去做 gay 了？(見圖 133)宋少卿便將手一縮，裝模做樣地回答「妳說對了！」他在台灣男人長相被嫌棄的期間，也曾反駁自己也曾以為大陸每個男人都像孫紅雷，結果去了踩到地雷。經過一連串對台灣人長相與品味的猛烈攻擊，胡瓜的反應是：「北方姑娘說話很直，不怕被揍？」宋少卿也提出自己在中國東北的堂姊及表嫂，各個看似優雅，但喝了酒之後卻會粗魯喊叫，反將了現場來賓一軍(見圖 134)。當蓉兒開口分享意見時，胡瓜發覺她的腔調很重，蓉兒便解釋自己是江西上饒人，夏禕馬上喊出「上饒集中營！」並說明那是國民黨設立用以折磨共產黨的地方，並說「台灣人怎麼不去看看？」宋少卿聽聞後馬上大聲喊「我不去！」儘管節目氣氛輕鬆，但仍帶著一絲火藥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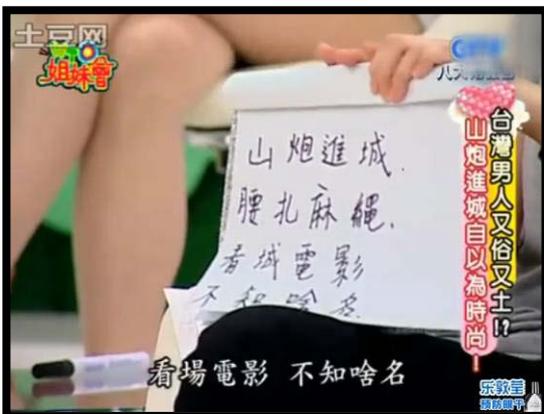


圖 132：來自黑龍江的海岩用一首繞口令，形容台灣男人的土：「山炮進城，腰扎麻繩，看場電影，不知啥名」。



圖 133：來自吉林的寶實認為到台灣來以後看不到任何帥哥，並以揶揄口氣問道：「難道帥哥都去做 Gay 嗎？」



圖 134：宋少卿模仿家族女性黃湯下肚後的粗魯模樣。



圖 135：當夏禕誤解像飛機般大的飛鼠是在台灣時，宋少卿趕忙模仿眷村伯伯地說話方式極力撇清。

接著在副標題「眷村老兵愛吹牛！自己想家不願意明講！」中，宋少卿提出自己認為大陸人很愛吹牛，原因是小時候眷村的老伯伯想家都不明說，只會嫌棄台灣的飛鼠、蘿蔔小，吹噓中國的物產都很大，此時熙靜開口表示，她真的認為台灣的東西小的可笑，引起現場一陣笑聲，並舉例中國的公園比台灣大多了。夏禕此時也提出她很愛爬山，但到台灣來覺得這裡的山都只能叫做土坡，宋少卿便馬上反駁，叫她跟原住民去爬一趟就知道台灣的山並不小，夏禕又反辯，難道要跟著原住民去看飛機大的飛鼠？宋少卿馬上模仿眷村伯伯的說話方式答道：「那是大陸！不是台灣！（見圖 135）」

至此，我們可以看到節目的討論通常圍繞於台灣人想像的中國、中國人想像的台灣，以及想像與實際情形間的落差，而在進行這些討論時，台灣與中國通常互為對立，夏禕以及 8 名來自中國各省的女性配偶們顯示出「護主」的態度，認為中國比台灣進步許多、台灣讓她們失望等，而代表台灣的胡瓜及宋少卿只能偶爾反駁，彼此在唇槍舌戰中較勁。

（二）既年輕又危險的中國女人

節目前半段有段標題為「名勝景點反共標語！被嫁娘只能乾瞪眼！」，在此海岩與夏禕分享她們台灣遊覽時所看到反共標語，胡瓜則唱了首過去的兒歌，認為以前的教育灌輸大家反攻大陸的觀念，才会有此情形。現今台灣已不再倡導「小心匪諜」，海岩所看到的標語也成為歷史，但以節目討論內容來看，這些中國籍的女性配偶在日常生活中仍時常遭受懷疑的目光，如果這些女人又同時具備年輕及姣好的面容，所引致的猜忌就更多了。小萍就提出她剛嫁來台灣時，鄰居看她似乎比實際年齡小，便偷偷問她是否偷喝「嬰兒湯」養顏美容（見圖 136），小萍則疾呼那是古時候才會發生的事。在副標題「上海人精明難相處！？引起台灣親友恐慌！」中，Mini 提出上海人被認為相當高傲，因此在大陸處處招恨，導遊李奇悅也証實這個說法，Mini 繼續描述自己初與先生交往時，甚至被問是否吃飽飯都穿著旗袍去打麻將？（見圖 137）甚至有人詢問上海姑娘是否「很厲害」、難相處等，種種的疑問引起先生家族的恐慌，甚至害怕她結婚的目的是為了要將錢騙走。小玉兒則說，有人告訴他台灣男人娶外籍新娘是因為能力不佳、長相不好，或因為有障礙才無法與台灣女人結婚，甚至直接問她嫁過來時拿了老公多少錢？海岩也說，她到台灣辦臨時戶口時是由公公當擔保人，卻遭警察誤認他們為夫妻；小萍也氣呼



圖 136：小萍來到台灣後，鄰居看她長相年輕，提出「中國女人是不是都喝嬰兒湯保養」的疑問，令她當場傻住。

呼的說，她被保養品專櫃的小姐懷疑是嫁給老頭子，於是她下次便帶著老公一起到專櫃去「示威」。

以上來賓的經驗分享讓她們得以為自己澄清，也反映了在絕大多數台灣人的眼中，越是年輕貌美的中國女人，就越可能為了錢財而進行有計畫的婚嫁，台灣人則必須注意「防賊」，這些懷疑可能來自對中國較台灣貧窮的想像，且將來自中國的女性配偶掛連到台灣婚姻市場中的邊緣男性。胡瓜在「大陸新娘不懷好心！？少數個案別以偏概全！」的討論議題中，提出對外籍女性配偶的刻板印象：越南、印尼新娘感覺上是用錢買，大陸新娘則是為了取得台灣身分證而假結婚，胡瓜在此呼籲這些只是少數個案，但在節目尾聲，胡瓜又提出最近有新聞指出，來自中國的媳婦毒死公婆、中國新娘使用各種方式再婚等（見圖 138），反而再度確認了年輕貌美的中國籍女性配偶，可能是貪心且暗自算計的危險印象。



圖 137：來自上海的 Mini 提到，她朋友的母親誤以為上海女人吃飽飯後都穿著旗袍去打麻將。



圖 138：主持人胡瓜多次提及與中國籍女性配偶相關的社會案件，並極力澄清這些只是個案。

（三） 台灣女人的敵人？

在節目尾聲，夏禕認為台灣人能娶到像現場來賓一樣貌美的小姐實在幸運，會讓下一代更美更帥，胡瓜並認為台灣女人應該要擔心（見圖 139），以往台灣女人若看到男人娶中國新娘，是因為沒有能力，現在都要反過來了。這席話似乎暗示著，台灣男人可能會朝年輕貌美的中國女人靠攏，台灣女人應該要注意自己千萬不能輸給中國女人，尤其在外貌的保養上，一個不小心就可能被中國女人擠到婚姻市場的邊緣去。然而這種敵對除了是女人與女人之間的戰爭，也是中國與台灣間的拉扯，



圖 139：主持人胡瓜在節目尾聲提到，現場來賓各個年輕貌美，台灣的女性應該要開始擔心了。

中國與台灣長時間的敵對狀態向下延伸，成為女人間爭奪男人的戰爭，是一種國族與性別交織的拉鋸戰。

（四） 小結

相對於其他外籍配偶，由於中國與台灣特殊的政治關係，台灣人對於中國籍配偶有著更複雜的文化相像。而本節目以討論方式進行，讓來自中國的來賓都有說話的機會，也讓其得以為自身澄清一些負面的刻板印象。節目中主持人與來賓的討論充滿了國與國之間的對立，也讓人注意到這群「年輕貌美」的中國籍女性配偶是如何遭人懷疑、且最後呈現出與台灣女性敵對的形象。然而，這8名中國籍女性配偶似乎是節目經過「精挑細選」才得以入鏡，她們共同點除了看似年輕，且有著姣好外貌外，部分人透露自己的先生是台商，而非一般認知中的低下階級；從她們的言談中，可以發現她們不僅有自主性，其社經地位似乎也相當高。這些女性顛覆了台灣人對中國籍配偶及其夫婿的傳統刻板印象，然而也塑造了另一種新形象：美貌的掠奪者與入侵者。她們不再是為了金錢目的而接收台灣邊緣性男人的弱勢者，而是與台灣女人競逐台灣優質男人的競爭者，掠奪的不再(只)是財富而是基因，因此危及台灣國族的想像。但另一方面，中國籍配偶在取得發聲位置後，對於台灣社會的負面批判，如台灣什麼都小、台灣男人又俗又土，也展現了中國國族中心主義的觀點。兩種敘事都凸顯了中國與台灣之間的微妙關係。

伍、 新住民形象：第五則案例分析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類型：綜合資訊節目

電視頻道：民視無線台

節目名稱：幸福新故鄉

播放時間：2010/07/03（六） 14:30-15:30

節目簡介：「幸福新故鄉」由台北縣政府教育局委託民視製作，每集節目除了主持人王以路之外，會由6名來自不同國家的女性配偶中，隨機選擇2名作為共同主持人。節目的進行方式為，以3人出遊的方式介紹台灣各地區的文化，同時比較2位新住民的母國文化特色，節目更不時搭配台灣與其他國家語言發音的教學字幕。

二、 節目內容摘要

本集主題為「復古年華」，主持人為王以路，並搭配分別來自泰國與越南的女性配偶——陳瑪莉與凌秀雲，至台北縣鶯歌鎮進行陶瓷文化的探索。她們總共到三個地點探訪：鶯歌陶瓷老街、鶯歌陶瓷博物館以及位於樹林國小內的台北縣國際文教中心。

節目一開始，主持人王以路先以手中拿的復古提袋非常適合逛街為引言，而逛街就要得找好姊妹：瑪莉與秀雲，介紹出另外兩位主持人。瑪莉與秀雲出場後以母國語言打招呼，螢幕上並打上字幕說明文字與發音。隨後，王以路從袋中拿出各種具台灣特色的物品，點出節目主題「復古年華」——包括尪仔鏢、大同寶寶模型、明星花露水、彈珠汽水以及糖果等，當王以路介紹這些復古物品時，字幕便會打上名稱的字型與發音，並註明其為華語。接著3人分別到鶯歌陶瓷老街與陶土老師郭詩謙學做手拉坯，並吃了老街的特色料理——泥漿粥；隨後到了鶯歌陶瓷博物館，由陳玲鳳導覽員介紹5大類陶瓷以及各種傳統陶瓷，之後由陶藝老師林淑惠教導3人進行手工陶瓷肥皂盒的製作；最後一個到訪地點為位於樹林市的樹林國小，由校長葉振翼介紹位於校內的台北縣國際文教中心，也就是新住民文教中心，她們3人與其他的新住民女性在此進行陶瓷的彩繪，而本段穿插了葉校長對國際文教中心課程的介紹，認為台北縣內的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數眾多，因此文教中心的成立能夠幫助他們快速學習新語言、認識在地特色，並與其他新住民進行交誼。

隨後，播出秀雲與瑪莉各自分享自己製作手工陶瓷、畫陶與食用泥漿粥的感想。接著場面又回到國際文教中心，葉校長簡單評論3名主持人作品，並以秀雲的作品回應節目名稱：台灣就是你的幸福新故鄉，同時攝影畫面帶到另外幾名新住民的作品，節目最後是以葉校長表達希望新住民能夠常常到文教中心體驗課程作結。

三、 節目內容分析

本集節目以「復古年華」為題，主要場景為以陶瓷聞名的台北縣鶯歌鎮，由主持人王以路帶著 2 名來自越南與泰國的新住民女性探訪鶯歌，體驗台灣傳統風情。節目中，來自越南的秀雲與泰國的瑪莉與王以路一搭一唱，節目中間除了穿插招呼語、特殊名詞的華語字型與發音外，也在畫面上打出越南及泰國的字型字音，3 人不時互相交流、介紹自身國家的文化，尤其在本集節目主題——陶瓷，除了展現台灣鶯歌的陶瓷特色外，秀雲與瑪莉也描述自己母國的陶瓷文化，並介紹陶瓷景點。以瑪莉為例，她就提及泰國北部的陶藝村與鶯歌十分相像，此時螢幕上也出現泰國陶藝村的畫面。除了鶯歌老街與陶瓷博物館外，3 人所到的最後一個地點為樹林國小內的國際文教中心，葉振翼校長於本段成為主要的導覽者，介紹中心專為新住民開設的課程，包括王以路、凌秀雲與陳瑪莉所參與的彩繪陶瓷，節目最後以葉校長稱希望新住民朋友能夠到文教中心體驗，畫面則帶到各個新住民女性的臉部，以及其彩繪陶瓷作品作為結束。以下分析將著重於秀雲及瑪莉所展現出的新住民形象，加上與王以路的互動、節目所做的效果等，並且討論節目內容與傳達出的意涵。

(一) 看似平起平坐的發言位置

「幸福新故鄉」是以來自 6 個不同國家的外籍女性配偶，每集使用隨機的輪流方式與王以路搭配主持。以本集「復古年華」而言，來自泰國的瑪莉與越南的秀雲成為王以路口中的「好姊妹」，3 人共同尋訪鶯歌鎮的陶瓷文化，瑪莉、秀雲與王以路皆為主導節目走向、進行對話的共同主持人。然而，皆處於主持人的位置是否替瑪莉及秀雲帶來平等的對話機會？

節目一開始只出現王以路提示本集主題，隨後瑪莉及秀雲被介紹出來，畫面出現了 2 人的臉部特寫、國旗、姓名與國旗，並標示其為新住民，點出兩人不同於主持人王以路的身份（見圖 140 與圖 141）。隨著節目進行，即使 3 人彼此之間對話與行動密切，但主持人與新住民的身份卻被明顯劃分（見圖 142），儘管身為共同主持人、擁有相同的位置，然而當 3 人同時出現在螢光幕上，主持人與新住民的標示就會出現，顯示「她們」仍然不同於主持人身為土生土長台灣人的身份，必須備受注意。再者，當 3 人與指導老師郭詩謙開始製作手拉坯，大部分的畫面卻只帶到



圖 140、141：節目針對新住民瑪莉與秀雲所製作的介紹畫面。

王以路與郭詩謙身上，瑪莉與秀雲幾乎被排除於畫面之外（見圖 143）。

另外，節目會藉由 3 名主持人與其他人的談話，標示出專有名詞的字型與發音，包括華語、越南語以及泰國語。例如，節目一開始瑪莉及秀雲對王以路說的招呼語，便分別標示了字型與發音，並註明為泰國或越南語。名詞標示頻繁地出現於畫面中，目的在於讓閱聽眾也能看到新住民的母國文化，除此之外，王以路也會藉由在節目中所接觸的陶瓷、傳統器具等物，對瑪莉與秀雲提問，讓她們得以開口分享母國的陶瓷文化，甚至介紹類似於鶯歌鎮的景點（見圖 144），讓泰國及越南文化得以出現在螢光幕上。然而，瑪莉與秀雲的分享，幾乎是藉由王以路介紹台灣文化時延伸出來，才得以談及的。

（二）新住民的「半」台灣人身份

瑪莉與秀雲在節目中其母國國籍再再被點明，2 人於出場時使用母國語言與王以路打招呼，節目中又不時提及母國文化或專有名詞的字型與發音。由於她們在節目中的身份被定位為移居來台的新住民，因此在節目中，大多時間仍是以國、台語與王以路溝通。節目希望經由新住民探訪台灣文化特色，並與母國文化交流，傳達出「台灣成為新住民的幸福新故鄉」理念。然而在瑪莉、秀雲及王以路 3 人的互動中，可以看到儘管瑪莉及秀雲在節目中已不再只是個外來他者，但王以路仍不時透露出對他者的指認。如節目一開始瑪莉以泰國話問候王以路，王以路因聽不懂而展現的驚恐模樣

（見圖 145）。之後當王以路拿出復古物品——大同寶寶，秀雲馬上指出其名稱，王以路便馬上反應「妳其實是台灣人，土生土長的台灣人，不是新住民對不對？」（見圖 146 與圖 147）」暗示新住民並非「真正的」台灣人，而且新住民竟會辨



圖 142：當 3 人同時出現在畫面上，瑪莉與秀雲的新住民身分被標示出來，有別於王以路的主持人身分。



圖 143：在鶯歌老街製作手拉坯時，攝影鏡頭幾乎集中於王以路以及老師郭詩謙身上。



圖 144：當談及類似於鶯歌老街的地點時，秀雲分享越南的鉢場村，畫面並打上「各國陶藝文化交流」的標題。

識大同寶寶是令人詫異的。後來3人跟著郭詩謙老師製作手拉坯時，瑪莉隨著秀雲覆誦「陶土娃娃」的越南發音，也被王以路指稱她是越南人。上述指稱顯示出儘管瑪莉與秀雲的新移民身分使她們不再是完全的「外國人」，但她們仍與台灣人有著明確分界，其「非台灣人」的特徵相當容易被指認、凸顯出來；儘管再如何融入台灣社會，仍非完完全全的台灣人。



圖 145：當瑪莉對王以路講完泰國招呼語，王以路的反應是聽不懂且相當恐慌的。



圖 146：當秀雲說出大同寶寶的正確名稱，王以路馬上指出其應該是台灣人而非新住民身分。



圖 147：王以路認為秀雲其實是土生土長的台灣人而非新住民，暗示兩者間仍可被指認。

(三) 「幸福新故鄉」的教化意味

節目所到的最後一個地點為位於台北縣樹林國小內的台北縣國際文教中心，3人在葉振翼校長的說明與引導下，與其他女性新住民進行陶瓷彩繪。本段的重點在於由葉校長介紹國際文教中心的課程特色，他認為，由於台北縣的外籍配偶、新住民及其孩子人數眾多，因而成立中心，期望他們能夠快速學習語言以及三鶯地區的特色。因此，國際文教中心成為台灣人寄望的一個「同化」機構，希望吸引不諳台灣語言及文化的新住民，經過機構給予的課程而有所「成長」。節目最後由葉校長評論3人的彩繪陶瓷作品，葉校長更指出秀雲在陶瓷上所題「幸福新故鄉」代表她的心聲：「台灣就是妳的幸福新故鄉。」對她的母國越南隻字未提，出現在本段節目中的新住民們母國國籍並未被提起，幾乎被一概而論。

再者，以出現在節目中的人物形象來看，鶯歌鎮的手拉坯老師郭詩謙、鶯歌陶瓷博物館的導覽員陳凌鳳、陶土老師林淑惠以及樹林國小校長葉振翼，加上王以路等人，幾乎是引導與教育角色，且出身背景不若瑪莉與秀雲2人刻意被提及、並一再被提醒，這些台灣人被概化為「教導者」。相較於這些「土生土長的台灣人」，較多的新住民出現於台北縣國際文教中心，她們清一色皆為女性，除了展示作品外，並未多加著墨在她們身上（見圖148）。在葉校長評論3人作品時，節目安排這群女性新住民站立於他們身後，不僅成了背景，也是接受被教化、沉默的角色（見圖149）。這都顯現了所謂「幸福新故鄉」的涵義——新住民應接受台灣的主流文化，成為被教化者，台灣才會成為其幸福新故鄉。而且這些接受教化的新住民幾乎都為女性（見圖150），也是「新台灣之子」的媽媽，因此其同化相當重要。



圖 148：一起上陶瓷彩繪課程的新住民女性展示作品，除此之外並無多加著墨。



圖 149：葉校長評論秀雲、王以路、瑪莉的作品時，背後站立一排新住民女性，成為背景。



圖 150：葉校長指出台北縣的外籍配偶人數眾多，也是成立國際文教中心的原因之一。

(四) 小結

幸福新故鄉以讓新住民輪流搭配主持的方式，讓女性外籍配偶的聲音得以被聽見，除了語言及文化特色交流外，在節目尾聲，會讓與王以路搭配主持的2名新住民女性分享今日體驗心得(見圖 151)，讓閱聽眾能聽見、看見新住民的模樣與聲音，對族群關係來說有正面意義。然而，以本集節目所出現的新住民形象而言，這兩名女性——瑪莉與秀雲，儘管擁有與王以路相同的發言位置，但仍屬於被引導的角色；而當她們若說出「標準」的國語發音，甚至是表現出對台灣文化瞭若指掌，便馬上被王以路開玩笑指出其根本是「土生土長」的台灣人，而非新住民。這句話暗示了新住民與台灣人間的身份差異，也強調了新住民的「外來者」標籤。節目最後一段所造訪的台北縣國際文教中心，3人除了與其他女性新住民共同體驗陶瓷彩繪外，葉校長的說明帶有更多宣導意味，新住民在此成了應被台灣人教化的對象。儘管節目前半段秀雲與瑪莉皆能分享母國類似於鶯歌陶瓷文化之處，但結尾卻又將新住民一概而論，她們的任務是趕緊學好台灣語言、融入台灣文化，而非保留、宣揚自身母國文化特色。



圖 151：節目尾聲讓搭配主持的瑪莉與秀雲分享今日體驗心得，圖為瑪莉正在侃侃而談。

陸、 新住民形象：第六則案例分析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類型：娛樂綜藝節目

電視頻道：中天綜合台

節目名稱：全民最大黨

播放時間：2010/05/24（一） 21:00-22:00

節目簡介：「全民最大黨」是以「諧仿」(parody)聞名的節目，每集時間約為一個小時，內容依循當天新聞時事，演員們分別扮演政治人物、娛樂圈名人等，在模仿政論節目的 call-in 情境中針對特定議題發表意見，或互相諷刺他們所扮演的人物。此外，節目會穿插幾個事前預錄好的子單元，如「阿洪之聲」、「豬哥嘍歌廳秀」等，皆為模仿實際存在的節目，並依照 call-in 現場的議題內容為主軸進行，內容搞笑，引人發噱。

（「星期天的台北」：<http://0rz.tw/B9sUR> 節目來源：<http://0rz.tw/NHWgr>）

二、 節目內容摘要

本集節目主題為「五都人選正式確定，選舉戰火即將點燃，你是很期待，還是覺得麥擱來啊？」由邵智源等人模仿演出「周玉叩」及其他政治、娛樂圈人物，以眾人一搭一唱與 call-in 方式進行討論。本集節目中，穿插 2 個約 3-5 分鐘的單元，包括「豬哥嘍歌廳秀」與「星期天的台北」，本文主要分析內容為。「星期天的台北」，這是全民最大黨第一次出現的新單元，為的是配合當時上映且引發熱烈討論的電影「台北星期天」。

電影「台北星期天」由何蔚庭所執導，故事描述 2 名在台的菲律賓籍男性勞工，他們無意間檢到一座夢想中的紅色沙發，在沒錢請人搬運的情況下，只能徒手將沙發由台北市搬回基隆工廠，在這段路程中發生了許多有笑有淚的故事，同時描述外籍勞工在台的困境。全民最大黨的子單元「星期天的台北」的標題顯然由電影名稱顛倒而來，本單元共計有 4 名角色，包括納豆飾演菲律賓籍勞工的安尼諾，電影原名為迪艾斯；阿 KEN 飾演馬力歐，電影原名為馬諾奧(不過字幕顯然將兩人飾演的角色錯置)；安心亞及彭彭分別飾演菲律賓女傭瑪麗亞與亞地。單元內容長約 4 分鐘，背景畫面為台北中正紀念堂，節目一開始，安尼諾與馬力歐一邊哀嚎、一邊搬著紅色沙發出場，之後兩人坐在沙發上，開始討論聚集在中正紀念堂抗議 ECFA 的群眾，馬力歐便也提出自己國家比台灣的抗議來得兇猛多了；之後瑪麗亞穿著亮麗地出現，被安尼諾和馬力歐強拉到沙發上坐，瑪麗亞沒察覺到 2 人意圖作勢騷擾她，仍引述自家老闆對台灣人抗議的看法侃侃而談。之後另一名菲律賓女傭亞地出現後不久亦離開，安尼諾和馬力歐攔不住離去的 2 人，便自行為抗議話題下結論，認為是因為台灣人太過善良，抗議才如此疲軟。安尼諾與馬力歐 2 人最後更揶揄離去的亞地腿部像金華火腿，於是又奮力抬起紅色沙發，追著「火腿」離去。

三、 節目內容分析

在播出新單元「星期天的台北」之前，由邵智源扮演的「周玉叩」在現場節目中，先對觀眾提出問題：「你關心你家的外勞嗎？」並說全台灣有 35 萬名外籍勞工為台灣付出勞力，台灣人應該自省自己對他們有無歧視（見圖 152）。然而，這段呼籲卻似乎與新單元「星期天的台北」的內容背道而馳。「諧仿」常以誇大、甚至扭曲的方式嘲諷，在本單元內容中，我們可以明顯看出 4 名角色都帶有台灣人對外籍勞工的刻板印象，而且將這樣的刻板印象誇張呈現。安尼諾、馬力歐、瑪麗亞與亞地皆為外籍勞工，若照電影原有的角色來看，納豆與阿 KEN 飾演的安尼諾與馬力歐應為菲律賓籍，但阿 KEN 在劇中一再拿自己國家「紅衫軍」的抗議情況與台灣相比，我們也因此得知其飾演一名來自泰國的勞工。安尼諾和馬力歐 2 人搬著一座紅色沙發，立定在中正紀念堂前稍做休憩，並開始談論聚集在廣場的人群目的為何；隨後菲傭瑪麗亞加入他們倆的討論，另一名菲傭亞地也跟著出現，為對話增添趣味。



圖 152：由邵智源所扮演的「周玉叩」提出觀眾應自省自身有無歧視外籍勞工，之後便播放「星期天的台北」短劇。

（一） 對外籍勞工刻板印象的誇大重現

1. 服飾與外貌的展演

先以安尼諾與馬力歐的衣著談起，這 2 人的服飾配色與電影原作中的角色裝扮相當雷同，他們倆分別穿著藍色與橘色的 polo 衫，搭配牛仔褲。再來檢視菲律賓女傭瑪麗亞及亞地，瑪麗亞一身短袖白色連身裙，並且搭配閃亮耀眼的垂墜式耳環（見圖 153），相當醒目，有別於「女傭」給人一般的印象：穿著低調或身著圍裙。亞地則是穿著黑色閃亮背心、灰色短蓬裙與內搭褲，同樣的，她也配戴了一副眩目的垂墜式耳環。由於單元主題為「星期天的台北」，一般而言，星期天為休假日，瑪麗亞又提出要與亞地去約會吃飯，因此 2 名菲律賓籍女傭是以休閒又稍做打扮的形象出現，劇中這 2 名女性衣著最搶眼的部分，就是亮晃晃的耳環，最引人注目且易被辨認出來。當安尼諾與馬力歐看到瑪麗亞出現，便馬上詢問「妳也是要去野餐嗎？」顯然只有在珍貴的星期天（或其它難能可貴的休假日），外籍勞工才得以有打扮亮麗、出去野餐的機會。



圖 153：瑪麗亞配戴醒目的垂墜式耳環。



圖 154：馬力歐的臉部特徵為：濃眉、好幾層雙眼皮、鬍子與較深的膚色。



圖 155：瑪麗亞與亞地的共同特徵為：皮膚黝黑、帶著亮眼的垂墜式耳環。

除了衣著之外，這 4 名角色外貌的共同點為，膚色明顯被加深，呈現深咖啡色。尤其以阿 KEN 飾演的馬力歐臉部來看，他被貼上濃密的眉毛與鬍子，且有著好幾層雙眼皮（見圖 154），這樣的臉部特徵明顯有別於阿 KEN 本來的面貌，更是易於被辨識出的、台灣人對外籍勞工的外貌想像。同樣的情況出現在瑪麗亞與亞地身上，她們除了有相同的深咖啡膚色，瑪麗亞還有著一頭黑色長直髮，亞地則是膨鬆的黑短髮（見圖 155），也顯示出台灣人對女性外籍勞工的想像似乎也受限於以上幾點特徵。在台的外籍勞工來源絕不僅限於東南亞國家，也許是為了配合電影「台北星期天」的人物設定，但這也體現出台灣人對外籍勞工外貌的概化與想像，以及對東南亞外勞外表特徵的狹隘認知。

2. 笨拙的說話方式與行為舉止

安尼諾與馬力歐以搬運沙發的動作進入畫面，當他們看見聚集於中正紀念堂前的民眾（見圖 156），便放下手邊工作，坐在沙發上開始你一言、我一語地談論起「什麼是抗議」。最先讓人注意到的，便是安尼諾和馬力歐那「怪腔怪調」的國語，除了刻意說地含糊不清外，他們更拖長語尾，表現其想像中外籍勞工說話的特徵；其中一段馬力歐叫著安尼諾的名字，但脫口而出的卻是類似「三字經」的髒話諧音，為了讓觀眾了解其笑點，安尼諾還抗議「你叫我名字話要講清楚」。這可能是為了博君一笑的演出，但也顯示出對於外籍勞工的口音，一定是「講不清楚」，而且相當容易與較低劣的話語連結，並對語意有著較惡意的想像。隨後出現的瑪麗亞與亞地也是如此，她們



圖 156：「星期天的台北」畫面背景為人群聚集的中正紀念堂。



圖 157：當談及泰國紅衫軍，馬力歐便對安尼諾做出拿槍掃射的動作。

雖然說著國語，卻刻意扭曲腔調，詞語不時糊在一起，而每句話必定以上揚的「哪」結尾。當馬力歐與安尼諾開始討論抗議的情況時，安尼諾認為自己的國家——泰國，其紅衫軍的抗議行動才是真正的抗議，他除了以肢體動作對安尼諾做出拿槍掃射的動作（見圖 157），在假裝中彈後，還喊著一連串類似泰文的話語，於是，粗暴、野蠻的行為與對泰國人的想像，便藉由阿 KEN 的演出被連結起來。

除了說話方式外，安尼諾與馬力歐的行為舉止也透露著一些訊息。當瑪麗亞出現在兩人面前，他們便強拉瑪麗亞坐到沙發上，被夾在兩人中間，當瑪麗亞對台灣抗議情況侃侃而談時，安尼諾及馬力歐兩人同時悄悄將手往瑪麗亞的肩膀伸去，未發覺異狀的瑪麗亞持續發表意見，而安尼諾和馬力歐卻沒發現其實正抓著彼此（見圖 158）。除了對具姿色的女性伸出「鹹豬手」外，後來亞地與瑪麗亞離開，安尼諾及馬力歐更是馬上彎下來身子，以偷窺裙底的姿態目送兩人（見圖 159）。當他們不被女性理會，安尼諾與馬力歐更揶揄亞地的腿有如金華火腿一般「好粗」，而且「長得好醜」，最後更追尋著「火腿」而搬著沙發離開。這些舉動不僅顯示出他們所扮演的人物不僅不尊重女人，也不在乎自己脫序的行為如何被看待；而當自己不受女人青睞，便口出惡言，但最後竟又荒唐地追逐自己口中所謂的「火腿」離去。這些橋段呈現了對外籍女性勞工身體的窺視，也將男性勞工描繪為充滿性衝動，而且不尊重女性的粗野男人。儘管這些舉止可能只為了博君一笑，但似乎在台灣人對外籍勞工的印象上，增添了幾筆莫須有的罪名。



圖 158：安尼諾與馬力歐同時對瑪麗亞伸出鹹豬手。



圖 159：當瑪麗亞與亞地同時離去，安尼諾與馬力歐便馬上俯身偷窺她們的裙底風光。

（二） 「我們好愛台灣！」——母國與台灣的強烈對比

由於劇中人物是以聚集在中正紀念堂前抗議 ECFA 的民眾為討論主軸，馬力歐一開始便提出他認為這群人根本是來野餐的，且有抗議現場還有許多賣小吃的攤販；瑪麗亞也引述她「老闆」的話，認為台灣人本就如此，以倒扁的紅衫軍為例，吃完東西抗議就宣告結束了；安尼諾更在節目最後做出「台灣人很善良」的

結論。這段對話顯然是在嘲諷台灣民眾對於政治的無奈以及對於政治人物的束手無策，卻刻意將台灣的「紅衫軍」與泰國的「紅衫軍」拿來比較，而扭曲了泰國紅衫軍事件的政治脈絡。相較於溫和的台灣抗議群眾，阿KEN飾演的馬力歐則頻頻以泰國紅衫軍做為對比，他聲稱抗議就要像泰國紅衫軍一樣，並表現出慷慨激昂、亂擲武器的模樣，且認為泰國的抗議打了一堆槍砲，台灣的抗議則只是「打嘴砲」，相當安全。然而，看似野蠻的泰國紅衫軍與溫和的台灣抗議民眾，他們會選擇哪方呢？安尼諾與馬力歐最後呼喊著「我們好愛台灣！」便相擁在一起（見圖 160）。依照節目傳達出來的訊息，儘管台灣人只會「打嘴砲」，但也比泰國來的文明多了，因此最後兩人才會做出愛台灣的宣言，但實際情況是否真是如此，可能並不能單以泰國紅衫軍抗議事件簡單定論。



圖 160：節目最後，安尼諾與馬力歐在呼喊完愛台灣之後，便相擁在一起。

（三） 小結

在約莫 4 分鐘的「星期天的台北」短劇中，我們可以看到這幾名台灣演員飾演的外籍勞工，如何以頗具「特色」的外貌、衣著、談吐、舉止，讓觀眾能在短時間內辨識出「他們」是誰，並能夠與台灣人劃清界線。其中身為男性的安尼諾及馬力歐，粗野的言行更被加以著墨，他們所傳達出來的訊息便成了閱聽眾對移工的想像來源。節目最後下的結論是，台灣連抗議行動都比移工的母國來的文明，甚至連移工自身也喊出「愛台灣」的宣言，在短短 4 分鐘內，台灣人對移工的刻板印象再度被展現，並被再確認。

第七節 電視節目案例分析總結

本研究將台灣族裔概分為原住民、客家、閩南、外省、新住民等五大群體，案例分析部分就近一年內之無線或衛星電視節目內容，以論述分析方法檢視其中所呈現的族裔圖像與相關的議題，每個族裔各有六個正面或負面案例。選擇的電視節目包含五個類型：娛樂綜藝、歌唱綜藝、綜合資訊、新聞報導及其他類(如戲劇、旅遊、電影、政論性等)，總計共三十三個案例。

案例分析結果發現：

(1)除了少數政論性節目外，電視媒體較少出現顯而易見的族裔歧視(discrimination)、蔑視性綽號(epithet)、或仇視性語言(hate speech)，而且有關客家、原住民、新住民等議題漸受到主流媒體注意，有些節目並以正面的角度呈現少數族裔的文化。

(2)然而對於各族裔的刻板印象仍隱藏在媒體論述中，不管是強調其正面或負面特質，都有簡化、本質化族裔形象的傾向，而且部分族裔正面特質的頌揚是「寓貶於褒」的。

(3)電視節目常強化族裔間的差異，且呈現的族裔關係常是緊張衝突的，包括台灣人/新住民、漢人/原住民、本省人/外省人、閩南人/客家人等幾組對立。

(4)各族裔的媒體再現仍展現了族裔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客家人、原住民、新住民較不易獲取論述權，有些藝人甚至將自身所屬的族裔刻板印象化以製造話題。

(5)媒體塑造的族裔間關係常與國族、性別、階級等其他社會關係相互構連，而形成不平等的位階關係，其中尤以來自東南亞的女性地位最受到貶抑。

以下依照 O'Barr (1994)所建議的三個分析面向，即族裔形象、社會關係及權力，總括概述台灣電視媒體對於五大族裔形象的再現：

壹、 族裔形象

一、 新住民

本研究所指涉的新住民包括外籍配偶與外籍勞工。台灣的移民法規是以「血緣」為認定公民的原則，而且是充滿階級性的，即接受白領外國人、排斥藍領外國人(成露茜，2009；曾熾芬，2009)。在這樣的情況下，多數來自東南亞、屬較低階層的外勞，在《就業服務法》的規定下就直接被認定為「外國人」(成露茜，ibid)。至於具「歸化」(naturalized)公民資格的外配，不管是來自中國或東南亞，受到階級主義影響，在政府政策及媒體論述中常反映出「降低人口素質」的焦慮，因而被問題化(曾熾芬，ibid)。與其他族裔相較，新住民作為文化他者的形象，即外來的、不文明的、具侵略性的，更常被電視媒體凸顯。

在媒體的形塑下，「外籍配偶」一詞幾乎與來自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的「外籍新娘」掛上等號。夏曉鵬(2002)的研究指出台灣媒體再現的「外籍新娘」形象若非「無可奈何的受害者」，就是「唯利是圖的吸血鬼」，而其配偶則常是肢體殘障、

罹患精神性疾病或道德卑劣的。我們的案例分析發現電視節目製作已有某種程度的自覺，不再全然以負面的角度描繪「外籍新娘」，但「受害者」及「吸血鬼」這兩種形象仍隱晦地浮現，跨國婚姻被視為金錢與身體的交換，而且與性別、國族想像有密切關係。

身為「新台灣之子」母親的「外籍新娘」，在媒體的論述中已從「外」人轉化為「台灣媳婦」（「冰火五重天」節目主題），而且少數女性外配已成為綜藝節目常客，在主流媒體中取得發聲的管道。然而在節目的呈現中，她們仍被當作「接收」或「掠奪」台灣男人的他者，其角色則符合台灣人對其移出母國的想像。

例如在上述的「冰火五重天」節目中，主持人白冰冰與三位「外籍新娘」談論東南亞女性因經濟因素嫁來台灣，被仲介要求保證為處女，有「試用期」、等同「賣春」等，將女性身體物化，且將其母國文化污名化，反映了台灣對東南亞性別化的素質地理（gendered geography of quality）想像（蔡晏琳，2007）。因此在節目中，白冰冰鼓勵來自落後國家的外配融入台灣社會，才能當「高尚的台灣人」。這樣的教化意味也隱含於政府委託拍攝的「幸福新故鄉」，雖然該節目中的「外籍新娘」以協同主持人的身份出現，介紹其母國文化，螢幕上也會適時打出其母國語言，顯示對文化差異性的尊重；然而在陳述台灣為「幸福新故鄉」的同時，外配的外來者身份一再被強調，而且她們是必須捨棄母國文化，而被台灣主流社會所同化，使得其母國文化的介紹淪為台灣閱聽眾對異國風情的消費。

至於大陸籍配偶的媒體形象則與台灣—中國間的緊張關係有關。值得注意的是在「WTO 姐妹會」這樣的新節目中，常邀請「高素質」的「大陸新娘」侃侃而談其婚姻，她們的台灣夫婿通常是社經地位較高的，雙方因情同意合而結合，顛覆了「大陸新娘為錢結婚」的既定印象。然而這些面貌姣好的中國女性也塑造了另一種新形象：美貌的掠奪者與入侵者。她們不再是為了金錢目的而接收台灣邊緣性男人的弱勢者，而是與台灣女人競逐台灣優質男人的競爭者，掠奪的不再(只)是財富而是「基因」，因此是與台灣女人對立衝突的，並危及台灣國族的想像。

相對於外配，在台灣人數達三十幾萬人的外籍勞工過去在媒體中宛如「隱形人」，其媒體再現也較少受到注意。我們的案例分析發現外籍勞工的影像與故事已漸受主流媒體重視，不過他們常是以負面或受嘲諷的形象出現，包括無自主能力的受害者、萬能的瑪麗亞、說話笨拙且服裝怪異等。從正面角度來看，主流媒體開始正視外勞在台灣處境的處境，例如在新聞中揭發外勞受台灣雇主虐待，部分藝人在娛樂節目上大談闊論如何濫用外勞也受到撻伐。但仔細分析，媒體是以拯救者的姿態，不明所以的簡化勞雇關係為虐待，並用「集中營」等描述來增加外勞新聞的聳動性。

除了受害者外，外勞的「笨拙」形象也因其來自較落後國家而被媒體強化。例如在刻畫外勞的電影「台北星期天」上映後，諧仿節目「全民最大黨」也推出「星期天的台北」單元。在我們分析的第一集案例中，劇中的外勞不論男女都以

怪異的裝扮和含糊不清的口音出現，而且所有來自東南亞的外勞都被視為沒有差異的，複製了西方對東方主義的想像。與外配類似的是，不同節目的敘事都將女性外勞詮釋為台灣女人的敵人，會威脅家庭幸福，而且不具公民身份的外勞也必須「愛台灣」，來增加他們在台灣工作的正當性。

二、 原住民

如果電視節目描繪的新住民為外來的他者，原住民則被視為內在的他者，其「文化差異」常被刻意凸顯，而且當作「奇風異俗」來呈現。儘管原住民正名運動早自 1984 年即推動，「原住民」一詞並在 1994 年入憲(王嵩音, 1998)，然而電視媒體仍對原住民充滿「番仔」的想像。我們的案例分析整理出的原住民刻板印象包括：天生會唱歌、來自山上、愛喝酒與吃檳榔、充滿巫術邪教、語言奇異、講話有怪腔調等，這些論述背後的邏輯是將原住民視為原始的、野蠻的、不文明的。

例如在「新聞挖挖哇」節目討論「平埔族的故事」時，主持人于美人提及自己有部分平埔族的血統，其根據則為「我看我阿祖的臉真的有一點就是『番婆』的臉這樣子」。在她主持的另一個節目「國民大會」，某一集的主題為「山林部落吟天籟·原住民喜樂過新年」，儘管邀請的來賓均為原住民藝人，但于美人直接將原住民與北美印地安人類比，稱原住民為「保育類動物」，並大談獵人頭、出草的可怕。這些言語都指涉原住民為他者，即「非我族類」(漢人)的。

此外，原住民藝人不管其是否具有歌手身份，都被認為理所當然會唱歌跳舞，這項特質雖非負面的，卻也限縮了閱聽眾對原住民的想像，展現主流群體對少數族裔特質的簡化。至於原住民不同於漢人的長名字、南島語系的語言以及講國語的口音，在不同節目中都被拿來嘲弄。尤其是在娛樂綜藝類節目原住民來賓講完話後，主持人常誇大地模仿其口音，甚至原本講一口標準國語的原住民藝人也會刻意改變其腔調來製造笑點。在「娛樂百分百」的「原住民歌唱大賽」節目中，主持人羅志祥就以「原住民很會喇舌」來嘲諷其發音，而某電影扭曲原住民說話方式的「的啦」一詞也成為各節目一再重複的劇碼。因此「王牌大賤諷」安排「原住民 HIGH 咖大戰 B 咖」，就以充滿貶抑的簡化描述指稱原住民藝人「好笑又會唱歌又便宜」。

相對於娛樂綜藝節目及談話性節日常扭曲原住民語言與文化，有些新聞報導類的節目則正視原住民的社會弱勢地位，讓他們透過主流媒體發出自己的聲音。新聞雜誌節目「民視異言堂」的專題報導「言·不虛傳」，內容為平埔族搶救母語的故事，描述某些平埔族語已經死亡或面臨消失危機，但平埔族人扭轉對族裔語言的污名化，展現復育族語的決心。公共電視「我們的島——莫拉克的災區報導人」中，描述魯凱族原住民因返鄉關心災情而重新尋回原住民的身分認同。這兩則報導都凸顯原住民對其語言與文化的驕傲，而從主體性而非受援助者的位置重建族裔身份認同，除可喚起原住民的族裔意識，也傳達了尊重、維護文化差異的訊息。

三、 客家人

近年來大眾媒體上關於客家人物與文化的介紹日益增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並從 2006 年起每年舉辦客家新聞獎，鼓勵新聞媒體報導客家事務，以增加客家族群的能見度。不過，既有文獻指出媒體報導有關客家的議題相當窄化，而客家人在媒體也呈現出特定的族裔意象，正面的包括刻苦耐勞、硬頸、勤儉、純樸踏實、傳統、忠義、好客、熱情、親切、堅毅、尊師重道，負面的則有男尊女卑、現實功利、保守固執、自卑怯懦、愛好面子等(李美華、劉恩綺，2008；姜如珮，2003；孫榮光，2010；彭文正，2009)。

我們在尋找分析案例時，發現極少有電視媒體赤裸裸地醜化客家族裔，而且有些節目是從肯定的角度來頌揚「客家精神」。值得注意的是有些族裔特質的標籤是一體兩面的，將所謂的「客家精神」本質化，形塑出「客家人就是這個樣子」，可能反而刻板印象化其負面形象。如 Dyer(2002)所言，刻板印象是簡單、顯著、易領會的再現形式，透過濃縮大量而複雜的訊息來表達對一個社會群體的概觀看法，通常帶有隱含的意義。客家人在媒體上的族裔形象也常被概觀化，且指涉某種隱含義，例如「節儉」隱含了小氣，「硬頸」隱含了悲苦，傳統價值隱含了父權壓迫等。

客家人的「小氣」是電視節目中一再出現的主題(recurrent themes)，但通常以「節儉」這個正面的辭彙來包裝，而且各種與客家有關的事物都可能衍伸到這個特質的描述，包括客家美食的介紹等。在「冰火五重天」春節特別節目「風俗年菜大不同」中，主持人白冰冰就消遣了梅干扣肉這道客家年菜起源於客家人捨不得丟掉食物，客家裔來賓陳玉萍也強調「你看這客家人多省」呼應。而有客家「省錢一哥」之稱的小鐘在「康熙來了」講了一個小時候吃媽媽自製四果冰的故事，也以其客家裔母親的省錢功力當作笑點，不斷說明媽媽買的東西都「很便宜」。這些讚美客家人節儉的「美德」其實意在嘲諷其小氣，然而具有客家身份的藝人也會將此族裔形象拿來自嘲，以搏君一笑。

至於「硬頸」這個正面辭彙常與客家人生活的「困苦」構連。客家人有多苦呢？在客家電視台播放的「用客話講笑科比賽」節目中，某參賽來賓就以客語表達：「兩三百年前我們的祖先，從唐山到台灣來開墾，真的很辛苦，有多辛苦呢，好辛苦，很辛苦，相當辛苦，實在辛苦，有夠辛苦，嚇死人的辛苦，怎麼會這麼辛苦，沒完沒了的辛苦」。客家人困苦的族裔形象也出現在台視「熱線追蹤---硬頸媳婦客家情」，該專題介紹四位不同族裔背景的女性，她們的共同點是嫁入客家庄之後就成為「典型」的客家媳婦，過著和「阿信」一樣命苦的生活，但都因學會了客家人的硬頸精神與傳統價值，而開創事業、為家庭撐起一片天。

這些敘事呈現的是客家人代代相傳的勤儉刻苦，而客家女性(或與客家人結婚的女性)成為這個形象的代表，她們常有為維繫家庭而犧牲自我的傳統美德。其背後邏輯除刻板印象化客家族群，也合理化女性「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的父權思考，複製了社會中對客家人在婚配市場的貶抑。

不過電視媒體對客家人的呈現也有較正面的案例，例如客家電視台「客家新

聞雜誌---七崁詔安客」的專題，介紹被稱為「奧客」的詔安客，因受到閩南人同化壓力，其語言被視為不純正的，而成為「少數中的少數」。詔安客的故事其實反映了種族理論所陳述的，即混雜(hybrid)文化因挑戰了血統的純淨性而易受到歧視。本節目說明了詔安客家人如何扭轉自身語言與族群的污名，而正面看待其文化傳承，並透過受訪者的陳述，提醒其他族群的閱聽眾不要再將詔安客貼上負面標籤。

四、 閩南人

閩南人是台灣的多數族裔，不過和客家、原住民相同的是在戒嚴時期其語言、文化都受到壓抑；近年來媒體上興起「台客」風潮，這個辭彙是與閩南族裔相掛連的，而且具有相當的模糊性，一方面指涉了酷、有型，另一方面則隱含了低俗之意。我們的案例分析整理出以下幾個與閩南族裔有關的負面形象：「俗擱有力」、悲情、鴨霸、暴力、好聚眾滋事。但閩南族裔也以純樸、有人情味等正面形象出現。

在電視節目中閩南人常與低下的職業相連結。例如諧做節目「全民最大黨」在模倣「警察毆打檳榔西施」的真實新聞時，就故意安排短劇中的檳榔西施講「台灣國語」，而且還以男藝人反串的方式醜化，劇中甚至有個橋段是警察取締檳榔西施時，表示「上海市長」要來，要她們穿上衣服以免「難看」，暗示了本土文化的粗俗、上不了檯面。民視當紅的本土劇「夜市人生」刻畫夜市攤販的故事，卻也將特定職業連結到閩南族裔。

除了職業低俗外，閩南裔也常被呈現為愛鬧事、不理性的。上述的「夜市人生」首集節目中，就出現了兩段夜市裡打架的場景。中天新聞台一則標題為「要求閩南語正名台語，教育部前抗議衝突」的現場直播新聞，記者並未詳細解釋群眾要求閩南語正名台語的緣由，主播只強調抗議民眾與警方發生衝突，鏡頭則帶出抗議人士搖立法院大門、推擠、搶麥克風的畫面，強化閩南族裔不理性的形象。事實上類似這種將閩南族裔抗議民眾形塑為「暴民」的報導在電視媒體上屢見不鮮，而加深其他族裔的誤解與恐懼。

閩南裔的低俗也透過電視媒體對台語歌的詮釋來呈現。頗受年輕人歡迎的中天娛樂台「康熙來了」節目，安排了「除了台語，他們也會唱英文」單元，邀請蔡閩、李鐸、曾心梅等閩南裔形象鮮明的藝人表演英文歌，節目的主軸就以「台語歌手唱不好英文歌」當作笑點，嘲諷這些藝人發音不標準，其英文歌演唱也受到台語唱腔影響，而展現了對特定族群文化的鄙夷，而「高尚」的英文歌則成為一種對照的工具。

「台客」的流行可視為過去多數族裔(閩南)文化被壓抑的反撲，儘管「很台」取得了正當性，卻也保留了優勢文化對閩南人的想像。長期文化受壓抑的另一個結果是對族裔傳統與真實性(authenticity)的追求。在民視新聞台「老街新故事」單元的「鹿港老街 閩南式建築展風華」中，就將過去鹿港大戶人家的房舍視為閩南風華的代表，並且忽略了所謂的「傳統」閩南式建築已因在地化適應而發展

出多元的樣貌，但新聞對於閩南傳統建築的再建構，體現了族群認同的重新形塑。另外像「夜市人生」戲劇中有情有義的小人物，以及陳樹菊阿嬤善行所引發的新聞熱，則呈現了閩南裔質樸的一面，代表閩南裔對自身文化的重新肯認。

五、 外省人

外省人過去是台灣社會中的優勢族群，然而在民主化與本土化的過程中逐漸受到邊緣化，其族裔議題並與統獨論述牽扯不清。在闡述外省人及其文化的再現時，必須承認「外省」一詞其實涵蓋了多元的文化，不只是省份差異，甚至包含了不同種族，只是在特殊的歷史情境下在台灣被視為同一族群。在媒體論述中，外省人是以相對於本省人的形象出現，其內部的同質性與外部的異質性常被擴大解釋，並以「眷村文化」作為外省人文化代表，以外省統治階級作為外省人代表。

在電視節目中「眷村」幾乎壟斷了外省文化的詮釋權，而且這裡所指的眷村是最純粹的原型：與外界徹底隔離，而且以軍公教為主的高階層外省人為主體。我們的案例分析發現提到外省文化，眷村常隨之出現，例如「國民大會」的「本省外省一家親 回味眷村好風采」、「康熙來了」的「兩代過年習俗大不同！」、王牌大賤諜的「全台眷村美食大公開?!」。這些節目也會邀請外省籍的來賓談論眷村生活的點點滴滴。

以眷村文化作為外省人文化代表，強調的是外省族裔的自成一格以及與其他族裔的差異，包括眷村獨特的美食、黃梅調、父親長年缺席、軍事化教育等。在外省來賓的敘述中，在籬笆之外與本省人接觸是肯認其外省人族群意識的重要經驗，彼此常在打架、衝突中確認差異。例如身為本省人的「王牌大賤諜」主持人黃國倫就提出「外省人打架很兇悍」，身為外省人的梁鴻斌則在「國民大會」節目中強調「我就是被拉到廁所去被人家蓋布袋，然後直接去塞那邊糞坑吃大便」，另一位外省籍來賓李天鐸則接話「我那時候被欺負，也是還沒有住進村子，住進村子之後就沒事了。」眷村作為外省人的保護傘，也加深了本省/外省的隔閡。

這些眷村敘事常誇大本省人與外省人的文化差異，忽略了所有台灣人共同生活的經驗，也將外省人定型為竹籬笆內「有教養」的高階層人士，漠視許多外省人與本省人混雜而居、相互影響的事實。在「艋舺」電影裡飾演混本省幫派的外省子弟趙又廷並沒有語言溝通問題，然而在「娛樂百分百」模倣電影片段的小短劇中，趙則成為「聽不懂台語」的外省人。此外，眷村敘事也同質化外省人的差異，其實在「康熙來了----兩代過年習俗大不同」節目中，可發現不同的外省家庭仍有不同的過年習俗，但包括本省人及其他外省人對這些文化傳統也充滿無知。

在談話性節目中，媒體論述涉及外省人更常強調族群衝突與統獨意識，例如在前新聞局駐外官員郭冠英發表「高級的外省人」言論引發新聞注意時，族群問題就引起各擅立場的政論性節目兩極化評論。三立新聞台的「大話新聞」將外省人等同於中國人及統治階級，並強調外省人與「台灣人」的對立，排除了外省

人有台灣認同的可能，訴諸本省人的受害者意識。李敖則在其主持的「李敖語妙天下」中指稱族群問題是政客製造的「假議題」，並且訴諸外省人的族群危機感意識，將郭冠英包裝成族群動員政治下的受害者，合理化其涉及族群歧視的言論。這兩種族群對立論述在特定新聞事件中見縫插針，容易再度激化族群間的衝突。

貳、 社會關係與權力不平等

誠如 Appadurai (1996)所言，族群是特定文化用來維繫族群邊界所產生的概念，而非基於血緣上的原生(primordial)連帶。Barth (1969/1998)也強調一個族群的形成是成員主觀的認定，它源自於「文化差異」所產生的群體邊界。我們的案例分析也發現對於族裔形象的描繪常是依據主流群體對「他者」的想像所形塑的，而且這涉及族裔間的不平等關係，例如外配與外勞形象是相對於「台灣人」的概念產生，原住民形象是相對於漢人的概念產生，客家人的形象則是相對於外省人及閩南人的概念產生。至於閩南人和外省人分別為台灣的多數與優勢族群，彼此間的權力關係較模糊、也較易浮動。

在這些二元對立的族裔關係，通常弱勢一方是被客體化的，其「文化差異」也被誇大凸顯，例如新住民常以受害者或不文明的形象出現，原住民是原始的、野蠻的，客家人是苦命、小氣的。這些被視為「他者」的群體，共同處是其文化、語言被污名化，當該族裔說強勢語言的口音也常被恥笑。綜合所有案例分析，可發現媒體對於語言的位階順序有一定的成見，依序為英語、國語、台語(閩南語)、客語，而原住民及新住民的語言則被嘲諷為怪誕不經的，這顯示電視節目雖未明顯表達族群歧視，對文化的差異性仍不夠尊重。

另外，電視媒體呈現的族群關係常是衝突緊張的。例如民視新聞台「台灣演藝」單元在描述早期北台灣的閩、客關係時，就只還原部分史實，而凸顯閩、客的利益爭奪與分類械鬥。在談論本省人(以閩南裔為主)、外省人關係時，小時候打架似乎是必然元素，而政論節目則常在特定議題發揮，強化某一族群被另一族群迫害，而煽動族群間的仇視，與所謂的「本省外省一家親」口號成強烈對比。

相對於族裔間衝突的強調，部分節目注意到「族裔融合」的現象，而且以正面的角度來看待。值得注意的是，不同節目類型也反映了內容產製者對族裔議題的不同自覺程度。娛樂綜藝或歌唱綜藝類節目或許要製造趣味性，最常拿本質化的族裔特質來開玩笑，有時甚至出現歧視性的言論，而居少數族裔的藝人不僅未糾正，更常配合主流族裔藝人演出。電視新聞的族裔偏見較隱而不顯，但其對族裔的想像常是簡化的、未經深入思考的，例如外勞新聞就停留在「受雇主虐待」這個主題上打轉。

在所有節目類型中，以專題報導形式呈現的新聞雜誌節目，會納入較廣泛、多元的聲音，有些優質節目並試圖扭轉族裔的負面形象。例如台視「熱線追蹤」節目的「硬頸媳婦客家情」就呈現了四位客家媳婦的勤儉美德。八大電視台晚間

「台『客』快樂頌」，描述了越南籍媳婦與客家籍婆婆合力所打造的「美味新關係」。「客家新聞雜誌」對於詔安客的報導，也肯認了閩、客融合所展現的文化創造性。不過電視內容產製者即使基於良善的立意出發，可能不自覺在節目的呈現上再度本質化族裔形象，如硬頸媳婦的悲苦人生等。至於族群融合的論述亦常預設「誰融誰」的問題，在上述例子中，越南文化是被客家文化融合的，客家文化則是被閩南文化融合的，這也與族裔間不平等的關係有關。這類「幸福新故鄉」的媒體敘事隱含了「同化」論述的霸權，意即邊緣性的差異文化應融入主流文化中。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在多元文化主義政策的實施下，原住民與客家人在媒體上的能見度大幅提高。一方面，客家電視台與原住民電視台提供了少數族群另類論述的空間，另一方面商業電視台亦增加客家、原住民藝人的曝光度。不過少數族群有了自己的再現空間，卻面臨被邊緣化的危險。在「王牌大賤諜---原住民 HIGH 咖大戰 B 咖」單元中，當主持人黃國倫詢問 B 咖藝人是否擔心被原住民藝人搶飯碗時，某 B 咖藝人即回答「不會啊，因為我們已經給他們一個原民台了」，將原住民當作被「我們」漢人施恩的對象，而且應回到屬於「他們」的邊緣性媒體空間。

此外，我們的案例分析也發現少數或弱勢族裔在主流媒體取得發聲管道時，不見得會改正社會上對該族裔的既定看法，甚至常常為製造笑點而凸顯自身族裔的負面形象，而服膺主流論述，形成自我刻板印象化。這些現象揭露少數族裔在媒體產製過程中的弱勢地位，因此媒體內容的多元化(media diversity)不必然促進對各族裔文化的尊重，也有可能加深刻板印象，因此，還必須致力於媒體結構的多元化，含納更多不同族裔的媒體工作者，提供一個對各族裔友善的環境，尊重他們的主體性，讓他們有自由表達的充分空間。

參、 族裔與性別、階級、國族的關係

除了族裔的再現與不平等外，本研究亦發現族裔議題與性別、階級、國族的關係是錯綜複雜的。首先，在對閩南裔及客家裔的描繪中，女性常是族裔刻板形象凸顯的對象，例如閩南裔女性是低下粗俗的，客家女性是小氣的，這兩類女性在電視上常是苦情的代表，而且服膺了閩南、客家家庭的父權體制，其存在價值繫於家庭，沒有個人自主的聲音。而新住民女性不管是外配還是外勞，常被視為外來的性掠奪者，其身體受到物化、窺視，這個過程又與國族、階級牽扯不清。在血統主義作祟下，膚色不同於漢人的東南亞籍幫傭被認為是來自不文明的國家，加上其職業低下，「萬能的瑪麗亞」形象無疑將其貶斥到最低的女人位階。至於來自東南亞或中國的外籍配偶，即使具歸化的資格，也因國族主義而被當成「他者」看待，其再現常呼應了主流媒體對所謂「落後國家」的想像。

和以上三個族裔相較，原住民及外省女性較少被媒體凸顯，甚至可以說被邊緣化。在綜藝類節目中，構成「好笑又會唱歌又便宜」的 High 咖原住民藝人專指男性，其功能是在節目中以醜化自己族裔身份來搞笑，女性原住民藝人除了唱

歌外，似乎較不受這類節目青睞。至於外省文化常以眷村文化為代表，眷村文化又以男性文化為指標，如紀律嚴謹的軍人形象等，對於外省女性的詮釋就只有「眷村媽媽」。現實中許多眷村媽媽其實是本省籍的，但在眷村中上階層外省人形象的塑造中，這些眷村媽媽是缺席的。因此，不管女性是被凸顯或是被邊緣化，各族裔形象的再現仍隱含了性別不平等，而族裔、性別的差序格局又常與階級、國族相關。

肆、 結論

綜上所述，台灣電視媒體已增加對少數族裔的文化呈現，而且較少出現顯而易見的族裔歧視語言。然而對於各族裔的刻板印象仍隱藏在媒體論述中，以簡化、本質化的方式塑造特定的族裔形象。電視節目並常強化族裔之間的差異與族裔內部的同質性，所呈現的族裔關係常是基於二元對立的衝突，而且與國族、性別等其他社會關係相互構連。媒體形塑的族裔形象及社會關係，與族裔間不平等的權力有關，尤其是客家人、原住民、新住民較易受到污名化。

如 Hall(1997a)，刻板印象自然化族群間的差異，而被主流群體用來區別正常和不正常，並將少數族裔建構為文化「他者」。郭良文等人(2007)發展出的廣電多元文化指標有三個面向，從消極面到積極面分別是承認(recognition)、平等(egalitarianism)與欣賞(appreciation)。承認為體認多元文化的事實，包括承認各族裔的存在與語言；平等為主張所有文化具有相同價值，體現在媒體是否邊緣化或歧視少數族裔；欣賞為強化文化多元與差異的價值，以及各文化相互尊重與理解的重要性，具體指標在於對所有文化的肯定與稱讚。在廣電多元文化政策下，電視媒體逐漸承認五大族裔及其語言的存在，部分節目開始重視族裔平等，但對各族裔文化差異的尊重仍有待加強。換個方式說，電視節目正朝向 Taylor(1994)所述的族裔間平等政治(a politics of equal dignity)邁進，即重視形式上的平等；然而對於差異政治(a politics of difference)，即尊重、容忍文化特異性(distinctiveness)，仍有很長遠的路要走。

第四章 焦點團體訪談分析

第一節 研究方法

為瞭解學界、業界與公民團體對本研究蒐集案例之看法，及對相關媒體政策、規範的具體建議，本研究進行了兩場的焦點團體座談，以蒐集各方面的意見。以團體方式進行訪談，可使研究者透過具有動態且互動的對話過程蒐集較多的樣本與資料，並且可以針對焦點問題獲得觀察大量語言互動的機會。焦點團體法著重團體的互動，由研究者提供討論的議題，主持訪談的進行，使參與者能夠針對主題暢所欲言，而研究者因此可以獲得對其「自然語彙」(natural vocabulary)的觀察與瞭解。根據 Barker and Brooks(1998)的觀點，一個理想的焦點團體所具有的特色是：

針對研究主題具有高度團體互動的討論，它的討論具有焦點，但是氣氛隨興，研究者的主持工作必須是引導討論、而非主導，是控制、而非禁止，他必須讓每個參與者都有相同的機會，表達他們的自然語彙。簡而言之，研究者是具有「理解的同理心」與「自然的超脫」的綜合體，參與者則很有次序、自然、互動、並且能夠自我揭露(p. 24)。

本研究在 2010 年 10 月 23 日上、下午進行了兩場焦點團體座談會議，邀請以下三方面的參與者：(一)族裔、性別與傳播研究之學者專家、(二)相關族裔團體代表、與(三)電視媒體的管理者和工作者，共 11 人(包括上午場 5 人、下午場 6 人)，以瞭解學界、業界與公民團體對本研究蒐集案例之看法，及對相關政策的具體建議。兩場焦點團體座談進行的時間與參與者如下：

(一)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

時間：2010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40 至下午 1:10，共計兩個半小時

主持人：蕭蘋 (本研究主持人)

參與者：張茂桂	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副所長
顧忠華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舞賽·古拉斯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周思諾	外省台灣人協會秘書長
趙善意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節目委員會主委、民視節目部經理

(二)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

時間：2010年10月23日下午2:40至5:10，共計兩個半小時

主持人：蕭蘋（本研究主持人）

參與者：徐振興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學系
謝世軒	南洋台灣姐妹會代表名譽理事
陳依玫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數位電視公會自律委員會主委、TVBS總經理特助
王麗惠	客家電視台行銷企畫部組長
林益如	《台視新聞-熱線追蹤》主持人
巫秀陽	中天電視《全民最大黨》製作人

在訪談進行前，我們事前提供給受邀的參與者兩份資料，包括：(一)電視節目案例與本研究所進行的相關分析數則；(二)焦點座談的問題，讓參與者能夠有時間觀看與閱讀。在訪談進行時，主持人先就本研究已有的研究成果，包括各國廣電媒體與族裔的相關規範整理、電視節目案例分析的成果進行簡報，再開始進行討論。討論的問題則包含「電視節目內容的族裔再現」與「相關政策建議」等兩個主要方面：

(一)電視節目內容的族裔再現：台灣各種電視節目類型中，所呈現的族裔形象與議題，有何問題？各族裔的媒體能見度是否有過度或不足的情形(overrepresentation or underrepresentation)？各族裔是否有正面的形象？是如何？負面的形象又是如何？五大族裔之間的媒體再現差異何在？不同的節目類型之間是否存有差異？可能造成的影響(在政治、社會、文化等層面)是什麼？

(二)政策建議：各國的規範之間主要的原則何在？在台灣規範的內容應包含那些？如何落實？應該從事「自律」的途徑，或是使用正式的法律規範？主管機關應該如何規劃相關的政策？

在訪談結束後，由本研究之助理將訪談的錄音整理為逐字稿，並交由每位與談人就內容的正確性加以確認。在確認無誤後，即進行資料的分析。主要的分析結果包含三項：(一) 電視節目中族裔形象的產製；(二)少數族裔在電視媒體組織中的工作；(三)相關的政策與規範。以下即就此三項分析的結果，分別進行說明。

第二節 電視節目中族裔形象的產製

壹、收視率的影響

在兩場焦點團體的座談中，大部份參與的媒體工作者在討論到電視節目有關族裔形象的產製問題時，都提到了有關收視率對於媒介節目產製的影響。由於收視率代表「錢」，它影響了新聞節目的議題選擇和呈現方式，造成了低品味的新

聞有高收視率，但認真製作的新聞報導，卻收視率過低：

陳依孜：今天如果我做一條好人好事的新聞，如果他收視率會比那個高國華還要來得高的話，各台搶著做，它就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高國華這個緋聞很不幸的是大家都受不了，那它有沒有任何違法的？它有沒有違反道德良俗的問題？也沒有啊！它頂多是品味差、噁心。一個台播三分鐘還好，現在是因為有九個新聞台，有九個新聞台一定噁心嘛，但很不幸這個是品味，我們從自律沒有辦法發動，我沒有辦法告訴東森說，夠了吧！你們下午兩個小時的談話節目可不可以不要再談高國華，告訴他說你們能不能談點有益社會的，他就會說，那請你負責我們的收視率，那我就沒有辦法幫忙了...收視率有什麼了不起？有啊！它很了不起，它等於是錢啊！

林益如：我們在做的時候我們碰到許多困難就是，這個是我們要承擔的，常常就是第二天起來看到收視率，我相信依孜姐是心有戚戚焉啦，每天早上起來第一件事就是看收視，甚至我沒上班早上起來打開電腦第一件事也是看收視率...這是電視人的原罪，我相信巫製作也是

林益如：收視率就是金錢，對於我們所有新聞節目來講，這都是會被制約的。這是在 **daily news** 我所提出來的，大家可以去討論。那另外就是專題的部分，不管是新聞台、無線電視台，我們都是從比較長時間的節目中去從事社會影響和反應，但是在傳遞的過程中我們也同樣會面臨一些挑戰，舉個例子，收視率馬上見真章，例如我們《熱線追蹤》，每天都有不一樣的議題，但我們發現像我們播魔術或是我們去播民雄鬼屋或是像香港十大鬼屋，收視率較高的大概都是類似這樣子的主題，或是像過去國民政府在台灣埋了寶藏，大家可能對尋寶相當有興趣，收視率都相當的討好。像是如果我們真的想做一些什麼，例如說有一集我們整集都做外籍勞工，我們爲了這個也是做了很多功課做了很多訪談，也包括顧老師有寫的《生命的移動記事》，他是關於外勞的記事，他是用的是比較民族誌，就是記錄的方式去寫的，其實相當的感人。我們用那樣的方式來報導，其實收視率出來非常的差，大概 0.3 到 0.4。

收視率除了影響新聞節目的製作之外，對於一般的電視節目有更迫切的影響，因為收視率會影響廣告的收入，許多的電視節目製作單位都要依據立即的收視率表現，決定它的產製方向。

趙善意：...另一個很重要的被我們拿來當理由的，就是收視率，商業電視台在台灣來講，沒有拿到收視率第一名，是拿不到廣告的，只有

第一名才能拿到廣告，所以大家都會搶第一名，在這過程中大家都會做很多錯事。

巫秀陽：我們的東西(按：指中天電視節目「全民最大黨」)是每天 live 把它播掉嘛，那我們的東西就是看收視率不好，隔天就直接會把它轉換掉。像是我們今天做政治的，然後收視率很好，可能明天我們就再做一次政治的，那假如我們今天做民生或是太軟性的東西，收視不好可能明天就換掉。我們每天都是看收視率然後決定今天晚上的題目怎麼樣。

貳、 族裔刻板印象成為容易使用的節目素材

針對本研究所蒐集到的電視節目案例內容中，一再呈現的族裔刻板印象，參與者中有人認為和台灣社會文化中原本即存在的刻板印象有關，但大部份的與會者都認為大眾傳播媒體難辭其咎，因為他們不斷再製、加深了刻板印象，以追求收視率：

張茂桂：我會覺得電視問題比較大，因為它從來不去反省刻板印象的問題，反而是去不斷加深刻板印象以創造收視率。

顧忠華：在我看起來媒體像一個下游，有時真正的問題不是媒體製造出來的，它只是不斷去複製，以它的想像再去再現。當然媒體也不能卸除責任，媒體還是需要有一定規範。

舞賽：台灣媒體要負很大的責任，因為傳播媒介的影響力是非常大的，尤其是廣電媒體，平面媒體觀看的人是越來越少，大多閱聽人都集中在廣電媒體，特別是電視媒體，所以電視媒體要負很大的責任，電視媒體它如何去再現族群的形象，它如果刻板化、扭曲族群的形象，它就會深植在觀眾的腦袋裡，就會認為原住民是很搞笑的。像剛剛老師說的「生番笑哈哈」，我們在笑過以後就會想要哭，因為我們回頭去想這個節目在很多人看覺得很好笑的時候，永遠都會想起來原住民就是這麼好笑，原住民國語就是不標準的。

電視媒體工作者在談及有關族裔的刻板印象時，都顯示這是可以輕易使用的節目製作素材，將少數族裔的刻板印象加以誇大，以製造所謂的「幽默」，特別是可用以獲得較高的收視率：

巫秀陽：講到族群化的刻板印象我這裡也有一個可以提出來，就是我們也有模仿過原住民歌手，像是男歌手、女歌手，…我們許傑輝

輝哥他模仿過紀曉君。就是我們看到「康熙來了」，幾個原住民聚在那，包括紀曉君她就在那說她喝酒都怎麼樣怎麼樣。然後幾個人還學了喝醉酒後怎樣怎樣，那個時候出來收視率就很好，然後我們就想說我們也來做，那當然我們就會把它誇張化。

巫秀陽：因為這次案例有討論到我們的單元《星期天台北》，那我們的東西是比較政論模仿節目，基本上模仿它就會有一個根據，那根據就是真的有這個人，這個人真的說了這句話，那裡面有一些比較好玩的元素我們就會把它拿出來放大。前提就是真的要有這樣的事情我們才會去把它誇張化、可愛化、幽默化，讓它變成我們節目的內容這樣子。

巫秀陽：我們有另外一個關於外勞瑪麗亞的模仿，就是魔布那個廣告，「都沒有在看廣告」(按：模仿廣告中的腔調)，他就直接把那個很誇張的話講出來。那時候那一陣子廣告就一直在播，我們就請我們的演員阿 ken 就是模仿這個角色，結果收視率就是飆高。

這些族裔刻板印象的運用，不只在商業電視台的節目中常常出現，甚至也呈現在公共電視的節目當中。舞賽即指出一個原住民酒醉駕車的公益廣告例子：

比方說他講過一個笑話，說原住民酒醉駕車然後警察臨檢，然後警察就叫他搖下車窗問他是不是有喝酒，然後那原住民就說：「我哪裡有喝酒，不信你ㄨㄣˇ我。」我們覺得很好笑，你ㄨㄣˇ我，聞味道的意思，但是他把它發音成ㄨㄣˇ(吻)，我們覺得很好笑，但這個東西反過頭去被其他族裔所觀看，它就是一個刻板印象，第一個原住民酒醉，第二個原住民的國語是不標準的，所以他常常鬧笑話。然後剛剛老師說公共電視做了很多好看的節目，這個確實要肯定的，因為金鐘獎它可說是最大的贏家，但是公共電視它一旦做錯的時候其實它影響是最大的，我們都覺得公視它超越其他媒體，但其實它做錯的頻率還蠻高的，比如說它在做一個公益的廣告，就是交通安全的，這個廣告在我們卑南族的社區拍的，主角是一個卑南族人穿著排灣族的衣服開車，然後就被警察臨檢下來，這個公益廣告後面當然是說酒醉不駕車，可是這公益廣告又再次強化原住民是愛喝酒的，且原住民是常酒醉駕車的，這裡面原住民的服飾，原住民的臉孔，原住民的腔調，這個廣告在公視、原住民電視不斷的播，不斷的去強化。客家電視台我覺得到目前為止是族群的電視台當中做最好的，而公共電視是我們國內比較清新的電視台，它還是會犯

這樣的錯，其實是很需要去檢討的。

這種族裔刻板印象被輕易使用的現象，也發生在外省族裔、眷村文化形象的再現上，周思諾即指出：

我覺得這問題是在那源頭在設計腳本的時候，想法太刻板，像記者或電視媒體製作人，他常常會來找外台會，要我們介紹眷村，他們都有規定，例如要三代同堂，然後住在小小眷村裡，節目想呈現他們彼此扶持的樣子。這是很困難的，因為現在很多眷村都只剩老人，或進去的是新住民或大陸配偶，很難找到這些符合他們要求的。不然就是要求將軍村的漂亮的、高級的，或小小眷村三代同堂那種，最好是可以拍到小孩子赤腳跑步那種，我覺得他們太不用功了，他們節目前端在製作的時候，就是希望以這種好吃的糖果給我們閱聽人，獲得觀眾的青睞，我覺得他們拍的不管是正面形象或負面形象都是刻板印象。

而這些刻板印象的使用，在目前電視台的管控流程中，幾乎很難進行自我檢查，因為電視節目的產製過程在時間上是高度壓縮的。趙善意即指出：

在很多情況下，八點檔戲劇是今天腳本確定後，後天就播出來了，這是非常短暫的，我幾乎是在半夜時要求他們回報給我各橋段是怎麼表現，第二天就播出了，五點鐘做後製，七點鐘進帶子，八點鐘就播出了，這流程大概是外界感到不可思議的事情，那你會覺得為什麼不早點做？早一點做很多事情是沒辦法做的。我們在看劇本過程中，也許發現有很多有貶抑、有歧視，或有不公平之處，我們會要求他修改，當天晚上修完，第二天拍片，第三天就播出了，那在這審管過程中，你可能會說我們把時間控管得太緊了，不可否認的這的確是，但是長期經營下來這樣機動效率是最高的。

而另一個刻板印象不斷被使用的原因則是在於電視媒體工作者的族裔背景不夠多元，並且缺乏對於多元文化的豐富想像。趙善意提到，在民視目前當紅的連續劇「新兵日記」的內容中，呈現了一個具有「勤奮勇敢」形象的原住民角色，他認為這是一個正面的少數族裔形象的呈現，但其他的與會者則認為其中對於族裔背景的多元文化理解仍然不夠。這些精彩的對話呈現如下：

趙善意：其實我們工作同仁(按：指「民視」)有原住民，我發現他們的努力程度是比我們其他同仁更多的。編劇在跟大家互動過程中，發現可以賦予這樣一個角色，是我們所看到的那樣一個角色，今天不是我認為

原住民是努力的，很多人認為原住民是喝了酒就倒下來睡覺的，但我們因接觸原住民同仁後，發現我們可以埋這樣一個勤奮勇敢的訊息在裡面，因為我們同仁中有這樣的人，所以我們認為生活上應該會有這樣的人，所以編劇才要求放進去。

周思諾：你說的回到真實的版本，其實還是回到漢人主流形象的版本，你要原住民作的勤勉認真奮鬥的形象，其實這還是漢人，你並沒有把族群多元文化真實呈現出來，在新兵日記裡那原住民除了語言比較聽得出來他是原住民以外，他其實主張的還是漢人文化。

張茂桂：…所以我覺得他們的很多問題是，過去很多成功的模型一直在複製，如果現在說想過原住民為什麼當兵，那新兵日記拍出來就是不一樣，如果真的去想過最後拍出來一定不是只有原住民體格很棒這樣而已。

顧忠華：…另一個也同意張茂桂老師說的，你如果對於族群想像更多元一點，融入戲劇一點，這樣會更好看，你看原住民他的背景、他為什麼要來當兵，這個東西後面的問題可以扯到很多的，戲劇就會更好看。

第三節 少數族裔在電視媒體組織中的工作

壹、 少數族裔進入媒介組織工作的困難

目前電視台晉用原住民等少數族裔，是因政府採購法的規範，依據採購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但此一法令規定是原族民與殘障等弱勢族群同享一個極低的比例(2%)，而且此法的規範只適用於有參與政府採購案的電視公司。在舞賽與趙善意的一場對話即可見出這少數族裔進入媒介組織工作所面臨的困境：

舞賽：我們不希望少數族群在電視節目裡只是跑龍套的角色，文化的多元性在創作者這個部分應該要思考和學習的更多，製作出來的節目才會好看，剛剛主委有提到在進用殘障或原住民的比例非常高，我想請教在節目部有多少人？

趙善意：在我們節目部有三人。勞委會有規定一個公司需要有多少百分比。

舞賽：可是在我們法規裡只有政府採購法有規定，就是如果是政府重大公共工程的必需有百分之一。你們是用這條嗎？

趙善意：是的。每一百個當中需要有一個，我們有九百名員工，所以我們至少有八九位，不過有時候我們還是會不夠，因為有時他們會離職，那時候幾個月我們可能就要繳代金了。

舞賽：所以他們組織結構的多元性是因為政府採購法的規定，他是原住民加殘障百分之一這樣的規定，而不是單一的原住民百分之一。可是現在國際企業開始很重視族群的多元性，因為這樣可以去拓展他們的生意，越多元的話可能進到別的國家比較容易，一個美國人進到日本去談生意，他不了解他們的邏輯就會失敗，但在這美國的企業若有一個日本人，他了解日本人思考的模式，他就比較容易融入。一樣的，今天如果我們要呈現一個多元的節目內容的話，你如果進用更多不同族群的話，這個節目的多元性就會出來。應該要有更多不同族裔的進用，這個節目的多元性才會出來，然後少數族群發言的位置才會被找到。因為政府採購法是規定，只有承攬政府工程的才有這樣一個規定，所以一般沒有跟政府發生關係的，比如說一般電視台，跟政府沒有關係，它就沒有義務去進用。我們希望媒體產業能去思考，我們也希望NCC能用政府法規把它定出來，那將來少數族裔參與電視節目的產製過程會更多，但這樣會有一個問題，要找人很難找，這是人才培育的問題，我們政府對少數族群尤其是原住民傳播人才的培育是很懶惰的，像早期行政院原民會辦的，它就是大雜燴的訓練方式，我們電視台訓練方式就是記者就是訓練記者，攝影就是訓練攝影，可是以前行政院原民會辦的就是把導播、記者、攝影、主持人、編劇等都放在一起培訓，所以這個是說是否有一個專業的訓練，是否有將原住民專業的傳播人才培養起來。另一個就是怎麼樣讓多元性可以出來，我們最近開始講到說以族語作為傳播語言，這部分現在政府部門一直都沒有鼓勵的，以前有句俗話說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你鼓勵什麼就會長出什麼，但我們政府沒有去鼓勵族語傳播。我們不會去強迫商業電視台，因為現在已經有我們族群的電視台，客家電視台已經做到了，但我們原民台還沒做到，我覺得這東西不是不能做的，它會變得很精彩，很多元，因為原住民族群這麼多，當然我們不可能一下子就做到14個，只要做到5個，這個電視台就會很棒了。對原民台的要求和像對民視這樣的電視台是不同的。法律上來說是由我們基金會去經營原民台，但成立這基金會後沒有傳播法規去支持這樣的基金會有權利去經營一個原住民的電視頻道，因為法律規定申請電視執照，資本額要五千萬，若要成立電視台至少要兩億，所以法規上對於原住民擁有媒體所有權

的這部分顯然是沒有保障的。

貳、 少數族裔媒體工作者的培育訓練

舞賽·古拉斯認為，雖然媒介組織結構若能晉用少數族裔的媒體工作者，媒介內容就有可能呈現多元樣貌，但是，「這樣會有一個問題，要找人很難找，這是人才培育的問題」。她指出，過去政府所舉辦的訓練活動無法提供專業的培訓：

我們政府對少數族群尤其是原住民傳播人才的培育是很懶惰的，像早期行政院原民會辦的，它就是大雜燴的訓練方式，我們電視台訓練方式就是記者就是訓練記者，攝影就是訓練攝影，可是以前行政院原民會辦的就是把導播、記者、攝影、主持人、編劇等都放在一起培訓，所以這個是說是否有一個專業的訓練，是否有將原住民專業的傳播人才培養起來。

外省台灣人協會秘書長周思諾則舉例說明，外台會有自行培育傳播人才記錄族群故事的成功案例：

我想舉個例子，外台會一直有在做紀錄片的培訓，紀錄跟外省人眷村有相關的都去拍，像紀錄片培訓這樣的課程其實客家也有，像這樣把媒體的權力交給個人，後來有個很好的結果，像我們有個導演，他拍他爸爸的生命故事，這個故事是我們一般想像不到的個人生命故事，他爸爸是一個共產黨被擄到台灣來，然後在台灣過了一生，他那樣特殊的生命經驗除了他爸爸還有他個人家族知道以外，一般人開焦點訪談都不會了解這樣族群的多元性，這樣被拍出來以後，後來就被舞台劇相中，這樣的紀錄片出來，至少在小眾之間被流傳著，這部片造成很好的效果，華視新聞雜誌也有放過這部片子，公視也有放過，後來是李國修要把它變成他們舞台劇的腳本，那這樣舞台劇的腳本就有別於賴聲川的寶島一村這樣的腳本，它可能更真實，更有許多族群生命多元性被講出來。那我想說的是，在這源頭其實有一個 NGO 在作一個非主流媒體培力的工作。

參、 少數族裔在媒介組織中的工作困境

在本研究所蒐集的綜藝節目案例中，有些內容所呈現的少數族裔表演者受貶抑的形象，引起了與會者的討論與關切。舞賽指出，在商業電視台的綜藝節目氛圍中，不論節目的內容有無經過設計，都讓原住民的表演者「不自覺」的演出這種被貶抑的形象，或是被剝奪了自主的發言權力：

我看到老師給我們「王牌大間諜」這個節目，演出者有幾位是我們原民台的同仁，為什麼原住民仍會有刻板化原住民形象的表演，甚至醜化自己的形象，我認為和題目的設計有關，high 咖跟 B 咖其實就是設計原住民相

對於漢人就是原住民是比較低的，只是會唱歌，然後很搞笑，他跟 B 咖是不太一樣，B 咖拿的酬勞比較高，原住民拿的酬勞比較低，這是有一個相對性，所以整個氛圍在表演者那個內容也許沒有被設計，但就是不自覺的表演出來。表演者即使是原住民，因為自己也複製主流社會的價值，使得原住民正確形象無法透過傳播媒體重新塑造。

我們現在在很多電視節目或新聞裡，原住民的發言權是相當少，常常原住民在電視節目，特別是綜藝節目，都只是應聲蟲，因為綜藝節目比較快一點，所以他反應不及的話，節目主持人就會把他的話搶過去，由他去講原住民本來要說的話，所以常常會被扭曲，所以原住民在電視節目裡常會有這樣的問題，他發表自己意見的權利就被剝奪了。

除了商業電視台之外，在原住民的頻道中，也同樣會出現，原住民的媒體工作者卻無法為原民族裔呈現正面形象的窘境。舞賽指出，

我前陣子在蘋果日報發表的那篇文章，就是針對「沈哥好久不見」節目，沈文程他自己也是原住民，作的是災區的報導，可是他在裡面也凸顯了很主流的態度，就是原住民還是很弱勢的，很多的團體去幫助原住民，可是事實上很多原住民是自己在自力重建的，可是這部分原住民的主持人卻沒有去強化它，反而比較多是貶抑原住民，褒揚漢人去幫助原住民，所以現在國內所有的媒體，不管是主流或是原住民電視台，通通呈現這樣的問題。

有關少數族裔媒體工作者在媒體組織中，卻無法生產出正面族裔形象的問題，社會學家張茂桂認為，這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

比如說再現，它有一個結構性的環境，可能是電視台或製作群，所以它有一個設計的問題，所以這是一個比較制度環境、生產的問題。還有一個是表演者本身族裔背景的問題。比方說剛剛說的于美人，她可能介於兩者之間，因為是她的節目，她在說那一件事情是非常個人的。那表演者可能有兩種身分，一個是少數族裔的身分，另一個是非少數族裔。以非少數族裔來講，他身處在這樣的節目製作環境裡，在處理再現的情況他可能很服膺這個，他很清楚這個設計，那少數族裔他可能服從也可能反抗，更可能就表演你要的刻板印象給你看，而且表演的很像，去符合你的需求，但我也有可能反對，但這都有可能是在規劃者的設計下，但他也有可能會有一個反身式的表演，他不一定會跟那是一致的。我覺得結構性的問題會比較大的，像樣本裡設計成 high 咖跟 B 咖，那很明顯是設計者的問題，大家都服從了刻板化、印象化的製作要求，各自去表演，變成一個競爭搞笑的題目。

在媒體組織產製的結構框架中，媒體內容中少數族裔負面形象再現的問題，不應該被去脈絡化的檢驗，而應該理解在這個產製結構中，少數族裔的工作者所具有的能動性與反身性。張茂桂指出，

少數者自己設計自己表演，比如原民台它有一個漢人除夕，一堆人自我嘲弄，全部少數人自己表演刻板印象，但我們不會覺得 offensive，因為它是自己設計自己表演，這個情境在媒體裡自己捉弄自己不是大問題。...我看原民台自己挖苦自己，我覺得好笑但也不會看輕他們。自己做一個反諷，彼此在挖苦，但是它搬到一般以漢人爲主的節目來看會變成是一個族群問題。

第四節 相關的政策與規範

壹、 規範 vs. 言論自由

有關應該如何規範媒體避免不斷複製少數族裔刻板印象的議題，有人擔心會否限制了言論自由與節目製作創意的發揮，電視學會節目委員會主委、民視節目部經理趙善意以民視綜藝節目《新兵進行曲》藝人穿護士服跳舞事件，被 NCC 糾正的事件為例指出：

在 NCC 給我們這個建議時，所有媒體就會噤聲，不再碰任何職業了，因為當 NCC 有法令在限制這件事時，你就不敢動它，這就是一個負面寒蟬效果，就會解讀成我不要去觸及這個人家很有可能會抗議的問題，這就是我們保護自己的一個方式。

然而，政大社會系教授顧忠華教授則持不同的意見，他認為媒介還是需要相關的規範，這並不會限制了言論自由，而是為了能夠反映更多元的價值。顧忠華認為：

媒體還是需要有一定規範，各國都應該有，應該要開始正視它，而不是放任。言論自由的界限我倒是覺得並不是在限制，而是在呈現多元價值，而不是用族群間的歧視去強化對別人的不尊重，而產生族群間的一些問題。前陣子有新聞說台灣的雇主要印尼外傭吃豬肉，這就是很嚴重的問題，不尊重對方族群的信仰，這些族群會產生很大的傷害。

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副所長張茂桂也強調，當社會中某些議題產生爭議時，反而是社會獲得教育的機會，是多元社會呈現言論自由、表達不同想法的機會。他說，

我其實很在意言論自由的問題，雖然我對穿護士服跳舞很有意見，但他沒有違反法令，過度猥褻等的這些都沒有，所以它是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但我們抗議也是多元社會賦予我們的權利，到某種程度節目部經理必須出來道歉，社會因此獲得教育的可能性。

貳、 仇恨性言論的規範

有關仇恨性言論在台灣社會出現的情形，大部份的與會者都認為，這方面的問題並不大，中國文化大學新聞學系教授徐振興分析台灣的電視節目，認為基本上電視節目內容中，較少出現嚴重的族裔歧視與仇恨言論：

(節目)類型不一樣，像是新聞、戲劇和娛樂性的綜藝…它們的概念也不一樣，新聞強調的是真實客觀。必須多元的呈現新聞的各個角度，…新聞議題來講，本身報導的一定是問題的衝突點，所以它一定跟某個公共議題有關…它可能不是強調族裔之間的衝突。一般在台灣的社會除了藍綠的衝突之外，很少會出現這樣的議題，包括像大埔事件，它強調的是地方性的公共議題，而不是強調族裔的問題…。所以從這原則上來看，台灣媒體就消極面來看，比較不會對種族的歧視和仇恨來鼓吹。

如同徐振興的觀察，中研院社會所副所長張茂桂也指出，台灣的族群衝突或一些較極端言論的出現，大都發生在藍綠對決、外省與本省族群之間的政治衝突：

那你在台灣要推動仇恨語言的立法有兩個引爆點，一個是莊國榮，一個是范蘭欽，引爆了需不需要對仇恨語言立法，目前反彈是非常大的，特別是政治議題，因為當政治議題也把它當作族群仇恨問題來討論的時候，機會成本你不知道，得失之間是非常難說的，現在有很多族群議題特別是本省外省是跟政治有關的，所以要去處理本省外省的問題其實是在處理政治問題。

張茂桂認為，仇恨言論不需要獨立的立法，可以用「加重其刑」的法律機制加以處理：

台灣是沒有仇恨語言的立法，甚至連仇恨犯罪的立法都沒有，但那不是NCC的問題…仇恨犯罪基本上是加重其刑，他沒有獨立立法，那台灣有加重其刑這個機制，你連續犯就加重其刑，加重其刑在法令裡經常用的，但我覺得這不是NCC的問題，我覺得透過討論、辯論，社會會有改正修正的空間。

有關「仇恨語言」的立法議題，張茂桂特別強調，仇恨言論的界定是最重要的問題，需要進行實證的研究加以探討：

這件事情不只是規範和權力的討論，而是應該要做實證研究，到底我們能夠如何去界定這個是族群仇恨言論，在台灣還沒看到，當然私下會有，那個「死外省人」、「死番仔」，但是在媒體上公開來講，目前是不會有，就算有你們看到也是會把它消音，所以你必須作實證研究。在台灣若這個狀況造成很大的威脅的話，我們才比較好談如何去立法。

顧忠華也贊成張茂桂的意見，必須對仇恨言論進行清楚的界定，他指出，「最大的問題就是界定，因為如果界定不清楚的話，反而成為限制言論自由」。顧忠華認為若要規範媒介處理少數族裔題材的偏差所造成的「族裔歧視」問題，首先必須清楚的界定什麼是「歧視」，然後才能進一步討論如何規範的問題。他指出，媒介自律可能才是比較可行的作法。顧忠華說，

到底什麼是歧視，像刑法裡誹謗罪，構成誹謗罪裡有個要件就是惡意，所以像這些問題在言論自由上其實都有一些相關規定，關於這個廣播節目我覺得在製作部分應該可以有更自律的說法。

參、 建議 NCC 可以採取的相關規範手段

一、 換照審查

有關電視節目內容中呈現的族裔形象問題，NCC 可以進行的規範手段，與會者都認為不能太過強制，最好以媒介自律的方式進行。顧忠華提到 NCC 可以在換照審查時，就電視媒體在這方面的表現，加以檢驗：

至於政策建議的部分，我不希望用一個強制的力量，但期待社會之間彼此會有力量去制衡，所以播了穿護士服跳舞這件事情，護士公會就會去抗議，但是我覺得可以往這方向去試試企業的社會責任，NCC 對於這些媒體都需要換照，其實在換照的時候，應該提出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的報告書，這是很多包括上市上櫃公司，他們也都希望去檢視企業社會責任，所以包括像性別、族群這些反歧視的議題，我覺得可以把它變成企業社會責任的報告，那他們企業就會比較敏感，這比較像是把自律的機制加進去。

有關換照審查的建議，獲得趙善意的認同，他認為這可以引導媒體認識與重視性別、族裔等議題：

我很贊成教授講的這個部分，任何在管理媒體時，絕對不是說跟你說什麼可以做、什麼不能做，那這作法是單向自閉的作法，而是你應該去疏導。今天如果我們明列在審照時，到最後是需要開出一個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不是我們掏錢給誰就會算數的，是你還要做哪些事情，在這樣的情況下，媒體就會想說你舉例了，那我就會盡量去迎合這些事情，例如在語言部分或故事取材等，我們就會去做這樣的事情，那就是疏導。我們看 FCC 及英國的作法，他們不是說給你很多柵欄，規定你不能做哪些事情，雖然說那固然也是一種方法，但疏導教你往哪個方向走其實是更有建設性的。…我覺得要導向一個方向時，政府應該給我們一個大方向，然後我們再去做小方向的處理，這是做得到的。

二、 傳播近用權

舞賽·古拉斯指出，少數族裔的媒介近用權仍然是一個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因為他們的聲音很少被提到，有嚴重的邊緣化問題：

我們作為一個族群的傳播人，我們希望傳播媒體呈現多元文化的價值，去影響社會，我們希望它要被聽進去。原住民相對於外省人，他在傳播媒介裡聲音還是會被邊緣化，原住民的傳播近用權其實是一直沒有被落實的。

舞賽並且指出，少數族裔曾經要求一個電視頻道的公益時段卻不可得：

剛剛講到公益時段的部分，以商業台為例子，因為當時在定客家頻道及原住民頻道時，有線電視要定頻的時候，大家就有說到有線電視台，這媒體產業要盡企業社會責任，是不是每個電視台應該都要提供公益時段給弱勢族群，後來產業界都反對。後來產生公益時段，每一小時要有一分鐘公益時段，但這件事沒有被鼓勵。…那時段都是非常冷門不會有人看的時段，所以應該是說要在一個熱門的時段這些東西(按：指與少數族群有關的節目)應該要被看到，這是不是可以在 NCC 相關法令中定下來，才會被看到。

對於這個公益時段的建議，趙善意則有不同的看法，他指出現在商業電視台是不可能做到的：

所有商業電視台業者一定會講一件事情，我原本的黃金時段我要賣錢的話我可以賺多少錢，但我可能因為沒有這條線我就餓死了，他一定會突顯出這樣一個狀況，以前新聞局在時，徵召 30 分鐘，那是威權時代，現

在已經做不到了。

張茂桂則提出一個可能的做法，亦即由各台輪流分擔去做：

這問題是可解決的，如果黃金時段的成本是各台輪流分擔，那所有的損失都是一樣的，它不會影響競價。

肆、 媒介自律規範

一、 新聞媒體的自律：公民團體與媒體公會的協商

衛星廣播電視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的主委陳依玫在座談中，提供了一個該會執行媒體自律的案例。該新聞自律委員會推動衛星與有線電視的新聞頻道自律，已歷經約三、四年的時間，並擬有一份「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在這之間，該公會與公民團體之間有一段溝通、協商的過程，是促成該公會能夠進行自律的重要原因。陳依玫對這一段過程有相當詳細的描訴：

當初我們成立的時候，回憶第一場自律委員跟公民團體，我們火藥味是很濃厚的。就是因為互相都不瞭解，事實上，當初有個內幕，當時自律委員會的主委是中天電視台的董事長周盛淵，他也是中視的總經理，是一個很資深的前輩，同業都很尊敬他，他是我們公會的理事長，公會底下有五個委員會，他不去參加什麼廣告委員會啊，其他的委員會，他專門來參加新聞自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可見我們當初成立時是被認為很重要的事情。理事長親自兼任主委，然後他就在第一次自律委員會的會前把所有新聞頻道的負責人叫過來，關起門來把大家痛罵了一頓，說「夠了，現在大家不要再亂搞了，現在新聞頻道是要有社會責任的，不要再被收視率主導了，我們要因應社會的期待」，還給大家一份鼓勵。後面就開放公民團體和學者專家來和我們面對面，沒想到那個媒觀來現場就一丟，「我們接到三百二十幾個投訴的案例」，每個代表逐一發言，每個發言聽起來當然都很刺耳。另一方面，大家可以想像，在當時新聞媒體是相當傲慢的，聽不進大家的指責。一輪下來之後，就有同業站起來發言說「你把我們當小學生是不是，打手心還是打屁股是不是？你們這樣在侮辱媒體。」就差點要退席。後來，周盛淵因為余老闆請他另有高就啦，請他回到集團內，後來理事會就指派我來接這個主委工作，然後我們就推動了這份自律綱要。我認為新聞自律一定要由下而上，它不是交辦，如果由上而下會非常違反製播民主，也非常違反「自」律的精神。他必須經一個新聞部充分討論過後，每個人都認可它才可能實踐，如果是長官交辦給我就會常常出槌。其實我們這份自律綱要是非常辛苦的，因為每一次都是代表和各自新聞台溝通過後，討論完、全部認可之後再回去簽字，終於簽好後再去找公民團體。公民團體當然希望一步到位，

包括婦女團體他就希望把這些討論的都列到綱要裡頭，「不准怎樣、不准怎樣」。但後來我建議說服的一個過程是，不如先開始，如果要一步到位的話可能還要等十年。後來我也跟公民團體溝通，今天我們要監督一個媒體你一定要聚焦，你給我三百個案例就是零的意思，因為三百個案例裡事實上有很多莫名其妙，甚至只是來發洩個人情緒的。所以你帶了三百個案例來，媒體就是不理你，因為我無從處理起。一個案例不是你告訴我可以播不可以播，我當主委在打電話協調說這一則可不可以大家都不要再做時，對方會說「依玫姐，你只要告訴我要撤或是不要撤」，我心想我又不是警總。如果同業要的只是一聲令下，我覺得那就毀了。其實我會很高興對方說那我就不要撤，我就要死守到底，因為我反而會想要知道為什麼，你要告訴我為什麼，你可以說服我，那你就守。

到目前為止，該公會的新聞自律委員會與公民團體之間的討論互動，已經成為一種固定的模式，目前在這個新聞自律委員會中的族裔團體代表有原住民、新住民與外籍配偶等，參與的公民團體每次都各自提出一些有問題的案例，與媒體代表共同討論，陳依玫表示，這些案例的數量從一開始的 320 多件，減少到目前只剩下少數幾件，有很大的進步：

我們也有一個外部諮詢團體，我們不是關起門來做自律，每兩個月就跟 NGO 的代表，這些代表就包括了剛剛講的，包括同志團體、女權運動的、外籍新娘等等。我們的諮詢委員其實就是來自社會上的代表，包括也有家庭主婦，也有監獄的教化師等，代表社會多元化的價值。每兩個月我們這個會幾乎都是要開三到四個小時。就是各新聞部或是他們所指派的代表就跟這些公民團體，互相有一個三到四小時的很深入的對話。我們幾乎都會聚焦在一些個案，三年前這些個案幾百個到現在每次開會幾乎沒有個案可以討論，表示我們一直很努力在跟這個社會溝通，雖然包括我們自己都還不太滿意啦。但我們遇到了一些瓶頸，就是針對這個族裔的問題，在我們的新聞自律綱要裡頭，沒有太細節的規範。但是我們只有一些概略的概念，比如說像是社會上不同的族群和角色的人，我們是不可以給他們所謂不平等或是歧視性的待遇。但具體落實來講，我們有比較明顯的就是原住民，像現在不可能有人再說他們是「番仔」或是「山地人」，至少在用字遣詞上，或是我們會說「外籍新娘」，但也不可能再說「大陸妹」。

為何我們自律公會的案例可以越來越少，因為我們願意每兩個月花 3 到 4 個小時的時間一個一個問題來討論，甚至連公民團體的意見都不同啊，女性團體跟原住民團體看法就不同啊，這對我們就很有啟發，這就是大社會的多元啊。

雖然這個新聞頻道的自律模式在目前運作得頗具績效，但在戲劇和綜藝的電視節目方面，仍然沒有一個與內容有關的自律機制。陳依玫指出，

所以現在有線電視、衛星的戲劇類或綜藝的節目也開始推自律平台。不過這個部份就是公會秘書處在負責。但目前為止，他們只有協調到業配或是節目廣告化的問題。他們比較沒有進一步去規範到內容的理想性，或是應該怎樣自我提升或是社會責任的階段。

二、 針對媒體工作者的教育訓練

在個別電視台的內部有些已有自律的規範，陳依玫以其任職的電視台 TVBS 為例說明：

每一個記者、每一個剪帶子的剪接師到他們核稿的主編到製作人到播出的導播，每一個人都有責任要去考兩件事情，一件就是 TVBS 的內規，TVBS 有一份新聞部的自律規範...那另外就是公會的新聞自律綱要。這些規範它都比法律要嚴格，因為是自律嘛。

至於如何讓記者能夠認識這些規範並運用於新聞的處理上，則要靠教育訓練與新聞會議的討論。陳依玫說，

主持人：那像 TVBS 的內規你們怎麼去確保說他們確實記住這些規範，確實應用在他們的新聞處理上？

陳依玫：教育訓練啦，一方面是每年一定有一次的教育訓練。那另一方面就是每兩個月我們都會有新聞諮詢會議嘛，那新聞主管會把當月的進度帶回去報告，就會做自律的轉達。內部還有一些 server 的系統，會內部公告。

電視媒體的工作者強調，透過教育訓練啟發他們的「自覺」、理解多元文化的價值，是目前一個可行的方式。林益如指出，

所以我們會覺得在做媒體的實務操作當中有萬般的無奈。這個無奈即便是自己的良心知道，但是要大家滿意，其實還是...所以回到麗惠講的，就是一個自覺。就是說我們盡我們的努力，但是我們不期望社會上每一個對我們做的都能夠滿意，每個人都有想法嘛，這是一個多元的社會。但是我們要不斷反省，類似像這樣的。那我提出另外一個，就是人權團體或是原住民團體直接就到第一線去，雖然我們都很忙，但是我們有教育訓練，就是直接請新住民代表或是需要我們更關注的代表就直接來電視台幫我們上課。

陳依孜也贊成教育訓練的方式，她認為可以由 NCC、媒體公會或各電視台來舉辦，她的具體意見如下：

所以從自覺的角度我覺得是目前最可行。那教育訓練或者我們有公會就透過公會，無線台有一個無線電視學會可以，那不然就是像益如講的，不然就是請 NCC 安排到每個電視台。

爲什麼我覺得大家都可以接受就是說，他就不是有所謂裁罰性質啦，我覺得相對於跟媒體的相處，我覺得應該是鼓勵，那現在社會上有一些進步的觀念我要讓你知道，不是每個族群或女性都是這種面貌，有其他的聲音你們聽聽看，所以他變成到各種地方去巡迴都可以嘛。由 NCC 出面去協調會比較有力量，因爲各電視台老闆願意做的就是衝收視率，如何衝收視率的教育訓練，或是如何避免被罰錢啦，進步議題都不在這兩個範圍內。所以從從 NCC 的教育訓練去激發大家的自覺。至少做節目的人可以聽到『喔，也有這種聲音』，可能我可以激出各種靈感。

其實我覺得今天這樣的座談會很棒啊，我覺得以後可以多辦，像是原住民的也辦一個，客家的也辦一個，讓大家面對面。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果摘要

壹、各國相關規範整理：

本研究蒐集各國國際組織與國家中(包括：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歐盟、英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美國、台灣等)，對於電視節目與族裔有關的製播原則、規範、守則、自律綱要等內容，其中有些是來自政府機構或法律的正式規範，有些則是出自新聞專業組織的自律要求，規範的標的則包含電視節目、廣告、新聞等內容與媒介組織的結構等。經過整理，發現這些規範大致具有以下三個原則：(一)防止種族歧視與仇恨言論；(二)族群平等與尊重差異；(三)內容多元與媒介組織結構的多元。

貳、電視節目案例分析：

本研究抽取近一、兩年內娛樂綜藝、歌唱綜藝、綜合資訊、新聞報導與其他等五種類型之無線或衛星電視節目的內容，分析其中所呈現的五大族裔圖像與相關議題。我們在五種類型的電視節目中，各選取至少 1 則以上涉及族裔議題，且具分析研究價值之正、反面節目案例，最後總計分析 32 件案例。經過對每一節目案例進行質性的文本分之後，我們發現，個別族裔在電視節目內容所呈現的形象方面，主要的分析結果如下：

- (一)新住民形象：新住民是文化的他者，是外來的、不文明的、具侵略性的。外籍配偶仍具有「受害者」及「吸血鬼」兩種隱晦的形象，跨國婚姻則被視為金錢與身體的交換，而且與性別、國族想像有密切關係。外籍勞工則具有負面或受嘲諷的形象，是無自主能力的受害者或萬能的瑪麗亞，通常說話笨拙且服裝怪異。
- (二)原住民形象：相較於新住民是文化的他者，原住民的媒介形象則是內在的他者，其文化差異常被刻意凸顯，而且當作「奇風異俗」來呈現。原住民的刻板印象包括：天生會唱歌、來自山上、愛喝酒與吃檳榔、充滿巫術邪教、語言奇異、講話有怪腔調等，這些論述背後的邏輯是將原住民視為原始的、野蠻的、不文明的。
- (三)客家人形象：客家人在媒體上的族裔形象常被概觀化，且指涉某種隱含義，例如「節儉」隱含了小氣，「硬頸」隱含了悲苦，傳統價值則隱含了父權壓迫等。
- (四)閩南人形象：閩南人的媒介形象則是正、負面交織出現，在負面形象方面包含「俗擱有力」、悲情、鴨霸、暴力、好聚眾滋事，正面形象則是純樸、有人情味。

(五)外省人形象：外省人以相對於本省人的形象出現，其內部的同質性與外部的異質性常被擴大解釋，並以「眷村文化」作為外省人文化代表，以外省統治階級作為外省人代表。外省人通常定型為竹籬笆內「有教養」的高階層人士。

而在其他有關族裔形象呈/再現與權力關係方面，主要的研究結果如下：

- (一)除了少數政論性節目外，電視媒體較少出現顯而易見的族裔歧視(discrimination)、蔑視性綽號(epithet)、或仇視性語言(hate speech)，而且有關客家、原住民、新住民等議題漸受到主流媒體注意，有些節目並以正面的角度呈現少數族裔的文化。
- (二)對於各族裔的刻板印象仍隱藏在媒體論述中，不管是強調其正面或負面特質，都有簡化、本質化族裔形象的傾向，而且部分族裔正面特質的頌揚是「寓貶於褒」的。
- (三)電視節目常強化族裔間的差異，且呈現的族裔關係常是緊張衝突的，包括台灣人/新住民、漢人/原住民、本省人/外省人、閩南人/客家人等幾組對立。
- (四)媒體塑造的族裔關係常與國族、性別等其他社會關係相互構連。首先，在對閩南裔及客家裔的描繪中，女性常是族裔刻板形象凸顯的對象，例如閩南裔女性是低下粗俗的，客家女性是小氣的而且服膺了閩南、客家家庭的父權體制，其存在價值繫於家庭，沒有個人自主的聲音。而新住民女性不管是外配還是外勞，常被視為外來的性掠奪者，其身體則受到物化與窺視。相較之下，原住民及外省女性較少被媒體凸顯，甚至可以说被邊緣化。
- (五)各族裔的媒體再現仍展現了族裔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客家人、原住民、新住民較不易獲取論述權，有些藝人甚至將自身所屬的族裔刻板印象化以製造話題。

四、焦點團體座談：

本研究在 2010 年 10 月 23 日進行了兩場的焦點團體座談會議，邀請以下三方面的參與者：(一)族裔、性別與傳播研究之學者專家、(二)相關族裔團體代表、與(三)電視媒體的管理者和工作者，共 11 人，以瞭解學界、業界與公民團體對本研究蒐集案例之看法，及對相關政策的具體建議。焦點團體座談的資料分析主要結果如下：

- (一) 電視節目中族裔形象的產製：在兩場焦點團體的座談中，大部份參與的媒體工作者在討論到電視節目有關族裔形象的產製問題時，都提到了有關收視率對於媒介節目產製的影響。由於收視率代表「錢」，它影響了新聞節目的議題選擇和呈現方式，社會中普遍存在的族裔刻板印

象即成為大眾傳播媒體容易擷取使用的素材，而在節目內容產製的過程中，不斷再製、加深了刻板印象，以追求收視率。在電視媒介組織中，由於時間的壓縮，因此對於節目內容的管控，常常無法有效的進行。

- (二) 少數族裔在電視媒體組織中的工作：少數族裔在媒介組織中的工作問題包括：(1)少數族裔的媒介工作者所佔的比例極低，此一問題需要政府部門在政策上加以規劃保障；(2)少數族裔的傳播人才培育，必須具有更專業的訓練，此一問題也需要政府提供相關的協助；(3)媒介工作者對於多元文化的理解，與少數族裔工作者的自主性和能動力的培力問題。
- (三) 相關政策與規範：有媒體工作者擔心任何對於節目內容的規範可能會限制了言論自由與節目製作創意的發揮，但學者認為媒介還是需要相關的規範，這並不會限制了言論自由，而是為了能夠反映更多元的價值。而有關「仇恨性言論」的規範問題，與會者認為，目前的電視節目內容中，較少出現嚴重的族裔歧視與仇恨言論，因此是否需要就此加以立法，需要審慎的界定與更多的實證研究。在對於電視媒體可能進行的規範手段，可以包含換照時的審查與少數族裔的媒體進用權等。此外，媒體的自律則被認為是最重要的規範方式，媒介自律規範成功的案例不可忽略的重要因素是公民團體的積極介入。

第二節 電視節目內容之族裔議題製播準則

本研究根據前述三項研究的結果，包括各國相關的規範、電視節目內容案例分析、焦點團體訪談分析等，並與國內外的文獻進行對話，試提出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族裔議題製播準則如下，此一準則主要在針對媒體的自律層面，提供一個規範準則：

- 一、有鑑於電視媒體的影響力量，必須制定規範以確保廣電節目內容(包含受訪者與節目來賓的觀點)，不得因種族、國籍、宗教、性別而歧視他人。
- 二、新聞節目內容應避免以偏見或輕蔑的方式報導特定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取向或身心障礙者。特別在犯罪新聞等負面新聞的內容呈現時，除非與新聞事實確實相關，否則報導時應避免提及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性傾向或身心障礙者的細節，並且應給予少數族裔的當事人在新聞中發聲的機會，讓新聞呈現平衡報導。
- 三、新聞從業人員應檢視自身的文化價值，避免強加其價值於他人身上，並避免因為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族群、地理、性傾向、

殘障、身體外觀及社會地位形成的刻板印象。和族群有關的報導議題應該進行仔細查證，對特定的族裔群體，不以刻板印象獨斷地進行分析與結論。

四、新聞從業人員應盡可能地報導多元的新聞，即使它可能不是很受歡迎，並給沈默的人發聲的機會。應該盡可能挖掘和呈現出多元的資訊來源樣貌，包括不同年齡、種族、信仰、性別取向和社經地位等方面。

五、綜藝娛樂等流行文化節目在沒有必要的情況下，應避免強調個人特質，包括種族、族群、國籍、性別、年齡、性傾向、家庭關係、宗教信仰或身心障礙等，並應盡可能促進閱聽人對於多元文化的理解與欣賞。

六、廣告行銷內容中所傳遞的社會價值要避免貶抑有關族群、國籍、種族、性別、年齡、性傾向、宗教或身心障礙的個人和團體。

第三節 相關政策與未來研究的建議

綜合本研究的主要研究結果，我們針對有關如何規範媒體在呈現族裔的相關議題，提出以下五點的建議：

一、促成媒體自律

在媒體內容的規範上，為了避免有對於言論自由限制的疑慮，大部份的國家都採取媒介自律的方式。只有在一些特殊的情形下，如：仇恨言論、色情、嚴重暴力、攻擊性的語言，才明文規範廣電媒體要加以「避免」或「禁止播出」(詳見第二章的內容)。而在自律的層面上，本研究的研究結果發現，媒介自律不能單靠媒體本身，若要能有效的防止媒體對於族裔刻板印象的再製與加強，公民團體(包括：各族裔團體)的介入參與，包括：監看電視節目內容、定期向媒體舉出有問題的事例、與媒體管理者和工作者定期互動討論等，都是重要的因素。

二、換照審查

為了能夠有效促成媒體善盡社會責任，在多元文化的建構上扮演積極的角色，本研究建議 NCC 在針對電視媒體定期進行的換照審查時，就其在內容與組織結構的多元表現上，加以評鑑，做為換照通過與否的重要依據之一。尤其是在公民團體與一般閱聽眾對電視內容中所呈現的族裔形象具有意見與批評時，媒體如何回應及其處理、改善的方式，要求電視媒體在換照審查時所提出的報告書中，明確的說明，做為審查機關評鑑的依據。

二、仇恨言論

有關媒體內容中所出現的仇恨性言論問題，由於這牽涉到言論自由的問題，

因此應該謹慎為之。本研究建議，就此一問題應該進行更多的實證研究，就仇恨言論在台灣媒體內容中所出現的情形、仇恨言論的界定、規範的手段(獨立立法或根據現有的法令)等問題，進行更具體的資料蒐集與更聚焦的分析。

四、媒介組織結構的多元

媒介內容的多元，取決於媒介組織結構的多元，因此本研究建議，在相關媒體組織對於少數族裔的員工的晉用方面，應給予一定比例的保障與規範。

五、教育訓練

為了讓平時忙碌緊湊的媒體工作者，瞭解並欣賞多元文化的價值，本研究建議 NCC 可以就此進行巡迴的講座，讓媒體工作者有機會知悉進步的文化價值，以及媒體在其中可以扮演的重要角色。此外，對於少數族裔而言，則應積極培育專業的媒體工作者，讓他們有能力加入媒體產製的過程。

而在未來相關的研究建議方面，除了如上文所述，就「仇恨言論」的議題進行相關的實證研究之外，我們也建議，可以針對媒介組織內部的產製過程，無論就新聞或綜藝、戲劇等不同的節目類型，或就收視率的影響、組織內部的管控過程、媒介工作者的自主性與能動性等議題，進行更深入的資料蒐集與分析，以瞭解媒介文本再現背後更寬廣的組織脈絡與政經、文化結構的問題。

參考文獻：

- 內政部移民署 (2010)。《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2010年5月24日下載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info9903.asp>
- 內政部統計處 (2010)。《98年嬰兒出生狀況統計》。2010年5月24日下載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3829
- 王甫昌 (2008)。〈族群政治議題在台灣民主化轉型中的角色〉，《台灣民主季刊》，第5卷第2期，頁89-140。
- 王菲菲 (2008)。〈澳大利亞 SBS 的多樣族群服務〉，《公視研究季刊》，第9期，頁11-13。
- 王嵩音(1998)。《臺灣原住民與新聞媒介—形象與再現》。台北：時英。
- 田仁杰 (2007)。《歧視「外籍新娘」和「大陸新娘」言論之管制倡議：從批判種族理論觀點出發》。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成露茜 (2009)。〈跨國移工、台灣建國意識與公民運動〉。夏曉鵬編，《騷動流移》(頁115-136)。台北：唐
- 林妙玲 (2005)。《探討台灣媒體中的國族想像：以「大陸配偶」公民權的平面報導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姜如珮(2003)。《台灣電親中之客家意象：公視「客家新聞雜誌」之個案研究》。台北：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夏曉鵬 (2001)。〈「外籍新娘」現象的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43期，頁153-196。
- 徐正光(2002)。〈客家人在台灣的拓墾：一些視角〉。客家學術論文集。
http://192.192.169.230/cgi-bin/edu_paper/tocquery?6b773da9ddbec1016974656d733d313030
- 張茂桂 (2002)。〈台灣是多元文化國家?!〉，《文化研究月報》，第13期。
- 張維安、王雯君(2005)。〈客家意象：解構「嫁夫莫嫁客家郎」〉，思與言，第43卷第2期，頁43-76。

- 張蓓琳 (2009)。《閱聽人眼中的東南亞新移民女性：青少年的媒介使用與新移民族群認識的關聯》。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錦華 (1997)。〈多元文化主義與傳播研究〉。台北：中華傳播學會學術研討會。
- 張錦華(1997)。《公共領域、多文化主義與傳播研究》，台北：正中書局。
- 郭良文，朱旭中，諸葛俊，許如婷，張大裕 (2007)。《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研究案》。台北：國家通訊委員會。
- 曾熾芬 (2009)。〈誰可以打開國界的門？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夏曉鵬編，《騷動流移》(頁 137-164)。台北：唐山。
- 彭文正 (2005)。〈客家元素與收視行為結構模式探究〉，《廣播與電視》，第 24 期，頁 63-91。
- 彭文正(2009)。《客家傳播理論與實證》。台北:五南。
- 廖元豪(2009)。〈反歧視，別只是公關立法〉，《聯合報》，3月26日，民意論壇，A11版。
- 廖經庭 (2007)。〈從「土台客」到「台客」：台客文化的敘事分析〉，《研究與動態》，第 15 期，頁 35-72。
- 趙彥寧 (2004)。〈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刊》，第 32 期，頁 59-102。
- 蔡晏琳 (2007)。〈遇見東南亞：「新台灣之子」與素質地理〉，《文化研究月報》，第 73 期。
- 羅肇錦(1993)。〈看不見的族群—只能做隱忍維生的弱勢人民嗎？〉，台灣客家公共事務協會主編，《台灣客家人新論》，頁 31-36。台北：台原出版。
- 蕭新煌 (2005)。〈多元文化社會的族群傳播〉，《中華傳播學刊》，第 7 期，頁 3-8。
- Abramson, H. J. (1980). Assimilation and pluralism. In S. Thernstrom (Ed.), *Harvard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ethnic groups* (pp. 150-16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Appadurai, A. (1996). *Modernity at large: Cultural dimensions of globalization*.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Barth, F. (1969/1998).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Long Grove, Illinois: Waveland Press.
- Barker, M. and Brooks, K. (1998). *Knowing Audiences*. Luton: University of Luton Press.
- Chun, A. (1994). From nationalism to nationalizing: Cultural imagination and state formation in postwar Taiwan.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31), 49-69.
- Collins, P. H. (1990). *Black feminist thought: Knowledge, consciousness, and the politics of empowerment*. New York: Routledge.
- Dixon, T. L., & Azocar, C. L. (2007). Priming crime and activating blackness: Understanding the psychological impact of the overrepresentation of blacks as lawbreakers on television new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57), 229-253.
- Dixon, T. L., & Linz, D. (2000). Overrepresentation and underrepresentation of African Americans and Latinos as lawbreakers on television new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0(2), 131-154.
- Dixon, T. L., & Linz, D. (2000). Race and the misrepresentation of victimization on local televisio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27(5), 547-573.
- Dyer, R. (2002). The role of stereotypes. In P. Marris & S. Thornham (Eds.), *Media studies: A reader* (2 ed., pp. 245-251).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Entman, R. M. (1992). Black in the news: Television, modern racism and cultural change. *Journalism Quarterly*, 69(2), 341-361.
- Entman, R. M. (1994). Representation and reality in the portrayal of blacks on network television news. *Journalism Quarterly*, 71(3), 509-520.
- Foner, N., Rumbaut, R. G., & Gold, S. J. (2000). Immigration and immigration resea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N. Foner, R. G. Rumbaut & S. J. Gold (Eds.), *Immigration research for a new century* (pp. 1-19).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Foucault, M. (1980). *Power/knowledge*. Brighton: Harvester.
- Gerbner, G. (1998). Cultivation analysis: An overview. *Mass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1(3/4), 175-194.
- Glasser, T. L., Awad, I., & Kim, J. W. (2009). The claims of multiculturalism and journalism's promise of diversity.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9), 57-78.
- Gorham, B. W. (2006). News media's relationship with stereotyping: The linguistic intergroup bias in response to crime new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6), 289-308.
- Hall, S. (1997a). The spectacle of the "other". In S. Hall (Ed.), *Representation: Cultural representations and signifying practices* (pp. 223-290). London: Sage.
- Hall, S. (1997b). The work of representation. In S. Hall (Ed.), *Representation: Cultural representations and signifying practices* (pp. 13-74). London: Sage.
- Kellner, D. (1995). Cultural Studies, Multiculturalism and Media Culture. In G. Dines and J. M. Humez (eds.), *Gender, Race and Class in Media: A Text-Reader*. London: Sage.
- Inglis, C. (2004). *Multiculturalism: New policy responses to diversity: Management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s*, UNESCO, Policy Paper No. 4.
- Lippmann, W. (1922). *Public opinion*. New Brunswick, NJ: Macmillan.
- Lo, S.-h. (2002). Diaspora regime into nation: Mediating hybrid nationhood in Taiwan. *Javnost: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e*, 9(1), 65-84.
- Mastro, D., Lapinski, M. K., Kopacz, M. A., & Behm-Morawitz, E. (2009). The influence of exposure to depictions of race and crime in TV news on Viewer's social judgments.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 Electronic Media*, 53(4), 615-635.
- Miller, T. (2007). *Cultural citizenship: Cosmopolitanism, consumerism, and television in a neoliberal age*.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Morawska, E. (2003). Disciplinary agendas and analytic strategies of research on immigrant transnationalism: Challenges of inter-disciplinary knowledg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7(3), 611-640.
- Muller, F., & Hermes, J. (2010). The performance of cultural citizenship: Audiences and the politics of multicultural television drama. *Critical Studies in Media Communication*, 27(2), 193-208.
- O'Barr, William M. (1994). Analyzing Social Ideology in Advertisements. In *Culture and the Ad: Exploring Otherness in the World of Ad*, Ch. 1,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Ramasubramanian, S., & Oliver, M. B. (2007). Activating and suppressing hostile and benevolent racism: Evidence for comparative media stereotyping. *Media Psychology*(9), 623-646.
- Romer, D., Jamison, K. H., & Coteau, N. J. D. (1998). The treatment of persons of color in local television news: Ethnic blame discourse or realistic group conflict? *Communication Research*, 25(3), 286-305.
- Rumbaut, R. G. (1997). Paradoxes (and orthodoxies) of assimilation.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40(3), 483-511.
- Taylor, C. (1994).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In A. Gutmann (Ed.),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p. 25-74).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附錄：兩場焦點團體座談逐字稿

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

時間：2010年10月23日上午10:40至下午1:10，共計兩個半小時

主持人：蕭蘋（本研究主持人）

參與者：張茂桂 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副所長
顧忠華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舞賽·古拉斯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周思諾 外省台灣人協會秘書長
趙善意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節目委員會主委、民視節目部經理

張茂桂老師：之前作的內容分析呈現正面跟反面，涉及少數族裔的話看起來是負面比較多，我產生另一個疑惑，是不是研究上的要求，導致有一些正面的沒有被呈現，因為節目非常多，因為就我知道的公共電視也有一些相關節目。

蕭蘋老師：有的，但相對上數量較少。我們發現比較正面在新聞雜誌那種類型，會比較正面，像民視、公共電視，他們都有做過一些不錯的深度報導，他們會去採訪然後讓各族裔發言。但是像綜藝的、戲劇的這種比較 popular culture 的節目比較會去深化及再製刻板形象。比如說于美人的節目，她就會說我們要讓原住民來談，但是她在談的時候可能就會說以前我的阿嬤獵人頭，她在說的題材會用比較方便的、簡易的 stereo type 當作題材來說，然後還作一些特效。我們確實有做正面和負面，以及不同節目類型我們都有採用。

黃淑鈴老師：因為這是 NCC 設計的，因此不像一般社會科學系統性的去抽樣，說多少節目裡有百分之多少是正面的、百分之多少是負面的，我們在抽樣過程刻意去找正面及負面的，所以這是第一個研究方法上的問題。第二個是很多節目有意去呈現正面形象，譬如他會找原住民代表或外籍人士，但即使是在這樣的狀況下，他們也可能會刻意製造自己的笑點，把自己刻板形象化，可能會故意「的啦」這樣講話，但其實他們並不真的這樣講話，節目他可能原本想做正面的，但我們發現它底層仍有一些是比較負面的。

張茂桂老師：我覺得可以把它想成二乘二的面向。比如說再現，它有一個結構性的環境，可能是電視台或製作群，所以它有一個設計的問題，所以這是一個比較制度環境、生產的問題。還有一個是表演者本身的族裔背景的問題，比方說剛剛說的于美人，她可能介於兩者之間，因為是她的節目，她在說那一件事情是非常個人的。那表演者可能有兩種身分，一個是少數族裔的身分，另一個是非少數族

裔。以非少數族裔來講，他身處在這樣的環境裡，在處理再現的情況他可能很服膺這個，他很清楚這個設計，那少數族裔節目製作他可能服從也可能反抗，更可能就表演你要的刻板印象給你看，而且表演的很像，去符合你的需求，但我也有可能反對，但這都有可能是在規劃者的設計下，但他也有可能有一個反身式的表演，他不一定會跟那是一致的。我覺得結構性的問題會是比較大的，像樣本裡設計成嗨咖跟 B 咖，那很明顯是設計者的問題，大家都服從了刻板化、印象化的製作要求，各自去表演，變成一個競爭搞笑的題目。那像李敖那節目大家不會特別去，因為大家都知道那非常 offensive，因為你也知道他就是少數者講少數者，可是大家不會認為他代表外省人，而且另外外面還有視聽者，可是他就是李敖，這跟他個人風格是非常典型的，就說我來拯救你們那個味道。那你們選樣基本上是選有問題的，所以這問題已經出現，就是設計者的問題已經出現。

	設計	表演
少數族裔	服從 抗拒	
非少數族裔		

蕭蘋老師：我們當時的抽樣分五大族群、五大節目類型，五大族群各抽至少六則，每種節目類型至少有一則，然後也希望兼顧正反面，當然反面比較好找，正面超難找的。

張茂桂老師：少數者自己設計自己表演，比如原民台它有一個漢人除夕，一堆人自我嘲弄，全部少數人自己表演刻板印象，但我們不會覺得 offensive，因為它是自己設計自己表演，這個情境在媒體裡自己捉弄自己不是大問題。有時候會有問題的，像在美國 50 年代黑人扮成小丑，但不是他自己設計的，是別人要他這樣的，這情形不太一樣。現在美國有一個 standing comedian，是一個華人，大陸去的，講著很有腔調的英文，可是非常好笑，還講笑話給美國副總統聽，大家都哈哈大笑，他嘲弄自己也嘲弄中美關係，大家會覺得 OK，因為他在做反諷的表演。但如果是 50 年代幽默片將黑人設計成小丑，或台灣早期連續劇會把台灣壞人演成那個狀況，以前民視有一個連續劇，一個南非黑人、印度人固定扮演比較笨的小丑角色，會講台語，這就很有問題，因為它是在一個環境下，被設計成配合多數人，瑪利亞也是那個問題。娘惹的故事，公視強納威的故事，即使它是公視設計的，但個體的表現不是照劇本的演出，他把家庭內部矛盾寫實呈現出來，所以你不覺得在刻板印象他，我擔心若太固定用那架構上不把它區隔自我表演、設計的問題，過度政治正確去要求，我擔心主角人的原動性都不見了。

蕭蘋老師：如張老師所說的牽涉到節目設計的問題，如果設定特定角色由特定弱勢族群去表演的話，那節目的製作團隊部分我們在政策方面可以提出應該如何去

規範。

張茂桂老師：我看原民台自己挖苦自己，我覺得很好笑但也不會看輕他們，自己做一個反諷，彼此在挖苦，但是它搬到一般節目以漢人為主來看，會變成是一個族群問題。

蕭蘋老師：社會學代表看過我們的研究以後，擔心我們給 NCC 的建議會限制了言論自由，因為媒體工作需要言論自由可以創意發揮，在這些之間拿捏的問題待會可以多談一些。

周思諾秘書長：我看到的分析很多來自電視上曝光，我覺得很多的族裔形象不一定來自特定的電視節目，而是來自於某些形象，這些形象散佈在很多節目，像馬英九就代表了某種外省人形象，像一些眷村的女星如方芳芳或鄧麗君，這些老一輩的，形象不一定由某個節目製作出來，而是他本身代表某種形象，像李敖也是一種代表，他講什麼內容都是代表那種形象，甚至不用特別對他的話作文本分析，我不用特別去看他對郭冠英事件發表什麼言論，我也可以直接想像，就算我沒有看老師給我的節目。反而是一些他本身不會太過於去強調他的族群身分，像王偉忠，他其實代表眷村文化一種再現的媒體力量。

張茂桂老師：光陰的故事你不會特別覺得它是族裔的節目，雖然它以眷村為背景，可是它呈現比較多元的面向，它會有那麼高的收視率表示它不只有外省人在看，它是跨族群的，因為它有通俗性。

舞賽執行長：在產製過程中主流媒體與非主流媒體兩者恐怕會有相同的結果，主流媒體如無線電視台及商業電視台，它怎麼去再現原住民族裔的形象，非主流媒體如原民台它又如何呈現原住民的觀點，重塑族群的形象，兩者恐怕會有相同的結果。我看到老師給我們王牌大間諜這個節目，演出者有幾位是我們原民台的同仁，為什麼原住民仍會有刻板化原住民形象的表演，甚至醜化自己的形象，我認為和題目的設計有關，嗨咖跟 B 咖其實就是設計原住民相對於漢人就是原住民是比較低的，只是會唱歌，然後很搞笑，他跟 B 咖是不太一樣，B 咖拿的酬勞比較高，原住民拿的酬勞比較低，這是有一個相對性，所以整個氛圍在表演者那個內容也許沒有被設計，但就是不自覺的表演出來。表演者即使是原住民，因為自己也複製主流社會的價值，使得原住民正確形象無法透過傳播媒體重新塑造。我前陣子在蘋果日報發表的那篇文章，就是針對「沈哥好久不見」節目，沈文程他自己也是原住民，作的是災區的報導，可是他在裡面也凸顯了很主流的態度，就是原住民還是很弱勢的，很多的團體去幫助原住民，可是事實上很多原住民是自己在自力重建的，可是這部分原住民的主持人卻沒有去強化它，反而比較多是貶抑原住民，褒揚漢人去幫助原住民，所以現在國內所有的媒體，不管是主流或

是原住民電視台，通通呈現這樣的問題，還是不斷複製錯誤的、刻板的原住民形象，我覺得台灣多元文化教育做得不好，媒體對不同族群文化的差異及尊重更是缺乏，「尊重」常常流於口號，並沒有深植在我們台灣人的心裡。就是說台灣媒體要負很大的責任，因為傳播媒介的影響力是非常大的，尤其是廣電媒體，平面媒體觀看的人是越來越少，大多閱聽人都集中在廣電媒體，特別是電視媒體，所以電視媒體要負很大的責任，電視媒體它如何去再現族群的形象，它如果刻板化、扭曲族群的形象，它就會深植在觀眾的腦袋裡，就會認為原住民是很搞笑的，像剛剛老師說的「生番笑哈哈」，我們在笑過以後就會想要哭，因為我們回頭去想這個節目在很多人看覺得很好笑的時候，永遠都會想起來原住民就是這麼好笑，原住民國語就是不標準的，比方說他講過一個笑話，說原住民酒醉駕車然後警察臨檢，然後警察就叫他搖下車窗問他是不是有喝酒，然後那原住民就說：「我哪裡有喝酒，不信你ㄨㄣ我。」我們覺得很好笑，你ㄨㄣ我，聞味道的意思，但是他把它發音成ㄨㄣ(吻)，我們覺得很好笑，但這個東西反過頭去被其他族裔所觀看，它就是一個刻板印象，第一個原住民酒醉，第二個原住民的國語是不標準的，所以他常常鬧笑話。然後剛剛老師說公共電視做了很多好看的節目，這個確實要肯定的，因為金鐘獎它可說是最大的贏家，但是公共電視它一旦做錯的時候其實它影響是最大的，我們都覺得公視它超越其他媒體，但其實它做錯的頻率還蠻高的，比如說它在做一個公益的廣告，就是交通安全的，這個廣告在我們卑南族的社區拍的，主角是一個卑南族人穿著排灣族的衣服開車，然後就被警察臨檢下來，這個公益廣告後面當然是說酒醉不駕車，可是這公益廣告又再次強化原住民是愛喝酒的，且原住民是常酒醉駕車的，這裡面原住民的服飾，原住民的臉孔，原住民的腔調，這個廣告在公視、原住民電視不斷的播，不斷的去強化。客家電視台我覺得到目前為止是族群的電視台當中做最好的，而公共電視是我們國內比較清新的電視台，它還是會犯這樣的錯，其實是很需要去檢討的。

周思諾秘書長：我覺得這問題是在那源頭在設計腳本的時候，想法太刻板，像記者或電視媒體製作人，他常常會來找外台會，要我們介紹眷村，他們都有規定，例如要三代同堂，然後住在小小眷村裡，節目想呈現他們彼此扶持的樣子。這是很困難的，因為現在很多眷村都只剩老人或進去的是新住民，或大陸配偶，很難找到這些符合他們要求的。不然就是要求將軍村的漂亮的高級的，或小小眷村三代同堂那種，最好是可以拍到小孩子赤腳跑步那種，我覺得他們太不用功了，他們節目前端在製作的時候，就是希望以這種好吃的糖果給我們閱聽人，獲得觀眾的青睞，我覺得他們拍的不管是正面形象或負面形象都是刻板印象。

蕭蘋老師：如果製作單位跟你接觸，你覺得他們太狹隘，你可以跟他們協商嗎？他們會接受嗎？

周思諾秘書長：大部分小的媒體、個人記者採訪比較可以接受，國外大的媒體如

鳳凰衛視，台灣大的媒體 TVBS 那種都是不願接受的，像小的媒體如公視相較之下比較願意花時間跟眷村的人談他們的問題，這些問題可能已經不是媒體可以想到的問題了。

蕭蘋老師：像會來 approach 你們的媒體會作的節目類型是什麼，是新聞還是戲劇還是什麼？

周思諾秘書長：都有，其實都有，像新聞專題、戲劇都有、電影也有。

顧忠華老師：族群歧視跟性別歧視比較起來，好像比較沒那麼嚴重，性別的話只要把豬哥亮等綜藝節目的主持風格拿出來檢驗，他們就是不斷去觸碰那些禁忌以提高收視率，我想性別歧視在綜藝節目上是相當嚴重的。

蕭蘋老師：NCC 前一年是做性別，今年是作族群。然後在最後都會有要求一些政策規範的建議。

顧忠華老師：性別和族群這種大家都是希望很平等的，性別甚至有性別主流化的概念，像族群的議題可能漸漸也會形成類似族群主流化，就是說你要對族群敏感，盡量避免去複製那種刻板印象。但是什麼是刻板印象，好像要去眷村前就會有一個對眷村的想像，就是群眾大部分可能多少都會有一種印象，然後媒體也會去順應這種印象。像族群這些問題其實就是來自於我們的教育，不斷在社會化過程中，常常沒有打破刻板印象，反而是加深了那種刻板印象，所以在我看起來媒體像一個下游，有時真正的問題不是媒體製造出來的，它只是不斷去複製，以它的想像再去再現。當然媒體也不能卸除責任，媒體還是需要有一定規範，各國都應該有，應該要開始正視它，而不是放任。言論自由的界限我倒是覺得並不是在限制，而是在呈現多元價值，而不是用族群間的歧視去強化對別人的不尊重，而產生族群間的一些問題。前陣子有新聞說台灣的雇主要印尼外傭吃豬肉，這就是很嚴重的問題，不尊重對方族群的信仰，這些族群會產生很大的傷害。媒體有責任應該要傳播這些訊息，讓大家了解不同族群有自己的族群文化。但這些也蠻難的，每個族群都有自己的一些問題，會拿來嘲弄，尤其是在娛樂性的節目，我覺得那條線就是不傷大雅，到底什麼是歧視，我覺得這有時候是媒體的特性，特別是誇張或煽色腥，我覺得這牽涉到自律這個出發點，是不是能守住不是刻意去抨擊或歧視不同族群，像刑法裡誹謗罪，構成誹謗罪裡有個要件就是惡意，所以像這些問題在言論自由上其實都有一些相關規定，關於這個廣播節目我覺得在製作部分應該可以有更自律的說法，若是要消除這些，真的比較難，因為我們常常也是帶有這種刻板印象，只是說這些事件媒體有責任去做一些澄清，不要讓刻板印象形成過度的族群障礙，以族群平等溝通作為最基本條件。剛剛說到李敖的問題有時真的很個人，某種程度來說這也是言論自由的一部分，也無法在媒體上做事

前審查，事後要做什麼懲罰，對李敖來說可能也沒辦法，因為對他來說這是他的言論自由，倒是郭冠英因為他是公務員，所以他必須接受公務員的一些要求，我覺得這是角色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在討論時，他的角色也應該做一些思考。

趙善意主委：我曾為了我們綜藝節目穿護士服出來跳舞而道歉，穿護士服這個事情其實跟族群這件事有異曲同工之妙，所有職業的人都認為你不應該穿我工作的衣服來作一些不該我專業的事情，護士公會特別在意，它除了告 NCC，也寫信要我們公開道歉，甚至上聯合報，被他們做成頭版頭。其實我們已經道歉了，我們確實不該將他們做成另類表演，但不可否認的我們是比較容易訴諸抗議的對象，因為它抓不到 A 片業者去控告，但不可否認這確實有錯誤。綜藝節目之難做，所以到最後會發現我們所有職業都不敢碰了。

張茂桂老師：因為護士是身體接觸的職業，因為他每天都在處理別人的身體，現在拿來開玩笑，對他們職業是很大的危害，所以這是職業特性的問題。他在職場上會有身體的碰觸，這對他們來說是很 sensitive 的 issue，我是一個專業者，在癱瘓的時候我要幫別人洗澡，且可能是異性，你把它想像成 fantasy，這會危害他們。

趙善意主委：在 NCC 給我們這個建議時，所有媒體就會噤聲，不再碰任何職業了，因為當 NCC 有法令在限制這件事時，你就不敢動它，這就是一個負面寒蟬效果，就會解讀成我不要去觸及這個人家很有可能抗議的問題，這就是我們保護自己的一個方式，所以 NCC 對事情的要求，在電視畫面上不可以出現廠牌，結果所有電視都打上馬賽克，因為政府政策這樣要求，媒體當然就這樣做了。我認為少數族裔這件事，對電視台來說不該有刻板印象，不該有我一定要呈現出什麼樣的面貌，那這就解決問題了，也就是說今天我們都是一樣的人，我來呈現出現階段「真實的面貌」這就對了。其實提到民視戲劇外傭講一些比較搞笑的內容，不可否認我們確實是想呈現一些戲劇效果，在嚴肅的戲劇裡，我們希望有一些元素來稀釋這件事情，偏偏他會講台灣話，那我們會覺得太好了，因為民視很多時候是用台語發音的，我們希望用這來稀釋凝重的劇情，當然也會被解讀成對新住民不夠體貼，歧視他。如果有看過新兵日記的話，它裡面也有原住民，有一位巴隆，但是他的耐操，他的正面形象是我們想塑造的，他不是只靠體力，只會講笑話，或打獵專長，他會說加強體能訓練是應該的，這是我們這齣戲想塑造的，因為我們目前的兵太弱了，我們希望能突顯出堅韌不拔。不過腔調這部分我們沒有刻意去強調，是因為他本身就是原住民，講話多少會有腔調，他用他原本的聲音發音，我們不希望他去刻意。他不需要講「的啦」，因為他講話的音就聽得出原住民，而且叫他巴隆，這好像是他在族群的名字，另外在這整個戲劇當中我們不希望大家刻意誇張的講台灣國語，像劉曉憶刻意的台灣國語是被我們修掉的，因為她刻意去凸顯出台灣國語發音不良，我覺得那就是在矮化所謂的「台灣族群」。

我們希望能回歸生活真實，那這是在戲劇上。至於在綜藝上，我必須說明凸顯少數族裔的特色就是因為綜藝節目需要一些賣點，所以希望每個人表演都是有重點的，它的重點可能是讓大家覺得愉快，希望站在台上每個人都有重點，沒有重點的角色就沒有存在的必要，所以在特意強調重點過程中可能會有誤解的狀況，那是綜藝節目製作上也應該想辦法去化解的。至於新聞的部分，我覺得不容易發生曲解，因為所有人員都是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場來思考節目的呈現方式，所以正反面都會並陳，在這種情況下，其實它會呈現出一些真實，這些事情其實都會兩面並陳，在新聞上我是很放心的；在綜藝上某些部份我是很憂心的，我是不容易鉅細管控，因為在剪接過程中，他會剪接一些他覺得是有爆點的，那在這當中，大家可能會覺得被貶抑、被稀釋、被消遣的情況。在戲劇上我們盡量回歸生活真實，一般連續劇除非是笑鬧劇，否則它盡量回歸生活中週遭會遇到的一些事情，例如說是外遇的事情被凸顯出來，或是說一些親情爭產的問題凸顯出來，我們發現的確是有這樣的狀況，只不過手段上會比較戲劇化，大家會覺得突兀，那這些都是我們跟劇組繼續磨練，不可否認傳統拍電視的這群人就是想要語不驚人死不休的，我們卻希望他能夠回歸生活真實，他是沒辦法適應的，他會覺得沒有重點，那明天收視率該怎麼辦？其實我們觀察這麼多年，收視率在我們回歸生活真實面時，觀眾是喜歡看的，它並不一定要大起大落的戲劇化內容，跟我們友台大起大落的戲劇化內容，偶爾創造一兩天高收視率，第二天又下來了，我們卻是持續性的吸引觀眾，因為它變成是在演生活了，演生活就是持續性，大家覺得好像是正常在吃三餐一樣去吸收，另一個很重要的被我們拿來當理由的，就是收視率，商業電視台，在台灣來講，沒有拿到收視率第一名，是拿不到廣告的，只有第一名才能拿到廣告，所以大家都會搶第一名，在這過程中大家都會做很多錯事，後來發現在競逐第一名過程中，的確在操作上有很多可議之處，我覺得可以在流程管制當中做得更縝密一點。我們其實不能說在流程管控中沒有 SOP 可以處理的，但在很多情況下，八點檔戲劇是今天腳本確定後，後天就播出來了，這是非常急促的，我幾乎是在半夜時要求他們回報給我各橋段是怎麼表現，第二天就播出了，下午五點鐘作後製，七點鐘進帶子，八點鐘就播出了，這流程大概是外界感到不可思議的事情，那你會覺得為什麼不早點做，早一點做很多事情是沒辦法做的，我們在看劇本過程中，也許發現有很多有貶抑、有歧異，或有不公平之處，我們會要求他修改，當天晚上修完，第二天拍片，第三天就播出了，那在這審管過程中，你可能會說我們把時間控管得太緊了，不可否認的這的確是，但是長期經營下來這樣機動效率是最高的，否則 NCC 一聲令下後我們是來不及收手的，我們一定要有一個緩衝時間是我們來得及修正的，而且要因應我們實際製播流程產量的供應。這樣的操作方式我們也很痛苦，天天都有開天窗的可能，但在製作過程中的確會面臨這樣的壓力，一天要播兩小時的戲。民視現在是無線電視台產量最大的，其他電視台都不做節目了，所以我絕對有這資格說我要負什麼責任，其他電視台他們都外包，不做節目了，沒有控制權了，民視現在是電視台產量最大的，綜藝、戲劇一年都產一千小時以上，我很努力讓我們集團底下幾個電視台

很努力的去做這件事情。有線電視跟系統台拿收視費，來補貼它的製作費用，比如一年拿兩億，它可以把它灑到各節目去，你可以開創我的收視率，那好我給你多一些製作費，不能開創就少給一些製作費，製作費變少的，就不會很精心去幫你設計內容，只要安全播出就好，他會製作很多座談性節目。為什麼台灣很多座談性節目，因為只要付那幾個人幾千塊就可以解決了，成本就可以降低，所以有滿坑滿谷的座談性節目，這是很可恥的事情，這就在消費大家，把以前每個人做過的隱私拿出來消費給大家而已，是很沒有創意在做節目的，這很容易做的。我實際負責產製的工作，固然有業績的壓力，節目的多元性也很重要，我不能讓我的節目只有一種 model，必須要讓它有很多不同特色展現，所以我會開夜市人生和新兵日記兩種截然不同訴求的節目。

張茂桂老師：我其實很在意言論自由的問題，雖然我對穿護士服跳舞很有意見，但他沒有違反法令，過度猥褻等的這些都沒有，所以它是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但我們抗議也是多元社會賦予我們的權利，到某種程度節目部經理必須出來道歉，社會因此獲得教育的可能性。我講一個八零年代，講到刻板印象，很棒的一部電影，惡夜追擊令，美國拍的，在民權運動後不久，作為北方費城的警察，回家去看媽媽，凌晨在火車站等火車，被當地警察給抓住了，這完全是刻板印象，因為你是黑人你是外來的人，早上四點鐘還在等火車，我先把你抓起來，把你當嫌疑犯，這裡面有很多刻板印象，薛尼鮑迪得了影帝，他是一個傑出聰明的黑人警察，被刻板印象化的是那白人，所以他演活了南方那種歧視黑人的白人。但這節目為什麼好，它不因它刻板印象而錯，因為它整個在處理刻板印象的荒謬性和可笑性，所以我說這節目的衝突點不是說不能用刻板印象，它其實是可以的，最後那白人警察還幫黑人提皮箱，這是不可能的，因為你看之前他如何去處理他。另一個是跨族裔的刻板印象問題，這是對白人觀眾講的一個笑話，一個墨西哥裔的喜劇演員，越南難民來了，湧入美國，所以墨西哥人在加州受到壓迫，所以他說了一個笑話，有一天我在電梯裡，進來了很多越南人，他們就開始講越南話，我因為不知道他們講什麼而很緊張，然後我就出來制止他，”Hey,here is California,everybody speak Spanish here.”，這其實就是在自我嘲諷，我是少數族裔，但也會不安，裡面有多重意義，這好像是不入流的，但它呈現出來日常生活中的一些問題。所以我說處理刻板印象的要避免成為那警察心理，他沒有看到結構性的問題，他看到 text 的問題，沒有看到 structure of text 的問題，你怎麼把南方白人演成這樣，你怎麼把美裔的演成這樣，但是它整個故事結構性就是在處理或反省這種議題，所以你不能把它切開說這是錯的。我會覺得民視問題比較大，因為它從來不去反省刻板印象的問題，反而是去不斷加深刻板印象以創造收視率，這是我的疑問。趙先生講的都是對的，因為我看韓劇也是很多刻板印象，像大老闆跟麻雀的戀愛，所以他不一定說是不對的，言論自由本身是需要被保護的，我相信社會還是有一個機制來作。台灣是沒有仇恨語言的立法，甚至連仇恨犯罪的立法都沒有，但那不是 NCC 的問題，那你在台灣要推動仇恨語言的立法

有兩個引爆點，一個是莊國榮，一個是范蘭欽，引爆了需不需要對仇恨語言立法，目前反彈是非常大的，特別是政治議題，因為當政治議題也把它當作族群仇恨問題來討論的時候，機會成本如何，得失之間是非常難說的，現在有很多族群議題特別是本省外省是跟政治有關的，所以要去處理本省外省的問題其實是在處理政治問題，那就涉及到我們憲法，族群平等法裡的草案，我認為那都是唬弄人的，不可能通過的，這基本上裡面有很多矛盾的問題。很多國家有仇恨語言的立法，很多東西你講了是要被處罰的，加拿大歐洲都有，美國沒有，但美國有仇恨犯罪的立法，像剛剛談到強迫外勞吃豬肉，它為什麼被列為仇恨犯罪，我們台灣依據的是限制自由，其實根本沒有處理到豬肉的問題，我把你關起來在這裡，是處罰你限制了他們的自由這件事情，而不是你們強迫他吃豬肉，那如果換到馬來西亞去，他們國家法律是非常嚴厲的，保證處罰你，甚至在美國都會涉及到民權，仇恨犯罪基本上是加重其刑，他沒有獨立立法，那台灣有加重其刑這個機制，你連續犯就加重其刑，加重其刑在法令裡經常用的，但我覺得這不是 NCC 的問題，我覺得透過討論、辯論，社會會有改正修正的空間。

周思諾秘書長：你說的回到真實的版本，其實還是回到漢人主流形象的版本，你要原住民作的勤勉認真奮鬥的形象，其實這還是漢人，你並沒有把族群多元文化真實呈現出來，在新兵日記裡那原住民除了語言比較聽得出來他是原住民以外，他其實主張的還是漢人文化。

趙善意主委：可是我們現在年輕人的漢人文化是我最好什麼事都不要做，其實我們工作同仁有原住民，我發現他們的努力程度是比我們其他同仁更多的，編劇在跟大家互動過程中，發現可以賦予這樣一個角色，是我們所看到的那樣一個角色，今天不是我認為原住民是努力的，很多人認為原住民是喝了酒就倒下來睡覺的，但我們因接觸原住民同仁後，發現我們可以埋這樣一個勤奮勇敢的訊息在裡面，因為我們同仁中有這樣的人，所以我們認為生活上應該會有這樣的人，所以編劇才要求放進去。

張茂桂老師：美國的 Cosby 影集，多年前紅極一時，它處理黑人中產家庭，他是 light skin，且是 urban，他其實不能代表黑人啦，它裡面有黑人族裔的問題，但我認為它談的問題其實跟王偉忠光陰的故事是一樣的，它產生了情同感，它不用刻意去強調我這是黑人的特色，偶爾會有出現一些跑龍套的，但它其實不是刻意在玩弄，它裡面也有白人的朋友，白人的問題，它其實是社會性的，它其實是情同感的表現，幽默也是情同感的表現，你沒有情同感就不知道為什麼要笑，所以我覺得我們整體來說太玩弄結構性跟類別性，男人要這樣女人要這樣，我們太操作了，如嗨咖跟 B 咖給太多暗示性在裡面，我認為那是固定設計的，演員進入那裡面當然就照導演設計的，所以我認為節目太去操縱，要更加反省。

周思諾秘書長：王偉忠作了一個關於眷村媽媽們，他就是強調眷村女性任勞任怨的形象，其實我們在拍紀錄片發現有一些眷村媽媽她老公比她大 40 歲，她不停的逃家，她就不敢把她的話說出來，因為在節目中把母親、眷村媽媽的價值塑造的這麼完美的時候，當我無法符合這價值時，反而更造成這些人更被汙名或更被噤聲，像原住民也是同樣的問題，一直強調他勤奮的不懶散的，但他們原本的文化價值並沒有被形塑出來，文化還是太單一了，把想像刻板在裡面，所以我沒辦法藉由新兵日記去想像他們的文化跟我們生活習慣有哪些不同的地方。

趙善意主委：在戲劇來說，如果要把一個原住民的角色，每一個面向很公平的呈現出來時，那這齣戲要怎麼演下去。寫一齣戲一本小說，寫的過程中我可能會有一個很愛慕虛榮的媽媽，一個很節儉的媽媽，為了要寫這些，變得要搞出一大本書來，這本書的角色脈絡是很多的。我原先是學新聞出來的，我新聞部做了 20 年，一開始我來也是很適應的，我對所有事情都要求真實，沒有真實怎麼會有內容。但我後來發現學戲劇這些人，他是要理出很多脈絡，這些脈絡可以走得長久，然後又能凸顯一些特色，當然也會輕輕略過一些特色，沒有辦法每個角色都照顧到，不然就變成角色個性紛雜，就算我們民視 400 集了，還是沒辦法照顧到每一個族群、每一個媽媽、每一個特色，所以為什麼我會說在戲劇裡我們會設計帶給觀眾什麼樣的感受。你會說我們會用漢人來看原住民他勤勉的那個段落，但我會期望台灣的價值向上提升，那如果我突顯年輕人說我不幹了回家吃自己，那觀眾看起來如果是快樂的，那我也有可能這麼做，但我發現這是讓所有人氣氛沉淪。我們在做戲劇時，你會說我們在操作台灣的本土性，這本土性就是希望台灣有一點陽光的感覺，我不希望操作台灣的本土性是悲的感覺，所以我們不拍大愛、公視的戲，我覺得他們有點悲情，我希望台灣是有陽光的，那你可能說台灣不一定天天是陽光的，但在我的頻道的立場，我們想做陽光的，無線台都是在作陽光的，不管喜劇、鬧劇都是在作陽光的，無線台很少作很灰暗的感覺，因為過去我們被期許我們能帶動普羅文化向上發展的，所以我們會這樣做，是希望大家蒸蒸日上的。

張茂桂老師：其實我們不是希望說所有的電視台都變公視、原民台這些的，言論自由要保障才會有創意。我認為剛剛說的虞戡平出現另一個議題，是跟我們今天討論的不太一樣，虞戡平是不會去歧視原住民的，他其實是想朝向一個比較好的發展，他是有文化資源和文化權益的導演，我認為他很有可能知道會造成像剛剛舞賽所講的，原住民可能會反感，你是好意的，但你的好意可能會造成他們反感，這是另一個問題。以前 7-11 要大家用零錢捐款給白光勝牧師，但它用了很悲情的海報，說這樣大家才會被打動願意把錢拿出來，然後打抱不平的漢人就說，你捐錢幹嘛把人家弄成這樣悲情的形象，「墮落」到貧窮，他用的是這個貧窮的意象，然後我就寫文章，7-11 當然就很生氣，他是做公關然後被人家罵，白牧師說要捐錢給我們，你囉嗦什麼，白師母就說要去你中研院抗議。我說這議題滿複雜

的，這裡面也沒有壞人。白牧師要接受 7-11 的善意還是我的善意呢？我覺得虞戡平那個也有類似這樣的問題，原住民平均年齡比漢人少十歲，那就是意外死亡和喝酒的問題，喝酒就是會肝硬化，然後和意外也有相關，另一個就是他必須上山下山跑，山上本來風險就比較高，還有工作的問題。不是說喝酒不能被處理，但是要用比較複雜的文化觀點及結構壓力來處理。

蕭蘋老師：在新兵日記裡呈現一個正面的原住民形象，是因為工作同仁中有人是原住民，所以這可以看到媒體結構多元的重要性，如果有機會在媒體結構中吸納比較多族群的人，有個真實的範本的話，那在創作過程中就不是憑空想像的，其實是有一些真實，是正面的形象或不同文化價值帶進去，那我想請問在你們組織中有一個關於媒體結構多元，例如說我們希望有不同族裔或不同性別的工作人員嗎？

趙善意主委：因為勞委會有規定，原住民要多少人，殘障同胞要多少人，我覺得這規定很好，如果沒有達到，媒體是要付錢給政府的，這個作法逼得我要趕快去請這些人來工作，在很多情況下我們會認識很多族群的人，其實也是因為這法令，一接觸後我們發現，我們刻板印象、所了解的原住民或殘障同胞都不是傳統的狀況，這樣讓我們在戲劇中如果要這樣的角色時，我們會用我們看到的真實去呈現，我們不是關在辦公室裡想劇本的，我們是會找人家來開焦點座談的，聊你覺得婆媳之間會有什麼問題，除了傳統婆婆虐待媳婦以外，也有那種婆婆對媳婦很好的，然後我們就做紀錄，把它整個整合起來，那以「娘家」來說是非常方便找人來焦點座談，因為每個人都有娘家，那我們是以不同年齡層不同階段對娘家的感覺，有些娘家是支撐她的，也有些是完全不理的，這些就變成我們的故事。娘家之所以可以播 400 集，這是因為在焦點訪談過程中發現好多故事。我們大概一到兩個月做一次焦點訪談，每次都找不同一群人。

那「夜市人生」我們是回歸到家庭生活面，前半段是跟夜市有關聯，但我們發現社會接觸面太低了，都是一般販夫走卒的情況下，跟我們的觀眾有點落差，觀眾不會去關切夜市人的生活，他們只知道小人物好可憐，他們了解一兩集就沒有興趣了，所以我們開始拉所謂親子的這些故事。我們焦點訪談不找學者，因為學者腦袋太清楚了，腦袋太清楚就沒有情感了，很多事情都非常明白，分類分別，所以我會找一般人、一般上班族，他會說出他們心中的感覺。我們現在八點檔不再通通都是台語，開始會講一些國語，因為並不是每個演員都可以講很溜的台語，那我就讓國台語穿雜在一起，就是我們現在的「自然語」，連報新聞也是這樣，甚至連加上英文也可以，就是要讓它自然化。雖然說我們是商業電視台，但不可否認的，我們確實在找一個可以打動人心的機會，所以我們在很多情況下我們也試著去了解我們的觀眾，不是透過數字，跑 SPSS 交叉分析出來的結果是沒有意義，跑這些出來的結果只是告訴我們哪個族群是多的，沒有產生故事。為什麼我會在這麼多歌唱節目中再做一個，這是因為我在做焦點訪談的時候，大家覺得說

我想聽歌，我不想聽一段，像百萬大歌星唱完猜完歌詞後就不唱了，因為大家想聽完整的歌，那我就開始作可以唱完整歌曲的歌唱節目，結果發現它的收視率是異軍突起的。

蕭蘋老師：你們在界定節目的 topic 的時候，族群是重要的嗎？就是說例如像針對閩南族群等的。

趙善意主委：沒有，其實我們也有客家族群，我們以前也有客家新聞，只是因為後來客家台出現，客家台有這節目的話，那觀眾就去看這個。以前下午 4 點鐘一條線是客家新聞的，但因為客家台出現我們就收了，因為不需要了。那閩南語新聞也慢慢在收縮當中，在我們調查結果中，大概什麼時段會想看閩南語新聞，就是那幾個時段我們是閩南語的新聞，那會考量這件事情是因為我們要考量比較大族群的人，否則的話他們會覺得自己的母語不見了。那照顧不到原住民是因為實在沒有這樣的人才。

張茂桂老師：有一個方式看多元社會是各有天地，這是我們的文化政策，有一個原民會、有一個客委會，文建會是管其他的，例如外省人跟福佬族群，這是我們行政的多元。但實際社會是 mixing，大家是 share 很多共同事情，mixing 不是用類別來看，有另一個混搭，所以外省人講客家話、講閩南語，或男人有女人的個性，原住民、漢人之間有特殊的混合狀況，這是孫大山最愛講的，他的 mixing 經驗，他用詩書琴畫念哲學，這當然不是原住民的。mixing 其實是我們喜歡多元的一個原因，而不是一個分類。

舞賽執行長：我們常說誰掌握了媒介的資源，誰就擁有族群的解釋權或歷史文化的詮釋權，現在以民視「新兵日記」為例的話，我們可以看到人的多元，可以看到不同的種族，但它內容上是很缺乏多元的。比如說剛剛趙主委說他是以真實的原住民的樣子，可是在這邊看到的，還是一個漢人的樣子，只是一個原住民的身分，他其實很缺乏文化多元的表現。我常常在說戲劇跟綜藝它其實有很多的作法，不是說不可能，而是說你願不願意做而已。因為做電視節目的人，就是搞創意的，他一定可以生出很多多元的東西，只是看你有沒有鼓勵他這麼做，就是說我們家鄉的老人很喜歡看國興衛視，因為它播很多日本的戲劇綜藝節目，我回家時我媽跟我說過她們老媽媽喜歡看的一個節目，就是把日本都市人放到山上去，拍他在山裡做什麼，節目已經播了很久，但她每次都跟我說一樣的東西，把日本都市人放到山上去，然後自己去找要吃的東西，自己去找遮風避雨的地方，都市人沒有這樣生活的經驗，兩個人到溪邊抓了一條魚，放到鍋子裡去煮，沒有東西吃了就把魚骨頭繼續放到鍋子裡煮，等下一餐再繼續吃，所以這是一個對都市人的反諷，但它很好玩，它是可以被處理的，像老師剛剛說喝酒這問題也是可以被處理的。那我們對都市人也是有一些刻板印象，但這些也是可以被處理的，就是

說這節目可以在內容多元上有很多作法，像現在有很多電視節目都太刻板了，我們一直在說多元多元，但作電視節目的對於多元的想像還是不夠。國內最近很流行科普的節目，我覺得科普的節目就做得很棒，怎麼去打破過去對於科學的迷思，那現在我們應該去學習做電視節目應該如何去打破迷思，那才會呈現社會真實樣貌。至於言論自由這部分，言論自由的前提一定是不去傷害別人的言論自由，那我們現在在很多電視節目或新聞裡，原住民的發言權是相當少，常常原住民在電視節目，特別是綜藝節目，都只是應聲蟲，因為綜藝節目比較快一點，所以他反應不及的話，節目主持人就會把他的話搶過去，由他去講原住民本來要說的話，所以常常會被扭曲，所以原住民在電視節目裡常會有這樣的問題，他發表自己意見的權力就被剝奪了，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言論自由有沒有侵害到對方。那在我們原民台其實也有這樣的問題，我覺得現在誰掌握了媒體的資源誰就擁有解釋權，即便是原住民自己的電視台，是原住民的族人在做節目，可是媒介的資源不在原住民手上時，他解釋的權利還是掌握在擁有媒介資源那個人的手上，一個節目要怎麼製作要按照公共電視的規格來作，所以所有原民台的人都要想像公視要的是什麼，是公共價值而不是族群價值的時候，節目製作出來就不是所謂的符合族群價值，這就是一個蠻大的問題。我們不會去要求民視一定要怎樣，我常常認為有些節目放在商業電視台它是對的，但放在原民台會是錯的，像有一陣子民視做了一個白冰冰的歌唱節目，要原住民穿自己的傳統服飾然後唱閩南歌曲，這樣的錯誤在商業電視台我們可以容忍，但這節目在原民台，我們原住民很會唱歌，但他唱的是流行歌曲，它去複製了百萬大歌星或超偶，就是說它主體價值不見的時候，我們就看不到這社會的多元。我們本來期待有族群頻道可以更呈現社會的多元性，可是反而沒有，這是我覺得比較可惜的地方。族群文化的傳播，原民台有責任，同時其他的傳播媒體也都有這樣的社會責任，因為作為一個媒體它負有教育的功能，它必須帶動社會進步發展。所以不論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或少數族裔的電視台，只要身為傳播媒體都有這樣的責任。那剛剛說到混搭這件事在很多電視節目都可以看的到，我覺得這是很好的，也就是讓大家很自然了解台灣社會裡存在很多語言、很多族群，這樣是可以鼓勵的，只要搭的正確，但是族群電視有它特別的任務，就不宜混搭。

顧忠華老師：至於政策建議的部分，我不希望用一個強制的力量，但期待社會之間彼此會有力量去制衡，所以播了穿護士服跳舞這件事情，護士公會就會去抗議，但是我覺得可以往這方向去試試企業的社會責任，NCC對於這些媒體都需要換照，其實在換照的時候，應該提出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的報告書，這是很多包括上市上櫃公司，他們也都希望去檢視企業社會責任，所以包括像性別、族群這些反歧視的議題，我覺得可以把它變成企業社會責任的報告，那他們企業就會比較敏感，這比較像是把自律的機制加進去。

趙善意主委：我很贊成教授講的這個部分，任何在管理媒體時，絕對不是說跟你

說什麼可以做、什麼不能做，那這作法是單向自閉的作法，而是你應該去疏導。今天如果我們明列在審照時，到最後是需要開出一個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不是我們掏錢給誰就會算數的，是你還要做哪些事情，在這樣的情況下，媒體就會想說你舉例了，那我就會盡量去迎合這些事情，例如在語言部分或故事取材等，我們就會去做這樣的事情，那就是疏導。我們看 FCC 及英國的作法，他們不是說給你很多柵欄，規定你不能做哪些事情，雖然說那固然也是一種方法，但疏導教你往哪個方向走其實是更有建設性的。但各電視媒體雖然說形式上有一個共通的在處理，但這些團體只是在某種情況下可以同仇敵愾，但我覺得要導向一個方向時，政府應該給我們一個大方向，然後我們再去做小方向的處理，這是做得到的。如果沒有大方向的時候，各媒體會有很多聲音出來，幹嘛雞婆去做這些等等的，尤其是商業電視台。現在電視台都沒有國營了，都是商業電視台，他會跟你說我沒錢，那現在唯一算有錢的就是民視了，但有錢的人說話是沒用的，他會說你是存心欺負我們這些窮人，我沒有這個意思。我們現在有自律委員會，節目自律、新聞自律，當我們要講什麼事情時，我們先衡量看看別人的接受程度，不要登高一呼卻沒人回應，而且別人可能還會說是在作秀。我覺得類似族群或觀念這種想法，跟去年討論主題「性別」是一樣的。對所有媒體來說是當頭棒喝，對喔，這樣處理性別問題好像是有點不公平，以前大家都想要多元化，但其實有時候卻沒發現是在泯滅某些事情。至少我們對男女生之間很多刻板印象我們讓它稀釋了，為什麼她動不動就要挨罵，就被納起來當小老婆，還有離婚可能是女方提出的，和過去都由男生提出有很大不同，就是我們過去刻板印象認為女生可能是被拋棄的，我現在是反的，或衡量現在的實際狀況讓它是平衡的，讓它不一定是絕對的，那多元化的聲音就出來了。以前可能認為女性都是屬下，都是聽命於人的，現在我們會讓她有自主權，讓她有一些自己的想法，我們會讓它稍微平衡。

張茂桂老師：剛剛舞賽有提到，製作環境的目的不一樣，一個是公益的、非營利的，一個是營利的，所以各有強調，原民台本來就應該 promote 他們自己，如果作太多混搭，人家會看不見原住民，所以原住民台變得很重要，不能做太多 mixing。但你們民視要做，因為反應的是比較普羅大眾。民調就是漢人的民調，就是主流社會比較多的那個狀況，所以我覺得他們的很多問題是，過去很多成功的模型一直在複製，如果現在說想過原住民為什麼當兵，那新兵日記拍出來就是不一樣，如果真的去想過最後拍出來一定不是只有原住民體格很棒這樣而已。

顧忠華老師：我覺得你回去可以說服一下你們老闆，企業責任報告是可以主動發布的，另一個也同意張茂桂老師說的，你如果對於族群想像更多元一點，融入戲劇一點，這樣會更好看，你看原住民他的背景、他為什麼要來當兵，這個東西後面的問題可以扯到很多的，戲劇就會更好看。

趙茂桂老師：我們台灣族群社會的確有客家、原住民等的，我們確實有把它派進

去，但在裡面的設計可能沒有挖得很深。

舞賽執行長：我們不希望少數族群在電視節目裡只是跑龍套的角色，文化的多元性在創作者這個部分應該要思考和學習的更多，製作出來的節目才會好看，剛剛主委有提到在進用殘障或原住民的比例非常高，我想請教在節目部有多少人？

趙善意主委：在我們公司有三人。勞委會有規定一個公司需要有多少百分比。

舞賽執行長：可是在我們法規裡只有政府採購法有規定，就是如果是政府重大公共工程的，必須有百分之一。你們是用這條嗎？

趙善意主委：是的。每一百個當中需要有一個，我們有九百名員工，所以我們至少有八九位，不過有時候我們還是會不夠，因為有時他們會離職，那時候幾個月我們可能就要繳代金了。

舞賽執行長：所以他們組織結構的多元性是因為政府採購法的規定，他是原住民加殘障百分之一這樣的規定，而不是單一的原住民百分之一。可是現在國際企業開始很重視族群的多元性，因為這樣可以去拓展他們的生意，越多元的話可能進到別的國家比較容易，一個美國人進到日本去談生意，他不了解他們的邏輯就會失敗，但在這美國的企業若有一個日本人，他了解日本人思考的模式，他就比較容易融入。一樣的，今天如果我們要呈現一個多元的節目內容的話，你如果進用更多不同族群的話，這個節目的多元性就會出來。應該要有更多不同族裔的進用，這個節目的多元性才會出來，然後少數族群發言的位置才會被找到。因為政府採購法是規定，只有承攬政府工程的才有這樣一個規定，所以一般沒有跟政府發生關係的，比如說一般電視台，跟政府沒有關係，它就沒有義務去進用。我們希望媒體產業能去思考，我們也希望 NCC 能用政府法規把它定出來，那將來少數族裔參與電視節目的產製過程會更多，但這樣會有一個問題，要找人很難找，這是人才培育的問題，我們政府對少數族群尤其是原住民傳播人才的培育是很懶惰的，像早期行政院原民會辦的，它就是大雜燴的訓練方式，我們電視台訓練方式就是記者就是訓練記者，攝影就是訓練攝影，可是以前行政院原民會辦的就是把導播、記者、攝影、主持人、編劇等都放在一起培訓，所以這個是說是否有一個專業的訓練，是否有將原住民專業的傳播人才培養起來。另一個就是怎麼樣讓多元性可以出來，我們最近開始講到說以族語作為傳播語言，這部分現在政府部門一直都沒有鼓勵的，以前有句俗話說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你鼓勵什麼就會長出什麼，但我們政府沒有去鼓勵族語傳播。我們不會去強迫商業電視台，因為現在已經有我們族群的電視台，客家電視台已經做到了，但我們原民台還沒做到，我覺得這東西不是不能做的，它會變得很精彩，很多元，因為原住民族群這麼多，當然我們不可能一下子就做到 14 個，只要做到 5 個，這個電視台就會很棒了。

對原民台的要求和像對民視這樣的電視台是不同的。法律上來說是由我們基金會去經營原民台，但成立這基金會後沒有傳播法規去支持這樣的基金會有權利去經營一個原住民的電視頻道，因為法律規定申請電視執照，資本額要五千萬，若要成立電視台至少要兩億，所以法規上對於原住民擁有媒體所有權的這部分顯然是沒有保障的。

顧忠華老師：在廣電法確實可以把這部分放進去，尤其是對於少數族群的進用權或媒體經營權等都應該要有些特殊的規定。

蕭蘋老師：我想再請教趙主委，各電視台對族群的報導或結構性的多元，有沒有一些自律的規範？

趙善意主委：沒有刻意的去要求它的百分比，但大家內部都有一個成規，譬如說針對族群的部分，不會去凸顯他就是作奸犯科的那群人，就是說比如說作奸犯科的就是那些特定的某些人，那我們會小心處理新聞報導時，並不因為他是什麼人，所以他犯了這個錯，好像是他族群的關係而造成，措詞都會非常小心，這是我們長久以來強力要求的。我們有自律規範，比方說他會要求說不要針對特定的某個人做犯罪事件的關聯性作任何凸顯，如出車禍，肇事的都是原住民，讓人家感覺到原住民就是會出錯，不能這樣做，要小心分析看警察怎麼說，若有誤謬時也許要找一下見證人看車禍是怎麼發生的，其實我們內部有一陣子是限制不能稱「外籍新娘」、「大陸客」或「大陸新娘」的。

蕭蘋老師：那這樣的規範在記者和編輯台的守門過程要怎麼看管？

趙善意主委：我們就是用行政命令的方式，記者進用的時候跟他講一些規則時也講得很清楚了，包含我們被誤解成綠色新聞台，除了某些政治人物在講話上配比是不一樣的，其他事件與意見是盡量著重在藍綠是平衡的狀況，在結構上呈現出正義。

蕭蘋老師：你們有做過員工族群比例分配調查嗎？例如外省多少人等。

趙善意主委：我們沒有做過這個調查，在我們內部是原住民被挑出來的，因為他們極少，其他像客家人、外省人等就不分了。

周思諾秘書長：我想舉個例子，外台會一直有在做紀錄片的培訓，紀錄跟外省人眷村有相關的都去拍，像紀錄片培訓這樣的課程其實客家也有，像這樣把媒體的權力交給個人，後來有個很好的結果，像我們有個導演，他拍他爸爸的生命故事，這個故事是我們一般想像不到的個人生命故事，他爸爸是一個共產黨被擄到台灣

來，然後在台灣過了一生，他那樣特殊的生命經驗除了他爸爸還有他個人家族知道以外，一般人開焦點訪談都不會了解這樣族群的多元性，這樣被拍出來以後，後來就被舞台劇相中，這樣的紀錄片出來，至少在小眾之間被流傳著，這部片造成很好的效果，華視新聞雜誌也有放過這部片子，公視也有放過，後來是李國修要把它變成他們舞台劇的腳本，那這樣舞台劇的腳本就有別於賴聲川的寶島一村這樣的腳本，它可能更真實，更有許多族群生命多元性被講出來。那我想說的是，在這源頭其實有一個 NGO 在作一個非主流媒體培力的工作，那 NCC 可不可以針對這樣一個非主流媒體，它可能不能上電視，但這樣一個非主流小眾媒體其實是有一個社會意義的。我覺得 NCC 應該要有一個頻道可以播送或者是在前面培訓方面著力。

張茂桂老師：我反而覺得 NCC 最好不要有自己的頻道，剛剛說到企業社會責任，現在原本就有了，你要報告幾分鐘社區之類的，那這東西是說你有沒有給小眾媒體進用權的問題，提供給 NGO 放映，這就變得很具體了，那就變成企業社會責任之間的一些指標，那原住民相關議題也是可以解決。

蕭蘋老師：NCC 有說要特別問一個問題，就是說關於仇恨性語言特別負面的再現，剛剛張老師是說用既有法令然後加重其刑，就像美國的立法，那我想請問其他來賓對這有沒有什麼其它看法？

張茂桂老師：我的意思是說這件事情不只是規範和權力的討論，而是應該要做實證研究，到底我們能夠如何去界定這個是族群仇恨言論，在台灣還沒看到，當然私下會有，那個死外省人，死番仔，但是在媒體上公開來講，目前是不會有，就算有你們看到也是會把它消音，所以你必須作實證研究。在台灣若這個狀況造成很大的威脅的話，我們才比較好談如何去立法，歐洲是因為納粹的問題，他們對於猶太人種族比較敏感，但美國的話因為有民權法案的問題，仇恨性語言也跟民權法案結合在一起，那在台灣目前沒有實證研究。

顧忠華老師：最大的問題就是界定，因為如果界定不清楚的話，反而成為限制言論自由。

趙善意主委：衛生署曾經公布過什麼叫藥品的廣告化，它有正面表列，如果廣告中有這些話就代表在講功能，那個法令造成所有媒體一致反彈，他說的正面表列跟負面表列彼此相衝突，就是說這邊說不可以講，這邊說可以講，兩者是相衝突的，我希望不要犯這樣的錯誤，現在要用文字我覺得其實還蠻有技巧的，就故意把它前後文錯一錯彷彿是在罵髒話，但前後文一念又不是那種感覺，就變成大家都在捉迷藏，這法令也形同虛設，被大家詬病。

張茂桂老師：這就是我剛剛說 text 的分析容易變成只看字眼，那個結構脈絡不見了。

舞賽執行長：剛剛講到公益頻道和企業的社會責任。原民台和客家電視台當時要定頻，產業界是很心不甘情不願的，但新聞局做為一個媒體管制的機關，它就規定這要列為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評鑑標準，並做為營運許可證換發之裁量基礎，因此，我們被規畫在有線電視的必載頻道，分別定在 16、17 台。換句話說，政府必須要有一套完備的規定，並且優先的考量對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族裔的傳播權益的保障，鼓勵媒介市場去經營，政府提供誘因，比如原住民或者其他少數族裔的紀錄片，政府多鼓勵，讓它有發表的平台，紀錄片產業就會發展起來，族群的文化特色和價值也會被彰顯。這可以提供給 NCC 作為評鑑和發放執照的參考。

另外對原住民族的傳播近用權，應該明訂除了媒體的近用外，更應該明定保障原住民的媒體經營權和所有權，應該是優先享有的，而不是和一般的媒體申請一樣的規定，這是原住民的基本人權，如果不打破這個法規的限制，原住民永遠都只是寄人籬下，受到媒介經營者的限制，無法展現原住民族的主體性，也就更難落實台灣多元文化。

趙善意主委：所有商業電視台業者一定會講一件事情，我原本的黃金時段我要賣錢的話我可以賺多少錢，但我可能因為沒有這條線我就餓死了，他一定會突顯出這樣一個狀況，以前新聞局在時，徵召 30 分鐘，那是威權時代，現在已經做不到了。現在總統文告，還要選好晚上七點鐘的時候 live，那媒體就認了，不然沒有人理你耶，現在是政府說你們播一下國慶晚會吧，所有的人就說那就不用數位台好了。

張茂桂老師：這問題是可解決的，如果黃金時段的成本是各台輪流分擔，那所有的損失都是一樣的，它不會影響競價。

蕭蘋老師：那這就可能由 NCC 來規劃產業規範的問題，這是有可能的。

舞賽執行長：那時候在討論到這一塊時，產業界大家都很反彈，因為大家都要做廣告，所以熱門時段要提供出來作公益的話，那條線就賺不到錢了，可是如果政府政策確定以後，他們就非得這樣做，所以定的上面一定要有獎有懲。

趙善意主委：我舉一個例子，像中選會它每年都會有一個政見發表，它的作法就是知道所有的商業電視台不一定會配合，那政府就一個電視台給你三百萬，那就當然播，所以說他一定要怎麼做，在台灣這個自由化的社會它不一定會理你，那如果誘之以利，你會覺得很齷齪，問題是它會達到目的。那政府可能在思考作法

的時候，他既然做不到強制，那就不用一些比較迂迴的作法來處理，剛剛說的大家輪流損失，那也是一種方式，大家都輪流賺也是一種方式。很多事情不是一聲令下就可以做到，不然這樣我們就回到過去威權時代就好了。

舞賽執行長：但這又流入一種刻板印象就是說公益節目是賺不到錢的，也有些紀錄片是很棒的、很有文化價值的。

趙善意主委：我曾經一度都是用知識份子的角度來看任何節目，但我成為節目部經理後，我發覺，我們這樣的人，在社會上是金字塔的尖端，不是廣告主需要的那群人。discovery 節目這麼好為什麼民視不作，結論是看前面 25 台是什麼樣的人，它們是什麼樣的知識程度，我們要照顧的廣告主是哪些人，結果就變成一個很大的衝擊。

張茂桂老師：所以你要想到說國外市場是可以從國內市場去延伸，你可以開闢國外的需求，也許國內少賣一點，用國外補貼國內，你們在業界太被成功的模式所綁住，過去怎麼成功，將來就是怎麼成功，所以開創一定不夠。

趙善意主委：為什麼我們要跟大陸合拍戲，就是因為我們覺得不應該再用傳統的模式經營下去了，我們會把節目銷到海外去也是這個原因，現在其實台灣廣告對我們總營收來說只占百分之五十，可是不一定每家電視台都可以轉型，所以就面臨我們努力轉型，但其實國外電視台的胃納量是有限的，他跟我們買了三、四百集以後就不會再跟台灣買其他節目了，所以以前說為什麼台灣節目不能銷到海外去，台灣為什麼不能開一個 discovery 在國外給他們看到，實際上是困難的。我期許製作單位很有企圖心，我還跟他們說你不要跟我拿那麼多製作費，我一集一百八十幾萬是很重的，乾脆我跟你分一半，拿到海外去賣，他就回我一句，賣誰呀，對他來說，他去開拓美國市場馬上就被人家拷貝，我可能今天播出明天就有盜版光碟了。對於這個市場我們期許很深，希望可以開拓，但每次都碰壁，所以我就說好，台灣作的至少不要賠錢，海外銷售的是賺錢，百分之五十的廣告費對民視來說是 balance 的，我賺的錢都是海外的，所以有賺錢是海外的錢，百分之五十是養活我的工作團隊，海外是東南亞跟大陸，美國賣不到，因為他們有壟斷，它會下載以後壟斷，然後一年回饋你兩萬或三萬美金這樣，那不是我們能控制的。

周思諾秘書長：眷村也都在看娘家。

張茂桂老師：因為那情同感是一樣的。

舞賽執行長：原住民也是而且還看重播。性別的議題在原住民文化中也很重要，因為原住民相對於主流或漢人，是完全不同社會制度的，比方說阿美族跟卑南族

就是母系社會，所以那性別的關係是不同的，但是我們的電視節目卻是不斷強化男強女弱，或女性永遠必須為家庭犧牲奉獻；性別的議題很少是被正面呈現，原住民的性別議題那就更不用說了，它一直沒有被關注，我們主張的不是說女性一定是最大的，而是說性別的意識要出來。我們作為一個族群的傳播人，我們希望傳播媒體呈現多元文化的價值，去影響社會，我們希望它要能被聽進去。原住民相對於外省人，他在傳播媒介裡聲音還是會被邊緣，原住民的傳播近用權其實是一直沒有被落實的。

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

時間：2010年10月23日下午2:40至5:10，共計兩個半小時

主持人：蕭蘋（本研究主持人）

參與者：徐振興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學系
謝世軒	南洋台灣姐妹會代表名譽理事
陳依玫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數位電視公會自律委員會主委、TVBS總經理特助
王麗惠	客家電視台行銷企畫部組長
林益如	《台視新聞-熱線追蹤》主持人
巫秀陽	中天電視《全民最大黨》製作人

蕭蘋教授：

綜合以上的分析，我們也邀請了大家來參加我們的焦點作談來討論一些問題，我們的座談包含了三種背景的人士，一個是電視媒體的工作者，從電視媒體工作者在工作上的考量，來看怎樣面對這樣的問題。另外一個是學者專家及各個族裔的代表，所以各位各自代表著不同的專業以及背景知識。我們要討論兩個問題，是兩大類的問題，這兩問題我們已經事前整理寄給各位了，我再稍微介紹一下。第一大類的問題，我們會討論一個實際的層面，就是關於現在台灣電視節目關於族裔再現的問題。剛才已經介紹過我們所分析的問題，不過還是希望藉各位的專業和背景知識再提供給我們一些補充。包含了在台灣的電視節目中，所呈現的族裔形象是什麼、有什麼樣的問題？議題各族裔的媒體能見度是否有過度呢還是有不足的情形？以及這五大族裔間的形象是正面的嗎？是如何？而負面的形象又是如何呢？以及五大族裔之間的媒體再現差異何在？不同的節目類型之間是否存在差異？以及可能造成的一些影響，包括在對族裔內的人的影響以及廣大的社會大眾的影響，或者是在社會文化和政治等各個層面的影響是什麼？而第二個大類的問題則是希望能夠提供 NCC 相關的政策建議，各國的規範之間的原則何在？而台灣規範的內容應包含那些？如何落實？應該從事「自律」的途徑，或是使用正式的法律制度性的規範？主管機關應該如何規劃族群傳播相關的政策？這裡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兩大議題，我建議大家先就第一大類的問題在哪，先做一些討論。再進入第二大類的政策討論。

陳依玫主委：

我先開始好了，拋磚引玉，因為我們衛星電視新聞頻道，新聞頻道的部份我們做新聞自律已經有三、四年以上的時間，另外我們也是有一份自律執行綱要。我們簡稱叫 STBA。另外我們也有一個外部諮詢團體，我們不是關起門來做自律，每兩個月就跟 NGO 的代表，這些代表就包括了剛剛講的，包括同志團體、女權運動的、外籍新娘等等。我們的諮詢委員其實就是來自社會上的代表，包括也有家

庭主婦，也有監獄的教化師等，代表社會多元化的價值。每兩個月我們這個會幾乎都是要開三到四個小時。就是各新聞部或是他們所指派的代表就跟這些公民團體，互相有一個三到四小時的很深入的對話。我們幾乎都會聚焦在一些個案，三年前這些個案幾百個到現在每次開會幾乎沒有個案可以討論，表示我們一直很努力在跟這個社會溝通，雖然包括我們自己都還不太滿意啦。但我們遇到了一些瓶頸，就是針對這個族裔的問題，在我們的新聞自律綱要裡頭，沒有太細節的規範。但是我們只有一些概略的概念，比如說像是社會上不同的族群和角色的人，我們是不可以給他們所謂不平等或是歧視性的待遇。但具體落實來講，我們有比較明顯的就是原住民，像現在不可能有人再說他們是「番仔」或是「山地人」，至少在用字遣詞上，或是我們會說「外籍新娘」，但也不可能再說「大陸妹」。

蕭蘋教授：

但是你們都還是用「外籍新娘」嗎？

陳依玫主委：

嗯，或者是「外籍配偶」，沒有再叫「新娘」了，甚至已經進步到「新住民」，我們都有在自律的規範下，因為它還不是法律的。大家在這樣的規範下，都願意去調整。原住民的議題是最早發生的，但到現在各新聞頻道仍然會有零星的個案偶爾發生，讓我們的委員「馬躍」認為是對原民刻板印象的扭曲。這一方面可能是媒體訓練不足，另一方面可能確實是有一些爭議性的議題。比如說，台北縣每次颱風天到了縣府就會要求原住民遷村，但媒體的發稿程序在於縣政府通知我們，大家就會去採訪了，於是乎，兩年前媒體從縣政府的角度說「啊他們都不走」，但問題是沒有從原住民的角度來思考這已經是他們安身立命的第二個故鄉。而在原住民角度被提出來之後，卻發現這有違法的問題，就這議題來講，未必就是原住民百分百正確，這中間也未必牽涉到對原住民的歧視，但它卻很容易被認為是對原住民歧視的一個新聞呈現，「你看！原住民就是無知嘛，明明快被淹死他就是不肯走」，原住民代表他會從這個角度去解讀，但對新聞頻道來說卻很冤枉。因為這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公共政策的探討，甚至某種程度來說不能因為你是原住民你就有特權。大家深入了解後發現這中間牽涉得太複雜了，複雜到新聞頻道沒有辦法完整呈現，到最後就是不報導了。到最後我們的原住民委員他也認為這不見得是一個很好的發展，從過去他們所認為偏狹的報導到現在沒有報導，難道這又好了嗎？但是如果真的要認真去處理這個問題，就未必能夠盡如人意。這是目前的瓶頸，目前頻道所討論到的議題會有很多社會意義，畢竟我們新聞頻道他要呈現的是一個社會的真實，它不能只呈現我們社會應該要走向什麼方向。新聞不等於要春風化雨啊，我覺得我們要區隔的就是，在我們人類社會的進步之中，電影與連續劇它應該扮演比較重要的角色，還有包括公視這樣性質的媒體、公廣集團的、無線台的，因為它佔用所謂的公共頻譜。在媒體內容的呈現上，應該也要有不同的角色分工啊。在 cable 系統業者自己拉設的硬體建設之下，又是 pay TV，

加上每一家電視台都是商業電視的模式，必須先求生存。那很不幸，收視率掛帥的情況下，媒體採購公司或是 AGB 尼爾森就主宰了大家，我不是說這個結構是好，我一點都不認同，但現在就是這樣，在這樣結構改變之前，我們在角色分工上必須要有比例原則的概念。我的想法是這樣，新聞的頻道不能只能報喜不報憂，他不能只報導人的真善美、人進步的力量，而不去報導社會黑暗面，我覺得這不可能，它會違反新聞的本質。為什麼他報導社會上這麼多偏見，因為社會上就是這麼多偏見。我們不是報導了認同它喔，不是這個意思，是我們不能視而不見啊。事實上很多人看到外勞、外籍配偶他就是有偏見，而事實上許多外勞和外籍配偶他就是有他的行為偏差。那不能說這樣可能會醜化或是有偏見，我們就不報導啊，在新聞的角度上是這樣，那為什麼我說同志，雖然跟族裔沒什麼關係，但為何同志的議題可以進步的比較快，我們回想一下，在文明史上，同志的電影他感動了很多人，它比較早發生和推出，那有很多戲劇類型的呈現，他是用一個理想、先進，追求比較高境界的功能。如此的話，我們回到我們的主題上，會不會在社會進步的力量和觀念的推展上，對於戲劇電影我們多一點責求它們，責求於賢者。比如說大愛你就不該去拍一個有人甘願作人家的小老婆，然後被欺負到不得了...但這是一個事實喔，大愛所拍的都是 base on a true story 的...

蕭蘋教授：

我們這邊請問一下陳主委，你們衛星電視新聞自律綱要是指針對新聞不針對戲劇嗎？

陳依玫主委：

沒有沒有，我們目前主要只有針對新聞頻道，而且是有線電視的、衛星電視，連無線台我們也沒有規範到。

蕭蘋教授：

OK，目前只針對有線電視的新聞節目做規範。

陳依玫主委：

新聞頻道。但是說當然，我們目前幾年推展下來說是小有一點成果，所以我們這個模式有被認可，然後希望可以推展到其他平台上，所以現在有線電視、衛星的戲劇類或綜藝的節目也開始推自律平台。不過這個部份就是公會秘書處在負責。但目前為止，他們只有協調到業配或是節目廣告化的問題。他們比較沒有進一步去規範到內容的理想性，或是應該怎樣自我提升或是社會責任的階段。

蕭蘋教授：

我們有蒐集這個規範綱要，它對我們關於族群的內容有規範？

陳依玫主委：

有，但不是這麼的詳細。就是比較原則性的。

蕭蘋教授：

那我想請問你剛剛說的那個遷村的議題，後來就沒有人報導了，後來不報導是因為原住民抗議所以沒報導？

陳依玫主委：

是因為我們沒有能力把它處理的清楚，因為就縣政府的角度他們相當堅持，縣政府如果不要求他們遷村他們會被彈劾。但就原住民來說，他們已經在那裡生根落地了，甚至在那裡發展出許多文創的活動，他們認為要它們遷村是對他們的迫害。對他們來說他們找不到一個替代的地方，因為縣府要他們搬到一個暫時居住的，原住民認為這不是他們的生活類型，生活鏈都被打破了。一條新聞一分半而以啊，講不清楚。

蕭蘋教授：

所以這個議題隱含在一般例行性新聞的探索之外，我想應該不是只有原住民的抗議？

陳依玫主委：

嗯，多少也有一點啦。

蕭蘋教授：

但是他們有甚麼樣的抗議會強到讓新聞台不敢再播？

陳依玫主委：

不是說不敢，不能講不敢，而是說我們也不願意再去，唉呀不願意再迫害他們啦。或是說不要去讓他們不愉快，因為事實上，新聞台可以不去做這一條，我們沒有差別啊。但是現在是說我們和諮詢委員會現在的互動是很良性的，所以馬躍委員或是其他委員提出來的想法我們百分之九十九都能夠採納啦。沒有惡意之餘，現在發現我們有我們要做的角度，但對他們來說這是一種傷害，但我們又沒能力處理好，就不處理了。

蕭蘋教授：

所以這個新聞頻道的自律委員會是所有的有線電視的新聞頻道...？

陳依玫主委：

都在這裡。有 50、51、52、53、54、55、56、57、58 還有八大也有，八大是三節嘛，但他們比較少來啦，他們沒有常態性的二十四小時，但只要是二十四小時

的都在我們這個委員會裡面。新聞部的主管都是這個自律委員會的代表。

黃淑鈴助理教授：

請問一個問題，就是說你說三、四年前，你們討論的個案從幾百個個案到現在幾乎沒了，是現在突然改善了嗎？那這些案例是誰提的？

陳依玫主委：

當初我們成立的時候，回憶第一場自律委員跟公民團體，我們火藥味是很濃厚的。就是因為互相都不瞭解，事實上，當初有個內幕，當時自律委員會的主委是中天電視台的董事長周盛淵，他也是中視的總經理，是一個很資深的前輩，同業都很尊敬他，他是我們公會的理事長，公會底下有五個委員會，他不去參加什麼廣告委員會啊，其他的委員會，他專門來參加新聞自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可見我們當初成立時是被認為很重要的事情。理事長親自兼任主委，然後他就在第一次自律委員會的會前把所有新聞頻道的負責人叫過來，關起門來把大家痛罵了一頓，說「夠了，現在大家不要再亂搞了，現在新聞頻道是要有社會責任的，不要再被收視率主導了，我們要因應社會的期待」，還給大家一份鼓勵。後面就開放公民團體和學者專家來和我們面對面，沒想到那個媒觀來現場就一丟，「我們接到三百二十幾個投訴的案例」，每個代表逐一發言，每個發言聽起來當然都很刺耳。另一方面，大家可以想像，在當時新聞媒體是相當傲慢的，聽不進大家的指責。一輪下來之後，就有同業站起來發言說「你把我們當小學生是不是，打手心還是打屁股是不是？你們這樣在侮辱媒體。」就差點要退席。後來，周盛淵因為余老闆請他另有高就啦，請他回到集團內，後來理事會就指派我來接這個主委工作，然後我們就推動了這份自律綱要。我認為新聞自律一定要由下而上，它不是交辦，如果由上而下會非常違反製播民主，也非常違反「自」律的精神。他必須經一個新聞部充分討論過後，每個人都認可它才可能實踐，如果是長官交辦給我就會常常出槌。其實我們這份自律綱要是非常辛苦的，因為每一次都是代表和各自新聞台溝通過後，討論完、全部認可之後再回去簽字，終於簽好後再去找公民團體。公民團體當然希望一步到位，包括婦女團體他就希望把這些討論的都列到綱要裡頭，「不准怎樣，不准怎樣」，但後來我建議說服的一個過程是，不如先開始，如果要一步到位的話可能還要等十年。後來我也跟公民團體溝通，今天我們要監督一個媒體你一定要聚焦，你給我三百個案例就是零的意思，因為三百個案例裡事實上有很多莫名其妙，甚至只是來發洩個人情緒的。所以你帶了三百個案例來，媒體就是不理你，因為我無從處理起。一個案例不是你告訴我可以播不可以播，我當主委在打電話協調說這一則可不可以大家都不要再做時，對方會說「依玫姐，你只要告訴我要撤或是不要撤」，我心想我又不是警總。如果同業要的只是一聲令下，我覺得那就毀了。其實我會很高興對方說那我就不要撤，我就要死守到底，因為我反而會想要知道為什麼，你要告訴我為什麼，你可以說服我，那你就守。

蕭蘋教授：

因此，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協調的，如黃老師所說的，新聞案例可以越來越少？

陳依玫主委：

嗯對，因為民眾就向 NCC 檢舉，向媒觀或是管家婆啊等等，那事實上，每次開會媒觀也會經過篩選，像有些只是發洩情緒的，媒觀自己就會篩選掉。公民團體自己就可以篩選掉...而這三年來我們的確做了一些事情，但我們也遇到一些瓶頸，我們知道不要做些什麼，譬如說不要違反社會普遍觀感，這個同業都做得到，譬如太煽色腥或太操作性的。但瓶頸在於說，好，我們今天這個主題應該是到了第二階段，所謂要向上提升了，就是說這個社會畢竟還是大多數人組成的，我們應該服從多數，但是要去尊重少數。我覺得我們服從多數沒太大問題，但尊重少數可能還不夠。就是說我們的外勞、外籍配偶或是我們的新住民等等，他們不是社會上大多數的人的時候，他們是要被尊重到什麼程度。那這個向上提升的問題，我們現在自律到這向上提升有點困難，就是因為我剛剛講那個大結構。今天如果我做一條好人好事的新聞，如果他收視率會比那個高國華還要來得高的話，各台搶著做，他就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高國華這個緋聞很不幸的是大家都受不了，那它有沒有任何違法的？它有沒有違反道德良俗的問題？也沒有阿，它頂多是品味差、噁心。一個台播三分鐘還好，現在是因為有九個新聞台，有九個新聞台一定噁心嘛，但很不幸這個是品味，我們從自律沒有辦法發動，我沒有辦法告訴東森說，夠了吧你們下午兩個小時的談話節目可不可以不要再談高國華，告訴他說你們能不能談點有益社會的，他就會說依玫姐，那請你負責我們收視率，那我就沒有辦法幫忙了...收視率有什麼了不起，有啊它很了不起，他等於是錢啊，所以現在有沒有人把這個惡性循環解開，只有從這個角度去做。

蕭蘋教授：

所以目前有線電視的自律要針對太負面的才可能...

陳依玫主委：

目前是都可以，然後我們有努力向上提升的主要有兩個，一個是兒少，另外一個是災難新聞。這半年內我們有做了一些增修，不只是負面的不做，而是正面的要提升。

蕭蘋教授：

災難新聞是像什麼？

陳依玫主委：

災難新聞是像可能小林村滅村之後，我們本來就有，但不夠詳細...我們有去增修條款，重點是強調同理心。記者在製播災難新聞，包括國道走山也是嘛，都要考

量同理心，不要太強調悲情和侵入式採訪。上次 TVBS 得超級病毒的那個，沒有侵入式採訪耶，大家的採訪都是經過他本人同意的，現在這是進步的...另外未成年的兒少我們都用最高標準，像是郭台銘的女兒是他要秀給大家看的，我們幹嘛還雞婆去幫她馬賽克...否則他在尾牙秀把女兒帶出來是公開展示啊...新聞是動態的，是 case by case，但我們還是會發起協調...現在協調一下就搞定了，共識度有比較高。但是如果說還要向上提升的話，目前我們就是有兩個困境，一個是產業結構的困境，一個是新聞頻道角色的困境，不能說困境，是他的特色啦。

蕭蘋教授：

像妳們自律的會議，每兩個月開會一次，有原住民的代表，那也有其他的代表嗎？

陳依玫主委：

其他族裔的沒有。

蕭蘋教授：

像新住民、外勞、外配...

陳依玫主委：

呃勞工團體的有。像顧玉玲老師主要負責外配。開會我們都有請，但老師有時候有來有時候沒來，就要看老師的時間。

蕭蘋教授：

謝謝陳主委她給我很豐富的自律方面的討論，聽起來是蠻成功的過程，不曉得像世軒對於剛才陳主委說她們在自律的方面碰到了一些瓶頸，少數族裔代表聲音過大的時候反而覺得麻煩，乾脆不要報導，就撤掉不要管好了，像這樣的你們有什麼觀察或是想法？

謝世軒名譽理事：

各位老師、各位先進，我是南洋姐妹會的理事，大家應該很好奇，我既不是南洋人也不是姐妹...不過因為就是我有參與這個組織，所謂公民團體。剛剛有聽到陳主委這樣的報告，不過從三鶯部落的想法是這樣子的，如果把議題的焦點放在族群議題時，容易會有剛才陳主委所說的那種情況，在新聞工作上不好處理。對於剛才陳主委所說的新聞自律平台我覺得很好，不過我覺得有一種期許叫作是「止於至善」，但是現在被收視率所限制，我現在有點跳題到第二部份政策上的討論，如果在自律上是有所限制的，那我們是不是需要藉由政府來做規範，當這個遊戲規則是由外部來制訂的時候，既不破壞收視率的獲得方式，也不會無法達到向上提升的方式。

蕭蘋教授：

所以所謂外部即政府的手來規範像什麼呢？

謝世軒名譽理事：

他們內部自律規範的方式，是可以由政府的管制手法來進行的。

蕭蘋教授：

那在場其他媒體工作者贊同嗎？

陳依玫主委：

我非常反對，不好意思，就新聞來說，我基本上非常尊重公民團體的代表...我覺得我們大家是不是可以跳脫一個思考，一般我們看到內容很糟，我們可以想到的就是去管它，是管它對不對，當然自己管自己最好，就自律嘛，但如果不行，法律就會進來，他律嘛...但我們能不能跳脫一個思考，就是它不好，是不是它營養不良啊？所以政府能不能跳脫一個概念，就是你不好，政府有責任也有義務把你養好。就是你要給我一個營養的環境、肥沃的土壤就能夠百花齊放的話，就不會有大家厭惡的現象，台灣市場上最可悲的，台灣市場上有九個新聞台，但台灣的市場上只養得出一種內容，因為只有這樣的內容有收視率有收入...因為土壤不夠肥沃，如果今天能夠百花齊放，有的人專門做國際新聞，有的人專門做兩岸、財金，假設這九台裡只有兩台做高國華納也就算了，不會有什麼不好的現象...台灣市場的問題要靠誰解決，政府有責任吧，有責任將市場導向一個比較良性的循環，有沒有人將收視率等於收入這個死節打開啊？有沒有哪個廣告主說好，你有水準我就下廣告，我一次下五年，我不管你收視率多爛，我就是願意培養這麼優質的內容。電視台還會有什麼藉口說，沒辦法我一集成本六萬塊，有這樣的嗎，人家一集兩百萬，美金耶，這就是市場出了狀況...我覺得該管，但是不是管制內容，而是管理市場裡的土壤和遊戲規則，才會有比較健康的可能性。我覺得管內容有點動輒得咎，吃力不討好，今天管了A，但明天社會變了哎...

黃淑鈴助理教授：

我們也不是在說扼殺收視率，補教人生不要再播了還是怎樣，是如果涉及到少數族裔議題時你們怎麼去播這樣？像我們族裔的分析，就可以看到對外勞的報導，這樣的新聞現在很多，尤其是現在新聞一出現就是外勞又被虐待，反正就是雇主跟外勞衝突這樣子，但是我們參考案例會是外勞聲音沒有被討論到，但這也不是說要如何高格調的向上提升，而是新聞的一個基本原則嘛，平衡報導嘛，他們的聲音比較沒有被聽見...

陳依玫主委：

我覺得這個不會是問題耶，像最近不是有幾個外勞出來開記者會，說他們被

Iphone 監看的宿舍，從頭到尾都是外勞在講話耶，反而是雇主從頭到尾只有三句話。我覺得今天至少新聞媒體沒有再去做可能歧視的出發點，不可能啦。但在操作上，每個人的感受不同，或許你的感受還在兩三年前，我承認兩三年前大家還沒有這樣子的警覺性，但現在大家心態上調整過來了，二方面...

蕭蘋教授：

心態上調整過來是說...？就 TVBS 來說，你們在關於性別或視族裔的報導，在 gate keeping 的報導上，你們怎麼管控？

陳依玫主委：

公會，OK，過去曾經有說過要編審啦，不過基於成本考量，後來大家都撤掉了... 現在就號稱人人都是編審，就是說每一個記者、每一個剪帶子的剪接師到他們核稿的主編到製作人到播出的導播，每一個人都有責任要去考兩件事情，一件就是 TVBS 的內規，TVBS 有一份新聞部的自律規範，那他也有公告在網站上，是公告周知的，那另外就是公會的新聞自律綱要。這些規範它都比法律要嚴格，因為是自律嘛。

蕭蘋教授：

那像 TVBS 的內規你們怎麼去確保說他們確實記住這些規範，確實應用在他們的新聞處理上？

陳依玫主委：

教育訓練啦，一方面是每年一定有一次的教育訓練。那另一方面就是每兩個月我們都會有新聞諮詢會議嘛，那新聞主管會把當月的進度帶回去報告，就會做自律的轉達。內部還有一些 server 的系統，會內部公告。那你當然說這些不足以置信，那就是被痛宰了就會有效了。

蕭蘋教授：

抱歉，我沒看到 TVBS 新聞上的內規，這些網路上都有，關於族裔、性別這些上面都有？

陳依玫主委：

比較原則上的規範而已。

蕭蘋教授：

比如說像你剛剛舉例的，原住民本來就喝酒...

陳依玫主委：

我不是說原住民本來就喝酒，我是說有一些原住民有喝酒的情況。

蕭蘋教授：

或者是一些新聞關於外勞或外配他們的犯罪，那應不應該強調他們貧窮的情況呢？類似這樣的規範有放在 TVBS 新聞上的內規裡嗎？

陳依玫主委：

我們之前公會有討論過，個別談有個別的狀況。我記得之前兩個案例都與東森有關。如果是犯罪，那有沒有必要去標示他們原住民或是他們外勞的身份？那就要看他們的身份與案情有沒有關係。就像我們之前處理過一些家暴的案件，那漢人也會家暴啊，又不是只有原住民，在沒有相關的情況下是不會把它原住民的身份揭露的，這我們已經行之多年了。但如果是有關的，我記得上次有個案例是，在上山，好像是滅門案，就是有兩個小偷到家裡來，結果就被屋主打死，原因是因為那小偷要上樓，而樓上是太太和小孩的臥室，而這小偷的行為剛好就觸犯到了原住民的禁忌，就是說他要誓死保護他的妻小，不知道這是否會歧視到漢人，因為漢人不會誓死保護他的妻小。所以如果不點出他是原住民的話，反而不能凸顯出這個案例的特殊性...就有一些文化上的背景、族裔上的背景。

蕭蘋教授：

謝謝陳主委相當詳細的報告，那我不曉得台視新聞怎麼處理相關的問題呢？請問一下益如。

林益如主持人：

OK，我想回應一下依玫姐剛剛講的，其實有一些點我真的是心有戚戚焉。您剛剛講的就是台灣市場這個土壤，他是需要時間的累積，一磚一瓦慢慢去把它堆起來的。所以我們電視新聞媒體，we'll do our best，就是我們該負責的我們不會去逃避，但是有時候別人對我們過多的期望，也不會是我們一個肩膀能夠去扛起來的。那在來這個討論之前，我稍微回想過我最近處理過的族群議題的新聞。一個就是剛剛依玫姐提到的，南投水裡的鷹架倒下來，如果大家還有印象的話，不幸去世的是台灣本國籍的三個勞工，另外就是六名外籍的勞工。但是這新聞第一時間出來的時候，大家很關心台灣的勞工有沒有被救出來，然後我們都知道勞工的家人第一時間趕到現場哭得非常傷心，然後，我們採訪鏡頭一路跟著走，從現場到醫院，然後到加護病房等他們急救的結果，最後，宣告是不治的，然後開始就為這三個本國籍的勞工朋友做了非常長的報導，他們的狀況、背景然後養了多少人。但是從第一天的時間到第二天的時間，我們沒有看到的就是這六位外籍的勞工朋友他們切確的身份背景和故事，他們為什麼來台灣，他們家裡的人是否也在擔心，因為在名字上這是在第一時間沒有辦法馬上查出來的，他在整個雇主的聘用過程是有問題的，所以在這個部份的討論上是比較社會面向，例如法律為何無

法去保障外籍勞工的權益，怎會在出了事情之後冠上了「無名屍」三個字給他們呢？然後在第一天晚間新聞播完後，我們的檢討會議也有提出這個問題，但我們發現在操作上是有意義的，因為我們要怎麼去找出他們的家人？因為連他們的真實狀況我們都不曉得，而他們的家屬有沒有來台灣認屍呢？其實要 follow 到這個問題在新聞採訪上的難度是更高的。在這麼激烈的新聞戰，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你要花多少時間下去，這成本是很高的，變成是時間成本上的問題，這會變成我們在操作上相當的難度。其實這些我們都有想到，基於人權的觀點，生命無價，我們不該只是針對台灣勞工的報導，而給予沒有辦法辨識他們身份的人比較少的關注...而且在新聞上的要素，如果我們講接近性的話，觀眾看到本國的人會覺得比較 related to，就會有比較多的認同感。這就又回到我們剛才講的，收視率就是金錢，對於我們所有新聞節目來講，這都是會被制約的。這是在 daily news 我所提出來的，大家可以去討論。那另外就是專題的部分，不管是新聞台、無線電視台，我們都是從比較長時間的節目中去從事社會影響和反應，但是在傳遞的過程中我們也同樣會面臨一些挑戰，舉個例子，收視率馬上見真章，例如我們《熱線追蹤》，每天都有不一樣的議題，但我們發現像我們播魔術或是我們去播民雄鬼屋或是像香港十大鬼屋，收視率較高的大概都是類似這樣子的主題，或是像過去國民政府在台灣埋了寶藏，大家可能對尋寶相當有興趣，收視率都相當的討好。像是如果我們真的想做一些什麼，例如說有一集我們整集都做外籍勞工，我們為了這個也是做了很多功課做了很多訪談，也包括顧老師有寫的《生命的移動記事》，他是關於外勞的記事，他是用的是比較民族誌，就是記錄的方式去寫的，其實相當的感人。我們用那樣的方式來報導，其實收視率出來非常的差，大概 0.3 到 0.4，我們用了不同的觀點，從很多人的刻板印象可能認為我們的外勞是所謂的逃跑外勞，就是他們和雇主之間有合約發生一些問題啊，他們就離開了，這些「找不到的」外勞現在私底下在做些什麼事情，我們就找到他們來作訪問。甚至到新竹的山裡頭，就是有一個山裡，就是一個像工寮的地方，就很多的外勞他們不想被遣送回去，也不想再回到雇主那邊上班，他們是被虐待的，他們才會離開，我們就跑到山裡去做訪問。像這樣子我們花了很多時間、金錢和精力做出來的東西。另外一個我們做的是《星空下的讀書聲》，我們講的是原住民孩子的培育計畫，就是現在有些企業家和公益團體到花蓮到台東到高雄去幫助原住民小朋友，因為他們可能是經濟能力比較困難的，他們的課後輔導至少要讓他們有跟平地孩子一樣的讀書機會。那時候我們看到他們很可憐，他們把《哈利波特》整本書拿過來是當柴燒的，這對他們來講不是一個幻想的東西，不是一個豐富他們的東西，而是我們家被斷電了斷瓦斯了，我們要去燒這個柴來洗澡來煮飯，我們是在做這樣的東西。然後就是這一次做的這個，客家媳婦的這個，這個我們也是花了一個小時的時間去討論。當然這個我們也是想說去關懷不同的族群，有時候我們要顧收視率，有時候我們也有一些理想，它代表的是一種口碑，讓觀眾知道我們相信的價值觀是什麼。

蕭蘋教授：

所以你們怎麼去尋找題材的？譬如說客家要做什麼、外勞...題目是怎麼出來的？

林益如主持人：

題目是故事，故事是有時候我們看看報紙，或是我們看看電影，然後有感而發，像是那個時候我們看了顧老師的書我們覺得還不錯，然後我們想到過去劉俠女士那個事件，那時候報導有很多討論說那個外勞因為驚嚇過度把她推到地上，害她摔傷了什麼什麼的，因為劉俠女士是很知名的作家，那時候有個外勞在照顧她，而她摔傷後被送到醫院不幸過世了那時候有很多的討論。加上那時候社會社零零星發生了一些 case，所以我們想說可以討論。

蕭蘋教授：

你們的團隊除了製作人啊、主播還有...？

林益如主持人：

製作人、主播還有記者，還有我們新聞部的經理。我們每次都會一起開會決定我們要做什麼樣的東西。

蕭蘋教授：

那客家媳婦那個...？

林益如主持人：

客家媳婦那個我們是覺得要不同的族群，可能是因為我們這個是比較輕鬆的，所以我們結合了美食跟許多人物故事，他是在我們《發現新台幣》這個單元，客家的美食我們有很多可以介紹，那當然如果融入了人物的故事，那對觀眾來講他的接近性是比較高的，但我們在做的時候我們碰到許多困難就是，這個是我們要承擔的，常常就是第二天起來看到收視率，我相信依政姐是心有戚戚焉啦，每天早上起來第一件事就是看收視，甚至我沒上班早上起來打開電腦第一件事也是看收視率...這是電視人的原罪，我相信巫製作也是...

蕭益如教授：

我相信《全民最大黨》對於收視率更敏感...

巫秀陽製作：

也是阿，每天早上眼睛張開第一件事就是看收視率。我們的節目是每天每天，跟其他節目像康熙啊不太一樣，他們是每個禮拜一次錄五集，然後下個禮拜就直接播這五集。我們的東西是每天 live 把它播掉嘛，那我們的東西就是看收視率不好，隔天就直接會把它轉換掉。像是我們今天做政治的，然後收視率很好，可能

明天我們就再做一次政治的，那假如我們今天做民生或是太軟性的東西，收視不好可能明天就換掉。我們每天都是看收視率然後決定今天晚上的題目怎麼樣，或是看現在社會的氛圍怎麼樣，像是最近接近選舉了，我們就會做比較多選舉的東西像是政見，隔天出來收視率都會比較好。我想要先確定一下，因為這次案例有討論到我們的單元《星期天台北》，那我們的東西是比較政論模仿節目，基本上模仿它就會有一個根據，那根據就是真的有這個人，這個人真的說了這句話，那裡面有一些比較好玩的元素我們就會把它拿出來放大。前提就是真的要有這樣的事情我們才會去把它誇張化、可愛化、幽默化，讓它變成我們節目的內容這樣子。那那天我看到我們節目內容，其實是一個電影啦，我們是模仿一個電影，那個電影叫做《台北星期天》。我們考慮到一些角色和內容，裡面的角色去搬了一張紅沙發，結果那個紅沙發反而是讓他們錯過了報到的時間，結果是他們得被遣送回他們國家。

蕭蘋教授：

那時候你已經上任製作人了嘛？

巫秀陽製作：

那時候，對。

蕭蘋教授：

那太好了，麻煩你幫我們現身說法。

巫秀陽製作：

是這樣子的啦，我們是想用外勞的角度來看一些台灣的事件，例如說那時候泰國在發生紅衫軍事件。可能算是暴動啊，槍砲打來打去算是流血事件，那時候台灣剛好也有反 ECFA 的運動，然後我們就來比較一下兩邊的群眾運動，其實台灣的群眾運動算是比較成熟的了，看起來就比較像是嘉年華的，反正永遠旁邊就是賣香腸的、賣氣球的賣一堆，然後就想說這中間有一些差別，然後就想說想從外勞的角度來看台灣的這些事件。然後，這個隔天一看到就很像她們的一出來 0.3，比較好也有 0.4 或 0.5 啦，但就是收視出來沒有很好，我們就想說我們的收視群主要是「工作的男性」，然後就想說他們對這個議題感不感興趣。結果發現大家比較不感興趣，他們比較不關心外勞眼中的台灣人是什麼樣子的，所以隔天我們就沒做了，基本上我們只做一集。我有印象，其實一直以來我們的節目討論到外勞收視率都不高，那個電影一出來然後就我們就做了一個嘗試，然後就被你們當成案例來討論，我會覺得怎麼這麼剛好就遇到。

蕭蘋教授：

我想知道一下你剛剛說《全民最大黨》主要的收視群是工作的男性，是做什麼工

作的男性？

巫秀陽製作：

就我們每天早上起來看的收視的裡面有工作的男性、工作的女性、學生、家庭主婦、退休的以及無業的，就這五種。

黃淑鈴助理教授：

工作的男性有分年齡嗎？

巫秀陽製作：

有的，就是...

陳依玫主委：

25 到 40 啦。

巫秀陽製作：

對就是學生再上去。

陳依玫主委：

只有這一塊收得到錢。

巫秀陽製作：

對，所以我們也是 focus 這一塊來做。我剛剛講到《台北星期天》後來我們就沒有再做下去了，因為那個趣味點可能沒有那麼高。可是這裡我要講一下，我們有另外一個關於外勞馬麗亞的模仿，就是「魔布」那個廣告，「都沒有在看廣告（模仿腔調）」他就直接把那個很誇張的話講出來，那時候那一陣子廣告就一直在播，我們就請我們的演員阿 ken 就是模仿這個角色，結果收視率就是飆高，可能這比較輕鬆啦，也比較有趣，可能大家轉台看到語調這麼誇張的人會覺得有趣就繼續看。我們的東西都是以新聞為素材，然後以幽默的方式讓我們扮裝的演員呈現出來，所以我們的東西以歡樂為主。

蕭蘋教授：

對，我這邊想請教關於扮那個馬麗亞都是演員自己的發揮嗎？還是劇本腳本都已經設定好就是應該要這樣表演？

巫秀陽製作：

喔這有兩個，一個是她的服裝造型、妝跟假髮，那個我們是參考電影，甚至是明星我們也是直接拿來用。那當然我們會寫腳本給他，那他在表演的時候，譬如說

我們看到菲律賓人他講話一定會有一種腔調，那我們就會把這種腔調模仿出來。就是用外國的腔調去講國語那種內容，那當然我們的腳本還是會根據新聞事件去寫啦，然後套了一個角色，把新聞事件呈現出來。

蕭蘋教授：

瞭解，那你看了我們的分析，你同意我們的分析嗎？

巫秀陽製作：

一開始我很好奇啦，因為我們只做了一集這樣。

蕭蘋教授：

我說明一下啦，因為我們就找了很多學生，有的是傳播所的學生，有的是社會所的學生，他們就會去找案例去寫，那他們是怎麼找的我也不知道。然後 NCC 也要我們分析綜藝，然後他們找到新住民就做了分析，然後黃老師會改，然後最後分析報告就出來了。我們就想瞭解這個分析，或許你有些倒楣，才做一次還是失敗的，或許是我們的學生很會找，在 youtube 上找的。就是你接受我們這樣子的分析跟批評嗎？

巫秀陽製作：

恩...就怎麼講呢，其實我剛剛有講到那個原則嘛，我們是根據一個新聞事件。

蕭蘋教授：

就是我們知道裡面這兩個外勞對那兩個外傭其實有個性騷擾，那個部份電影裡沒有嘛。

巫秀陽製作：

我知道你的意思，那個有，電影有，電影裡面是那兩個外勞對女生是想要去追她，他們在互動時就會有一些比較吃豆腐的過程。我們男演員的部分是阿 ken 跟納豆，那女演員是心亞和另外一個比較不常發的演員，其實在表演的小舞台上都會有誇張化，但平常時阿 ken 跟納豆也都常扮演吃豆腐的角色。所以不只是在這個單元裡面，那剛好這個電影裡面也是有，就把它誇張化。

蕭蘋教授：

但是為什麼你們創意的表達是要用吃豆腐。而且一再的使用吃豆腐的方式。

巫秀陽製作：

也不是一再的使用，只是剛好有這樣，因為我們表演比較直接，剛好大家看了會覺得有趣。當然吃豆腐不是我們主要的內容，我們主要還是諷刺，讓大家覺得怎

會想到這點去諷刺，聽完後覺得很有趣。那當然我們的演員私底下都很熟啦，例如說等下你就搭我的肩，我就覺得很好玩這樣。

蕭蘋教授：

當然我們瞭解，因為你們節目很成功所以沒有問題，只是站在研究的立場，會想說為何綜藝節目的鋪梗或是比較大的笑果都要以性別化的刻板印象、族群化的刻板印象的一種方式。

巫秀陽製作：

講到族群化的刻板印象我這裡也有一個可以提出來，就是我們也有模仿過原住民歌手，像是男歌手女歌手，我說過我們的東西一定有個 base on，像是我們許傑輝輝哥他模仿過紀曉君。就是我們看到康熙來了，幾個原住民聚在那，包括紀曉君她就在那說他喝酒都怎麼樣怎麼樣。然後幾個人還學了喝醉酒後怎樣怎樣，那個時候出來收視率就很好，然後我們就想說來我們也來做，那當然我們就會把她誇張化。那她說她有在喝酒，我們就給他一個很大很大的酒瓶，然後臉上幫他畫紅紅的妝，接下來就是他們的表演方式一樣是講話，那最早就是《報告班長》裡面有一個就是「報告班長，那個的啦」然後我們就把刻板印象的東西放進我們的表演裡面，就設想這樣才是成功的表演。然後像北原山貓，我們也是看他們出席公開場合的樣子，那麼模仿沈文程的時候也是會模仿他講話的樣子。我們會盡量去考究，譬如我們會去模仿賽夏族或是阿美族，然後我們就會去看他們服裝是怎樣，我們就會和我們廠商盡量確認，我們拿文件去給他們對，對過以後這個衣服是這個族的我們才會拿出來用。

蕭蘋教授：

像我們早上焦點團體的時候，有一些原住民的代表會說其實這些刻板印象是會讓他們不舒服的。甚至是會有損害他們族群形象和權益的問題，所以他們都會建議 NCC 要如何去管制的問題。那當然關於管制，也會有像陳依玫主委提到的，會有言論自由限縮的問題。綜藝節目和新聞不太一樣，雖然你們說都是要有根據真人實事去把它誇張，但新聞或許問題會比較不一樣，因為新聞專業的要求，像是平衡報導或是怎樣，當然綜藝節目可以是創意然後去自由發揮，當然我們比較不會用新聞的專業規範去規範綜藝節目。那如果族裔代表如果說需要規範你們會怎樣去看待這件事。

巫秀陽製作：

規範喔，像我們自己在討論扮紀曉君這件事，我們會有一個自律，也像是我們的內規這樣子，例如說我們不會去碰宗教的東西，族群的東西我們也比較不會去碰，像之前我們有很多選舉的時候都會講說本省人和外省人，不過我們不會針對這個去討論，我們只會針對藍跟綠，應該藍跟綠這個東西很明顯，你不是藍可能

就是綠的，我們比較 focus 這個點，因為已經到了很誇張的地步，就是兩個人立場不一樣在小吃攤意見不合打起來，那我們要做的主要就是要諷刺藍綠對立的情況，那族群和宗教可能不是我們主要要討論的。

蕭蘋教授：

你們每天的議題可能是就當天的新聞去挑，那怎麼挑誰來挑呢？

巫秀陽製作：

喔我們可能就是每天都要大量的看報紙、各大電視台和網路新聞，從這裡面找到最大的事件。

蕭蘋教授：

所以是由製作人...

巫秀陽製作：

喔對，可能是我們找完會和偉忠哥討論...

蕭蘋教授：

所以最後是由王偉忠來決定的。

巫秀陽製作：

就是我們會有一個討論的過程，但就是如果我們有很想做的，我們也會說服他。那他那邊還會做一個把關的動作，畢竟他是一個很資深很資深的製作人。

蕭蘋教授：

那他通常會有怎樣的一個選擇標準和原則呢？像不碰宗教和族裔...

巫秀陽製作：

恩還有一個東西我們也絕對不會碰，像是重大車禍或死亡那種我們也絕對不會去碰，你不管怎麼樣，你提到死亡的東西就絕對不可能好笑了，我們節目還是要帶給大家歡樂。對於大災難的，我記得蠻久以前陽明山有一個公車還是遊覽車翻下去，那一陣子連續好幾天都是這個新聞，那最大的新聞都是都是這個，其他的新聞篇幅都很小，那我們不可能拿人命的東西拿來開玩笑，我們就可能拿其他比較小的題目放大來做。

蕭蘋教授：

像紀曉君那個題目，因為我沒看到那個節目，像是這樣你們怎麼去呈現原住民喝酒的形象呢？

巫秀陽製作：

因為那是剛好許傑輝輝哥跟紀曉君很熟，所以他剛好知道紀曉君是怎麼樣的一個人這樣，那其實紀曉君節目跟私底下都差不多，是個很 high 的人，他在模仿的時候，就會把她的樣子放大出來，像跳舞的時候是怎樣子，然後喝酒是喝什麼樣的酒、什麼年代的酒這樣子。做一個誇張化跟好玩化啦，雖然紀曉君事後也是打來說，我哪有這樣子這麼好笑這樣。

林益如主持人：

老師，其實我剛剛有一個沒有講完，我拿到這篇報告後，我們內部還開一個會，剛才我們製作人還傳簡訊給我，請我務必轉達這樣。因為我們非常 surprised，就為什麼會是這樣子。

蕭蘋教授：

其實我們還把這個歸為正面的案例...

林益如主持人：

但就是說我們看一下 127 頁，我們當然也是有開會檢討，是不是我們有些面向沒有談到。當然我們會感謝你們看到我們沒有看到的，雖然我們本身認為我們是正面的了，是不是會讓客家族群，因為我本身也是客家人，至少我不覺得這樣的報導會讓我是 offensive，但是我們可以看一下 127 頁最後這個說「在電視節目內容的再現中卻顯得無足輕重，期待現有客家女性的形象仍然都是以傳統的正面形象為主...語言不通，高度勞動的痛苦，但還是以夫家的文化為貴，這種客家媳婦的刻板形象，雖然強調的是正面的元素，但也僵化了意識，無法讓閱聽眾更進一步的認識多元的客家族群，甚至複製了社會上對客家...」。其實我們開會在討論的、在反省的是這個內容，我們會想知道為何在看的會有這樣的看法，因為我們選的這個，在裡面有非常細的描述，講到賣泡菜的罐子都塞到爆開了，而「強調正面傳統的刻板印象」，基本上把正面和刻板印象加在這裡面，我會認為這是衝突的。當然這不是貶損的問題，而是在做這個研究時，你們的研究觀點是什麼？

蕭蘋教授：

其實我們在找尋正面案例的時候非常非常地難找，負面相對的比較容易，當然我們也一再強調，刻板印象有正面的也有負面的。秀麗你要先談一下嗎...？

吳秀麗博士候選人：

剛剛蕭教授也有提過，刻板印象有分正面的也有負面的，所以這裡應該沒有貶抑的意思，那至於小結的部分，倒數幾行齣，我倒覺得這個有貶抑的意思，這是根據學者的研究，標題就是「嫁夫莫嫁客家郎」，而且社會上都有這樣的說法，就

是喜歡娶客家媳婦，客家女孩子吃苦耐勞。那這裡面沒有貶抑的意思，但是客家媳婦的形象在節目裡面...

林益如主持人：

就是再去強化了這個樣子。

吳秀麗博士候選人：

就是做這個節目你沒有刻意要去強調他很勤勞，但是呈現出來的女性就是都很辛苦，就是硬頸啦，不管男性女性就是強調吃苦耐勞，但這種形象你不可能用很輕鬆的畫面來製播節目啊。還好你們串連是用美食來串...許秀蘭她們覺得客家人這樣沒有什麼不對啊，她大概覺得我們客家人就是這樣啊，但透過節目傳達出來，一般社會大眾就未必有這種感受了。其實她們也是很自我肯定的。

蕭蘋教授：

正面的刻板印象，在傳播來看，如果一再強調我們其實也擔心會限制了，就像說我這個媳婦就是超不硬頸的，然後我也不遵守夫家的文化，會限制了她們可能的發展。就是說我是不是可以選擇做一個不一樣的客家媳婦。

謝世軒名譽理事：

像這樣子的正面刻板印象，其實我們也可以回到對外籍配偶的討論，我們常會聽到一個正面的刻板印象是「很乖」、「很聽話」，但我想要問一下在座的女性，那一位會欣然接受成為一個很乖的女性。所以我們很多成員跟我反應，他們不想成為很乖的女性，她們也想做很不一樣的女性。其實我們在論述他們的時候，不是很乖的女性就是加害者的角色，其實她們是面目很模糊的一群。這模糊的程度到什麼地步呢，剛剛巫製作那個節目，可能為了呈現泰國紅衫軍，但那名字全部都是菲律賓名字，或是印尼名字，都是模糊的，我們對他們認識就是這樣。

吳秀麗博士候選人：

因為基本上我是客家媳婦，我也是記者。但我不願意被人家當作是很乖的那種女性媳婦，也不願意被看成是那種很壞的、會當人第三者的那種女性記者。各種形象啦，因為外界對於女記者也有許多不同的觀感。那我就不是很乖的客家媳婦，我不喜歡被戴這種帽子...

林益如主持人：

其時我們在做這個節目時，並沒有要去強化這種形象，因為我自己也是客家人，但很好玩，我和我們《熱線追蹤》的製作人，我們兩個都是客家人，每次當事情很多很多如雨水澆灌下來，其他同事就會說「你們客家人OK的」，當然，「OK, I am proud of that.」就算我做不到也會扛下來，我覺得這對我來講是一個正面的東

西。當然如果像剛剛謝大哥講的「很乖」，我當然也會跳出來講自己不想當個乖小孩，這個東西可以套用在傳統對於女性的形象上，什麼溫柔賢淑婉約啊，當然我覺得這個社會是很多元的，當然我覺得這個報告很好的，以後我們在做這報導的時候可以更注意不同的人群。但我必須說，我們在做這報導的時候，我們是真實的呈現，我們也不是叫他去演說，我就是要你把你的罐子塞爆，我就是要你講出這樣的對白。因為我們採訪的阿嬤年紀都比較高，她們也是必須到這樣的資歷才能夠操持，或是能夠擔起這樣口碑的菜。而且我們今天找的這個韓國籍的太太，我們是討論到她自己的故事上，因為他出自一個外交官家庭，嫁到台灣成為台灣媳婦。嗯，這是一個很好的提醒，雖然我沒有這個意思要去僵化這樣的思考，但在未來我們會注意有可能遇到的問題，而不去忽略到客家人的其他面向。

蕭蘋教授：

因為在我們蒐集到節目，其實新聞雜誌問題最小，且最容易找到正面案例的，只是說當在呈現一種正面形象的時候，應該更進一步的思考媒體可不可能呈現更多的多元性。像我們早上的時候，我們也發現媒體在呈現這些時，有時候問題不在於媒體，當然如果是媒體惡意呈現一些負面的，它當然應該要負責任，但其實媒體是在一個社會文化裡面，就像你剛說的，她如果沒有塞爆那個罐子，你也不知道要怎樣報導。那有時候媒體在那個文化裡面它只是再次報導了那個迷思。所以其實這樣的問題或許不在於媒體，只是說也許可以有更多的多元性。

林益如主持人：

我覺得這樣很好，也要感謝妳們，這個才能不斷的提升，因為在此之前我們沒有想到，這對我們是個很好的收穫，或許以後關於族群形象的報導，我們可以去思考到喔要小心。雖然我們是善的出發，但是到底會不會有百分之百善的效果也是要思考的。

徐振興教授：

其實從今天學到很多，那就各國的規範，從消極面跟積極面來看的話，消極面來看的話，有些尺度上不該發生的可能要盡量去避免，所以節目類型不一樣，像是新聞、戲劇和娛樂性的綜藝節目不一樣，他們的概念也不一樣，新聞強調的是真實客觀。必須多元的呈現新聞的各個角度，可是新聞議題來講，本身報導的一定是問題的衝突點，所以它一定跟某個公共議題有關，所以他可能不是強調族裔之間的衝突。一般在台灣的社會除了藍綠的衝突之外，很少會出現這樣的議題，包括像大埔事件，它強調的是地方性的公共議題，而不是強調族裔的問題，它會有另外一個問題的焦點。而戲劇呢本身可能要考慮到戲劇張力的本身，它有可能是一個社會寫實的故事改編，可是為了要使戲劇有吸引力，它可能會在事件上擴大及渲染。娛樂的綜藝節目就更不用提了，它本身是一個鋪梗的概念，可是說它並不是要刻意的去醜化它，只是把它借過來呈現，讓我們閱聽眾搏君一笑，所以從

這原則上來看，台灣媒體就消極面來看，比較不會對種族的歧視和仇恨來鼓吹，但是如果提升的話，有沒有辦法基於同理心的觀點來看，不管是正面或是負面的刻板印象我們喜歡拿來做文章，在做文章時有沒有可能在內容裡做一點詮釋，從族裔的同理心可能會有不同的觀點。這個規範是很難的，因為其實並沒有違反所謂的風序良俗或許是法律上的層面，所以這只能多一點同理心跟包容心，這要奠基在相互的瞭解。那另外一個，就是自從客家電視台和原住民電視台成立之後，可以觀察到以前比較多，不管是節目也好，新聞報導也好，自從族裔電視台成立就可以發現其他電視台比較少碰這樣的議題，那個比例是明顯下來的。另一個就是說，有沒有過多或不足的現象，就新住民來說，新住民根本就幾乎不見了，除非他有發生相關的社會議題時候才會被報導，能見度是很低的。族裔在媒體的能見度是不足的，可是呢結合起來看，有些方法是可以去嘗試的，媒體雖然要營利要賺錢，但是陸陸續續有一些鼓勵的力量，例如說有一些新聞獎項，來探討族群和其他族裔之間、社會關係之間，如何去融合、文化的發展和包容...

蕭蘋教授：

你說的是，主流的電視媒體嗎？

徐振興教授：

不是，是藉由一些媒體內容的獎項、新聞的獎項，比如說客家新聞獎，那我們就可以看到獎項的發生，是個榮譽對不對，不為收視率也為了名聲啊，那他就會做一些媒體內容或是新聞和這個有關係，那在參賽的時候他會考慮到。在這幾年的客家新聞獎，我們就可以看到，裡頭討論的不會是客家人的悲情，或者是勤奮或是節儉的這種刻板印象，也會看到比較多的題材。比如說全世界的客家人，或客家人和其他的族群之間，在他們移民的過程所發生的一些小故事，或者是一些文化的磨合，這樣的題材也比較容易獲獎。所以剛剛提到就是說，土壤是否能夠再肥沃一些，就是主管機關不一定要在消極面的管制，甚至是更積極的指引他內容要怎樣。某種程度，可以轉換出來就是說我們可以鼓勵族群多元的概念、社會正面的概念，以獎項的考量做正面的提升，它其實可以是導引的力量。

蕭蘋教授：

那這樣的討論，我想請問巫製作人，當然我們不希望去限縮製作單位創意的展現，但從創意的展現就是說可以發現，節目很輕易的可能去使用族群的刻板印象這樣的操作，為了兼顧創意但又希望避免刻板印象的操作或是強化，有沒有可能像剛才徐教授所說，做一點不同的平衡的說明...

徐振興教授：

不一定要用說明的方式，而是在你操作或是鋪梗的時候，要加入一點多元觀點而非一面倒的情形，並從另外接近的角度來看。

蕭蘋教授：

其實我看你們那個其實畫卡通跟做這樣的節目呈現一樣，就是強化他的某一些好玩或是熟悉的東西會比較容易一點，就引起閱聽人的認同，會笑或是什麼，那就是有沒有可能為了族群的平等，尊重差異的原則下，在製作的過程怎麼去平衡它，或是一個機制。

巫秀陽製作：

這我要想一下。

蕭蘋教授：

其實我也知道說這樣的議題對很多電視工作者來說是新的議題，過去可能像陳主委所講的，性別的議題或是性取向的議題先被炒出來了，那接下來平權的議題可能也會越來越是一個多元種族的社會，大家應該對這樣議題敏感，因為壓力就會過來了，他們新聞是最早接受到這樣的議題，那我相信戲劇接下來也要慢慢承受壓力，可能越來越多的族裔代表會對這樣的東西感到不滿，不曉得在綜藝節目的操作要怎樣做更好的評估，比如說，尊重差異的像是他講話必然是一個腔調，但是那個腔調必然是一個笑梗嗎？像這樣的問題。

巫秀陽製作：

恩。

蕭蘋教授：

就好像 Jacky Chen 到了好萊塢發展，他也要故意搞笑，他英文可以講得很好，但就故意不講好，故意講個亞洲腔的英文，讓大家覺得好笑。但對我們來說，那絕對是一個有問題的東西。所以怎麼去...暫時想不出來沒關係...

陳依玫主委：

我補充一個東西，也許大家可以找一點靈感，就是老師講的非常棒，就是時間點到了，族群的議題快要出現了，確實台灣多元化，包括暖化的問題台灣就是一個災區嘛。那我們應該深入思考一個問題，媒體在面對這些問題我們應該要怎麼做回應，也許我們可以在我們新聞自律委員會做一個內部的討論，把相關族裔的條文，我覺得沒有辦法做一個專章更細節化啦，但是可以把它做多一點闡述，因為剛剛徐老師講這幾個提醒都很棒，就是說，從一個同理心包容心和相互瞭解的角度，媒體在再現這些社會上普遍觀感的時候，我們就必須小心處理，可能要加幾句，可以把它比較完整的角度啦，而不是去引述了確實它是事實。避免嘲弄去變成族群發展的侷限性。我們的問題會在於老師剛剛講的關鍵，所謂這個潮流，潮流是流向哪個方向，例如說「硬頸」，很多客家人會很 proud of，想說硬頸有什麼不好嗎？我覺得有時候要看時代潮流成不成熟啦，像阿妹一出來，原住民的刻

板形象就解開啦；出現伍佰，台客就不是負面的說法了啊。它會有一個社會風潮，到了一個階段就成熟了啊。就像阿信，女性主義就不能認同啊，為何女性角色就要這麼悲苦啊？有些東西到了一個時代就會成熟啦，但有些東西如果還不到你硬做，就新聞台的角色來說，我們沒有辦法去走在前，就是社會還沒發展到的階段。那當然我剛說的戲劇類，可能可以有比較高的期待，像電視、戲劇或電影可能是先行者。那講到戲劇或是綜藝類的，或許內部會有一些內規，我也很高興聽到全民最大黨說宗教類的他們不能做啊，表示大家在某些議題上還是會比較小心的。那是不是可以做內規，就是自律啦，但這個自律跟各位或是 NCC 想像的可能沒有那麼一致。可能它只是一個比較低度的規範，甚至於是我做節目的指南啦。但是我覺得可以讓製作單位去思考一個你覺得最 comfortable，最能接受的內容，其實我覺得今天這樣的座談會很棒啊，我覺得以後可以多辦，像是原住民的也辦一個，客家的也辦一個，讓大家面對面，這就是為何我們自律公會的案例可以越來越少，因為我們願意每兩個月花 3 到 4 個小時的時間一個一個問題來討論，甚至連公民團體的意見都不同啊，女性團體跟原住民團體看法就不同啊，這對我們就很有啟發，這就是大社會的多元啊。我們要怎樣來拿捏「服從多數，但尊重少數」，我們要服從多數還是必然，有一些公民團體他理想很高，他已經以少數為主體了，因為他從他的角度出發，這個不可能嘛。就是說就我們來說，我們不可能以少數為多數。另外，就是紀曉君她覺得喝酒沒有什麼不好啊，她甚至認為喝了酒她很開心，我作為原住民我覺得喝酒就是我的 DNA 啊，那馬躍可能就會認為不要再拿你喝酒的事情去賺通告費了。那從第三者，就是我們媒體或製作單位的角度來說，我們應該就來判斷馬躍是對的，還是紀曉君是對的？這中間還有就是說，我們要去決定價值嗎？老實說紀曉君的，我覺得還好，可能還 OK。但如果惡意的渲染那就不 OK。事實上，某一些原住民他也很 enjoy 喝醉這件事情，那就可能就要 case by case，那這就是原住民的智慧。

蕭蘋教授：

我是覺得陳主委剛提出來這個蠻重要的，就是衛星電視公會裡面只有新聞自律委員會，沒有戲劇或是綜藝之類的，有沒有可能藉公會的力量，因為其實我們一個節目每天要去面對這麼多族群的聲音也是很困難的，做節目都做不完了還要去，不過我不曉得是否有一個戲劇或綜藝的自律呢？

陳依玫主委：

試圖要做，但是蠻困難的。

蕭蘋教授：

恩因為如果說有一個這樣子的自律委員會，定期的請這些族群團體來反應意見來討論，然後讓你們判斷現在的主流價值，或是進步的價值應該如何報導。剛才聽陳主委的談法是過去新聞自律有一定的成功，其實那是一個組織的專業、公會的

力量，讓自律比較能夠落實。不是 NCC 打電話來，也不是警總打電話來，而是陳依玫打電話來，她代表的就是我們公會集體的聲音，那所以我願意去服從。聽起來比較有可能去運作，那新聞的自律可能就不適用於綜藝或戲劇，所以我提供一個想法是建議是說，我們也應該常常舉辦焦點團體，就是說客家人怎麼來看這些東西，那原住民怎麼看這些問題，真的都喜歡或是說不喜歡，或是說喝酒 OK，但是說怎麼呈現喝酒是我比較喜歡的，也許是透過公會比較有可能，那不能透過各製作單位去作，因為可能是比較沉重的包袱，雖然我也希望他們能盡量的做到。所以說是不是這樣是有一個可能性的？

陳依玫主委：

公會這個平台想要仿效新聞頻道已經一段時間了，但都沒有具體成果啦，這中間有什麼因素，可能就是節目類型太多了。而且還有戲劇或綜藝類節目彼此廝殺更激烈...

蕭蘋教授：

所以組成公會是困難的。

陳依玫主委：

對，就是說可能要組成一個自律委員會比較困難，那我會覺得其實也不見得，就像我們當初做自律規範，其實你也不一定要一步到位，至少我們責成我們公會的秘書處，至少我們先辦。像剛講到的焦點團體好了，那時候就沒有分戲劇啊綜藝啊，其實只要是這個領域，非新聞類的幾個製作單位，就都可以來參加，找原住民的、客家的或是南洋姐妹會派人來，也許辦兩三場，從他們的角度告訴你他們的心聲是什麼，他們比較沒有機會直接去聽到當事人的想法，當然聽完搞不好會有更好的梗去切入，搞不好收視率會更好。就是說先辦三場教育訓練，像這在公會的行事曆上是可行的。

蕭蘋教授：

所以現在公會的...

陳依玫主委：

現在公會的董事長是練台生，練董應該蠻樂意做這些事情的。

徐振興教授：

其實我可以呼應依玫的意見，就是不管是新聞還是節目廣告化，我們處理這個部份也是同樣的情形，你認為我有，我認為我沒有，我事實上是沒有收錢的，可是你認為我有收錢。互相懷疑嘛，所以就有一條紅線要畫出來，紅線怎麼達成就是不斷溝通的過程，拿出來討論就會比較知道有個清楚的情況。還有我要稱讚一下

客台，就是事實上為什麼我跟他們很熟呢，我原來是他們諮詢的顧問，然後現在被他們拖下水，跳下來接他們案子，瞭解到他們觀眾是怎麼看他節目的，瞭解到他們的特性。事實上許多觀眾罵得很兇，有些點是醜化了客家人，或是醜化了客家和其他族群的關係。例如「源」就是現在上映的，也有這樣的情形，雖然是時代背景的因素，像「源」可能有什麼殺人頭的，觀眾就會覺得都什麼時代了你們還這樣子演，不是去刻意挑起那個族群的仇恨嘛。從客家人的觀眾來看，他們也不一定認同這樣子演，或是故事的原創點有做這樣的展現，因此我還是強調相互瞭解跟溝通，以及從不同的他者之間怎麼去呈現，去看出這樣子是搏君一笑無妨或是其實我是正面的，但你看起來是負面的，因為我們沒有溝通。

王麗惠組長：

我要呼應一下老師說的，我在進來之前我是在商業電視台，在TVBS，民視也待過，那其實我的工作就是負責收視率分析。那剛才大家講的有關收視率的影響，我非常能體認，然後我也瞭解到商業電視台有它的背景和限制的環境。那我一開始到客家電視台的時候，我們也有購買收視率，想看到底有誰在看我們節目。後來我們瞭解到看跟怎麼看還是有不同的影響，於是我們就做了老師所說的收視質的分析。所以就做了焦點團體的座談，但是我剛聽依玫姐講關於新聞自律的，這是一個相當大的進步，非常不容易。以前就像依玫姐講的，新聞的確是傲慢的，現在其實有自律的方式，也有自律的規範嘛，那要怎麼訂？我來的之前，我有看了一下各國的規範，甚至是我國的規範，那我看規範大多會說對原住民不能有不平等或歧視的表現，我覺得歧視這兩個字非常難去解釋，像我們剛剛提到的「硬頸」它到底是正面還是負面？就歧視來講很難去定義電視製做有無涉及到歧視。假設規範是用「歧視」的話我覺得那很模糊，就像說客家人小氣算不算是一種歧視？所以我認為如果有自律的更細節的規範，可以讓節目製作的更清楚。還有一個我認為除了自律之外，更重要的就是自覺，像剛剛提到的收視質，跟觀眾對談、跟NPO對談的方式其實是引起自覺的方式。其實他也沒有想到他們的節目在其他人看起來會是這樣的結果，那如果有一種聲音其實可以隨時提醒節目製作的人有這樣族群的問題的話，我覺得自覺其實比自律還要重要。但怎麼引起自覺呢？我覺得剛剛依玫姐講的教育訓練和與觀眾對談這些都很重要。

蕭蘋教授：

我補充一下，我們早上說電視台要做焦點團體，焦點團體除了應該跟族裔團體做訪談以外，也應該和學者做訪談。我們也許可以提供一些進步的價值，我們也都能瞭解收視率在媒體組織的一些框架和限制，你們盡可能去做到這些要求，而這些要求仍然會有一些侷限。也許學者可以帶來的就是更進步的價值，跟不同的可能和想像。那這樣就會有一些交流，那焦點團體就可以由這三種不同的人去組成來對談。對不起，請您再繼續。

王麗惠組長：

那一般電視製作來說，其實他們的時間是非常滿的，那 NCC 在這個部份應該多做一些協商，因為其實像我們是有一組人專門在做這樣的研究和分析，電視裡面他們要負責商業、要負責節目內容和許多東西，我覺得對他們來講是一個沉重的負擔。我剛剛還想講兩件事情，剛剛講到那個客家媳婦的問題，我大概把那個節目看過了，我覺得如果我們把「客家」拿掉，把「客家美食」拿掉，會不會還是有歧視的問題？有嗎？其實我覺得就沒有了。因為就閩南來講，吃苦耐勞的也有，小氣的也有，就如果把這些都拿掉我不覺得是有問題的。

黃淑鈴助理教授：

或許還是有性別的問題。

王麗惠組長：

對，或許還是有這樣的問題，我覺得因為現在節目在碰觸到族群問題的時候，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再深入，因為金錢因為時間。因此在抓主題的時候，他們就抓了客家的背景、客家的食物，尤其一個小時要談四個人的故事其實是蠻難的，所以沒有辦法深入，其實有更多的想法是想要在這個節目說的。但是因為沒有，就會看起來像特別去強調客家媳婦的...

林益如主持人：

應該是說，我們在做熱線的時候，我們常會接到觀眾不同的反應嘛，那像我們做外勞議題的時候，也常接到觀眾打電話過來罵我們說，「你們都在幫外勞講話，你們沒有想到我們雇主其實也很可憐嗎？是真的也有人虐待過我們這樣子」。其實這讓我想到之前在美國有一個很有名的事情，就是清真寺要蓋在 911 的遺址旁邊，那這件事情其實在美國的社會引起非常大的討論，那當時總統歐巴馬就跳出來說他贊成，為什麼清真寺不能蓋在 911 的遺址旁邊，這話一說出來，你可能會覺得歐巴馬是進步的，但如果你細看這新聞，其實歐巴馬被罵得非常的慘，因為這已經不是單純族群的問題，而是你有沒有尊重到受害家屬的感受。受害者家屬跳出來說，我的家屬不幸在 911 過世了。當然這個可能牽涉到很複雜的國際情勢，這要追溯到美國八零年代在阿富汗幹得好事情到現在，但是，就受害者家屬而言，他們要處理的不是這樣子的政治情勢，或是像我們可以坐在這邊很理性的去討論。他就是一個心情，他已經受傷了...

陳依玫主委：

白冰冰也是。沒有人有資格要他放棄仇恨，只有她自己。

林益如主持人：

所以他們就覺得總統有問題不夠體諒，所以像我們接到電話打來罵我們說我們只

幫外勞講話，你知道我的爸爸以前是受害者，以前請個外勞，被他打得怎樣，所以我們會覺得在做媒體的實務操作當中有萬般的無奈。這個無奈即便是自己的良心知道，但是要做到大家都滿意，其實還是...所以回到麗惠講的，就是一個自覺。就是說我們盡我們的努力，但是我們不期望社會上每一個對我們做的都能夠滿意，每個人都有想法嘛，這是一個多元的社會。但是我們要不斷反省，類似像這樣的。那我提出另外一個，就是人權團體或是原住民團體直接就到第一線去，雖然我們都很忙，但是我們有教育訓練，就是直接請新住民代表或是需要我們更關注的代表就直接來電視台幫我們上課。

蕭蘋教授：

那你們的教育訓練是誰在負責啊？

林益如主持人：

教育訓練就是我們的長官會邀請不同的團體。

蕭蘋教授：

那你們過去都邀請了誰啊？

林益如主持人：

像我們的長官會邀請導演...

陳依玫主委：

如何衝收視率，這種教育訓練做比較多啦。我剛這樣子講就是，這是在產業結構之下的比較進步的、向上提升的。所以講出這就是一個多出來的，恩，獎勵性質的啦，所以放到自律這個我認為都不見得有可行性了。恩新聞頻道的自律可以做成，其實也有一些運氣，那現在更遑論沒有這個平台還想要再建立，我認為這有困難。所以從自覺的角度我覺得是目前最可行，那教育訓練或者我們有公會就透過公會，無線台有一個無線電視學會可以，那不然就是像益如講的，不然就是請NCC安排到每個電視台。為什麼我覺得大家都可以接受就是說，他就不是有所謂裁罰性質啦，我覺得相對於跟媒體的相處，我覺得應該是鼓勵，那現在社會上有一些進步的觀念我要讓你知道，不是每個族群或女性都是這種面貌，有其他的聲音你們聽聽看，所以他變成到各種地方去巡迴都可以嘛，由NCC出面去協調會比較有力量，因為各電視台老闆願意做的就是衝收視率，如何衝收視率的教育訓練，或是如何避免被罰錢啦。進步議題都不在這兩個範圍內。所以從NCC的教育訓練去激發大家的自覺，至少做節目的人可以聽到「喔也有這種聲音」，可能我可以激出各種零感，若是說不能這樣做、不能那樣做，大家可能就被制約，接著就反彈。所以如是鼓勵我給你新的想法，可能你會有更新的想法跟更新的靈感，然後跟時代更match，大家可能會更有興趣。就從媒體的遊戲規則來玩。

林益如主持人：

我覺得這樣子很好，就上次我有播到一個馬麗亞熱線，就好像泛亞還遠傳，恩威寶吧，它晚上就是有一個時段就一塊錢可以互打，然後那條新聞的觀點就是那時段變成外勞的熱線，因為外勞朋友就是打打打，打到其他人打不進來，這個新聞我們在開編輯會議的時候，我們就有想到要提醒我們的記者說，你們不要覺得這是一個負面的東西，你要去想為何外勞要那個時間才能夠去打電話，因為他們可能工作很悶，然後他們的平均所得又比台灣本國的來得低的，你當然可以說有一個便宜又便捷的熱線可以去打，但如果你說他們打爆了害別人沒辦法去打，我覺得這個觀點可能就要小心了，我覺得這就是一個自覺。

王麗惠組長：

一般來講，如果新聞呈現是敘述性的，容易引起爭議，那如果是詮釋性的，那像是可以解釋一下為什麼是這樣的話，其實就會更深入。要理清脈絡。

林益如主持人：

我覺得可以跟第一線跑新聞的人溝通，他們聽了一場演講就會有很多感想。

謝世軒名譽理事：

我覺得可能也是要請各位媒體先進，在取材上可以有更多的方向，我們現在比較常看到外配或是外勞的都是比較節慶式的，我覺得這種已經是比較正面的了，我覺得可以做一個泰國的電音其實是亞洲電音的熱點，那我覺得不管是綜藝節目或是新聞節目我覺得都可以是一個去做的方向。我是建議在取材上可以更多元。

陳依玫主委：

因為不瞭解，就可能侷限在幾個比較熟悉的想法。

徐徐振興教授：

抱歉，我實在很想多談，但是因為有課，必須先行離開了。

蕭蘋教授：

其實時間也差不多了，如果沒有特別的意見大概就到這邊...謝謝大家今天可以撥冗到這邊做一個很有意義的交換，也希望大家的建議都可以實現。